中国妇女通史

陈高华 童芍素 主编

·辽金西夏卷·

张国庆 韩志远 史金波 著

人类群体是由男女两性组成的。女性对人类社会的延续和进步，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探索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任何一个国家、民族历史的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缺乏妇女史的内容，这个国家、民族的历史就是不完整的，中国历史当然不可能例外。



杭州出版社

中国妇女通史



先秦卷
秦汉卷
魏晋南北朝卷
隋唐五代卷
宋代卷
辽金西夏卷
元代卷
明代卷
清代卷
民国卷



ISBN 978-7-80758-436-0

9 787807 584360 >

定价：80.00元

陈高华 童芍素 主编

中国妇女通史

·辽金西夏卷·

张国庆 韩志远 史金波 著

杭州出版社

浙江省重点出版物资助项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妇女通史. 辽金西夏卷/张国庆,韩志远,史金波著. —杭州:杭州出版社,2011.4
ISBN 978-7-80758-436-0

Ⅰ. ①中… Ⅱ. ①张…②韩…③史… Ⅲ. ①妇女—历史—中国—辽金时代②妇女—历史—中国—西夏 Ⅳ. ①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2781号

中国妇女通史·辽金西夏卷 张国庆 韩志远 史金波/著

责任编辑 武晓华
封面设计 祁睿一
美术编辑 赵 辛
出版发行 杭州出版社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33号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97719
排 版 杭州富春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1000 mm 1/16
插 页 18
印 张 23.625
字 数 382千
版 印 次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58-436-0
定 价 80.00元

《中国妇女通史》编纂委员会

主　编　陈高华　童芍素

副主编　徐海荣　徐吉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子今　方建新　史金波　吕美颐
杨振红　陈宝良　陈高华　张国庆
张承宗　尚佐文　郑永福　徐吉军
徐海荣　郭松义　高世瑜　彭　卫
韩志远　童芍素









◎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墓壁画《寄锦图》局部
（选自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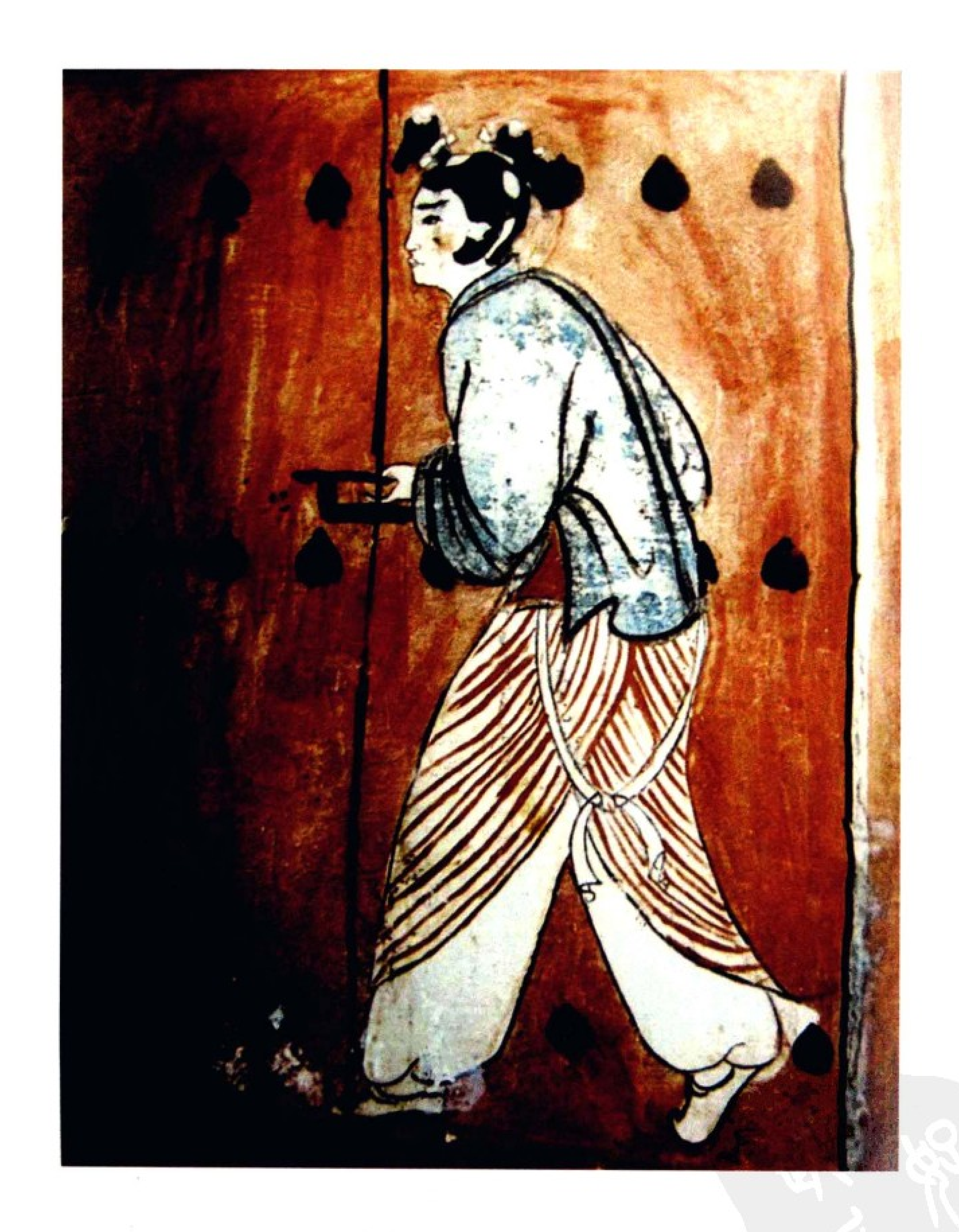




◎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墓壁画《诵经图》局部



◎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墓壁画《降真图》
（选自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



◎河北宣化辽墓壁画中的妇女
（选自河北省文物考古所编《宣化辽墓壁画》）






◎河北宣化辽墓壁画中的妇女
（选自河北省文物考古所编《宣化辽墓壁画》）



◎河北宣化辽墓壁画中的妇女
（选自河北省文物考古所编《宣化辽墓壁画》）







◎辽墓壁画《侍女图》
（选自王青煜《辽代服饰》、孙建华《内蒙古辽代壁画》）







◎辽墓壁画《侍女图》



◎辽墓壁画《梳妆侍奉图》
（选自孙建华《内蒙古辽代壁画》）



◎辽墓壁画《侍寝图》摹本



◎辽墓壁画《侍女图》摹本
（选自孙建华《内蒙古辽代壁画》）



◎辽墓壁画《侍女图》摹本
（选自孙建华《内蒙古辽代壁画》）







◎辽墓壁画《伎乐图》摹本
（选自孙建华《内蒙古辽代壁画》）



◎大契丹夫人萧氏墓出土的石雕近侍图
（选自孙建华、杨星宇《大辽公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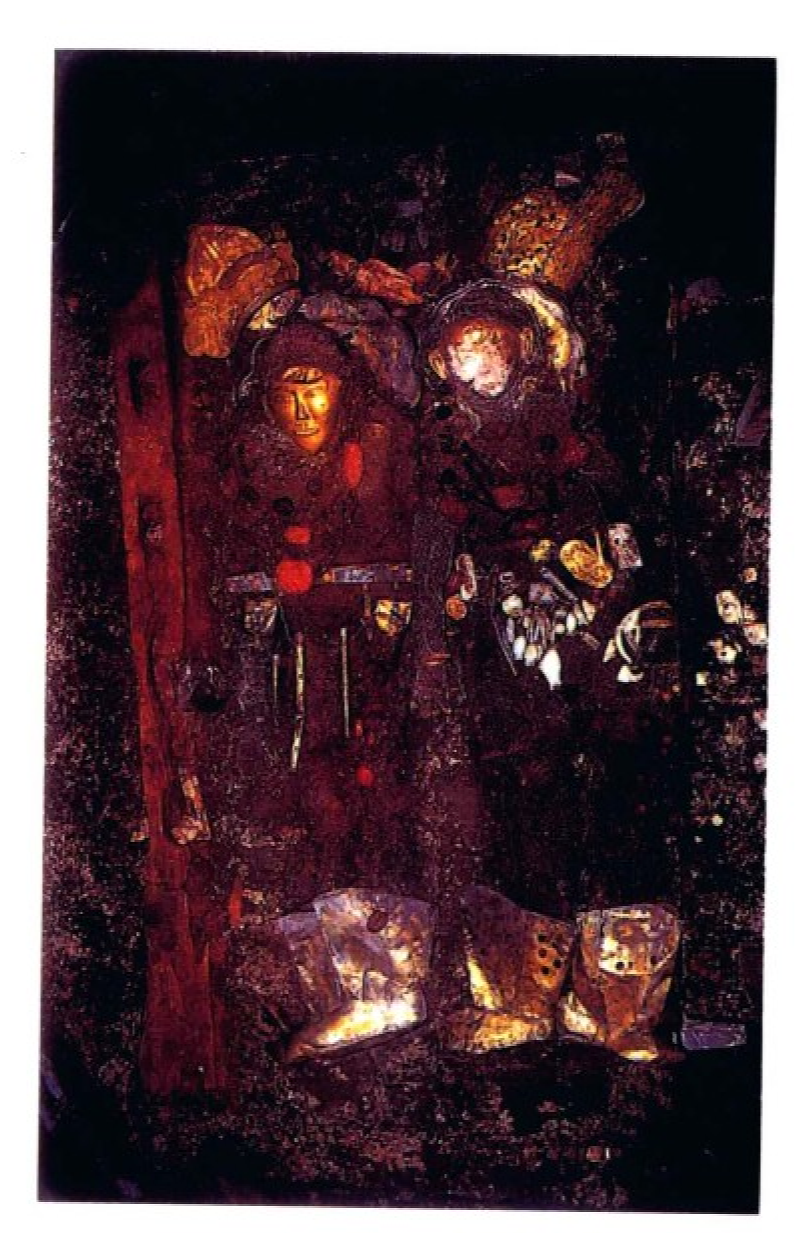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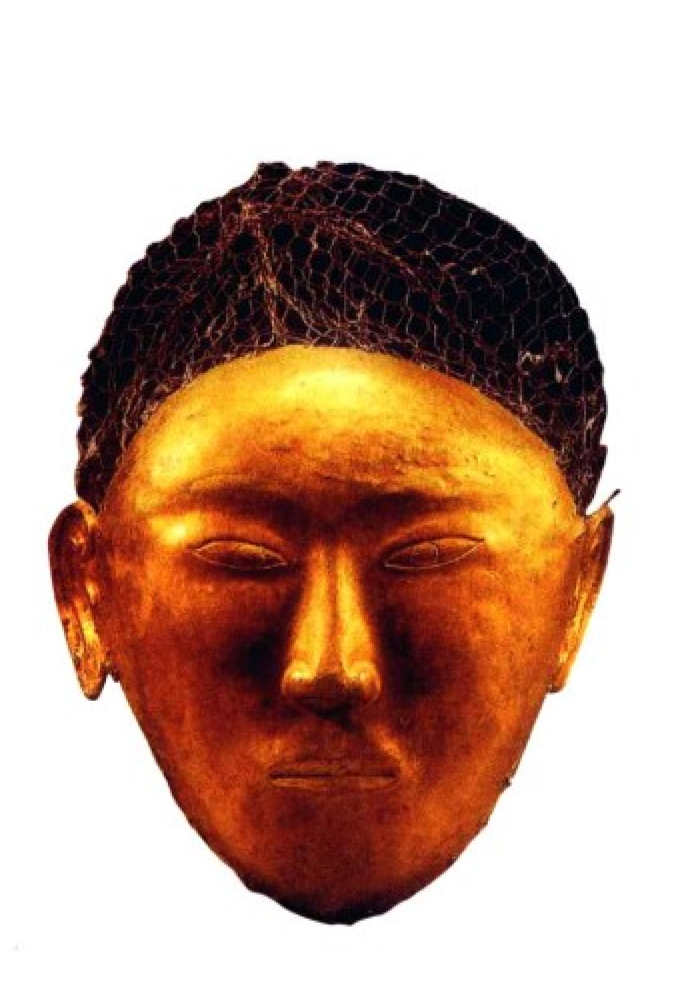
◎辽代女侍图
（选自《文物》1998年第1期）



◎辽韩匡嗣墓出土的石雕女俑
（选自孙建华、杨星宇《大辽公主》）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鎏金银冠


◎辽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情况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金面具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錾花金针筒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金戒指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双龙纹金镯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针扎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工具坠玉组佩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动物坠玉组佩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动物坠玉组佩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银奁及粉盒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琥珀鸿雁纹玉佩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白玉鱼形佩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白玉螺形佩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金花银奁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高翅鎏金银冠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高翅鎏金银冠上的元始天尊像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银丝网络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錾花银靴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镂花金荷包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八曲菱花金盒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錾花银枕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金带銙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琥珀璎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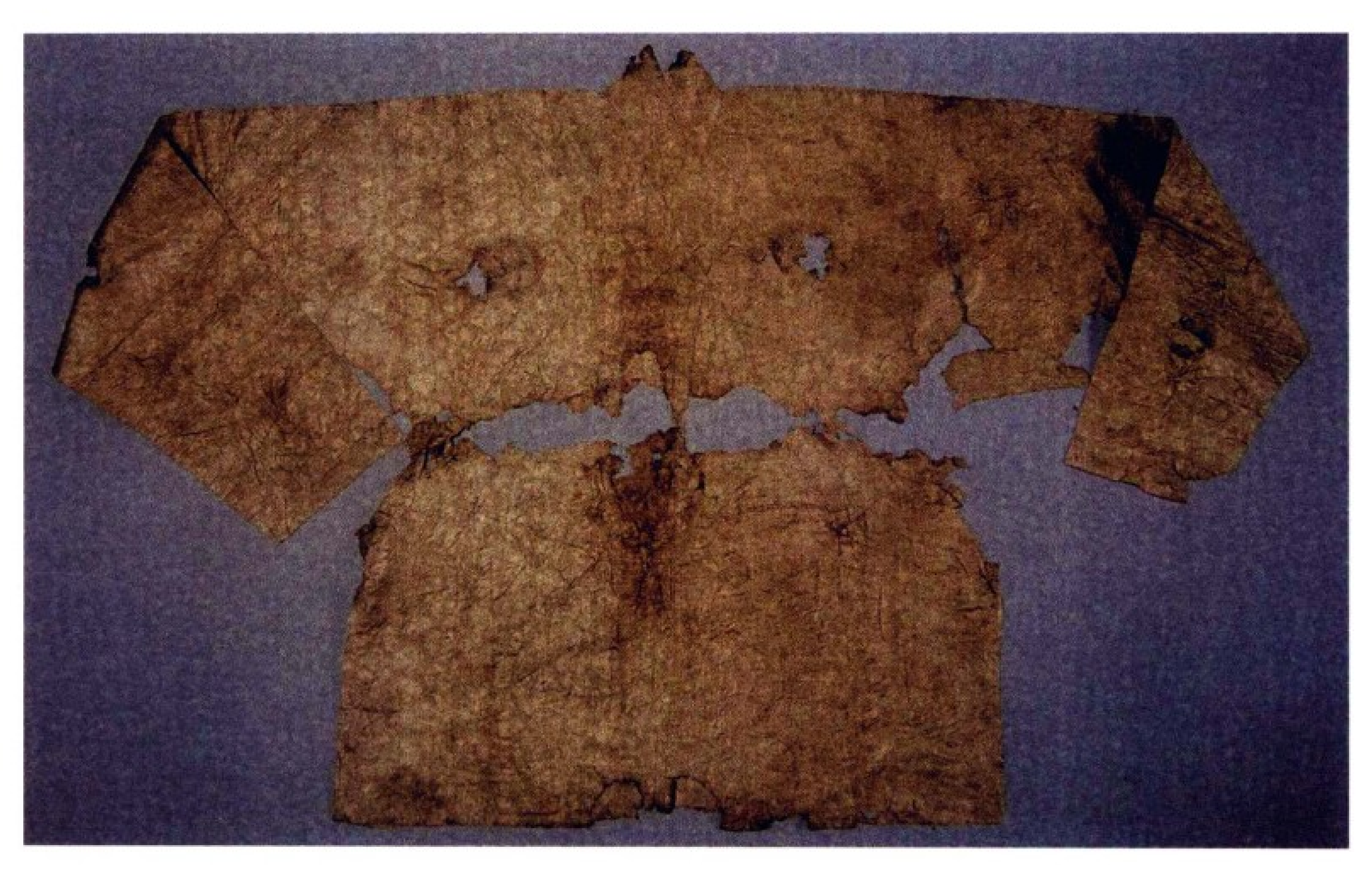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琥珀珍珠耳坠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琥珀珍珠头饰

（以上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文物图片，选自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所编著的《辽陈国公主墓》，王青煜《辽代服饰》，孙建华、杨星宇《大辽公主》等书。）







◎内蒙古兴安盟代钦塔拉辽墓出土的女性服饰
（选自《文物》2002年第4期）



◎金张瑀《文姬归汉图》中的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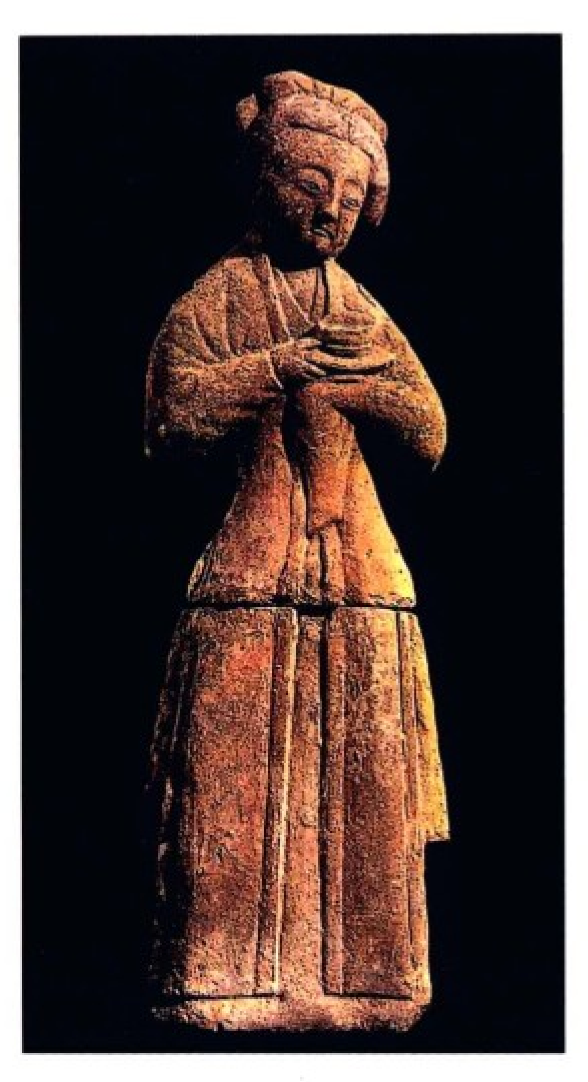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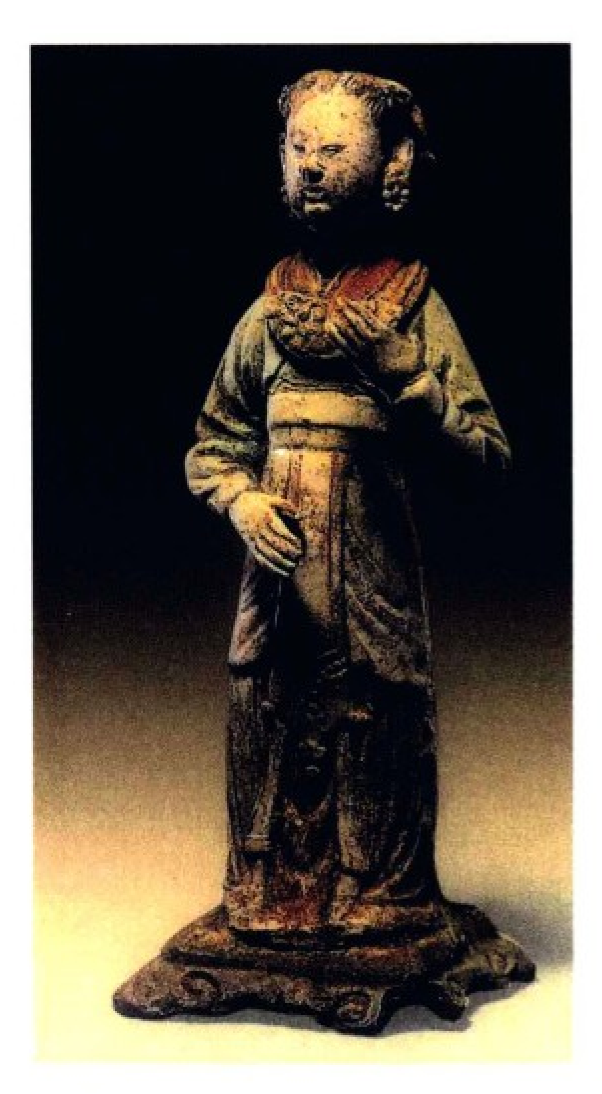


◎山西屯留宋村金代壁画墓杂剧表演场景
（选自《文物》2003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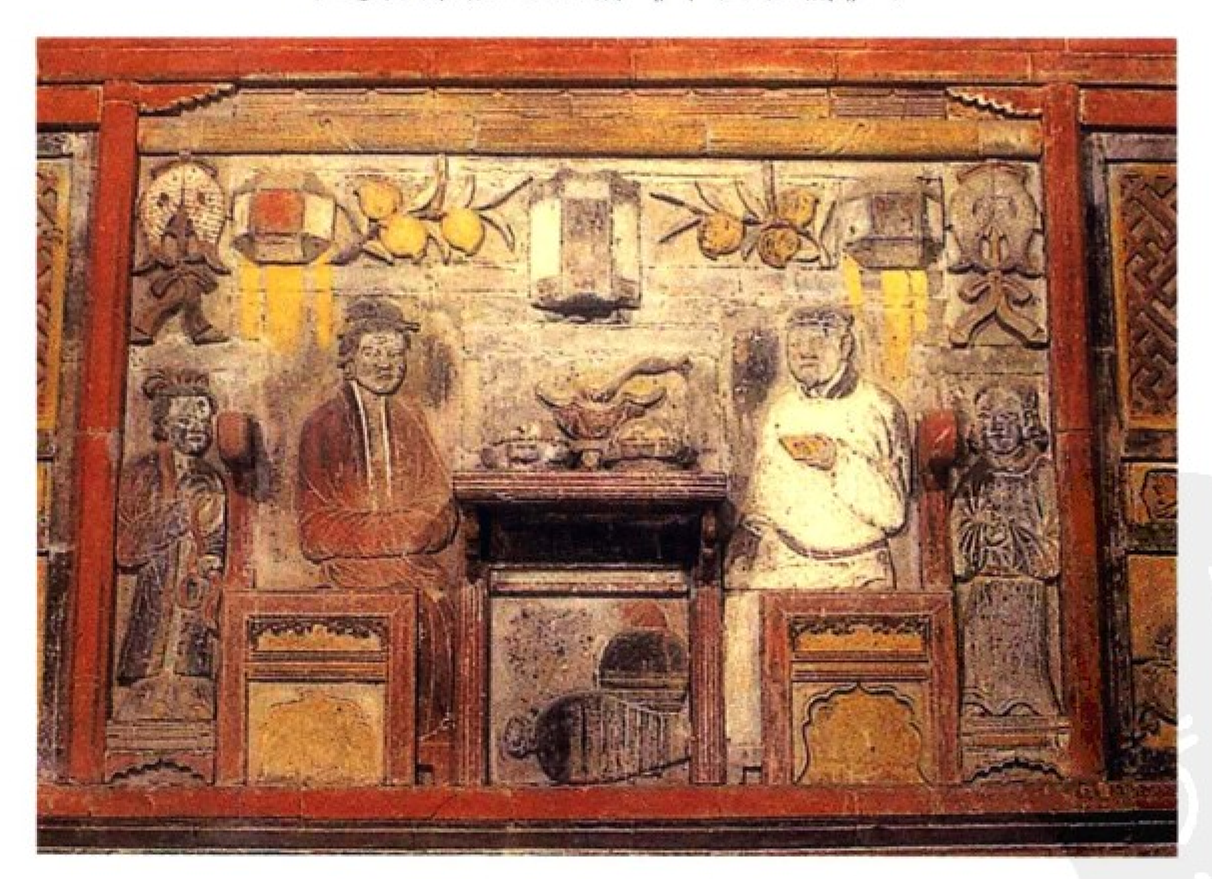




◎山西屯留宋村金代壁画墓妇女劳动场景
（选自《文物》2003年第3期）

◎金代妇女塑像
（选自陈根远主编《中国古俑》）



◎侯马稷山金墓夫妇宴坐砖雕
（选自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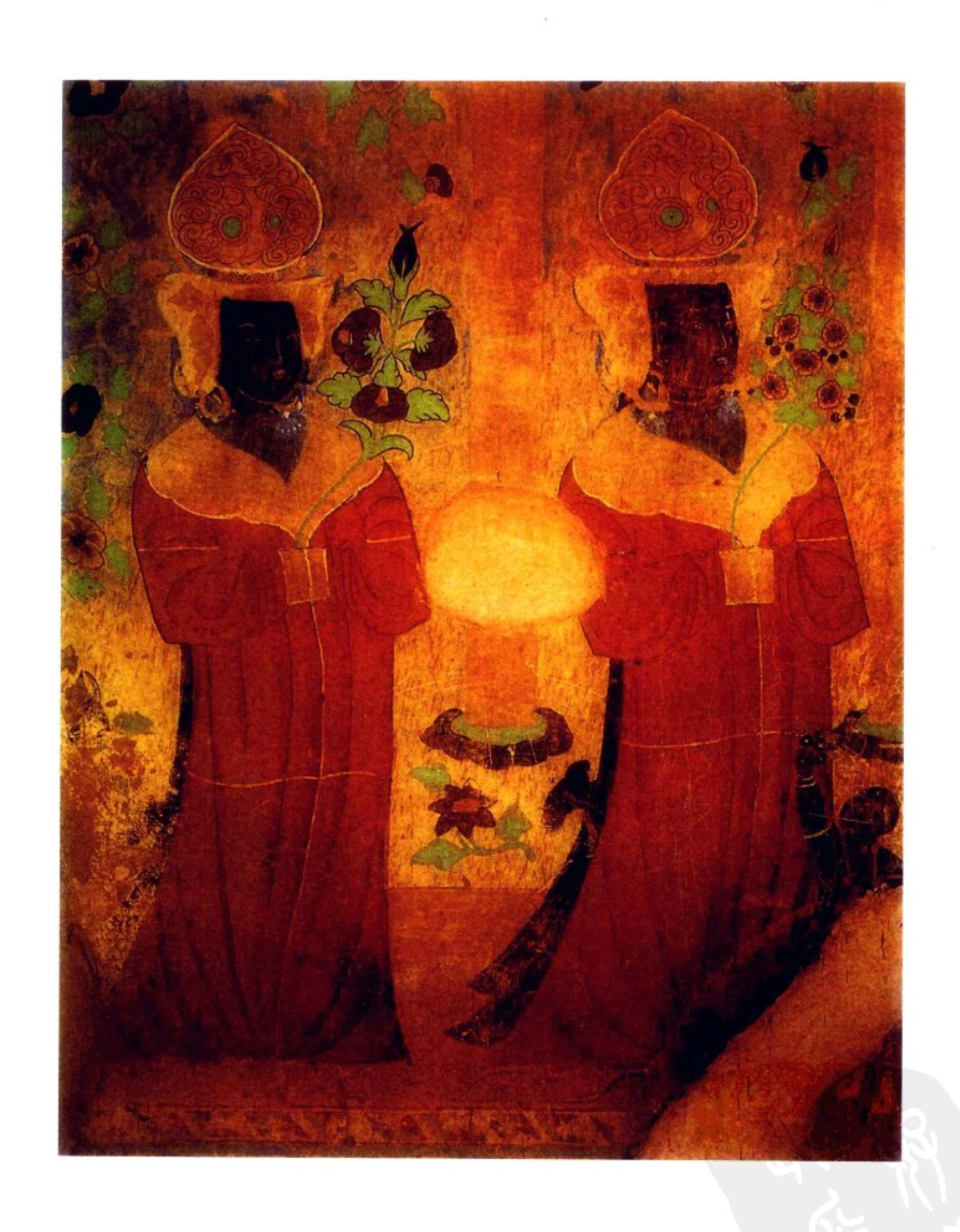


◎金代的紫地云鹤金锦锦袍
（选自王青煜《辽代服饰》）





◎金齐国王墓出土的女子绿罗萱草绣鞋
（选自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



◎西夏佚名《西夏王妃供养图》





西夏《圣母迎驾图》

（选自王永强、史卫民、谢建猷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史图典》西北卷下）



◎黑水城出土的唐卡《炽盛光佛图》
（选自韩小忙、孙昌盛、陈悦新《西夏美术史》）



◎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出土的木板画《五女侍图》



◎安西榆林窟第29窟南壁西侧女供养人
（选自韩小忙、孙昌盛、陈悦新《西夏美术史》）



◎黑水城出土的《月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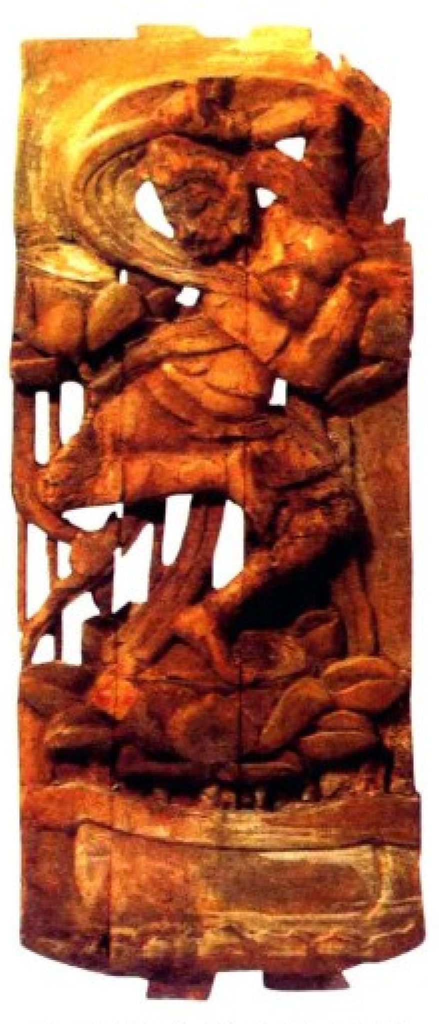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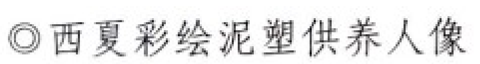
◎西夏遗址出土的金耳坠

（选自韩小忙、孙昌盛、陈悦新《西夏美术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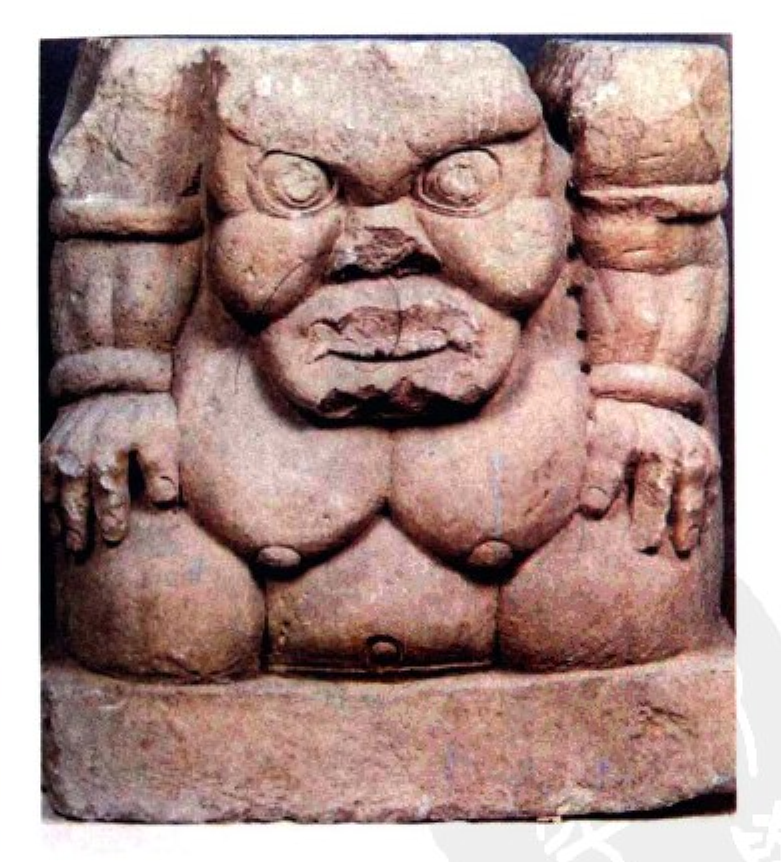




◎西夏彩绘泥塑供养人像

◎西夏木雕女伎乐像





◎西夏人像石碑座

（选自许成、董宏征《宁夏历史文物》等书）



◎甘肃安西榆林窟29窟女供养人



◎《观音菩萨图》中
女供养人“新妇高氏”



◎甘肃安西榆林窟西夏壁画女子酿酒的场面
（选自韩小忙、孙昌盛、陈悦新《西夏美术史》）

序　一

人类群体是由男女两性组成的。女性对人类社会的延续和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相对于男性而言，女性的命运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是更为坎坷曲折的。中国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存在过母系氏族社会，当时女性是氏族的核心，受到男性的普遍尊敬。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以后，逐渐确立了男性的统治地位，“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1〕。在中国长达数千年的漫长的阶级社会中，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男外女内的性别秩序与礼制原则日益发展巩固，女性地位不断下降。中国妇女被严格束缚在家庭中，成为男性的附庸，所受压迫是十分沉重的。儒家思想特别是理学所宣扬的封建礼教，更是束缚妇女的思想枷锁。但是在这种严酷的压迫、束缚下，仍有不少妇女冲破性别秩序与礼制原则，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与历史创造，在史册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随着反封建的启蒙运动的兴起，妇女逐渐觉醒，与先进的男性一起，开始为争取自身解放而进行斗争，成为民主革命中一支积极而活跃的力量。

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傅立叶“第一个表述了这样的思想：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这个见解得到恩格斯的赞赏，无疑是杰出的。〔2〕这就是说，社会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衡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页。

〔2〕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0页。

量。探索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是妇女史的首要任务，它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民族历史的研究，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缺乏妇女史的内容，这个国家、民族的历史就是不完整的，中国历史当然也不可能例外。令人遗憾的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在我国学术界，妇女史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从20世纪初到70年代，妇女史的研究一直比较冷落，有关的论著数量不多，大多局限于婚姻制度和少数著名的妇女人物，也有少数探讨妇女法律地位和妇女生活的作品，但影响都不大。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我国的学术界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百家争鸣，繁花似锦。妇女史的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佳作迭出。可以认为，妇女史研究的兴盛，是新时代史学超越前人的重要标志之一。

虽然妇女史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我们必须看到，在这个领域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的环节亟须加强；有些问题存在不同意见，有待深入讨论。进入21世纪以后，一部分热心于妇女史研究的学者交换意见，大家认为编写一部《中国妇女通史》是当务之急，条件已经成熟，既可以对以往的研究加以适当的总结，又借此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将妇女史研究推向前进。经过四年多的努力，《中国妇女通史》的写作终于完成，现在呈献在读者面前。

《中国妇女通史》按时代划分为10卷，各卷的作者是：(1)先秦卷，王子今、张经；(2)秦汉卷，彭卫、杨振红；(3)魏晋南北朝卷，张承宗、陈群；(4)隋唐五代卷，高世瑜；(5)宋代卷，方建新、徐吉军；(6)辽金西夏卷，张国庆、韩志远、史金波；(7)元代卷，陈高华；(8)明代卷，陈宝良；(9)清代卷，郭松义；(10)民国卷，郑永福、吕美颐。

妇女史的内容极其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众多方面。我们编写的《中国妇女通史》可以说是国内第一部大型妇女通史，在体例上需要自行进行探索。我们经过多次讨论，对全书内容作出如下设计，主要包括：各代王朝的妇女政策，各个时代的女性观和女性的风貌特征，妇女的阶级阶层，妇女的政治活动，妇女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妇女的文化生活和宗教信仰，妇女的服

饰等方面。各卷的章节设计求大同存小异。全书力求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以翔实和丰富的资料，对自原始社会至新中国成立中国妇女状况的发展变化作出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叙述，同时努力表现妇女的历史贡献以及各个时代妇女生活的特点。

众所周知，妇女史的研究都会碰到资料不足的问题。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历史上的女性是沉默失语的群体。有关文献记载绝大多数出于男性之手，对女性的活动或者忽略，或者歪曲，这为妇女史研究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总的来说，迄今为止中国妇女史还是一门新兴的学科，近年虽有很大进展，但还存在很多空白。《中国妇女通史》的编写可以说是一次大胆的尝试。《通史》各卷作者较多，分居各地，因此全书框架的磨合和各卷之间的衔接，都有不如人意之处；限于水平，若干问题的把握也有待进一步研究。抛砖引玉，希望引起讨论，得到指正。

杭州出版集团董事长徐海荣先生一直关心并支持《中国妇女通史》的出版。徐吉军先生是这个项目的策划者，并对全书的编辑和配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杭州出版社的许多编辑都为此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高华

2010 年 9 月于北京



序　二

几年前，我还在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任上，杭州市新闻出版局和杭州出版社的负责人告诉我一个大胆的设想：请陈高华先生担纲，邀请国内史学界对妇女史有研究的各断代史的学术带头人，共同编写一部多卷本的《中国妇女通史》，并邀我参与，因为我时任首届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我确实被震惊了：有太多难题！其一，史料收集难。历史学即真实的记录加上理解和诠释，虽能做到真实反映妇女的状况，但历史文献中对妇女状况的记录少之又少，而且散见于各种方志、笔记、年谱、族谱等民间史料，甚至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含的史料中，其收集谈何容易。其二，对传统史学观的挑战。这不仅是从未有过的对中国妇女史料的系统收集整理，而且还贯穿着中国妇女生存与发展的历史过程及规律的理论表述，以怎样的史学观来挖掘、梳理、整合，从而进一步理解与诠释史料，是一个难题。其三，对传统历史学研究方法的挑战。以往的历史学，是以历史主体的创造活动，尤其是政治、军事、经济等社会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而不是以历史主体的生存发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而《中国妇女通史》将一反历史学传统方法，以历史主体的一半——妇女作为研究对象，这就必然带来研究方法的变更。其四，不同民族生存环境与历史传统的差异导致不同民族妇女地位与作用存在差异，两性关系的状况与观念也不尽相同，而中国历史又呈现出中华民族的发展是多民族文化碰撞、融合、求同存异的过程，不能以汉民族妇女的生存发展状态及两性关系的观念作为《中国妇女通史》的完全表述，所以如何将组成中华民族的多民族妇女生存发展的差异性与中华民族的统一性在《中国妇女通

史》中准确表述，又是一个难题。其五，中国妇女通史与中国通史，与中国妇女运动史、妇女生活史的关系处理。比如鉴于历史学研究惯例，中国妇女通史从原始社会写到民国结束，但中国妇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发生了历史性巨变，真正与男子一起成为历史的主体，如果缺乏新中国成立后的内容，则中国妇女通史有不完整之嫌，而如果要补充，则又可能与妇女运动史有较多重复……然而，力主出版《中国妇女通史》的专家们执意用编撰书稿的实践去探索与解答这些难题，以还妇女历史的真实！我深切地感受到当代史学研究的新潮流在激励着他们的学术热情与学术使命感。我也愿意把参与作为一次难得的学习。

经过十七位作者历时数年的分头写作与共同努力，十卷本的《中国妇女通史》终于面世了。由于作者的选择与组合取决于在中国妇女断代史方面的学术权威性与学术兴趣，而不取决于性别，自然形成了男女学者共同参与、平等合作的局面。因此，这既有利于超越男性为主体的传统史学局限，也有利于避免单纯从女性性别角度审视历史的褊狭，而是力求更为客观、更为全面地去研究和表述中国妇女的历史轨迹。这部通史在男女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1. 史料翔实丰富。500 万字的书稿以尽可能详尽的断代史资料为依据，除现有的历史文献之外，还运用了大量的考古文物，包括出土的户籍账、地契、洞窟壁画等资料，以及地方志、笔记、族谱等资料。

2. 每卷精选了具有历史价值与时代特征的精美图片，便于更具体形象地展示中国妇女历史面貌。

3. 将视野从杰出妇女扩展到中国妇女群体的婚姻家庭，以及政治、法律、经济、教育、宗教、文化等社会生活，而且将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不同地位、不同时代的妇女状况予以分别归纳。

4. 不是孤立地研究妇女，而是在生活方式演变的社会历史大背景下研究男女两性关系的变化，并在两性关系的记录中展现妇女地位与作用。

5. 将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将妇女置于完整的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个人生命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从而还给中国妇女以历史主体的本来面目,诚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揭示:“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这三个方面就同时存在着,而且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0页)

当然,无论作者如何努力,这毕竟是第一部多卷本的《中国妇女通史》,肯定未能穷尽中国妇女漫长的极其丰富的历史,史料的收集以及对史料的重新审视与解读还不够全面与深入,还由于作者的阅历、学养及学术个性的差异,整部书稿难免存在分量上的不均衡与见仁见智的差异。这些显而易见的遗憾也是难以避免的局限,既是作者们留给自己继续研究的起点,也是提供给学界同仁共同研究的空间。这或许还体现了抛砖引玉的价值。其实,这部书的价值在编撰之中就已经成为作者与出版者的动力了。那就是这部多卷本的《中国妇女通史》将填补历史学的空白,为占全世界女性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国妇女立传,全面系统还其以历史的真实;这部书将不仅以翔实的史料与严谨的史学研究,而且以唯物史观揭示中国妇女历史变迁的轨迹与发展的规律,以及中国妇女对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不可低估的作用,由此将为现在与未来中国妇女的发展提供历史学的依据;这部书由妇女的状况印证考量了中国历史的变迁,从而对中国历史的解读更加丰满,更加生动;这部书的作者皆为中国史学界各断代史领域的领军人物与学术骨干,担当此书的编撰是一种很好的示范,重建历史学严肃的人文关怀的使命,必将进一步推动不同传统学科对社会主体——人、男人和女人的研究,是实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预言的,所有的学科向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学科的回归。

一点肤浅的学习心得,是为序。

童芍素

2010年10月于杭州

目　录

辽　代

概　论 …… 3
一、受儒家文化影响的辽人"妇女观" …… 3
二、游牧民族历史大背景下契丹族妇女的较高政治与社会地位 …… 5
第一章　不同阶层的辽代妇女 …… 8
第一节　贵族妇女 …… 8
一、后妃 …… 8
二、公主 …… 11
三、官贵家庭妇女 …… 14
第二节　中下层妇女 …… 17
一、侍婢 …… 17
二、尼姑 …… 22
三、女邑 …… 23
四、优伶 …… 25
五、牧女 …… 27
第二章　辽代妇女的社会生活 …… 28
第一节　婚姻 …… 28
一、以契丹族"耶律"与"萧"两姓女子互嫁为主的婚姻制度 …… 28
二、契丹女子不限尊卑辈分的婚配形式 …… 31
三、民族特色浓郁的婚嫁仪式 …… 34

第二节 家庭 …… 37
一、家庭中的女性成员 …… 37
二、家庭中女子的地位 …… 39
三、女子家庭观念的转变 …… 42
第三节 生育 …… 44
一、生育习俗 …… 44
二、与生育相关的其他活动与习俗 …… 45
第四节 丧葬 …… 47
一、墓地的选择与朝向 …… 47
二、墓葬的形制与葬式 …… 48
三、入葬时对尸身的特殊处理 …… 49

第三章 辽代妇女的衣食住行 …… 54
第一节 服装与佩饰 …… 54
一、头衣 …… 54
二、上衣 …… 56
三、下衣 …… 59
四、手衣和足衣 …… 60
五、佩饰 …… 61
第二节 发式与首饰 …… 64
一、发式 …… 64
二、首饰 …… 65
第三节 美容与化妆品 …… 68
一、“佛装”面膜 …… 69
二、化妆品 …… 69
第四节 饮食、居住与出行 …… 70
一、饮食 …… 71
二、居住 …… 74
三、出行 …… 76

第四章 辽代妇女的社会活动 …… 78
第一节 后妃的参政活动 …… 78
一、谏君正纲 …… 78
二、临朝治国 …… 81
三、干预朝政 …… 83
第二节 契丹贵族女子的军事活动 …… 85
一、辽代前期契丹皇后出征退敌 …… 85
二、辽代中后期契丹后妃戍边平叛 …… 86
第三节 佛事活动 …… 87
一、捐资助佛 …… 87
二、吃斋念佛 …… 90
三、以佛之名号为名字 …… 91
第四节 其他社会活动 …… 92
一、后妃随夫君(契丹皇帝)参加“四时捺钵” …… 92
二、渔猎、游牧和农耕生产 …… 95
三、岁时节日 …… 97
四、礼拜行为 …… 98
五、教育活动 …… 99

第五章 辽代妇女的艺术才华 …… 101
第一节 诗歌成就 …… 101
一、道宗皇后萧观音及其诗作 …… 101
二、天祚帝文妃萧瑟瑟及其诗作 …… 107
三、其他女诗人 …… 108
第二节 歌舞戏剧 …… 110
一、歌舞表演 …… 110
二、戏剧表演 …… 110

主要参考文献 …… 112

金　　代

概　　论 ………………………………………………………… 119
一、金朝统治者对妇女的政策和制度 ……………………… 120
二、时人的女性观和表现 …………………………………… 124
三、女性的风貌特征 ………………………………………… 127
四、妇女活动 ………………………………………………… 129

第一章　妇女的社会阶层 ………………………………… 132
第一节　贵族妇女 …………………………………………… 132
一、后妃 …………………………………………………… 132
二、公主 …………………………………………………… 137
三、王妃、郡王夫人等 ……………………………………… 138
四、宫女 …………………………………………………… 140
五、世族家眷 ……………………………………………… 144
六、官门妇女 ……………………………………………… 149
第二节　劳动妇女 …………………………………………… 154
一、农妇 …………………………………………………… 154
二、手工业妇女 …………………………………………… 156
三、商贾妇女 ……………………………………………… 158
四、贫民妇女 ……………………………………………… 159
第三节　娼优 ………………………………………………… 160
一、妓女 …………………………………………………… 160
二、优伶艺人 ……………………………………………… 163
第四节　教门女子 …………………………………………… 165
一、女尼 …………………………………………………… 165
二、女冠 …………………………………………………… 167
三、女巫 …………………………………………………… 169

第五节 奴婢 …… 171
一、奴婢来源 …… 171
二、奴婢的地位 …… 173
三、奴婢政策的演变 …… 174

第二章 礼俗与妇女生活 …… 176
第一节 妇女的婚姻 …… 176
一、早期女真婚俗 …… 176
二、颁行新的婚姻仪礼 …… 178
三、门第婚姻 …… 179
四、纳妾 …… 180
五、离婚与改嫁 …… 181
六、树立贞节观念 …… 183
第二节 妇女的家庭生活 …… 185
一、妇女的家庭地位 …… 185
二、妇女的家务劳动 …… 189
三、妇女的性生活 …… 190
第三节 丧礼与妇女 …… 192
一、女真原始丧俗 …… 192
二、金朝丧葬制度中的女性 …… 195
第四节 生育与妇女 …… 199
一、重视生育 …… 199
二、政策鼓励生育 …… 201
第五节 饮食与妇女 …… 203
一、早期女真人的饮食 …… 203
二、饮食结构变化 …… 205
第六节 居住与妇女 …… 208
一、后妃寝宫 …… 208
二、贵妇府第 …… 210

三、妇女民居 …… 212

第三章 妇女的教育 …… 214
第一节 女子的礼仪教育 …… 214
一、宫廷妇女教育 …… 214
二、礼仪教育的内容 …… 215
第二节 女子的经史文艺教育 …… 216
一、经史教育 …… 216
二、文学艺术教育 …… 217

第四章 妇女的服饰 …… 219
第一节 服 装 …… 219
一、女真妇女装束 …… 219
二、女真服与汉服的变易 …… 220
三、皇后服装 …… 221
四、上层妇女服装 …… 223
五、庶民妇女服装 …… 224
第二节 发式、首饰与美容 …… 226
一、发式 …… 226
二、首饰 …… 227
三、美容 …… 230

第五章 妇女的社会活动 …… 232
第一节 妇女的参政、参军活动 …… 232
一、宫廷妇女的参政 …… 232
二、妇女的从军作战 …… 236
三、命妇与平民妇女的政治生活 …… 237
第二节 女子的社交 …… 238
一、女性社交的礼制 …… 239
二、女性的交往活动 …… 240

三、女性的拜仪 …… 240
第三节　女子的宗教信仰和节日活动 …… 242
一、女子的佛教信仰 …… 242
二、女子的道教信仰 …… 243
三、女子的其他宗教信仰 …… 244
四、女子的节日活动 …… 245
第四节　女子社会经济活动 …… 249
一、贵族妇女的经济活动 …… 249
二、地方各类妇女的经济活动 …… 250

第六章　妇女的才华与业绩 …… 251
第一节　妇女与文艺和学术 …… 251
一、文学与学术 …… 251
二、音乐歌舞 …… 252
第二节　妇女的娱乐活动 …… 254
一、弈棋、弹琴 …… 254
二、户外游乐 …… 254
三、观赏体育竞赛 …… 255
第三节　妇女与科学技术 …… 256
一、纺织技术 …… 256
二、雕版印刷技术 …… 258

主要参考文献 …… 259

西　　夏

概　　论 …… 263
一、西夏的历史和西夏的民族 …… 263
二、西夏建国前党项族的妇女地位 …… 270
三、西夏对妇女的政策和制度 …… 272

四、西夏女性的社会风貌特征 …… 275

第一章 妇女的社会阶层 …… 280
第一节 贵族妇女 …… 280
第二节 平民妇女 …… 282
第三节 女艺人和女匠人 …… 284
一、女艺人 …… 284
二、女匠人 …… 285
第四节 女尼和女信众 …… 286
一、女尼 …… 287
二、女信众 …… 288
第五节 使军和奴仆妇女 …… 290
第六节 寨妇 …… 292

第二章 婚姻与妇女生活 …… 294
第一节 婚姻观念和婚姻习俗 …… 294
一、重视婚姻 …… 294
二、同姓不婚 …… 295
三、择婚标准和妇女美丑 …… 296
四、对非婚生子女的宽容 …… 297
第二节 婚姻制度和婚姻形式 …… 298
一、包办婚姻和妇女的婚权 …… 298
二、买卖婚姻 …… 299
三、姑舅表婚盛行 …… 301
四、一夫一妻和一夫多妻 …… 303
五、抢婚 …… 304
六、族际婚姻 …… 306
第三节 结婚、退婚和离婚 …… 308
一、结婚 …… 308
二、退婚 …… 312

三、离婚 …… 313
第四节 妇女的改嫁 …… 314
第三章 妇女和家庭 …… 317
第一节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 317
第二节 生育观念和生产风俗 …… 318
第三节 教育儿女的观念和方法 …… 321
一、婴幼儿教育 …… 321
二、平等教育 …… 322
三、才能教育 …… 322
第四节 妇女与家庭饮食 …… 324
第五节 妇女的婚外性行为 …… 325
第四章 妇女的服饰 …… 329
第一节 服饰制度 …… 329
一、党项族早期的服饰 …… 329
二、建国后的服饰制度 …… 330
第二节 妇女服制形式和穿着方法 …… 332
一、后妃的服饰 …… 333
二、贵族妇女的服饰 …… 335
三、平民的服饰 …… 337
四、比丘尼的服饰 …… 338
第三节 妇女发式、冠饰与鞋袜 …… 339
一、发式和冠饰 …… 339
二、饰物和化妆 …… 340
三、鞋袜 …… 342
第四节 婚服和丧服 …… 342
一、婚服 …… 342
二、丧服 …… 343

第五章　妇女的社会活动和业绩 …… 345
第一节　妇女参与政事和军事 …… 345
一、景宗妃没藏氏 …… 345
二、毅宗后梁氏 …… 346
三、惠宗后梁氏 …… 347
四、仁宗后罗氏 …… 349
五、其他后妃 …… 350
第二节　女性参与佛事 …… 352
一、没藏氏崇佛 …… 353
二、两梁氏译经 …… 354
三、罗氏写经和印经 …… 356

主要参考文献 …… 359

辽　代

张国庆　著





概　　论

有辽一代200余年间，契丹辽地不同民族、不同阶层的广大妇女，同生共存，以她们自身的智慧与能力，为辽代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辽代，既有受中原汉族儒家文化思想影响而产生的辽人华夏传统妇女观，并由此而出现的“烈女”、“孝妇”等儒家礼教之产物；与此同时，在契丹游牧民族社会历史的大背景下，众多契丹族妇女未受或少受儒家传统礼教的束缚，她们中的一些人还由此获得了较高的政治与社会地位。这种看似矛盾的“二元一统”之社会现象，实际上正是辽代女性的时代、地域与民族特色的具体体现。

一、受儒家文化影响的辽人“妇女观”

辽起朔漠，其掌权者又出自游牧的契丹民族，但在与中原地区五代及北宋诸政权的各种交往过程中，在北越长城定居契丹辽地的中原汉族流民及战争中被俘掠后安置在契丹辽地的中原汉民的共同影响下，儒家的思想学说也悄悄地流入了契丹辽国，并对辽人的思想观念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其中，“惟女子与小人最难养”、“女子无才便是德”及“夫为妻纲”、“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等儒家传统观念，已被一些辽人所接受，尽管接受的程度还远远不能与中原人相等同，但也足以反映已变化了的塞北辽人“妇女观”的一个重要侧面。

有辽一代，个别契丹族皇帝受“女祸论”思想的影响，常将某些妇女与所谓的“小人”相提并论，视她们为祸乱之首恶，是危及国祚的重要根源。比如，辽太祖五年(911)，耶律阿保机的几个弟弟耶律剌葛、耶律迭剌、耶律寅底石、耶律安端等叛乱谋反。耶律阿保机用了三年左右的时间才平定了这次“诸弟之乱”。事后，阿保机在总结平叛的经验与教训时，即视参与其事的女人等同于谋乱的

"小人"。他说:"昵比群小,谋及妇人,同恶相济,以危国祚。虽欲不败,其可得乎?"[1]又如,应历十三年(963),辽穆宗耶律璟因五代北汉政权的皇帝刘承钧事辽不及其父刘旻,便借刘承钧杀其父刘旻之故吏段常之事,遣使责难刘承钧说:"段常,尔父故吏,本无大恶,一旦诬害,诛及妻子。妇言是听,非尔而谁?"[2]可见,辽穆宗也认为刘承钧之"错",即错在"妇言是听"上,完全是他老婆的问题。再如,辽朝亡国前夕,天祚皇帝耶律延禧在女真人的追击下,弃国西逃,秦晋国王耶律淳便乘乱称帝,但好景未长,不久便病故了。天祚帝闻耶律淳之死讯,便下诏历数其"罪过",其中即有"辄申遗令,擅建长秋,妄委妇人,专行伪命"之辞。[3] 在天祚帝的眼里,耶律淳的妻子也是他"僭伪"的同谋。

在辽代,由于一些才貌双全的女子未得善终,因此,女子"缘才致祸"的观念,亦在某些持儒家正统观念的人的头脑中油然而生。如辽人王鼎即认为擅长诗赋、喜好音乐是道宗懿德皇后萧观音致祸的根本原因。他在《焚椒录》中记录了懿德皇后的冤案始末之后,即总结懿德皇后致祸的主要原因是:"好音乐与能诗善书","假令不作《回心院》,则《十香词》安得诬出后手乎?"《辽史·后妃传》亦云:"宣懿(懿德)度曲知音,岂致诬蔑之阶乎?"此外,从咸雍五年(1069)的《秦晋国妃墓志》所记秦晋国妃"性不好音律,不修容饰,颇习骑射",[4]也可反证部分辽人以"好音律"为女子之大忌。

能否遵守儒家纲常礼教,也成了辽代一些人品评和臧否当时妇女的重要标准。这在不少出土的辽人的墓志文字中均有记载。如应历八年(958)的《赵德钧妻种氏墓志》即称赞种氏"玉性含贞,兰仪擢秀。为女以贤著,为妇以孝闻。至于衽席辅佐之勤,闺门训诲之道,二南美化,本于小君"。[5] 统和九年(991)的《韩瑜墓志》上也说,韩瑜死后,"继室夫人萧氏,诚叹未亡,礼无再嫁",[6]心

---

[1]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
[3] 保大二年《闻耶律淳卒诏》,引自陈述:《全辽文》卷三,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57 页。
[4]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1 页。
[5]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 页。
[6]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5 页。

甘情愿为亡夫守节。统和十八年(1000)的《李翊为考妣建陀罗尼经幢》上,称李翊的亡妣"秉亲教而洞晓妇仪,承闺训而妙熟女史。加以姿瑰态逸,从夫之淑慎遐彰;仪静体贤,守德之功容备著"。[1] 统和三十年(1012)的《耿延毅妻耶律氏墓志》称赞耶律氏为"世之贤姬,邦之淑媛。四德兼备,二物安和"。[2] 乾统八年(1108)的《耶律弘益妻萧氏墓志》赞扬萧氏"秉五常之性,执四德之维。夙彰训子之规,殊有事亲之礼。故美誉远延,体称遍达",[3]等等。

总之,由以上辽代墓志石刻资料所述即可以看出,至辽代中后期,中原汉族儒家礼教已在契丹辽地广泛传播,辽人的"妇女观"也受到了儒家思想的较大影响。[4]

二、游牧民族历史大背景下契丹族妇女的较高政治与社会地位

说契丹族妇女的政治地位较高,主要指有辽一代一些契丹贵族妇女——皇帝的后妃们,在某些特殊时间和特定场合下,能参政议政,甚至摄政执政,为辽代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施展了才华,作出了贡献。

说契丹族妇女的社会地位较高,是指她们在婚姻与家庭生活中,能像男子一样,可以自由与对方结合而成婚,不限尊卑与辈分;若夫妻感情不和,也可以随意离异而再嫁(具体内容可详见本书有关章节)。

辽代契丹贵族妇女较高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形成,自有其特殊的游牧民族历史背景和社会根源作铺垫。综合有关学者的观点,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游牧民族的马背生活练就了契丹族女子刚毅的性格和强健的体魄,使她们有了先天参政和从军的个体条件。史载,契丹民族属于中国古代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契丹人成年累月地在茫茫无际的大草原上骑马游牧,"转徙随时,车

---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05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44页。
〔3〕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590页。
〔4〕 参见宋德金:《辽金妇女的社会地位》,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马为家",[1]并且经常同周邻民族及中原政权发生战争,因而,契丹人大多弓马娴熟,英勇善战。不仅男子如此,妇女们也绝不让与须眉,《辽史・后妃传・论》即云:"辽以鞍马为家,后妃往往长于射御,军旅田猎,未尝不从。"北宋欧阳修曾出使契丹辽国,对契丹习俗亦多有了解。他在《奉使道中五言长韵》诗中即说:在契丹辽国,"儿童能走马,妇女亦腰弓"。[2] 如果她们像中原汉族大家闺秀那样,藏在深闺,弱不禁风,又怎么会驰骋疆场,建功立业,或涉足政坛呢?

二是契丹辽朝建立时,契丹民族虽然已经走过了几百年的历史进程,但毕竟脱离母系制社会形态没有多久,因而,有辽一代,契丹社会母权制残余始终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也是辽代妇女的聪明才智能得以充分发挥,其政治和社会地位较高的原因之一。据有关史料记载,辽代契丹人有尊拜女祖和敬重母性的习俗和礼仪,即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比如,在辽朝皇帝的登基大典——"柴册仪"中,即有拜契丹女性始祖和先祖"眷属"的仪项。王易《燕北录》即载:契丹皇帝(指辽道宗)"出帐来著箱内番仪衣服毕,次第行礼,先望日四拜,又拜七祖殿,次拜木叶山神,次拜金神,次拜太后,次拜赤娘子,次拜七祖眷属。……七祖者,太祖、太宗、世宗、穆宗、景宗、圣宗、兴宗也。赤娘子者,番语谓之掠胡奥偌,传是阴山七骑所得潢河中流下一妇人,因生其族类,其形木雕彩装,当时于木叶山庙内安置,每一新戎主行柴册礼时,取来作仪注,第三日送归本庙。七祖眷属,俱是木人,著红锦衣,亦于木叶山庙内取到"。[3] 契丹人对母性的敬重,还可从辽朝帝后们每十二年(生肖本命年)举行一次的"再生仪"中体现出来。《辽史・礼志》在叙述完行"再生仪"的全过程后即说:"再生之仪,岁一周星,使天子一行是礼,以起其孝心。夫体之也真,则其思之也切,孺子之慕,将有油然发于中心者,感发之妙,非言语文字之所能及。……始之以三过歧木,母氏劬劳能无念乎。终之以拜先帝御容,敬承宗庙宜何如哉。"正是因为辽代契丹人如此尊拜女祖和敬重母性,才使其女性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不同于其他朝代。

---

〔1〕《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2〕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 1992 年版,第 280 页。
〔3〕《辽史拾遗》卷一五。

三是契丹民族传统“世选制”造成的最高权力的排他性，也为契丹贵族女子政治地位的提高，特别是母后摄政，奠定了基础。因为，“世选制”决定了皇帝执政期间，皇权的分享者只能是皇后。皇后平时既然习惯于这种对皇权的分享，或与皇帝共同执政，或参谋朝政，那么，在新老皇帝权力衔接的空当期间，她们便自然而然地参与摄政或执政，国人也就因司空见惯而没有什么异议了。

四是契丹辽朝特殊的、以“四时捺钵”为表现形式的“行国”制度，也为后妃们在国难当头的危急时刻，施展她们的聪明才智，力挽狂澜，保家卫国，提供了合适的政治舞台。如太祖皇后述律平“击”诸弟之“侵”，兴宗皇后萧挞里“平”重元之“乱”，等等，均可视为显而易见的例子。

五是与中原地区比较，地处塞外大漠契丹辽地的人们受儒家传统礼教的影响和束缚相对较轻，“男尊女卑”的思想观念并非根深蒂固，这样，也为辽代妇女，特别是辽代前、中期的契丹贵族女子在政治、军事及婚姻、家庭生活中获得较高的地位，创造了相对便利的条件。[1]

当然，有辽一代200余年间，辽人“妇女观”的形成以及妇女的政治与社会地位的确立还是有一个变化过程的。辽代前期，受浓重的契丹游牧民族原始而传统的文化影响，契丹女性，尤其是贵族女子的政治和社会地位都比较高；到了辽代后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契丹社会渐渐远离了那种“原始”和“传统”的状态，加之接受的中原汉族儒家思想文化内容在逐步加深和增多，他们的“妇女观”和女子的政治、社会地位也渐渐向中原王朝的“标准”靠拢，且一点点地融入了古代中华女性人文大文化之中。

---

〔1〕 参见孟凡云、陶玉坤：《辽代后妃参政现象考略》，国际华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176—179页；宋德金：《辽金妇女的社会地位》，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第一章　不同阶层的辽代妇女

以“阶级”为标准，从大的社会层面上划分，辽代妇女可分为两大部分：上层的贵族妇女和中下层的平民妇女。若再细而划之，在上层贵族妇女中，还可分为帝王的后妃、公主，以及其他官贵妇女几类。中下层妇女类型更多些，诸如身份卑微、受人奴役、服务于官贵或富裕人家的侍婢，地位低下、强装笑颜、卖艺于勾栏及酒肆的优伶，看破红尘、踏出家门、在寺庵中伴青灯黄卷了却残生的出家尼姑，崇佛信教、一心向善、在世俗社会组织邑社、做佛门善事的居家邑女，跃马挥鞭、自由放浪、在大草原上放牧牛羊的契丹牧女，等等。正是她们的言行举止，以及她们的喜怒哀乐，才勾勒出一幅幅绚丽多彩、内容丰富的辽代“女人图”。

第一节　贵族妇女

辽是以契丹人为主，联合汉、渤海、奚等民族建立的封建政权，因而，辽代社会贵族妇女中也以契丹女子为多。只是在朝廷命官阶层，汉族及其他民族的贵族妇女才稍多些。这也体现出了辽代上层贵族妇女的民族性特征。

一、后妃

辽朝的后宫之制先沿突厥，后仿隋唐，但亦根据其自身需要而有所变化。《辽史・后妃传》即载：“辽因突厥，称皇后曰‘可敦’，国语谓之‘脦俚寋’，尊称曰‘耨斡麽’，盖以配后土而母之云。太祖称帝，尊祖母曰太皇太后，母曰皇太后，嫔曰皇后。等以徽称，加以美号，质于隋、唐，文于故俗。”按唐制，帝王后妃称

"内命妇",《通典》卷一九《职官一》第十六文散官"后妃及内官命妇":"皇帝嫔妃及太子良娣以下为内命妇。"辽亦沿之。

辽朝立国200余年,从太祖耶律阿保机至天祚皇帝耶律延禧共有九帝,而据《辽史·后妃传》记载,这九帝共有皇后十人,她们是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太宗靖安皇后萧氏、世宗怀节皇后萧氏、穆宗皇后萧氏、景宗睿智皇后萧氏、圣宗仁德皇后萧氏、圣宗钦哀皇后萧氏、兴宗仁懿皇后萧氏、道宗宣懿皇后萧氏、天祚皇后萧氏。当然,实际上有辽一代被册立为皇后的远不止这十位。如,世宗皇帝有一甄妃,原为五代后唐宫人,颇有姿色,世宗耶律阮未当皇帝时随太宗攻掠中原,得而藏之,"崇遇甚厚,生宁王只没。及(世宗)即位,立为皇后"。[1] 按《辽史》所记,甄氏已被立为皇后,后来也未见"贬"、"降"之字眼,然其本传前却称"妃"不称"后",且文中虽称"立为皇后"却没有尊号、谥号之记载,细究之,概与其出身(被俘掠的敌国宫人)及民族(汉族)有关。辽朝惯例,皇族耶律氏的男子,多娶后族萧氏女子为妻,皇帝立后,更要遵循这一原则。所以,甄妃很可能因此而在生前和死后遭到过契丹贵族,尤其是萧氏后族的排挤和打击。名不正则言不顺,史书如此记载,也就不足为怪了。在辽朝,还有些皇后在位期间因种种缘故而遭到贬降处分,因此,《辽史》也没有按"皇后"的名分予以立传。如辽圣宗耶律隆绪于统和四年(986)九月"纳皇后萧氏",[2]十五年之后,即统和十九年(1001)三月,"皇后萧氏以罪降为贵妃"。[3] 又如兴宗贵妃萧氏,为驸马都尉萧匹里的女儿,初选入东宫为太子妃,兴宗即位后被册封为皇后,重熙初年"以罪降为贵妃"。[4] 有类似经历的还有道宗惠妃萧氏等。

唐初高祖武德中立四妃,"贵"、"淑"、"德"、"贤"是也;玄宗开元中,又见"惠"、"丽"、"华"三妃。辽仿唐制,但却有所删增。如,辽亦有"贵妃"。辽景宗

---

〔1〕《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2〕《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3〕《辽史》卷一四《圣宗纪五》。
〔4〕《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的睿智皇后，名萧绰，小字燕燕，“帝（景宗）即位，选为贵妃。寻册为皇后，生圣宗”。[1] 前引《辽史·圣宗纪》，知圣宗也有一位贵妃，是因“罪”由“皇后”降级而成，该贵妃还生了一位公主，即圣宗的长女燕哥。[2] 辽也有“德妃”。如天祚皇帝德妃萧氏，小字师姑，是北府宰相萧常哥的女儿，“寿隆二年入宫（燕国王宫），封燕国妃（应是燕国王妃），生子挞鲁。乾统三年，改德妃”。[3] 辽还有“惠妃”。如道宗惠妃萧氏，小字坦思，为驸马都尉萧霞抹之妹，“大康二年，乙辛誉之，选入掖庭，立为皇后”。后因故“降为惠妃，徙乾陵”。不久，又因“其母燕国夫人厌魅梁王，伏诛，贬妃为庶人”。[4] 辽未见“淑”、“贤”、“丽”、“华”诸妃，但却增设有“元妃”、“文妃”及“燕国王妃”、“渤海妃”等。如“元妃”，曾巩《隆平集》记兴宗皇帝之母为圣宗“顺圣元妃”，即后来的钦哀皇后；天祚皇帝也有一位“元妃”，小字贵哥，为燕国妃之妹，“年十七，册为元妃”。[5] 如“文妃”，天祚皇帝有一位“文妃”，小字瑟瑟，为国舅大父房之女，“乾统初，帝幸耶律挞葛第，见而悦之，匿宫中数月。皇太叔和鲁斡劝帝以礼选纳，三年冬，立为文妃”。[6] 如“燕国王妃”，天祚皇帝即位前做燕国王时，于大安三年（1087）纳前宰相萧继先五世孙女为妃，第二年，册封为“燕国王妃”。

除“后”、“妃”之外，辽承唐制，后宫亦设有“仪”、“尚”及“美人”等侍御嫔者。如《辽史·圣宗纪》即载：开泰二年（1013）正月，“以马氏为丽仪，耿氏淑仪，尚寝白氏昭仪，尚服李氏顺仪，尚功艾氏芳仪，尚仪孙氏和仪”。《契丹国志》也记载道宗宣懿皇后先“入宫为芳仪，进位昭仪”，道宗皇帝即位后，才正位中宫。“美人”见诸史料者，有义宗、东丹王耶律倍浮海适唐时携有“高美人”。[7] 至于辽朝是否设有“才人”、“婕妤”、“采女”、“宝林”等，现有史料未见记载，不好妄测，

---

〔1〕《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2〕《辽史》卷六五《公主表》。
〔3〕《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4〕《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5〕《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6〕《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7〕《辽史》卷七二《宗室传》。

尚待发掘新的史料后再作考证。

二、公主

辽朝的公主多是皇帝的女儿，但皇帝的女儿不一定都能成为有名分的“公主”，因为“公主”是必须经过册封的。辽朝被册封的公主也有些是皇帝的同母兄弟之女或皇族宗室之女。前者，《辽史·地理志》有载：“辽制，皇子嫡生者，其女与帝女同。”所以，这些亲王（或未能即位的太子）的女儿理所当然被册封为“公主”；后者，辽朝政府为与邻邦政权首领联姻“和亲”，皇帝自己的女儿舍不得远嫁异国他乡，便加封皇族同宗某人家的女儿为“公主”，嫁完了事。

辽朝的公主可分为三个层级：皇帝及同母兄弟的女儿封“公主”，皇帝的姊妹进封“长公主”，皇帝的姑姑再进封“大长公主”。并且，主要以中原“古国”之名为公主的封号，先封一字国号，再封二字国号。加之某些皇帝的某个女儿在封“公主”前要先封为“县主”或“郡主”后再进封为“公主”，因而，以上三个层级的公主可以几次“徙封”，也就是说，辽朝的一些长寿公主一生中会有数个不同的“公主”封号。

据史料考证，辽朝皇帝女儿中先封“县主”或“郡主”后再封“公主”的，是因为她们母亲的品级较低的缘故。也就是说，她们的母亲如果不是后、妃，她们就只能先封“县主”或“郡主”后再封“公主”了。以圣宗的女儿为例，《辽史·公主表》所记圣宗之嫔白氏所生的二女八哥和擘失就是先封同昌县主和仁寿县主后再封公主的。他们的母亲白氏，就是前面提到的圣宗皇帝的“白氏昭仪”。除此之外，圣宗皇帝的女儿中，还有七八位也是先封郡主再封公主的，她们是：国舅夷离毕房之女萧氏所生的崔八和陶哥，先封南阳郡主和长宁郡主，再封公主；萧氏所生的钿匿，先封平原郡主，再进封荆国公主；丽仪马氏所生九哥，先封洵阳郡主，再封公主；大氏所生长寿，先封临海郡主，再封公主；昭仪白氏所生的十哥，先封三河郡主，再封公主；顺仪李氏所生赛哥，先封金乡郡主，再封公主。[1]

---

〔1〕《辽史》卷六五《公主表》。

此外，据《辽史·圣宗纪》记载：开泰四年(1015)四月，"萧杨哥尚南平郡主"。这样，加上《辽史·公主表》所记之七位郡主，就与《辽史·圣宗纪》所记开泰元年(1012)三月"诏封皇女八人为郡主"之数目相符合了。

辽朝皇女(或亲王、太子之女)正常封为公主的，均为皇帝后妃(或亲王、太子之妃)所生。据《辽史·公主表》所记及阎万章、都兴智等先生的考证，她们有：太宗之女吕不古，生母不详，封燕国公主。景宗与睿智皇后所生之女观音女，乾亨三年(981)封齐国公主；长寿奴，封吴国公主；延寿奴，封越国公主。圣宗与贵妃所生之女燕哥，开泰六年(1017)前已封梁国公主，后徙封隋国公主和秦国公主；圣宗与钦哀皇后所生之女岩母堇，曾被封为魏国公主、晋国公主和楚国公主；槊古，封越国公主，进封晋国公主。圣宗同母弟耶律隆庆有三女，其中有二女被册封为公主：一女封陈国公主，嫁驸马萧绍矩；[1]另一女封韩国公主，嫁驸马萧匹敌。此外，《耶律弘毅妻萧氏墓志》中的因八公主、《萧仅墓志》中的义平公主、《秦晋国妃墓志》中的永徽公主等，亦应同属辽朝皇帝兄弟之女。兴宗与仁懿皇后所生之女跋芹，封魏国公主，重熙末，徙封晋国公主；斡里太，封郑国公主。道宗与宣懿皇后所生之女撒葛只，封郑国公主，咸雍中，徙封魏国公主；纠里，封齐国公主，进封赵国公主；特里，封越国公主。天祚皇帝与文妃所生之女余里衍，封蜀国公主，等等。[2]

为"和亲"而封皇族宗室女为公主的主要有：圣宗统和四年(986)，封契丹王子帐节度使耶律襄之女耶律汀为义成公主，嫁西夏王李继迁；太平元年(1021)，封王子班郎君耶律胡思里之女耶律可老为公主，嫁大食国王；兴宗时封某族女为兴平公主，嫁西夏王李元昊；天祚皇帝时封族女耶律南仙为成安公主，嫁西夏王李乾顺。这些非皇(王)女而封的公主，均不以古国名为封号。[3]

---

〔1〕《陈国公主耶律氏墓志》，载《文物》1987年第11期。

〔2〕参见阎万章：《辽史公主表补正》，载陈述主编：《辽金史论集》(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4—41页。

〔3〕参见都兴智：《辽代封爵制度试探》，载程妮娜等主编：《辽金史论丛》，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1页。

皇帝的姊妹被进封为“长公主”。如太宗耶律德光长女吕不古，与穆宗耶律璟为兄妹（或姐弟）关系，所以在穆宗应历年间被进封汧国长公主。世宗耶律阮之女和古典与观音均为景宗耶律贤之姊妹，因而于景宗保宁年间分别被进封为秦国长公主和晋国长公主。景宗耶律贤长女观音女，是圣宗耶律隆绪的姐姐，所以，在圣宗在位期间，她先后被进封为楚国长公主、晋国长公主、吴国长公主及赵魏国长公主；景宗次女长寿奴，是圣宗的妹妹，圣宗朝被进封为魏国长公主。圣宗耶律隆绪之女槊古，是兴宗耶律宗真的妹妹，在兴宗景福与重熙年间先后被进封为晋蜀国长公主和燕国长公主；圣宗之女燕哥，兴宗进封其为秦国长公主和宋国长公主；圣宗之女岩母堇，兴宗进封其为秦国长公主和秦晋国长公主。兴宗耶律宗真次女斡里太，是道宗耶律洪基的姊妹，被道宗进封为齐国长公主。道宗昭怀太子耶律浚之女延寿，是为天祚皇帝耶律延禧的姊妹，天祚帝乾统年间被进封为秦晋国长公主。

皇帝的姑姑被进封为“大长公主”。如太宗耶律德光的长女吕不古是东丹王耶律倍的侄女，景宗耶律贤是耶律倍的孙子，按辈分，吕不古应是景宗的姑姑，所以，景宗于保宁年间进封吕不古为燕国大长公主。景宗的长女观音女，为圣宗之姐、兴宗之姑，兴宗重熙元年（1032），因其为“宫室之元姑，实先皇之伯姊”，兴宗皇帝便在她的原封号“赵魏国长公主”前“特加大字”；至重熙七年（1038），又“册为秦晋国大长公主”。[1] 圣宗次女岩母堇，为兴宗皇帝之妹、道宗皇帝之姑，所以，道宗清宁初，被进封为秦越国大长公主；圣宗第三女槊古，道宗清宁初，被进封为晋蜀国大长公主，但清宁八年（1062）的《奉福寺陀罗尼经幢记》却记其为楚国大长公主，由此可知《辽史》记载有误，应以石刻资料为准。道宗第三女特里，为天祚皇帝之姑，于乾统初年被进封为秦晋国大长公主，又徙封梁宋国大长公主。

有辽一代，皇家公主的册封，也是有一个循序渐进的变化过程的，体现了辽朝政府对公主册封制度管理上的规范化进程。辽建国初期，国家制度处于草创

---

〔1〕《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载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49 页。

阶段,“事简职专,官制朴实”,[1]所以,从太祖到太宗两代的三位公主中有两位始终没有封号,另一位也是后来才加封的。如太祖皇帝唯一的女儿质古,虽尊贵到“幼为奥姑”,最后亦“未封而卒”。[2] 但从景宗、圣宗时开始,公主的封次开始增多,且有赏有罚,“公主”册封制度渐趋成熟。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景宗长女秦晋国大长公主,她先后被封为齐国公主、楚国长公主、晋国长公主、吴越国长公主、赵魏国长公主、秦晋国大长公主等,一生中先后受封九次,其尊宠无人可比。她虽然是一个特例,但我们从《辽史・公主表》及相关史料中即可以了解到,辽代的公主们一生如果没有犯太大错误的话,至少会受封一两次以上,而且,封号会只升不降。当然,如果公主一旦犯了法,就要受到惩罚,封号即被削降。如圣宗皇帝十三女赛哥,先封金乡郡主,再晋升为公主,后因“坐杀奴婢,降封郡主”,[3]最后“薨于贬所”。[4]

三、官贵家庭妇女

辽因唐制,不少官贵家庭妇女也有朝廷的封号,称为“外命妇”。《新唐书・百官志一》云:“凡外命妇有六:王、嗣王、郡王之母、妻为妃,文武官一品、国公之母、妻为国夫人,三品以上母、妻为郡夫人,四品母、妻为郡君,五品母、妻为县君,勋官四品有封者,母、妻为卿君。”辽亦如此,母以子贵,妻以夫荣,她们的封号亦均与其子、其夫的官爵品级相关,她们也是构成辽代贵族妇女阶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王”的母亲、妻子被封为“妃”。圣宗的弟弟耶律隆庆被封为秦晋国王,所以,他的妻子、驸马都尉萧排亚之女,即被封为秦晋国妃。后来秦晋国妃又二嫁隆庆之子、魏王耶律宗政,三嫁鲁国公刘二玄,因而,咸雍五年(1069)的《秦晋国

[1]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2] 《辽史》卷六五《公主表》。
[3] 《辽史》卷九三《萧图玉传》。
[4] 《辽史》卷六五《公主表》。

妃墓志》称她“赵、魏、燕、宋、吴越、齐楚、秦晋，即前后所封之国号也”。[1] 又如韩匡美，曾封邺王，后娶太宗弟耶律李胡“失爱之嫔”为妻，该女即被封为邺王妃。[2] 如果丈夫封的是郡王，那么，妻子封的就是郡妃。如耶律隆庆之子宗允被封长沙郡王，娶萧谐里长女为妻，其妻即封为长沙郡妃。[3] 有时，被封为“妃”的“王”之母、妻，还可视其子女、丈夫的品级、地位而在“妃”前追加“太”字。如《耶律元妻晋国夫人墓志》中记述萧谐里死后被追赠为魏王。萧谐里之女为圣宗钦哀皇后，钦哀皇后摄政之后，又追封其父为齐国王。所以，萧谐里的妻子、钦哀皇后的母亲便被封为齐国太妃。

一品官员及“国公”的母亲、妻子被封为“国夫人”。天庆二年(1112)的《萧义墓志》记萧义封兰陵郡陈国公，其妻耶律氏封陈国夫人。[4] 天庆三年(1113)的《马直温妻张馆墓志》记张馆的父亲张嗣复封晋国公，张馆的母亲郑氏便被封为晋国夫人。[5] 天庆四年(1114)的《王师儒墓志》记王师儒的妻子“以公累封至丰国夫人”。[6] 与前述同因，辽代的“夫人”前也有加“太”字的，如《辽史·赵延寿传》上说赵延寿因随辽太宗伐后晋有功，战后被封为魏王，其母遂“被及亲之宠，诏封魏国太夫人，由子贵也”[7]。寿昌三年(1097)的《贾师训墓志》亦云：“以公(指贾师训)贵”，其母沙氏被“追封鲁国太夫人”，其祖母“追封韩国太夫人”。[8]

三品以上官员的母亲、妻子被封为“郡夫人”。统和二十六年(1008)的《王说墓志》记王说之妻蔡氏封济阳郡夫人，“盖承夫贵”。[9] 统和三十年(1012)的《耿延毅妻耶律氏墓志》上说，耿延毅前妻耶律氏于统和二十九年(1011)被封为

---

[1] 《秦晋国妃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341页。
[2] 《韩橁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204页。
[3] 《耶律元妻晋国夫人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211页。
[4] 《萧义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624页。
[5] 《马直温妻张馆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634页。
[6] 《王师儒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647页。
[7] 《赵德钧妻种氏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22页。
[8] 《贾师训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477页。
[9] 《王说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133页。

漆水郡夫人，“大显从夫之贵”。[1] 开泰九年（1020）的《耿延毅墓志》上说，耿延毅的续弦妻子也曾“袭封漆水郡夫人”。[2]

四品官员的母亲、妻子可封为“郡君”。上引《耿延毅妻耶律氏墓志》上说耿延毅的前妻耶律氏即先已于统和二十五年（1007）被封为漆水郡君。重熙十四年（1045）的《王泽妻李氏墓志》记王泽的妻子李氏“从夫荫也”，“特封陇西郡君”。[3] 清宁六年（1060）的《赵匡禹墓志》记赵匡禹的前妻张氏即封清河郡君。[4] 辽代的一些“郡君”也有加“太”字的，称“郡太君”。如天庆四年（1114）的《史洵直墓志》上说，史洵直的母亲战氏即承子之荫被“追赠至洛阳郡太君”，继母杨氏为弘农郡太君。[5] 保大四年（1124）的《王安裔墓志》上说，王安裔的妻子张氏“承长子遂荫，封清河郡太君”。[6]

五品（勋官三品有封）官员的母亲、妻子可封为“县君”。咸雍五年（1069）的《董匡信及妻王氏墓志》即记，董匡信的次子端公董庠之妻张氏，“封清河县君，盖从夫之贵也”。[7] 大康二年（1076）的《王敦裕墓志》上说，太原公王敦裕的母亲鲜于氏，“故燕京酒坊使兖之季女也，授东海县君，从夫之贵也”。[8] 天庆三年（1113）的《马直温妻张馆墓志》上说，马直温的长女枢哥，嫁殿中少监、大理寺知正耶律筠，“从荫封咸阳县君”；枢哥死后，其妹省哥“续适姊夫鸿胪少卿、北面主事耶律筠，封咸阳县君”。[9] 天庆四年（1114）的《史洵直墓志》亦记，史洵直的妻子邢氏，于大安元年（1085）封清河县君；死后，于“乾统元年冬，遇恩追赠郡号”。[10] 辽朝的“县君”也有加“太”字的，如寿昌二年（1096）的《孟有孚墓志》即

〔1〕《耿延毅妻耶律氏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143页。
〔2〕《耿延毅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160页。
〔3〕《王泽妻李氏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240页。
〔4〕《赵匡禹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300页。
〔5〕《史洵直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651—652页。
〔6〕《王安裔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687页。
〔7〕《董匡信及妻王氏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338页。
〔8〕《王敦裕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379页。
〔9〕《马直温妻张馆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653页。
〔10〕《史洵直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651—652页。



载，孟有孚的母亲张氏，"从子荫，封清河县太君"。[1] 天庆七年(1117)的《姚璹墓志》上说，姚璹的母亲曹氏，"追封谯国县太君，从兄荫也"。[2] 总之，辽代的官贵妇女之封号，一是与其夫的封号一致，二是与其郡望相关。[3] 需说明的是，虽辽代历史文献与墓志石刻资料极少见载辽代官员的品级，但从上述与唐代品官相对应的辽代妇女的各种封号看，她们的丈夫或儿子的官职，应该是有与之相同的品级的。

第二节　中下层妇女

辽代社会的中下层妇女组成比较复杂，主要与她们所从事的行业门类有关。诸如在官贵人家从事家务等服务性工作的"侍婢"，在宫廷乐府及勾栏酒肆从事歌舞伎艺的"优伶"，在庵庙出家诵经的"尼姑"，自动组织起来捐资助佛的"女邑"，以草原为家、与牛羊为伴的"牧女"，等等。

一、侍婢

在辽代，官宦及富庶之家多豢养或雇佣一定数量的侍婢，供家庭主人，尤其是女主人的驱使、奴役，为女主人的衣、食及梳妆打扮服务；也有的侍婢专门服侍男主人的寝食，日久便成了这个家庭的成员之一，或者被收为"偏房"，由"婢"变成了"妾"。

辽代官宦及富庶人家的侍婢，在辽代历史文献、宋人使辽语录，尤其是近年出土的辽墓壁画中多有文字记述和形象描绘。

根据历史文献记载，辽代官宦及富庶人家的侍婢人数，由于官员的官阶、社会地位及富庶程度的不同差别也比较大：小官吏及稍微富庶一点的人家，仅有

[1] 《孟有孚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470页。
[2] 《姚璹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665页。
[3] 参见唐统天：《辽代的命妇》，载《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4期。

侍婢一两个；而那些高官显贵之家，侍婢人数可能多至数十个乃至上百个。如《辽史·耶律安博传》即载：辽世宗提拔耶律安博做北院枢密使，一次即“赐奴婢百口”。这百口奴婢中，即便三分之二是男性奴隶，那么，仍有三十几个是女性奴婢。再如圣宗朝西北路右神武卫上将军耶律元的妻子晋国夫人曾“育婢仆百千口”〔1〕，虽然有些夸张，但也表明晋国夫人家的侍婢人数肯定不少。

辽代官贵之家的侍婢，一是来源于战争中的俘虏。如《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契丹》即载：辽太宗大同元年(947)四月，辽军进攻后晋。耶律德光率军“北归，自黎阳渡河……相州梁晖杀契丹守将，闭城拒守。德光引兵破之。城中男子无少长皆屠之，妇女悉之以北”。这些被俘掠北上的中原汉家女子都成了辽朝官贵人家的侍婢。二是来源于籍没罪犯的家属。如天祚皇帝乾统元年(1101)三月，“诏有司以张孝杰家属分赐群臣”；次年四月，又“诏诛乙辛党，……以其家属分赐被杀(蒙冤)之家”。〔2〕可见罪臣张孝杰及耶律乙辛之党的女性家属便成了某些大臣家的侍婢。〔3〕

辽墓壁画中形象而生动地反映官贵人家侍婢服侍主人衣、食、住(寝)、行及诵经等日常生活的内容十分丰富。比如主人起床后，侍婢要服侍他(她)们穿衣及梳洗、化妆打扮。内蒙古巴林右旗都希苏木友爱村辽墓出土一幅绘于木构小帐门侧的《侍奉图》，图上有一侍女，长圆脸，面部丰润，柳叶眉，高鼻梁，小口朱唇，头束高髻，身穿乳白短襦，内穿长裙，墨绿护胸，双臂佩镯，右臂披巾，手托圆盘，上置一盏，分步侧立，即作侍奉状。内蒙古广德公辽墓木棺小门两侧也各有一幅《侍女图》，图上侍女平头短发，身穿长袍，腰系彩带，脚穿黑靴，一侍女捧奁，一侍女抱镜。内蒙古解放营子辽墓壁画《侍女图》上，一侍女高发髻，穿直领窄袖蓝长衫，降地裙，手捧一罐；另一侍女双丫髻，身着黄衫，灰蓝地裙，手捧唾壶。在内蒙古巴林左旗查干哈达滴水湖辽墓壁画中，有一幅《梳妆图》，在高高撩起的帐幕之下有两个侍女，一个在主人身后，躬身侍候梳洗，一个在主人右

〔1〕《耶律元妻晋国夫人墓志》，载《辽代石刻文编》，第212页。

〔2〕《辽史》卷二七《天祚皇帝纪一》。

〔3〕参见张国庆等：《辽代契丹习俗史》，辽宁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184—186页。

侧，准备主人所用梳洗用具；女主人坐于正中，静候梳洗，面前有一小桌，桌上放一洗盆，盆里有梳子、骨柄刷及口杯等用品。[1] 河北宣化辽张匡正墓有一幅《侍女图》，图上为二侍婢清晨准备服侍主人起床后洗漱的内容，画面右侧绘两侍女，徐徐而行：一女头束高髻，白色短襦，红色抹胸，白地黑花长裙，双手持镜；另一女相同装束，左手持一龙柄钵，右手持巾。[2]

主人的一日三餐，从备食到烹饪，从摆桌到把盏，从煮茶到斟杯，也无处不见侍婢们劳碌的身影。如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北三家辽墓有一幅《备食图》，图上有一半跪的女仆，正在做面食。女仆上身前倾，双手在平案上作揉面状，左手伸直按一擀面杖，右手半握拳，用食指转动一圆形面片，很像今天北方人在擀饺子皮。面案左边有一桌，桌上还摆放不少其他食物。[3] 北京南郊辽赵德钧墓壁画有《备食图》和《进食图》，图上一女仆坐在案前，正在揉面；一女仆梳高髻，手托一盘，内盛面食，正准备放上主人的餐桌。[4] 河北宣化辽张世古墓有一幅《备宴图》，图上有一方桌，桌上有白瓷盆、匕、碗等，右有一扇半掩的朱门，门里一侍女，头裹朱红软巾，穿绿短衫，白长裙，双手托盘；门外一侍女，装束与门里侍女相仿，只是长裙为红色，双手作接物状。[5] 北京门头沟斋堂辽墓壁画中，有一幅《侍女图》，图上有两个侍女，头梳高髻，穿华丽长裙，双手托盘，盘内盛有石榴、桃、西瓜等时鲜瓜果，正准备呈献给主人。[6] 此外，宋人路振使辽，在辽朝官员为他举办的酒席宴上，也有年轻的契丹族侍女（胡雏）招待客人饮食。路振《乘轺录》即载："九日，虏遣使置宴于副留守之第，第在城南门内，以驸马都尉兰陵郡王萧宁侑宴。文木器盛虏食，先荐骆縻，用勺而啖焉。熊肪、羊、豚、雉、兔之肉为濡肉，牛、鹿、雁、鹜、熊、貉之肉为腊肉，割之令方正，杂置大盘中。二

---

[1] 项春松：《赤峰古代艺术》，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3、55、57 页。
[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壁画》，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4 页。
[3] 邵国田：《敖汉旗北三家辽代壁画墓》，载《松州学刊》1987 年 4—5 期。
[4] 罗春政：《辽代绘画与壁画》，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1 页。
[5]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壁画》，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0 页。
[6] 罗春政：《辽代绘画与壁画》，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9 页。

胡雏衣鲜洁衣，持帨巾，执刀匕，遍割诸肉，以啖汉使。”[1]

辽代贵族人士喜好饮茶，所以，家庭女仆们要经常为主人备茶、煮茶及斟茶。河北宣化辽张匡正墓出土一幅《备茶图》，图前一女子，双手持茶托、茶盏，旁边一女童正在推茶碾；碾旁有一茶炉，一髡发童子双膝跪地，口中含管用力向炉口吹气，炉上放一执壶；后边有一女子，双手亦持茶托、茶盏；身后为一方桌，桌上置有茶具。张文藻墓后室东壁有一幅《送茶图》，图上一侍女头束三高髻，簪花，黄衫黑花裙，面向西，双手持茶盏缓步向前；中间一长方形桌，桌上置纸、墨、笔、砚文房四宝，看得出墓主张文藻还是一位文士。宣化辽韩师训墓也有一幅《备茶图》，图上正中有一方桌，桌的四周有朱栏，栏间立蜀柱，桌上有白瓷执壶、碗、盏托等茶具；桌的左侧为一妇人，绿襦黑裙，双手托盘，盘内有一碗；桌右女子左手持茶托、茶盏，右手食指翘起正在指点；画面右侧有一妇人，高髻，戴花，黄襦，黑花长裙，右手正在拨弄前面的雁足灯。[2]

到了夜晚，作为侍婢，要服侍主人上床睡眠休息。某些类似“妾”的贴身婢女，还要为男主人“侍寝”。河北宣化辽张氏家族墓群中出土不少《侍女挑灯》和《妇人启门》等题材的壁画，反映的都是侍女或婢妾准备服侍主人睡眠休息的内容。郑绍宗先生即认为，此类侍婢可分为两类：一种为地位比较低下的女侍，属于仆役；另一种为男主人的贴身女婢或小妾，属于婢妾。如张匡正墓后室西壁有一幅《侍女燃灯图》，侍女头束高髻，面目俊秀，身穿白色短襦，黄色长裙，红色绦带下垂，左手执灯碗，右手在拨灯。张文藻墓后室西壁绘有《侍女挑灯图》和《妇人启门图》，画面左起一女子，头束三高髻，簪花，绿衫，黑襦，黄裙，左手执灯碗，右手挑灯；中部为一朱色大门，一装束与挑灯女子相似（只颜色不同）的女子正在开锁启门，为主人休息做准备。[3] 类似内容的壁画在张世本、张世卿等人的墓中也有发现。

主人乘车马出行，侍婢们要去送行或陪同前往；主人归来，她们要出去迎

---

〔1〕 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 页。
〔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壁画》，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3—132 页。
〔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壁画》，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3—125 页。

接。如内蒙古库仑旗一号辽墓墓道北壁是一幅《出行图》，其中一处是描绘为女主人出行启程做准备的情景：一辆轿顶式车，高轮长辕，红柱支棚，周覆蓝色帷幕，前垂格式帘，火珠形棚顶，棚周缘垂黄色短帏，四角挂流苏。车后有两个女人，一是女主人，黑帽绿衫；另一为侍女，在服侍并准备陪伴女主人出行。在同墓墓道南壁有一幅《归来图》，其中一处画的是四侍女迎接并服侍女主人出行归来的场面：一辆车辕被三脚架支起的大车左边，有两个侍女，其中一个梳双高髻，着绿色长衫，红带束腰，眉清目秀，双臂抱一大包裹；车右亦有二侍女，其中一个黑帽，长衫，绿带，手捧一圆形敞口黄色器皿。[1] 在内蒙古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木椁壁面上的《青幰车出行图》，有一处描绘的也是侍女服侍主人出行的情景：在一辆用白骆驼驾辕的毡车前后垂幔之下各坐一侍女，头皆作双丫髻，身着直领宽袖衫，前边的侍女怀抱一罐形器，后边的侍女袖着手。[2]

辽代人好佛、崇佛，所以，不少信教的官贵人士及其家属，每日都要在家中定时礼佛诵经。主人诵经之前，侍婢们要事先做准备；诵经之时，要守在旁边侍候。如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东沙布日台宝村二号辽墓出土的一幅《诵经图》壁画，图上诵经的贵妇人云鬓抱面，发髻之上插有发梳，佩金钗，弯眉细目，面如满月，红袍，蓝裙，端坐于高背椅上，身前置条案，上有展开的经卷。贵妇人左手持拂尘，右手抚经卷，俯首诵读，显得相当虔诚。贵妇人前面有两位侍女，面向主人，拱手恭立，等候吩咐；贵妇人身后也站立两位侍女，分别持扇和捧净盆。[3] 河北宣化辽张恭诱墓中有一幅《备经图》壁画，描绘的也是男女侍者正为主人诵经做准备：图的左部有一红色方桌，桌上有黄色经函、插花净瓶及黄色荷叶座莲花行灯。桌后立二人，右侧一人袖手于胸前，臂上搭一条花长巾；左侧一人双手执白色唾盂。图右朱门半掩，一褐襦、黄裙的侍女手捧内置小盏的托盘推门而入。韩师训墓也有一幅《备经图》，画面左侧一人，高髻，戴花，红襦，白色中单，绿地白花长裙；她身旁一女子，高髻，头裹黄色软巾，褐色白花短襦，黄地黑花长

〔1〕 罗春政：《辽代绘画与壁画》，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0—51 页。
〔2〕 项春松：《赤峰古代艺术》，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9 页。
〔3〕 项春松：《赤峰古代艺术》，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7 页。

裙，双手合十。她们的前面有一方桌，桌上有四足小几，几上置经卷、圆盘，盘内盛蓝色佛珠；其前有四足香炉，炉的两旁各有一碗。桌后立一女子，高髻，穿黑花长袍，橙色长裙，双手捧一盝顶函盒，盒内有两股云气飘出；桌右一妇人，袖手躬立。〔1〕

当然，辽代富贵人家的侍女所作所为还远不止以上这些，只要主人所需，她们必须无条件奉献，大凡主人日常生活、活动所及，她们均要尽心尽力地去侍候，去服务。比如，在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东沙布日台宝村二号辽墓出土一幅《寄锦图》壁画，图中有一贵妇人，梳蝶形双鬓髻，插满金饰，柳眉凤眼，樱桃小口，脸庞丰盈，红花蓝地上衣，红色长裙，右手前指，左手持披帛。贵妇人身前有一侍女，红衣蓝裙，右手握一卷锦帛。贵妇人身后有四位侍女，衣饰华丽，前两人捧笔、砚及包裹，后两人端椅、盒。画的左上角有一首诗，点明了画的主题："□□征辽岁月深，苏娘憔悴（实）难任。丁宁织寄回文锦，表妾平生缱绻心。"〔2〕可见，侍女们正准备帮助女主人给戍边在外的郎君邮寄回文锦书。

二、尼姑

辽人崇佛，所以，有辽一代到庵庙中出家为尼的女子相当多，已难以计数。我们仅从随意检索的两条文献史料的记载中，即可窥其一斑。《辽史·道宗纪》载：咸雍八年(1072)三月，"有司奏春、泰、宁江三州三千余人愿为僧尼，受具足戒。许之"。这就是说，道宗皇帝一次就批准3000多名崇佛信教者受戒为僧尼。同书又载：大康四年(1078)七月，"诸路奏饭僧三十六万"。足可证明当时出家为僧尼者人数之多。这其中的僧、尼人数的具体比例虽不清楚，但尼姑的人数肯定也不会太少。可以说，这一庞大的尼姑"集团"，是构成辽代中下层妇女的重要组成部分。

辽代崇佛信教家庭中未婚的青年女子剃度出家者最多，这在出土的辽代石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壁画》，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30—132页。
〔2〕 项春松：《赤峰古代艺术》，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7页。

刻史料中多有记载。如，保宁二年(970)的《刘承嗣墓志》即记载，刘承嗣有一个女儿曾出家为尼，“幼居香刹，恒护戒珠”。[1] 重熙十四年(1045)的《王泽妻李氏墓志》中亦记载了笃信佛教的王家三个女儿中，竟有两个出家为尼，“长法微，出家，受具戒，讲传经律。……次崇辩，亦出家，诵全部莲经，习讲经律”。[2] 大安三年(1087)的《董庠妻张氏墓志》也记载，董庠有孙女五人，其中“三喜、迎璋、省哥，落发为尼”。[3] 大安六年(1090)的《郑恪墓志》上说，郑恪有女三人，“一人出家学浮屠法，所谓代君养亲者也”。[4] 天庆三年(1113)的《萧义墓志》上说，萧义有女三人，“长为尼，赐紫，号慈敬大德”。[5] 天庆八年(1118)的《郑士安墓志》记载，郑士安有女三人，“次故尼圆融”。[6] 保大四年(1124)的《王安裔墓志》记载：王泽孙子王安裔的六个女儿中，有两人出家为尼，“长者紫衣，次者德号”。[7] 另据《张衍墓志》记载，张衍的长女性惘，亦于道宗寿昌年间出家为尼，[8]等等。

当然，辽代也有中年寡居女子出家者。如重熙二十二年(1053)的《王泽墓志》即记载，王泽继母仇氏，“慕崇觉行，落发为尼”。[9] 乾统元年(1101)的《悟空大德发塔铭》上说，道宗朝刘六符的三女儿刘五拂，“嫠居，誓志不再嫁，训毓诸孤，皆长立，乃落发为精行尼”。受她的影响，“士大夫妻有嫠居者，感而募道□□□者数人”。[10]

三、女邑

辽人崇佛，妇女甚之，因而，在辽代中下层妇女中，除上述出家为尼者外，还

---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9 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41 页。
[3]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10 页。
[4]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29 页。
[5]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25 页。
[6]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47 页。
[7]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88 页。
[8]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91 页。
[9]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1 页。
[10]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1 页。

有许许多多崇佛信教的妇女。这些妇女和男子为了不同的佛事“功能”目的而自发组建成各种“邑社”组织，她们便成了“邑社”中的女邑员，其中有的妇女还在邑社组织中担任了“邑长”等职务。契丹辽国广大城乡众多的女邑员，也是构成辽代社会中下层妇女“团队”的一个重要层面。

据出土的石刻资料统计，辽代城乡民间自发组成的佛教邑社组织名称颇多，如“千人邑”、“念佛邑”、“建塔邑”、“供灯邑”（又名“灯邑”）、“羸钹邑”（又名“螺钹邑”）、“太子诞圣邑”等等。人邑社的女邑员正是通过这种民间的佛教社团组织，才达到了施舍家资、佑助佛事、建立功德的目的。如大安五年（1089）的《安次县祠垡里寺院内起建堂殿并内藏碑记》即云：“同集上善，各赍净贿，共结良因。”“若男若女，同助缘于此日；或贫或富，皆毕力于当时。”[1]应历十五年（965）的《重修范阳白带山云居寺碑》碑文亦云：“今之所记，但以谦讽等同德经营，协力唱和，结一千人之社，合一千人之心，春不妨耕，秋不废获，立其信，导其教，无贫富后先，无贵贱老少，施有定例，纳有常期，贮于库司，补兹寺缺。”[2]

辽代女邑的名字，在出土的辽代石刻文献中多有记载。如应历五年（955）的《北郑院邑人起建陀罗尼幢记》即记，为合资修建陀罗尼经幢，北郑院邑社有女邑高氏女小喜、严氏、苑氏、刘七喜、田氏、张氏、郭氏等三十一人参加，其中已婚女子二十八人，未婚女子三人。[3] 清宁四年（1058）的《显州北赵太保寨白山院舍利塔石函记》上说，为修建该舍利塔，有约六七百邑人或捐资，或出力，其中即有王氏、张氏、僧家女、佛宝女、刘李氏、和尚女等女邑约二百人。[4] 咸雍十年（1074）的《双城县时家寨敬居院舍利塔记》上也记载了修塔“上寨婆娘邑大姐柴氏”及“小邑蔡氏”等女邑约百人。[5] 大安五年（1089）的《固安县固城村谢家庄石桥记》上记载了操持修桥的女邑“主事张姓，阎氏，自为女为妇为母已来，孝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18 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 页。
〔3〕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 页。
〔4〕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8—292 页。
〔5〕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67 页。

敬慈柔，乡邻藉甚”。[1] 大安七年（1091）的《塔子城建塔题名》上记有邑社纠首、同建办塔事、提点塔事、邑长、女邑长、女邑等众人的名字，其中有女邑长高氏、马氏及女邑刘氏、郑氏等二十人。[2] 大安八年（1092）的《懺州西会龙山碑铭》上记载，当时为建塔有邑众五百人捐资出力，其中女邑多为契丹人，如“大横帐五郎君必孝，妻陈哥娘子，男把八郎君。大横帐六郎君必庆，妻酬阿娘子。故相公耶律元白，太郡夫人，小郎君，安大娘子夺里本，小娘子约迷吉”等等。[3]

四、优伶

在辽朝京都的皇宫乐坊及城乡的勾栏酒肆中，有专门从事歌舞戏剧演出、卖艺的优伶。《辽史・伶官传》上即言“辽之伶官当时固多”；《契丹国志》卷六记载，辽景宗曾对“伶伦”等“授以节钺使像者三十余人”。优伶的人数虽然占辽代妇女总数的比例并不大，但她们也是辽代下层妇女团队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关于辽朝宫廷中的舞女，北宋路振使辽，在辽帝捺钵的行宫举行的招待酒宴上，他即亲眼目睹了辽朝宫廷舞女们的舞蹈表演。他在《乘轺录》中即记载：正月“四日，又宴于文化殿，阶下列百戏，有舞女八佾”。八列舞女一起表演，可见人数肯定不少。“六日，又宴于武功殿，国母不坐，百戏舞女如前仪。”[4]

辽代地方的优伶舞女随音乐而翩翩起舞的形象，在一些出土的辽墓壁画中有比较形象的反映。如河北宣化辽张氏家族墓群中的张匡正墓前室西壁上有一幅《散乐图》，图之画面由八人组成，分为前后两排，后排左起第一人击大鼓，第二人击拍板，第三人吹觱篥，第四人吹横笛，第五人吹笙，第六人弹琵琶；前排左一人击腰鼓而舞，右边即有一舞女，头束高髻，簪花，着长褶裙，正在和着音乐

---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11 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42 页。
〔3〕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43 页。
〔4〕 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 页。

的节拍，翩翩起舞。[1] 在同地另一座张姓墓葬壁画《散乐图》中，也有一位正在跳舞的年轻舞女，头梳高椎髻，长圆面庞，细眉高挑，两目前视，朱唇，眉间、眼角和口边贴黄。上身着白衬，紫中单，外罩斜领绿色缦衫，白地红道开胯百褶裙，朱色裙带在腰间飘出，结成同心结。腰下从裆间飘出两条蓝色锦纹带，下衬朱色半圆形围裙。下身穿红白小团花蓝锦地宽腿裤，白袜，黑色尖头鞋。腰间下垂方形佩。该舞女面向内，左手抬起，甩袖于前，右手甩袖于脑后，右足前叉，左足向后，衣带裙裳随风舞动，舞姿优美。[2]

有时，地方剧团的舞女们在表演时，还会和伴奏者一同女扮男装，玩一把"反串"的把戏，给观众以新鲜感。如在河北宣化辽张氏家族墓群中的张文藻墓前室西壁上有一幅《散乐图》，舞者和乐器演奏者虽着男装，但其中的几位即为女子装扮而成。如图中的吹笙者，头戴云脚朝天幞头，左右插罗绢制绿叶红海棠花。面长圆，眉目清秀，粉面朱唇，耳垂部有孔，一看即知为女子所装扮。该女衣白色中单，蓝地黑花圆领紧袖开胯袍，系朱色嵌玉蹀躞带，穿窄腿白裤，红鞠皂靴，双手捧笙而吹奏。又如击腰鼓者，也系少年女子所扮演，她也是头带云脚朝天幞头，额上插数朵罗绢花；细眉阔目，粉面朱唇，耳垂部戴环；上身穿黄地红团花中单，绿地黑团花长衫，双臂带臂鞲，斜领内露出抱肚；系黄地红花鸾带，带之两角于腹部打结，鸾带一头下飘，横挎束腰形腰鼓；下身穿白色紧腿裤，红鞠皂靴；面向内，右手持小杖，左手扬起欲击拍鼓面，双足叉开，前伸后弓，随乐器节奏作跳踏之状。还有那位跳舞者，亦是一少年女子所装扮，头戴云脚朝天幞头，头两侧插罗绢制绿叶红海棠花；面庞圆润，细眉大眼，粉面朱唇，耳垂扎孔；上身着蓝色中单，朱地黑团花长袖开胯袍；系黑花双重腰带，前襟掖于黑带之下，露出从腰部下垂的蓝色看带（即鸾带），前飘两条黄地黑花小锦带；下身穿窄腿绿裤，红鞠皂靴。该女舞姿甚美，整个身子面内扑前，双臂呈斜式盘起，朱袖飘逸，左足前伸，右腿后弓，随着音乐节拍跳踏，衣带随风飘然而起，动作潇洒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壁画》，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3 页。
〔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上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6 页。

自然，十分优美。[1]

五、牧女

契丹属于北方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在大草原上放牧牛羊，一年四季"逐水草而迁徙"，是契丹人的主要生产与生活方式。在辽代，放牧牛羊已不仅仅是男人们的事，好多年轻的契丹女子也加入了她们父、兄或夫、子的放牧行列，因而，茫茫草原上的广大牧女，也是构成辽代社会下层妇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半农半牧地区，男人戍边、种地，妇女和儿童去放牧，在辽代中后期的西北部的边疆地区已是司空见惯。圣宗朝契丹族著名文学家耶律昭曾因兄罪"连坐"而被流放到了西北部，在那里，他即亲眼目睹了契丹女子放牧的情景。[2]

当然，在纯粹的草原牧区，那就是另外一番景象了：暮春时节，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草青花红，牛羊成群，年轻的契丹族牧女，与自己的心上人儿，边弹琴歌舞，边放牧牲畜，欢声笑语，荡漾在草原深处。契丹萧总管有一首《契丹风土歌》，即非常形象地描绘了契丹族牧女的放牧生活：

契丹家住云沙中，耆车如水马若龙。
春来草色一万里，芍药牡丹相间红。
大胡牵车小胡舞，弹胡琵琶调胡女。
一春浪荡不归家，自有穹庐障风雨。[3]

---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94—95页。
〔2〕 《辽史》卷一〇四《文学传下》。
〔3〕 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1992年版，第251页。

第二章　辽代妇女的社会生活

辽代妇女的社会生活是丰富多彩的，苦辣酸甜，人生百味，在她们的人生中都会有所体味和尝试。不限尊卑辈分、结合离异自由的契丹女子婚姻，夫唱妇随、尽孝节烈的契丹女子家庭，分娩习俗独特、重男轻女的契丹女子之生育，铜丝网络裹尸，与夫合葬、厚葬的契丹贵族女子之丧葬，等等，既具北方草原地域性及契丹游牧民族之特征，又有受中原儒家风气熏染的"汉化"之倾向，兼糅杂采，合二为一，展现出一轴轴颇具特色的辽代妇女生活之画卷。

第一节　婚　姻

婚姻是人生的几件大事之一，是人们建构家庭、完善生活的基础。辽代妇女，特别是契丹族女子，她们的婚姻极具典型的古代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特色，是契丹人特殊的游牧、渔猎生产和生活方式在社会文化层面的生动反映。

一、以契丹族"耶律"与"萧"两姓女子互嫁为主的婚姻制度

辽代契丹族耶律姓和萧姓女子互嫁对方男子，根源于契丹族一则古老的"青牛白马"传说。《辽史·地理志》即载："相传有神人乘白马，自马盂山浮土河而东，有天女驾青牛车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叶山，二水合流，相遇为配偶，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每行军及春秋时祭，必用白马青牛，示不忘本云。"根据这一古老的传说，可以认定契丹族最初是由"青牛"和"白马"两个原始集团组成的，"青牛"和"白马"是这两个集团的"图腾"。由于他们实行的

是氏族外婚制，所以，两个集团的女子互嫁对方男子。后来，“白马”集团被冠以“耶律”姓（即后来的皇族），“青牛”集团被冠以“萧”姓（即后来的后族），并继续沿袭两姓女子互嫁的习俗。正如《辽史·后妃传》所言：“同姓可结交，异姓可结婚。”所谓“异姓”，即指耶律姓和萧姓。考诸史籍文献，有辽一代200余年，耶律姓的契丹皇帝之皇后，绝大多数是萧姓后族的女子。而据《辽史·公主表》的统计，耶律姓皇族的公主，除少数特例外，基本上也都嫁给了后族萧姓的男子。在辽代契丹人的岁时节日中，有两个非常奇特的“节日”，据《辽史·礼志》记载：“二月一日为中和节，国舅族萧氏设宴，以延国族耶律氏，岁以为常。”“六月十有八日，国俗，耶律氏设宴，以延国舅族萧氏。”有学者经考证后即认为，这种两姓之间互相宴请的礼俗，极有可能就是契丹两姓集团之间直接交换妇女而相互答谢的一种古俗遗风。[1]

除耶律姓皇族和萧姓后族的女子可以互嫁外，辽朝法律规定，严禁契丹贵族女子与庶族平民女子间的互嫁。如《契丹国志》即载：“其王族、后族二部落之家，若不奉北主（辽朝皇帝）之命，皆不得与诸部之人通婚。”若遇特殊情况超出规定的婚嫁范围，必须奏请皇帝批准方可行事。至辽代中期，这种规定似乎更为严格，《辽史·圣宗纪》即载：开泰八年（1019）十月，圣宗皇帝“诏横帐三房不得与卑小帐族为婚；凡嫁娶，必奏而后行”。

然而，有辽一代不同民族间的男娶女嫁现象仍是屡见不鲜。不仅有契丹族皇帝纳汉族女子为后为妃者，如辽世宗纳汉女甄氏为皇后，辽圣宗纳汉女马氏、耿氏、白氏、李氏、艾氏、孙氏为嫔妃，而且，在皇宫之外的各族官贵家庭及民间的普通百姓之家，这种不同民族间女子互嫁之事更多。如后晋亡国之君石重贵的女儿即嫁给了契丹永康王（辽世宗）的妻兄萧禅奴，[2]虽有强制和被迫的成分，但也表明了早在辽代前期，这种契丹与汉族女子的婚姻关系业已存在。

到了辽代中后期，这种不同民族之间通婚的现象更为普遍。当然，多限于

---

〔1〕 席岫峰：《关于契丹婚姻制度的商榷》，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
〔2〕 《新五代史》卷一七《晋高祖皇后李氏传》。

官贵阶层。汉官韩德让家族的女子有不少都嫁给了契丹族男子，如韩德让从弟韩瑜的儿子韩椅有两个女儿，即分别嫁给了左（领）军将军、契丹人萧乞得和护卫将军、契丹人萧朱。[1] 当然，韩氏家族的男子娶契丹女子为妻者更多，像韩德让的弟弟韩德冲，即"娶宋国夫人萧氏"。[2] 韩瑜的两房夫人，亦均为契丹萧氏女子。[3] 韩德让的另一从弟韩琬，娶妻兰陵夫人，亦即契丹族女子萧氏；韩琬之子韩相，妻子亦为契丹兰陵萧氏之女。[4] 除韩氏家族外，汉官刘慎行的六个儿子中也有二人娶契丹女子为妻。《辽史·刘六符传》即载：刘慎行六子，"一德、二玄、三嘏、四端、五常、六符。德早逝；玄终上京留守，尝历三司使、武定军节度使；嘏、端、符皆第进士；嘏、端具尚（公）主，为驸马都尉"。同书《公主表》上亦说：圣宗第九女耶律八哥，"进封公主，下嫁刘三嘏"；第十一女耶律擘失，"进封公主，下嫁刘四端"。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

除了契丹与汉族女子间互嫁对方男子外，契丹与奚、渤海等民族的通婚互嫁也时有发生。早在辽代初期，辽灭渤海国后，渤海女子即有嫁给契丹皇族成员者。如，东丹王耶律倍的三位夫人中，有两位即是渤海女子：大氏生平王隆先，高氏生晋王道隐。[5] 圣宗皇帝也曾娶渤海女子大氏为妃，生临海公主，该公主又下嫁渤海男子大力秋。[6] 契丹与奚族女子互嫁对方男子的现象在辽初也已发生。"奚有五王族，世与辽人为婚。"[7]此"辽人"即指契丹人。如契丹人逐不鲁的姐姐即嫁给了西部奚人首领扫剌。[8] 同时，也有奚族女子嫁给契丹人者，如清宁五年（1059）的《耶律庶几墓志》即载："（耶律）惯宁相公求得神得奚王女浦里不夫人。""浦里不夫人故□求得挞里麽奚王儿查鲁太保女，名骨欲夫

[1] 陈述：《全辽文》卷六《韩椅墓志铭》，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20 页。
[2] 陈述：《全辽文》卷五《耿延毅妻耶律氏墓志铭》，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13 页。
[3] 陈述：《全辽文》卷六《韩椅墓志铭》，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20 页。
[4] 陈述：《全辽文》卷六《韩相墓志铭》，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16 页。
[5] 《辽史》卷七二《宗室传》。
[6]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7] 《金史》卷六七《奚王回离保传》。
[8] 《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三》。

人。"[1]宋人余靖曾出使契丹辽国，他在《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仪》中即言："契丹东有渤海，西有奚，南有燕，北据其窟穴，四姓杂居，旧不通婚。谋臣韩绍芳献议，乃许通婚焉。"韩绍芳是兴宗朝的参知政事，他建议辽朝境内诸族通婚合法化，于是，到辽代中后期，辽境内无论是上层还是民间，各民族女子互嫁对方男子的现象，已比较普遍。[2]

二、契丹女子不限尊卑辈分的婚配形式

与汉俗不同，辽代契丹女子的婚配形式很特别，基本没有尊卑辈分的区分和限制，未出嫁的少女，可以嫁给自己的亲舅舅，甚至是外祖父辈的男子，也可以嫁给自己的表侄或外甥；契丹族女子出嫁之后，如果什么时候丈夫死了，她可以随时改嫁，既可以嫁给已故丈夫的哥哥或弟弟，也可以嫁给已故丈夫前妻的儿子或丈夫兄弟的儿子，等等。《契丹国志·族姓原始》即云：契丹婚姻"不限以尊卑"。这是契丹族原始氏族时期婚俗的遗存与反映。

（一）表亲联姻，不限辈分

在辽代契丹人的婚姻中，最为流行的是交换式的表亲联姻，姑、舅的女儿互嫁对方男子，但不一定是同辈表兄弟姊妹间的婚配，很多时候或是外甥女嫁舅舅，或是外孙女嫁外祖父，或姨嫁外甥，或姑嫁表侄等。有辽一代，此类例子很多。如辽初太祖耶律阿保机的女儿耶律质古即"下嫁淳钦皇后弟萧室鲁"。[3]淳钦皇后是质古的母亲，萧室鲁是质古的舅舅，显然是外甥女嫁给了亲舅舅。后来，质古与萧室鲁所生的女儿萧温又反过来嫁给了辽太宗耶律德光，即太宗的靖安皇后。《辽史·后妃传》记载："太宗靖安皇后，小字温，淳钦皇后弟室鲁之女。"萧温本是太宗皇帝的外甥女，可见仍是外甥女嫁亲舅舅。再后来，淳钦皇后弟弟萧阿古只的女儿嫁给了辽世宗耶律阮。《辽史·后妃传》即载："世宗怀节皇后萧氏，小字撒葛只，淳钦皇后弟阿古只之女。"淳钦皇后是世宗的祖母，

---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95页。
[2] 参见孟古托力：《契丹族婚姻探讨》，载《北方文物》1994年第1期。
[3] 《辽史》卷六五《公主表》。

阿古只之女应是世宗的表姑,很显然是表姑嫁给了表侄。再举一例。重熙十五年(1046)的《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上说,秦晋国大长公主名耶律观音奴,是圣宗皇帝的姐姐,下嫁北府宰相萧继先为妻,他们育有一子、二女。长女嫁给了孝贞皇太弟耶律隆庆,册封为秦国妃;次女嫁给了齐国王耶律隆裕,册封为齐国妃。秦晋国大长公主有孙女三人,长孙女嫁给了辽兴宗耶律宗真为妃。[1] 我们来分析一下秦晋国大长公主祖孙三代的婚嫁状况。秦晋国大长公主的母亲景宗睿智皇后是萧思温的女儿,秦晋国大长公主的丈夫是萧思温的过继儿子,说明秦晋国大长公主是嫁给了自己的舅舅;孝贞皇太弟耶律隆庆和齐国王耶律隆裕都是景宗皇帝的儿子、秦晋国大长公主的弟弟,大长公主将两个女儿嫁给了两个弟弟,也是外甥女嫁舅舅;辽兴宗是圣宗的儿子、秦晋国大长公主的侄子,大长公主将自己的长孙女嫁给了自己的侄子,仍是相差一辈。类似的例子还有:圣宗钦哀皇后的姐姐秦国夫人嫁给了圣宗的侄子(耶律隆庆之子)耶律宗允,显然是姨嫁外甥;辽道宗耶律洪基的女儿耶律撒葛只下嫁萧霞抹,而道宗本身又纳萧霞抹之妹萧坦思为惠妃,是典型的女婿之妹嫁岳丈的婚例。

辽代契丹族耶律姓和萧姓女子的这种不限尊卑辈分的婚嫁习俗,是契丹氏族两分组织外婚制的一种遗存,并对当时契丹辽地其他民族也产生了一定影响,比如辽代汉族婚姻中此类现象也较多,这是民族文化互为影响的必然结果。

(二)弟报寡嫂,子妻庶母

辽代契丹族女子夫亡守寡后,有不少是在丈夫家族内"再嫁",她们或嫁给亡夫的兄弟,或嫁给亡夫的子侄等。宋人文惟简《虏廷事实》即云:"虏人(契丹人)风俗,娶妇于家,而其夫身死,不令妇归宗,则兄弟侄皆得以聘之。有妻其继母者,与犬豕无异。"寡嫂嫁小叔子在辽代契丹人的婚姻中比较常见,据《辽史·公主表》记载,辽道宗耶律洪基的二女儿纠里,"下嫁萧挞不也","驸马都尉萧挞不也坐昭怀太子事被害,其弟讹都斡,欲逼尚公主。公主以讹都斡党乙辛,恶之。未几,讹都斡以事伏诛"。辽代契丹萧姓后族尚公主必须奏请皇帝批准,然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页。

已故驸马的弟弟要娶寡嫂,对方虽为公主亦不用再次奏请。这桩婚事公主虽不愿意,好像也无可奈何,幸亏讹都斡很快即犯事被杀,她才得以解脱。

辽代契丹族女子夫亡之后,再嫁于子侄辈,亦为习俗与法律所允许。如清宁五年(1059)的《耶律庶几墓志》即载:“惯宁相公故,大儿求哥其继母骨欲夫人宿卧,生得女一个,名阿僧娘子,长得儿一个,名迭剌将军。”[1]可见,契丹妇女不以嫁子为耻,反而刻入家族墓志中,传于后世。当然,也有一些契丹人可能受汉族儒家文化影响较深,对“妻后母”行为难以接受,即便有皇帝的“谕旨”,也会找个理由,予以摆脱。如圣宗开泰五年(1016),孝贞皇太弟耶律隆庆纳娶秦晋国妃,但不幸的是,及至年终,隆庆即不幸病故,遗下年仅16岁的寡妃,于是,圣宗皇帝亲自过问,力主寡妃再嫁隆庆之子耶律宗政。清宁八年(1062)的《耶律宗政墓志》即载:“圣宗皇帝藩戚间,逼王(耶律宗政)娶妃(继母秦晋国妃)。王性介特,辞以违卜,不即奉诏。自是不复请婚,以至无子。”[2]耶律宗政虽摆脱了“妻后母”的尴尬,但也付出了终生无妻无子的沉重代价。秦晋国妃嫁子不成,只好改嫁中书令刘二玄。后来,秦晋国妃暴病而亡,道宗皇帝“诏于显陵开魏国王玄堂而合祔焉”。[3] 魏国王即耶律宗政,已先于秦晋国妃而卒,道宗将两人死后合葬,终于使他们成了名义上的夫妻,足证继母嫁子之俗在辽代实在是根深蒂固。

(三)姊亡妹续,姊妹同夫

辽朝建国前后,契丹女子中姊妹可先后(姊亡妹续)或同时嫁给一个男子(姊妹同夫)。换言之,鳏夫续娶时,大多娶已故妻子的未婚姊妹;妻子的未婚姊妹可同时嫁给姐(或妹)夫。虽然,太宗朝曾予以废止,如《辽史·太宗纪》即载:会同三年(940),“除姊亡妹续之法”。但是有辽一代契丹人的“妻姊妹婚”作为一种习俗,并没有被真正废止,所以,辽代契丹人姊亡妹续、姊妹同夫的事例非常多。如太平九年(1029)的《萧仅墓志》即载:萧仅先娶“耶律留守之女,舜容媛

---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95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08页。
〔3〕 陈述:《全辽文》卷八《秦晋国妃墓志铭》,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3页。

丽，懿行柔闲，不永霞龄，先归蒿里，有子二人。再婚其舍，闺仪毕备，女训爰周，有子五人”。[1] 由此可知，萧仅原配夫人早逝，妻妹续之，先后两夫人出自一家。大安六年(1090)的《萧袍鲁墓志》上说，萧袍鲁“次娶耶律氏，北大王帐故静江军节度使陈家奴女，以为继室，亦早亡。续娶次夫人妹，以侍巾栉，年未二纪，先公而逝”。[2] 可见耶律陈家奴的两个女儿先后嫁给了萧袍鲁。天庆三年(1113)的《马直温妻张馆墓志》亦载，马直温与张馆的长女“曰枢哥，适殿中少监、大理寺知正耶律筠”。枢哥死后，她的五妹“曰省哥，续适姊夫鸿胪少卿、北面主事耶律筠”。[3] 这说明不仅仅是契丹人，辽代的汉族女子也已习惯于姊亡妹续，同嫁一夫。对此，辽朝政府虽早就颁有禁令，但也难以禁止，最终只好默许了这一既成之事实。

三、民族特色浓郁的婚嫁仪式

辽代女子，特别是契丹族女子的婚嫁仪式，带有非常浓郁的北方草原地域和民族特色。

（一）通媒订亲

辽代女子普遍早婚，一般十二三岁的少女便开始由父母做主订亲。订亲先由媒人沟通男女双方，了解姓氏血缘、生辰属相及门第家世等，若双方没有异议，亲事便可定下来。辽代人对订亲比较重视，订亲后一般不得无故撕毁婚约。但已为人未婚之妻者若是被皇室的某男子看上，就另当别论了。如路振《乘轺录》载，景宗皇后萧燕燕，“幼时尝许嫁韩氏，即韩德让也，行有日矣。而耶律氏(景宗耶律贤)求妇于萧氏(萧思温)，萧氏夺韩氏妇以纳之”。[4] 韩氏虽为辽朝汉族显贵，对皇室成员夺“妻”亦心存不满，但因对方是皇储，将来很可能是至高无上的一朝天子，所以也只好忍气吞声了。当然，即便是贵为天子，在辽代也要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2 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25 页。
〔3〕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35 页。
〔4〕 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 页。

遵守“明媒正娶”的习俗规则，“通媒订亲”的程序必不可少。如天祚帝的文妃萧瑟瑟，为“国舅大父房之女。乾统初，帝幸耶律挞葛第，见而悦之，匿宫中数月。皇太叔和鲁斡劝帝以礼选纳。三年冬，立为文妃”。[1] 亲事定下之后，男方家长代表要在媒人的引导下，向女方家献纳彩礼，以成聘约。[2]

（二）出嫁“亲迎”

辽代女子，尤其是契丹贵族女子出嫁时的礼节隆重而繁缛。以《辽史·礼志》所载“皇后”（后族萧姓女子）出嫁及皇家“亲迎”礼仪为例：先是定下举行婚礼的吉日。“准皇后”（即“未来的皇后”，因“皇后”须得日后由皇帝册封后才能称之）出嫁日清晨，梳妆完毕，当堂坐等皇室有关人员前来迎娶。皇室迎亲队伍到来后，使臣与媒人将皇室送给女方的酒食及牛、羊、猪、犬、鸡、饔饩（熟食）等摆在门前，拜谒“准皇后”及其父母、兄弟、族人，并向他们进酒。然后是使臣纳币、致辞，惕隐（掌皇族政教的大臣）夫人行四拜礼，请“准皇后”就车。“准皇后”拜别父母等升车，父母饮离别酒，向女儿致戒词。载有“准皇后”的车子缓缓驶动，这时，有皇宫的教坊艺人“遮道赞祝”，以示庆贺；萧氏后族的送亲者要在车后“追拜”，迎亲者要向他们赏酒赐物。随后迎亲车马向皇宫方向驶去。

当车马行至皇宫附近时，宰相传皇帝谕旨，赐“准皇后”与送亲者酒；惕隐率皇族有关人员在宫门口恭候新人；惕隐夫人扶“准皇后”下车。通往宫内的路上铺有新鲜的黄土，“准皇后”向宫内走去，惕隐夫人“负银罂，捧縢”在前引路，后面有一人“张羔裘”作袭击状；另有一位妇人在前面捧镜倒行。在宫门外，当道放一马鞍，“准皇后”要从马鞍上跨过。到了皇宫，“准皇后”要先诣拜神主室、舅姑御容等；再拜皇族诸妇中“易子孙者”（为早生皇子计）。“准皇后”更衣，坐于别殿。送亲的“准皇后”姊妹及陪伴者接受赐物，皇族迎亲者与后族送亲者“相偶”饮酒。

若是契丹公主出嫁，还要带上父母（帝、后）所送的陪嫁礼物，种类繁多，样

---

〔1〕《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2〕参见田广林：《契丹礼俗考论》，哈尔滨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4 页。

式齐全。尤为奇特的是，在辽朝公主的陪嫁物品中，竟有“送终之具”。《辽史·礼志》“公主下嫁仪”中即记载：公主出嫁，“赐其婿朝服、四时袭衣、鞍马，凡所需无不备”。“赐公主青幰车二，螭头，盖部皆饰以银，驾驼”，供其平时乘坐；“送终车一……驾牛，载羊一，谓之祭羊，拟送终之具，至覆尸仪物咸在”，供其将来死后送终下葬之用。

（三）登堂“拜奥”

“拜奥”是契丹人婚礼上的重要仪式之一。《辽史·公主表》即载：“契丹故俗，凡婚燕之礼，推女子之可尊敬者坐于奥，谓之奥姑。”《辽史·国语解》亦云：“拜奥礼，凡纳后，即族中选尊者一人当奥而坐，以主其礼，谓之奥姑。送后者拜而致敬，故云拜奥礼。”奥，为尊者之位，《尔雅·释宫》云：“西南隅谓之奥。”契丹女子进入男方家门，有奥姑坐于厅堂西南正中，主持婚礼。女方送亲者开始拜奥姑，致辞，敬酒。婚礼结束后，送亲者辞行前，还要送礼物给奥姑，以示答谢。

辽代契丹族女子出嫁婚礼上的“拜奥”之俗，应是源于该民族原始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那时的婚礼是由氏族中德高望重的年长妇女主持。后来，契丹虽已进入阶级社会，但其传统的由女人主持婚礼的习俗却一直沿袭下来，并发展为由男方家族中未出嫁的至尊女性担任“奥姑”，主持婚礼。据《辽史·公主表》记载，太祖之女耶律质古幼时即曾当过“奥姑”。“拜奥”是辽代契丹婚俗文化中的亮点之一，颇有民族和地域特色，故而，清人史梦兰有诗专门追忆之：“香车轳辘画堂开，口敕传宣赐酒杯。门外罽縢初到后，主婚先拜奥姑来。”[1]

（四）会亲宴饮

婚礼结束后的第二天，男女双方还要聚在一起，举行盛大会亲酒宴，男方向女方家赠送礼物，同时，演出百戏，进行角抵、戏马比赛。至第三日，女方送亲者才辞归返家。

〔1〕 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1992年版，第521页。

第二节　家　庭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妇女是家庭的主角。辽代妇女在家庭中的活动及与家庭中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便决定了她们在这个家庭中的地位；而因受到儒家文化的熏染，辽代妇女的家庭观念也逐渐发生了较大改变，致使以妇女唱主角的辽代人的家庭，被抹上了一层汉、契两种民族文化互为交融的“混合”色彩。

一、家庭中的女性成员

辽代家庭，尤其是官贵豪族大家，其家庭成员比较复杂，既有家长和他们的子女等主要成员，又有被收养或寄养的“子女”、亲戚等次要成员，还有家庭奴婢等第三类成员。[1]

这其中，如按世次划分，平辈“一世家庭”中的女性成员主要是“妻子”（上无父母，下无子女）或“姊妹”（无长辈、配偶及子女）。此类家庭在辽代并不多见。开泰七年（1018）的《陈国公主墓志》记载，秦晋国皇太弟耶律隆庆的女儿陈国公主，嫁给驸马都尉萧绍矩为妻。两人结婚成家不久，“驸马先公主而逝”。不幸的事又接连发生，很快陈国公主也身染沉疴，不治而亡，年仅十八岁。[2] 由于他们成家不久即先后亡故，没有留下子女，所以，陈国公主的“小家庭”中女性成员只她一位。又如重熙七年（1038）的《耶律元妻晋国夫人萧氏墓志》上说，萧谐里与齐国太妃所生的三女儿嫁给了西北路右神武卫上将军耶律元。两人成家后，尚未生育子女，耶律元即故去。因而，他们的小家庭中亦仅晋国夫人萧氏一人为女性。[3]

由夫妻和他们未成年子女组成的是两辈“二世家庭”。辽代此类家庭比较

---

〔1〕 参见张国庆等：《辽代契丹习俗史》，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2—186 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3—154 页。
〔3〕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1—212 页。

多，女性成员即为母亲（妻子）和女儿。如应历五年（955）的《陈万墓志》即载，陈万家里的女性成员有夫人安氏和五个女儿。但至陈万逝世时，"四女已从人"，仅"一女在室"。[1] 保宁元年（969）的《张建立墓志》记载，张建立家里的女性成员有他的两个夫人和两个娘子，即嫡夫人乐氏、夫人樊氏、娘子杜氏和曹氏；还有他们的几个女儿。[2] 乾亨三年（981）的《王裕墓志》记载，王裕家里的女性成员有他的"夫人清河张氏"，以及他们"尚幼，并在室"的三个女儿。[3] 统和四年（986）的《耶律延宁墓志》上说，耶律延宁家里的女性成员有他的夫人"频毕令公大女"，以及他们的女儿"喜哥、演弥已、霸哥"。[4]

由祖、父及子、孙组成的三世或四世等多世次的大家庭，在辽代亦并不罕见，因为辽代统治者提倡并鼓励百姓多世同堂，同族共居。如辽圣宗于统和元年（983）即曾下诏宣布："民间有父母在，别籍异居者，听邻里觉察坐之。有孝于父母，三世同居者，旌其门闾。"[5]辽代三世以上大家庭中的女性成员一般由祖母、母亲、女儿（或孙女、孙媳）等组成。如重熙八年（1039）的《张思忠墓志》即载，张思忠"先娶故陇西公李太尉之女"，生有一女；"后继娶故大将军太原王延玉之女"，生有一女。他后来还娶回家四房儿媳，"一故彭城节院刘守训女，一前锦州仓库都监于延泰女，一殿直李寿女，一金州防御使大守节女"。儿媳们陆续生了三个孙女。[6] 重熙十五年（1046）的《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记载，大长公主一家四世同堂，女性成员有：曾祖母大长公主；大长公主的儿媳（萧绍宗的妻子）秦国长公主；大长公主的两个女儿；大长公主的孙媳"于骨迪列桑格麦女耶律氏"；大长公主的三个孙女；大长公主的一个曾孙女。[7] 重熙二十二年（1053）的《王泽墓志》上说，王泽家亦祖孙四世同堂，其中女性成员有王泽的妻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6 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2 页。
〔3〕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4 页。
〔4〕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6 页。
〔5〕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6〕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6 页。
〔7〕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0 页。

子李氏；三个女儿；七个孙女：遇哥、眷哥、诏哥、都哥、计相、贡哥、上哥。[1] 清宁九年(1063)的《张绩墓志》上说，张绩家三世同堂，家中的女性成员有：张绩的夫人，"即中书门下平章事史相之长女"；三个女儿，"长则早选佳对，即进士刘定也。次曰花严女，次曰台哥，皆□□工仪，淑贤著美"；两个孙女，"娧哥、妙哥，并幼"。[2] 咸雍五年(1069)的《董匡信及妻王氏墓志》也记载，董匡信一家四世同堂，董匡信家的女性成员有：董匡信的夫人太原王氏；一个女儿；一个孙女，"曰王相女"；两个重孙女，"一曰端正，一曰有相，并幼"。[3]

辽代家庭除上述主要成员中的女性外，次要成员及家庭奴婢中也有女性，不赘述。总之，这些家庭中的女性，根据自己在家庭中的不同身份，发挥着她们各自不同的作用，维系着家庭日常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维护着家庭的完整和家族的延续。比如在一个普通的平民之家，妻子平时也要帮助丈夫放牧、驾车，还要料理家务，准备食品，缝制衣物及抚养、教育子女等；如果丈夫从军或亡故，子女尚幼时，妻子就要承担起这个家庭的所有生产和生活重担。"妇女能顶半边天"，辽代的女子早已实践过了。

二、家庭中女子的地位

因为身份不同，辽代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也不尽相同。比如作为妻子，与身为男子的丈夫相比，其地位既有"有差别"(即"不平等")之处，也有"无差别"(即"相对平等")的地方。

先说"有差别"。辽代男子可以"一夫多妻"，妻妾同室，尤其是有钱有势的官贵之家的男子，妻妾众多，除明媒正娶的之外，还经常仗势强抢民女为妻妾。宋人路振《乘轺录》即载：契丹辽国"耶律、萧、韩三姓恣横，岁求良家子为妻妾，幽蓟之女有姿质者，父母不令施粉白，弊衣而藏之"。如圣宗之弟耶律隆庆就曾强纳民女为妻妾。"隆庆者，隆绪(圣宗)之弟，契丹国母萧氏之爱子也……尝岁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62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15页。
[3]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38页。

籍民子女，躬自选择，其优者为王妃，次者为妾媵。炭山北有凉殿，夏常随其母往居之，妓妾皆从。”[1]隆庆的正妃是他的外甥女，其下众多妃妾中，贵族与平民、契丹与外族女子皆有之。男子可以多妻，女子却不可能同时多夫，此即夫妻（男女）在家庭中地位不平等的一种表现。

此外，在夫权影响之下，贵族男子可以随意贬废、休黜甚至杀戮妻妾；有的人家丈夫死了，还要妻妾去殉葬。如耶律阿保机死后，他的妻子述律平即曾“断右腕纳于柩”，以代身殉。[2] 又如耶律俨为得到皇帝的重用，曾命令妻子向皇帝出卖色相。《辽史·耶律俨传》即载：俨“妻邢氏有美色，常出入禁中，俨教之曰：‘慎勿失上意！’由是权宠益固”。再如耶律挞不也在“第三者”的煽惑下，随意休了发妻。《辽史·耶律挞不也传》即载：“挞不也少谨愿。后为族嫠妇所惑，出其妻，终以无子。”

再说“无差别”。前面已经提及，辽代契丹族女子嫁人，不限尊卑辈分，选择对象比较自由和宽泛，既可嫁同辈中的意中人，也可做长辈或晚辈男子的妻妾。再者，已婚女子若对婚姻状况不满，离异再婚也比较自由；丧夫之寡女，也可以随意再嫁，基本上不受什么限制。如景宗皇后萧燕燕的大姐齐妃萧氏，就是在丈夫死后，经“自由恋爱”再次择取如意郎君的。《契丹国志》卷一三《景宗睿智皇后萧氏》即载：萧氏最初嫁给了齐王。“王死，自称齐妃，领兵三万屯西鄙驴驹儿河。尝阅马，见番奴挞览阿钵姿貌甚美，因召侍宫中。后闻之，絷挞览阿钵，抶以沙囊四百而离之。逾年，齐妃请于后，愿以为夫，后许之，使西捍鞑靼，尽降之。”辽代公主因与驸马“不谐”而离婚再嫁者也比较多，《辽史·公主表》中所载三十名公主中，正式离婚再嫁的就有六人，占五分之一。比如圣宗次女岩母堇，“下嫁萧啜不”，后“改适萧海里，离之。又适萧胡睹，不谐，离之。乃适韩国王萧惠”。岩母堇前后四嫁。兴宗长女跋芹，“与驸马都尉萧撒八不谐，离之。清宁初，改适萧阿速。以妇道不修，徙中京，又嫁萧窝匿”，也是前后三嫁。

[1] 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5页。
[2]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在辽代家庭中，母亲与子女、祖母与孙子孙女，前者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后者要绝对听从前者；如果是在帝王之家，那么，所表现的就是"母权"加"后权"的极力行使。举两个例子：一是圣宗耶律隆绪的母亲承天皇太后，在儿子即位之后，仍大肆行使"母权"加"后权"，儿子虽贵为天子，但在"母权"兼"后权"面前，也是无可奈何。《契丹国志》即载："先是，后未归政前，帝（圣宗）已长立，每事拱手。或府库中需一物，必诘其所用。赐及文武僚庶者，允之，不然不与。帝既不预朝政，纵心弋猎，左右狎邪与帝为笑谑者，太后知之，重行杖责，帝亦不免诟问。御服、御马皆太后检校焉。或嫔妃谗帝，太后信之，必庭辱帝。"二是兴宗耶律宗真的生母钦哀皇太后对待已经即位的儿子，也是淋漓尽致地行使了"母权"兼"后权"。《契丹国志》亦载：兴宗"以上尊酒、银带赐乐工，太后怒，鞭乐工孟五哥。帝知内品高庆郎告太后，使左右杀高庆郎。太后愈怒，下吏杂治，语连于帝。帝曰：'我贵为天子，而与囚同答状耶？'郁郁不乐"。

在辽代家庭中，如果父母健在，则姊妹间的地位是平等的。若父母去世，则长姊的地位便会自然上升，担负起照顾和抚育幼妹的职责和义务。当然，说父母健在时家庭中的姊妹地位是平等的，其前提必须是建立在这些姊妹一定是同母所生，而且是嫡出之上；如果在一个家庭中还有庶出的姊妹，那么，嫡出者地位高尚，庶出者地位低贱，并且，这种嫡庶间的地位差别是法律予以承认的。比如，辽代中期，圣宗皇帝即曾诏布："诸帐院庶孽，并从其母论贵贱。"[1]

辽代家庭中地位最为低下者是婢女，她们与主人之间的关系，纯粹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奴役与被奴役的不平等关系，她们一般没有更多的行动和言论自由，她们必须绝对听命于主人，她们要从事各种繁重的家务劳动，她们随时有被主人打骂甚至伤害的可能。如耶律袅履即因其母与自己"未婚妻"家的婢女有过矛盾，便在母亲的逼迫下，无缘无故地杀死了这名婢女。《辽史·耶律袅履传》即载："袅履将娶秦晋长公主孙，其母与公主婢有隙，谓袅履曰：'能去婢，乃许尔婚。'袅履以计杀之，婚成。"更为悲惨的是，有些官贵人家的婢女在主人在

[1]《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

世时终日劳作，为主人家当牛做马，一旦主人死了，有的婢女还可能被逼殉葬。考古学家发现，内蒙古库伦一号辽墓是辽代后期道宗大康六年(1080)入葬的契丹贵族墓，20 世纪 70 年代发掘时发现，墓中有八具殉葬者遗骨，有男有女，其中女性殉葬者即不排除有墓主生前家里的婢女。

三、女子家庭观念的转变

受中原汉族儒家思想观念的熏陶与影响，辽代中后期的妇女，特别是契丹族女子，其家庭观念已发生了较大转变，最突出之处，即是她们"节烈"意识与行为的激增。

"节烈"本是儒家纲常礼教思想内容的组成部分，《仪礼·丧服》即云："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制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这里的所谓"夫死从子"，即"守节"不再改嫁。本来，辽初在契丹民族传统文化习俗的影响下，契丹族女子并无多少"节烈"意识，正如前面所述，契丹族女子对婚姻与家庭中结合与离异及丧偶再嫁等等，都是比较自由和随便的。但到了辽代中后期，一些契丹人家庭中的妇女，由于受到汉儒文化较深的影响，开始自愿接受儒家纲常礼教的约束，其家庭观念便发生了变化，"节烈"意识在她们的头脑中扎下了根，并为此付诸了实践。具体表现是，她们在家庭中，夫在，即恪守妇道，"从夫"；一旦丈夫宦途遭遇挫折或不幸亡故，作为妻子，她们或与丈夫同肩冤辱，共渡难关，或为之"守节"终身，至死不再改嫁。

《辽史·列女传》中介绍的几个"守节"女子的事迹即颇具代表性。如耶律奴的妻子萧意辛。耶律奴是道宗朝人，曾因太子被废事件受牵连而遭受陷害，被"夺爵"，"没入兴圣宫，流乌古部"。耶律奴的妻子萧意辛是国舅驸马都尉萧陶苏斡与胡独公主所生的女儿，依辽道宗的意思，是想让萧意辛与耶律奴离婚再嫁，但萧意辛却坚决不肯，她毅然决然地对道宗皇帝说："陛下以妾葭莩之亲，使免流窜，实天地之恩。然夫妇之义，生死以之。妾自笄年从奴，一旦临难，顿尔乖离，背纲常之道，于禽兽何异？幸陛下哀怜，与奴俱行，妾即死无恨！"作为一名契丹族女子，能够对儒家纲常学说中的夫妇之道有如此深刻的认识，并坚

决付诸实践，可见到辽代后期汉族儒家思想文化对辽地契丹民族的影响之程度。道宗皇帝被说服，同意她随丢官被贬的丈夫去了边远的流放地。“意辛久在贬所，亲执役事，虽劳无难色。事夫礼敬，有加于旧。寿隆中，上书乞子孙为著帐郎君。帝嘉其节，召举家还。”有句俗语说：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来时各西东。但契丹女子萧意辛却在儒家“节烈”观念的影响和支配下，危难之中不仅没有抛弃戴罪的丈夫，而且与丈夫同甘苦共患难，放下原本大家闺秀和官府太太的架子，劳动持家，相夫教子，堪称辽代烈女之楷模。

契丹人耶律术者的妻子萧讹里本，是国舅萧孛堇的女儿，十八岁时嫁给耶律术者为妻。后来，耶律术者不幸亡故，萧讹里本并没有选择再嫁，而是在“节烈”观念的强烈影响下，为亡夫自杀殉节。《辽史·列女传》即载：“及居术者丧，极哀毁。既葬，谓所亲曰：‘夫妇之道，如阴阳表里。无阳则阴不能立，无表则里无所附。妾今不幸失所天，且生必有死，理之自然。术者早岁登朝，有才不寿。天祸妾身，罹此酷罚，复何依恃。傥死者可见，则从；不可见，则当与俱。’侍婢慰勉，竟无回意，自刃而卒。”

类似的“殉节”例子还有耶律中的妻子萧挼兰及耶律大石的妻子萧氏。据《辽史·列女传》记载：萧挼兰是韩国王萧惠的四世孙女，二十岁时嫁与耶律中，“事夫敬顺，亲戚咸誉其德。中尝谓曰：‘汝可粗知书，以前贞淑为鉴。’遂发心诵习，多涉古今”。可见，虽为契丹族女子，萧挼兰还是读过圣贤之书的，这对她日后“贞节”观的形成及其一系列实践活动的进行，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她第一次践行“守节”是在天祚帝天庆年间。“天庆中，（萧挼兰）为贼所执，潜置刃于履，誓曰：‘人欲污我者，即死之。’至夜，贼遁而免。”第二次是在辽末耶律中为国捐躯之后。“及金兵循地岭西，尽徙其民，中守节死。挼兰悲戚不形于外，人怪之。俄跃马突出，至中死所自杀。”辽末，皇族耶律大石曾假降女真，后乘机脱逃。女真将领粘罕抓到耶律大石的妻子，逼问耶律大石的下落。“其妻曰：‘昨夕以酒忤大人，畏罪而窜。’询其所之，不以告。粘罕大怒，以配部落之最贱者。

妻不肯屈，强之，极口谩骂，遂射杀之。”[1]

第三节 生 育

生育是人类的一种自身生产活动，即“种”的自然繁衍过程。当然，因地域分布不同及民族文化差异等诸多因素影响的缘故，古往今来世界各民族妇女的生产过程及与生育相关的习俗，是有较大差别的。辽代妇女的生育活动即颇富古代北方草原地域与游牧民族之文化特色。

一、生育习俗

在辽代，妇女在怀孕临产及分娩前后的一段时间里，有不少与中原地区妇女生育过程不一样的习俗。《辽史拾遗补》卷四引王易《燕北录》中对辽朝皇后的生育过程即有比较详细的记述：“皇后生产，如过八月，先启建无量寿道场，逐日行香，礼拜一月。与戎主（契丹皇帝）各帐寝预先造团白毡帐四十九座，又内一座最大，径围七十二尺。皇后欲觉产时，于道场内先烧香，望日番拜，八拜，便入最大者帐内。其四十八座小帐，于大帐周围卓放，每帐各用有角羊一口，以一人纽羊角。候皇后欲产时，诸小帐内诸人等，一时用力纽羊角，其声俱发，内外人语不辨，番云，此羊代皇后忍痛之声也。仍以契丹翰林院使抹却眼扼皇后胸，稳婆是燕京高夫人。其皇后用甘草苗代秆草卧之。若生男时，方产了，戎主著红衣服，于前帐内动番乐，与近上契丹臣僚饮酒，皇后即服酥调杏油半盏；如生女时，戎主著皂衣，动汉乐，与近上汉儿臣僚饮酒，皇后即服黑豆汤调盐三钱。其羊差人收放，不得宰杀，直至自毙。皇后至第九日即归戎主帐。”除皇后之外的一般贵族妇女生育时，其习俗与皇后大体相似，只是程序没有前者那么繁缛，比如她们产前也要“拜日”，临产时“使人抹却眼、扼胸，卧干草上”，以及生女孩

[1] 《契丹国志》卷一九。

后产妇喝“黑豆汤”等。不同的是，“若生男儿，其夫面涂莲子、胭脂，或生女时，面涂突墨。……番言用此二物涂面时，宜男女。贫者否”。[1] 王易是与辽同期的北宋人，他的记述应该是可信的。

笔者经对上述王易《燕北录》中的记载内容分析后认为，辽代妇女生产习俗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在辽代妇女生产习俗中出现了佛教文化和契丹原始宗教——萨满教文化中的某些内容。有辽一代，佛教盛行，但契丹民族的原始宗教萨满教中自然崇拜也一直存在着。两种宗教信仰的并存，已在妇女生产习俗中被充分体现出来。比如建无量寿道场和行香礼拜，反映的即是佛教文化的内容；而“望日番拜”，则又是契丹民族的原始宗教萨满教中自然崇拜的一种表现。二是以游牧民族的主要生产对象——羊的叫声“替代”产妇之产痛，即反映了契丹民族的某种原始宗教意识；更重要的，它是契丹民族传统的、原始的医学内容（“精神分散疗法”）的一种表现形式，设想一下，辽人在皇后生产时，使四十八只羊在产帐四周一起大叫，那震耳欲聋的“咩咩”声，肯定会“分散”分娩者的注意力，减轻一些她的产痛。其三，从《燕北录》所记皇后分娩后，皇帝所穿衣服颜色的不同、与皇帝共饮者的不同及皇后所喝“饮料”的不同，亦可窥见在辽人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男轻女”现象。[2]

二、与生育相关的其他活动与习俗

包括后妃在内的辽代妇女，除上述的生育过程之习俗外，在她们的一生中，还有一些与生育相关的其他活动与习俗。比如，皇后或皇妃生了皇子，是皇家的大喜事，所以，皇帝要为生皇子的后妃及其家人加官晋爵，以示褒奖。如大安五年（1089）十一月，燕国王耶律延禧（即后来的天祚皇帝）的王妃生子，道宗皇帝诏令大赦，“（燕国王）妃之族属进爵有差”。大安九年（1093）十月，燕国王的妃子又生一子，道宗皇帝再次诏令肆赦，“妃之族属并进级”。[3] 寿昌三年

〔1〕《辽史纪事本末》卷八引王易《燕北录》。
〔2〕参见张国庆等：《辽代契丹习俗史》，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6 页。
〔3〕《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

(1097)三月,燕国王妃再生王子,道宗皇帝赐名挞鲁,燕国王妃的父亲萧长哥被提升为左监门卫上将军,“仍赐官属钱”。[1]

辽代贵族妇女,特别是皇室女性,有过生日、庆贺“生辰节”的习俗。女性之中享有“生辰节”这一殊荣的是当朝的皇太后。查诸辽代历史文献,有辽一代共有四位皇太后有她们自己的“生辰节”,即应天皇太后的生日为“永宁节”,齐天皇太后的生日为“顺天节”,法天皇太后的生日为“应圣节”,宗天皇太后的生日为“坤宁节”。并在她们每年的“生辰节”里,皇室都要为她们举行庆贺活动。庆贺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在皇太后的“生辰节”当天举行“皇太后生辰朝贺仪”。据《辽史·礼志》所载,仪式的主要“仪项”大致为:皇帝、契丹及汉族臣僚、外国使臣等进殿致辞、礼拜、祝寿,进献生日礼物,举乐、歌舞,设宴、进酒,等等。二是曲赦“罪犯”,如重熙十五年(1046)三月乙酉,法天皇太后生日“应圣节”,兴宗皇帝下诏,“减死罪,释徒以下”。[2] 咸雍六年(1070)十二月己未,宗天皇太后生日“坤宁节”,道宗皇帝颁诏,“赦死罪以下”。[3] 此外,在皇太后的“生辰节”里,还有“饭僧”、“赐食耆老”、“拜日”等宗教活动。

最为奇特的是,辽朝皇太后有过“本命年”、纪念“始生”的习俗。也就是在他们的“生肖年”里,举行模仿出生过程的纪念仪式——“再生仪”。《辽史·国语解》即载:“国俗,每十二年一次,行始生之礼,名曰再生。惟帝与太后、太子及夷离堇得行之。又名复诞。”有关皇太后“再生仪”的具体内容,《辽史》没有明确记载,我们可以根据契丹皇帝的“再生仪”内容,来推测一下皇太后“再生仪”的内容。大致为:在皇太后本命“生肖年”的前一年季冬之月,择吉日,备行此仪;准备“再生室”,室外倒植一“三岐木”;准备“产医妪”(接生婆)及“神主舆”;皇太后过岐木,模仿出生过程;产医妪致辞;太巫进襁褓等物;老者拟名,等等。与庆贺出生时一样,皇太后的“再生仪”仪式结束后,也有“曲赦罪犯”之活动,以昭示皇帝的皇恩浩荡。如重熙十九年(1050)十二月乙酉,兴宗皇帝“以皇太后行再

〔1〕《辽史》卷二六《道宗纪六》。
〔2〕《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3〕《辽史》卷二二《道宗纪二》。

生礼，肆赦”。[1]

第四节 丧 葬

丧葬是人生的最后归宿。在我国古代，不同时期、不同地域及不同民族的丧葬形制与习俗是有着较大的差异的。辽代妇女的丧葬，特别是契丹族女子的丧葬，无论是墓地的选择、墓门的朝向，还是尸体的处理、葬品的类别，等等，都有其浓郁的古代北方草原民族丧葬文化特色。

一、墓地的选择与朝向

辽代妇女，尤其是契丹贵族妇女死后墓地的选择相当讲究。有学者即认为，墓葬是死者的阴宅，其择地及建筑理念与阳宅（死者生前的住所）应是相同的，并且已在辽代墓葬考古中得到了证实。[2] 的确如此，辽代契丹贵族妇女墓地，大都选择在背山面水、群山环抱的“风水宝地”。以 1981 年发掘的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察哈尔右翼前旗固尔班公社（乡）豪欠营大队（村）弯子山辽代契丹女尸墓为例：契丹女尸墓是当地契丹贵族家族墓群中的一座，编号为“六号墓”，属辽代中晚期墓。墓地四周群山环抱，盆川相连，背山面沟，形若簸箕。墓地背后所靠之山梁高约百米，有岗阜围合，东南面为出口，出口的两侧各有一座圆形的山包，构成了墓地的天然门户，双山恰似门旁的“双阙”。契丹女尸墓就坐落在簸箕状山谷的西山坡上，坐西朝东。

不仅仅是豪欠营契丹女尸墓坐西朝东，其他一些辽代妇女墓也都是同一朝向，比较典型的，如内蒙古奈曼旗的辽中期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墓、辽宁法库叶茂台契丹贵族（萧义家族）女子墓（编号为七号墓）等，亦均如此。据考证，这是

---

〔1〕《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

〔2〕王秋华：《惊世叶茂台》，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6 页。

契丹人“东向拜日”在丧葬习俗上的一种反映和表现。《辽史·礼志》“拜日仪”云：“皇帝升露台，设褥，向日（东）再拜。”同书《国语解》亦载：“国俗，凡祭皆东向，故曰祭东。”因此，契丹人“尚东”，不仅仅宫殿、住宅、毡帐的门户皆东向，就连死后的墓葬也都背山面水，坐西朝东。当然，契丹人的“东向拜日”及“阳宅”（宫殿、房屋和毡帐）和“阴宅”（墓葬）均坐西朝东，还与契丹辽地冬季气候寒冷，经常受到凛冽西北风的侵袭有关。鉴于此，他们的毡帐等在冬季时必须设置在山之东南坡避风向阳之处，门户朝向东南太阳升起的方向，既避风御寒，又向阳保暖。死之若生，“阴宅”亦仿“阳宅”，便有了墓葬位置与朝向的如此选择。

二、墓葬的形制与葬式

据考古学家考证，辽代早期受中原墓制形式的影响，盛行方形墓，中期则盛行与毡帐形制相似的圆形墓，而到了晚期，则又将契丹民族毡帐生活与汉族定居生活意识相互糅合，发明了六角形、八角形及多角形墓。但这三种形制墓的分期也不是绝对的，三种形制都有前延后伸，互为交叉，反映在妇女墓葬上，当然也不例外。

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辽代中期的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墓。该墓前室为长方形，两侧壁下方各置小龛。而两耳室与后室则均呈圆形，与契丹民族的毡帐形制相类似。墓门两颊及门额以上，采用汉式营造法式，浮雕倚柱、斗栱、檐、椽等仿木结构，是契丹葬俗受汉族文化影响的一种表现。墓门上的仿木结构浮雕，均施浓墨重彩，醒目鲜艳。与墓室长度略等的狭长阶梯状墓道，未作任何加工。天井上宽下窄，位于墓道末端，平面呈“丁”字形。墓门用条砖由里而外，自下而上，层层侧叠垒筑封堵。长方形船篷式券顶前室，为该墓的特殊建造结构，其他辽墓则十分鲜见，这是契丹民族居以毡帐、不习惯深堂奥居的一种表现。圆形毡帐式的后室，内有木护壁，用套榫木方，石灰镶嵌填缝，方砖铺地，石块封顶，高悬铜镜。

辽代妇女的葬式，有单人葬，如豪欠营“契丹女尸”墓；也有夫妻合葬，陈国公主墓即是公主与驸马的夫妻合葬墓。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墓后室的正面，紧

贴后墙设有尸床、供台，尸床上用帷幔覆盖，尸床上没有棺椁，尸体直接放在尸床上。这与辽代早期墓葬不同。如早于陈国公主墓的法库叶茂台七号萧义家族女子墓，在尸床上放有一座十分罕见的“棺床小帐”。该小帐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底部是须弥式木构台座，上部是九脊式屋顶，脊端安有兽头，帐身有角柱，柱间镶壁板，当心间有双扇板门，门上有一铁锁，两次间各有一破子棂窗。小帐为茶褐色，底座彩绘；壶门内有三种图案，南为一虎头，脑门书一“王”字，两侧绘有祥云，北为牡丹花纹，东西绘身生双翅飞于祥云中的怪兽。在棺床小帐中，放有一具宽大的石棺，女墓主即装殓在石棺之中。石棺长方形，用砂岩制成，四壁由四块大石板围合而成，插立在一厚大的石棺底上，上面盖一厚重的石棺盖。石棺四周及棺盖均彩色浅浮雕。棺盖雕成盝顶式，中心图案为缠枝龙牙蕙草，四周为盛开的牡丹花饰。四面浮雕身穿圆领宽袖长袍、手握笏板、兽首人身的十二生肖。棺盖四角浮雕四头卧狮。石棺四壁浮雕青龙、白虎、朱雀和玄武四神图案。[1]

到辽代中期以后，墓葬内虽不再设“棺床小帐”和棺椁，但在尸床的尸体之上却置有帷幔，一如墓主生前睡眠时模样。考古学者在辽陈国公主墓中考察后认为，在陈国公主夫妇的尸身四周即应设有帷幔，因为在尸床北侧紧靠墓室后壁处，有一长条木板，板上有七个榫眼，表明这是帷幔式床罩的框架底座；在底座附近及尸床四周等处有不少银构件和菱形流苏银坠，应是遮罩丝织品帷幔上的饰件。据此分析，用丝织品遮罩覆盖，流苏为饰，下垂银坠，此帷幔当年一定相当华丽优美。[2]

三、入葬时对尸身的特殊处理

（一）“物理”干尸

在辽代契丹人的葬俗中，有一项比较奇特的习俗，那就是在人死之后，对尸

〔1〕 参见王秋华：《惊世叶茂台》，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9—108 页。
〔2〕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2—136 页。

体进行“药物”或“物理”处理，制成“干尸”。这一方法也用于已故的贵族妇女。《说郛》引文惟简《虏廷事实》即云：“北人丧葬之礼，盖各不同。……惟契丹一种特有异焉。其富贵之家，人有亡者，以刃破腹，取其肠胃涤之，实以香药、盐矾，五彩缝之，又以尖苇筒刺于皮肤，沥其膏血且尽，用金银为面具，铜丝络其手足。耶律德光之死，盖用此法，时人目为‘帝羓’。”这段史料已被辽墓考古大体证实。比如，在内蒙古豪欠营辽墓出土的契丹女尸，在入葬前，亦应使用了“物理”干尸法。根据对女尸的解剖观察，女尸腹部既未开刀，也未发现任何香药、盐矾等物质，这说明女尸入葬前并未进行过剖腹处理。但经仔细察看，发现女尸身体的某些部位有一些明显的血斑，特别是右肩部与大腿下部的两块血斑面积较大，渗出的体液已把多层葬服浸透，并使之粘连在一起。由此分析，该女尸在入葬前可能做过部分上述那种尸体处理。契丹人的此类“干尸”葬俗，是否受游牧民族制作“肉干”等生活方式的影响及与某种原始宗教信仰活动有关，尚待考证。

（二）铜丝网络

考古发现，豪欠营契丹女尸身体从头到脚，被一层铜丝网络严密包裹着，这说明女尸在做完“干尸”处理之后，又进行了铜丝网络的穿戴和包裹。女尸所穿铜丝网络大致由六部十一件组成：

一是头网络。分上、下两个部分，为半圆球形，略呈头盔状。

二是胸、背网络。从肩部到小腹，由两个形状基本相同的大片构成。前后两片连缀在一起，缝合口在腋下至腰侧。从外形看，与宽肩马甲相似。胸片在脖子下面留出圆领，背片上端的中部作梯形凸起，凸边正好与头网护项的末端连缀。

三是左、右臂网络。从肩头到腕部，各用一个梯形条状的网片卷合而成。网片的宽头在上，收边编成略似横置的“S”形曲线；窄头在下，基本近平，形状与现代的西式衣袖裁片相似，把它组合到女尸上时，曲线收边的凹处压在腋下，卷合接缝在臂的上侧偏里，上端便成了一个斜面口，正好与胸背网的肩、腋处的斜口连缀。

四是左、右手网络。作五指分开式，与手的形状基本一致，编缀精巧，玲珑

雅致。手指与手掌被巧妙地编合在一起，左右对称，与现代的五指分开式手套相同。

五是腹部与左、右腿网络。这是由两足分开式的一个大片构成，腹部前后均无卷合接缝，成为筒状而下连两腿。腿网络的卷合接缝在两腿内侧偏上，而会阴部向上至裤口是连缀成一体的闭合网套，说明网络在穿着身上之前，先编缀成略与中式裤片相似的大片，包括两腿与臀部；而缝合到尸体上后，继续编缀小腹部分，形成前后均无接缝而紧贴身体的网络。

六是左、右足网络。呈短靴状，编缀围合成一个整体，而于足背处开衩，与现代高鞠皮鞋的开衩形式相似。由于衩口两角编缀成锐角，所以穿着在足背时，靴腰两边各有一个三角形突起，左右对称。[1]

铜丝网络的六部十一件是根据女尸身长体宽分片编织好后开始穿戴的。在穿戴铜丝网络之前，还要先将裸尸进行一番包裹：紧贴尸身皮肉，先铺贴一层薄薄的丝绵，然后用深棕色丝织品由上而下，分别把身体各部位紧紧地包裹起来。然后便开始分步骤穿着铜丝网络：

第一步先穿胸背网络。胸背网络是由前胸与后背两片组合而成，先用铜丝把腰部两侧的硬边缝合，然后再把左右肩头的接口连缀。

第二步穿左右臂网络。左右臂网络叠压在左右肩网络之上，互相叠压五厘米左右。臂网络的缝合口在臂的外侧。

第三步是戴左右手网络。手网络是套在臂网络之上的，互相叠压五厘米左右。手网络的缝合口在拇指上边。

第四步是穿左右足网络。足网络的缝合口在足背之上，用铜丝加以连缀。

第五步是穿左右腿网络。腿网络接缝叠压在足网络之上。腿网络的缝合口在两腿的内侧，用铜丝缝合至裆部，再将裆部以上编缀成一个整体，然后再将腿网络的硬边与胸背网络的硬边连缀缝合在一起。

第六步是戴头网络。头网络的后部与背网络的领口互相衔接，再用铜丝把

〔1〕参见内蒙古文物工作站等：《契丹女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0—91页。

二者的硬边缝合起来。[1]

(三) 多层丧服

辽代贵族妇女入葬时,尸身上从头到脚,要穿戴好多层各种样式和种类的服饰,以显示墓主生前生活的奢华和富有。以内蒙古豪欠营契丹女尸为例。考古发现,该女尸入葬时在铜丝网络外穿戴的服饰(从外到里)有:

(1) 黄色绣花丝绵长袍。袍面为黄色罗地,用金黄色丝线绣成藤蔓状花纹,花为五瓣,包于叶间,花叶虽小,颇富变化。里子为淡黄色绢,中絮较厚的一层白色丝绵。

(2) 绛紫色丝绵长袍。袍面为绛紫色罗,里子为黄色绢,中絮棕色丝绵。

(3) 中黄色丝绵长袍。袍面为中黄色罗,罗上织有阴格文饰。里子为浅黄色绢,中絮较薄的一层白色丝绵。

(4) 黄色丝绵短袄。袄面为黄色罗,里子为薄绢,中絮用绢包好的白色薄丝绵。

(5) 圆领轻罗短衫。

(6) 浅黄色绢短衫。

(7) 系在丝绵背心上的中黄色绢裙。

(8) 棕色丝绵背心。背心有前后两裆,面为淡棕色罗,里子为棕色绢,中絮用绢缝好的棕色丝绵。背心前胸上部略呈拱起的弧形边,下部是大弧度圆角衣垂。胸部有两条带扣的结带。后裆分为两开,相互叠压。开口为齐边,上部边沿有两条衣带。

(9) 手套。手套由绛紫色罗制成,只分拇指,类似现代的手闷子。手套靠腕部有一条丝带。

(10) 黄色丝绵软靴。靴面为黄色罗,里子为浅黄色绢,中絮白色丝绵。

(11) 腰带。腰带有四层,带面有突出的文饰。

---

〔1〕 参见杜成武:《辽代墓葬出土的铜丝网络与面具》,载《辽金史论集》(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80—291页。

(12) 包头。由紫、黄色多层绢、罗构成。

(13) 裆布。裆布略呈梯形,里、面均为黄色绢,中絮较厚的白色丝绵。

(14) 红紫色单层丝质尸衾。

(四) 鎏金面具

内蒙古豪欠营契丹族女尸在穿戴丧服、绢罗包头之后,还在面部戴有一副鎏金铜面具。考古学者经对已出土的辽代墓葬面具考察后认为,辽代鎏金铜面具的制作过程是:先根据死者的脸型特征,用木料雕刻出一个面具模型。然后把薄铜板覆盖在木面具模型上,用槌在铜板上慢慢敲打,最后把面具打制成一种浮雕形状,然后再在表面鎏金。豪欠营契丹女尸所戴的面具形象为闭目但又微开眼缝,鼻梁瘦长,两翼较宽,颧骨略微隆起,脸颊丰满,小嘴,唇微张,留有口缝,具有典型的古代北方少数民族女性的面部特征。"耳朵"做在面部两侧边缘处,耳垂处有用于系带的孔。鎏金铜面具里面有四层丝织物做的衬里。面具里外各有一个带结,里面的带结,结于颚下,带用绛紫色罗做成;面具两侧向后还有带,每边两条,系于脑后。在鎏金铜面具的上头,还戴有一圈左右垂至两鬓的帽饰,由四层丝织物做成。[1]

---

〔1〕 参见内蒙古文物工作站等:《契丹女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6—24 页。

第三章　辽代妇女的衣食住行

衣、食、住、行是构成人类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古今中外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人们概莫能外。但由于不同时代、不同地域地理环境和不同民族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水平等方面的差异，也造成了他们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内容、习俗的千差万别，各具特色。辽代妇女亦如此。尤其是辽代妇女的服饰，特色更为鲜明。

辽代妇女的服饰，特别是辽代契丹族妇女的服饰，其古代北方地域与草原游牧民族文化之特色即十分浓郁和典型。但因受中原汉族文化的影响，其服饰的某些方面，也呈现出了不同程度的汉化痕迹。

第一节　服装与佩饰

根据辽代历史文献、辽墓壁画资料及辽墓考古实物资料，我们可以大致了解到，辽代妇女，特别是贵族女子，其穿着之服装很有特点：一年四季，冬绵春夹，夏短秋长，种类繁多，款式各异，从头至脚，袍衫咸具，靴帽齐全，用料讲究，做工精细，堪称辽代服饰之大全。

一、头衣

头衣主要指戴在头上的冠、帽等。辽代妇女的头衣种类和样式比较多，若按制作头衣的材料划分，大致有如下几种：

（一）金属类冠

辽代的金属类冠属于比较高级的礼冠，皇帝及高级官僚在朝廷大典时佩戴。契丹贵族女子亦有此类冠，亦非日常生活实用之冠帽，而是代表其贵族命妇地位的“誉冠”或为随葬送终之物。辽代贵族妇女的金属类头衣，在内蒙古奈曼旗的辽陈国公主墓和温多尔敖瑞山辽公主墓均有实物出土。如出土的陈国公主金属冠为鎏金银冠，制作工艺复杂而精美。该冠先用薄银片分片捶揲成各部位的形状，或镶嵌组合，或用银丝缀合加固。该冠为高筒式，圆顶，冠口略有收束，两侧有对称的立翅高于冠顶。冠箍口是用一块长条形银片顺长对折成双层，然后卷成一个圆形冠箍，两端连接处用银丝缀合。冠体用四块圭形的薄银片拼合成圆筒形，相接的四条缝用银丝缀合，下口嵌入冠箍夹层中。两侧立翅略成长方形，卷边，上部成弧形，下部底边与冠体一同嵌入冠箍夹层中，周边用银丝与冠箍缝缀；冠的正面镂空并錾刻花纹，正中錾刻一个火焰宝珠，左右两面錾刻飞凤，昂首，尾上翘，展翅做起飞状；两凤四周錾刻变形云纹。冠的两立翅外侧正中各錾刻一只展翅欲飞的凤鸟，长尾下垂，周围饰以变形云纹；立翅边缘和冠箍外侧周边錾刻卷草纹；冠顶后部錾刻变形云纹，冠背下部素面；冠顶正中有两个孔，缀鎏金银造像。所有的文饰均鎏金。温多尔敖瑞山辽公主墓出土的高翅金冠形制与陈国公主鎏金银冠相似，只是质地非银而为铜片鎏金。[1] 此外，辽宁朝阳前窗户辽墓的墓主人也是一位契丹族妇女，很可能还是位萨满巫师。该墓出土的一件双凤纹银冠，据考证为女巫师生前在某些仪式中“作法”时所戴用。

（二）皮毛类帽

契丹辽地隆冬季节气温极低，所以，辽代的女子无论贫富贵贱，她们冬季都戴用动物皮毛做的裘皮绵帽，这在不少辽墓出土的墓室壁画中均有形象反映。如内蒙古库伦契丹贵族萧孝忠家族墓一号墓《出行图》上，女主人身后有一侍女，头戴尖圆顶、帽盔为绿色布帛做成的暖帽，用丝带系成花结于脑后，头前有

〔1〕 参见王青煜：《辽代服饰》，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11 页。

窄条黑裘皮迎风，两侧有半圆形之黑裘皮上卷的帽耳，可将双耳盖住，帽型既保暖又相当美观。此外，辽代女子冬季戴皮帽，在遗留后世的辽人其他画作中亦应有所描绘，因为，元代人李孝光《题辽人射猎图》诗中即有“美人貂帽玉骢马，谁其从之臂鹰者”之句，[1]“美人”所指即是从猎的契丹族女子，她们的头上即应戴着貂皮暖帽。

（三）毛毡类帽

辽代人戴毛毡类帽最多，秋、冬、春三季都可适用。据辽墓壁画资料反映，辽代妇女所戴毡帽多为圆顶或平顶，带有花饰。如库伦一号辽墓天井北壁壁画上，四位侍女，其中三位戴毡帽，两位侍女戴黑色圆顶毡帽，帽缘处扎系巾带，于脑后作结，余者飘垂于肩侧；另一位侍女头戴平顶毡帽，额前有四道竖格，有些像菩萨冠的莲瓣形花饰，帽缘下有巾带，于脑后作花结。内蒙古巴林左旗炮楼山辽墓壁画中的侍女，亦均头戴高筒圆顶毡帽，于额上系有类似抹额的条巾，拢至脑后作结下垂。

（四）丝帛绵胎高翅帽

此帽为居家的贵族妇女冬季所戴之帽，实物于辽宁法库叶茂台萧义家族墓中出土。该墓墓主人是一位契丹族贵妇人，她的头上即戴着一顶丝帛绵胎高翅帽。该帽形如一个“山”字，中为圆式帽顶，旁有两个高大的立翅，圆帽顶为纱地绵胎，棕色，帽面锁绣，两立翅为刻丝包边，翅心向外的一面平绣双麒麟及缠枝花纹。[2]

二、上衣

辽代女子上衣的名称，按长短分有袍、襦，按薄厚分有衫、袄，按领型分有交领衣、圆领衣，按襟型分有左衽衣、对襟衣，按袖型分有长袖衣、短袖衣和肥袖衣、紧袖衣，按衣料质地分有绢帛衣、裘皮衣、毛毡衣，等等，这在历史文献记述、

---

〔1〕 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 1992 年版，第 179 页。

〔2〕 辽宁省博物馆:《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载《文物》1975 年第 12 期。

墓室壁画描绘和出土实物中均得到了证实。当然,这些类型的上衣都不是单一类型的,基本都是复合型的,也就是说,在某一件上衣中,同时包含着几种类型的特征。如"团衫",即为交领、左衽、紧袖、长身,无缘饰,因而,它应是一种袍衫。据《金史·舆服志》记载:"妇人……上衣谓之团衫,用黑紫或皂及绀,直领(交领)左衽,掖缝两傍,复为双襞积前拂地,后曳地尺余,带色用红黄,前双垂至下齐……此皆辽服也,金亦袭之。"此类之辽代妇女"团衫"在不少辽墓壁画中均有形象描绘,如内蒙古巴林左旗炮楼山辽墓壁画《侍女图》中的三位侍女所着袍衫即此形制。辽庆陵的墓道壁画上,有两位契丹族女子,其中一人即穿绿色交领左衽长袍。库伦一号辽墓天井壁画上,第一层侍女中第三人亦着左衽紧袖绿袍。[1] 此外,2000 年 8 月,内蒙古考古研究所在巴林左旗白音罕山辽韩氏家族墓地抢救清理出一对男女侍仆石俑,其中女俑即着此类袍衫,只是该袍衫下齐足面,前后等齐,比起文献记载及壁画描绘的"积前拂地"短了一些。这可能是在实际生活中,女侍们为了劳作方便,上衣要比贵族妇女的短一些。[2] 辽代女子的"团衫"实物在辽墓考古中也有发现,如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辽墓即出土了这种女子"团衫",该"团衫"用黄褐色菱纹罗制成,两侧不开衩,为交领左衽。

辽代女子的袍服,还有一款是圆领(立领),领口开在颈左侧,紧袖、左衽,双髋较肥,双膝处有向内的掐腰,类似现代的鱼尾裙。据考证,此类袍服应为辽代早期服饰。如巴林左旗白音罕山辽韩氏家族墓一号墓甬道西壁壁画中有一位侍女即着这种圆领袍衫。宝山一号辽墓壁画中,有两位侍女,一牵马执鞭,一叉手恭立,此两女均着圆领窄袖衫,腰系帛带,在左侧肩颈之间的衣领处,有一疙瘩式袢扣,扣住明显左掩的衣衽。此外,在辽宁朝阳孙家湾辽墓出土的石雕女侍俑身上,也穿着此类圆领袍服。此类袍服在辽墓中也有实物出土,如在辽宁法库七号辽墓中,老年萧氏贵妇人即穿了一件棕黄色绣花绵长袍,左衽,通体绣

---

〔1〕 吉林省博物馆:《吉林哲里木盟库伦旗一号辽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73 年第 8 期。
〔2〕 参见王青煜:《辽代服饰》,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 页。

花,领绣二龙,有疙瘩式袢扣,袍带都在胸前系结,两端长长地垂拂于膝下。[1]

辽代妇女的短襦在一些辽墓壁画中经常见到,如河北宣化下八里辽代张氏家族六号墓壁画中所绘乐舞里的舞女,其上身即着左衽窄袖绿色短襦。在同一墓群的三号墓壁画中,一持盏侍女,上身亦着蓝色交领左衽小襦。[2]

辽代妇女还常穿左衽半袖(短袖)或无袖(背心)衣衫,一般是将其罩在窄长袖衣衫的外面。这种款式的女上衣在内蒙古乌兰察布盟豪欠营契丹女尸墓中有实物出土,即前面提到的那件棕色丝绵背心。

辽代下层劳动妇女常穿一种直领对襟短衫,非常便于生产劳作。内蒙古巴林左旗博物馆藏有两幅辽代的木版画,其中一幅绘一侍女,手托盘盏,臂搭浣巾,上身即穿一件直领对襟短衫。[3]

在辽代妇女上衣中,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服装——褙子,在双腋下开高衩,前后襟需用带系之。褙子有长袖、半袖和无袖之分,有圆领和直领之别,有长及足面或齐膝或短至臀腰部之差。辽代妇女穿褙子的形象在辽墓壁画中也多有描绘,如:北京赵德钧墓壁画中的揉面女仆即身穿褙子;内蒙古敖汉旗下湾子一号辽墓壁画中的《启门图》,有一手捧茶盏的女子,亦身着浅黄色地、黑花交领长褙子。

此外,辽代成年妇女上身还穿戴一种遮护乳房的"抹胸",类似现代女子的胸衣(乳罩),只不过辽代女子的抹胸制作比较简单,只是缠裹于胸部的一幅横幅布帛而已。其形制为横布,长如胸围,于腋下缀扣于肩上。辽代女子的抹胸在辽墓壁画中多有描绘,如内蒙古巴林左旗白音罕山辽韩匡嗣墓前室壁画《侍女图》中的持扇侍女即内着抹胸。巴林右旗辽墓出土的小帐壁画中的侍女,也内着白色抹胸。一般来说,辽代妇女着抹胸者,均下身穿着地长裙,上身着交领衣,敞露着胸脯。[4]

---

〔1〕 辽宁省博物馆:《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载《文物》1975年第12期。

〔2〕 张家口市文物事业管理所等:《河北宣化下八里辽金壁画墓》,载《文物》1990年第10期。

〔3〕 参见田广林:《契丹礼俗考论》,哈尔滨出版社1995年版,第180页。

〔4〕 参见王青煜:《辽代服饰》,辽宁画报出版社2002年版,第46页。

三、下衣

辽代妇女的下衣主要有两大类:裤和裙。

(一) 裤

辽代妇女所穿之裤款式也比较多,如套裤,也称"吊墩"或"钓墩",古文献中称"绔",又称"胫衣",是辽代女子常穿的一种下衣,曾流布至中原的北宋地区,以致宋徽宗于政和七年(1117)曾下诏严格取缔:"敢为契丹服,若毡笠、钓墩者,以违御笔论。"[1]辽代女子的套裤实物已在辽宁法库叶茂台七号辽墓中出土。该套裤穿在契丹萧氏贵妇人的身上,只有两个裤腿,没有裤腰,上系带子悬绑在腰带上,裤角塞在靴筒内。套裤的作用是御腿部寒。契丹辽地冬寒夏湿,袍服下摆又大,易透风寒,所以,在腿部套上套裤,可以保护膝下免受寒湿;同时,因其无裆,可使双腿活动灵便,便于草原涉草、骑马。

裙裤,也是辽代妇女爱穿的下衣之一。在内蒙古兴安盟代钦塔拉辽墓即出土了一件女式裙裤,由黄色绢为裤料,无裆,在裤腰的后开口处缀双带用以扎缚裤腰,裤腰上缀有双背带,腰下连缀开裆的粗短的裤管。

辽代女子还喜欢穿一种脚蹬裤,与现代女子的脚蹬裤相似,不同之处是辽代的脚蹬裤是开裆的。内蒙古巴林左旗黄家营子辽墓壁画中就有此类女式脚蹬裤。壁画中有两个侍女,在她们的身后有一衣架,衣架后是帷幕,可能是女主人的寝卧之处。二侍女中间的地上有一个大漆盘,盘内放有梳妆用具等。衣架上挂有衣物,其中即有一件此类款式的脚蹬裤。

(二) 裙

裙也是辽代妇女一年四季经常穿用的下衣,按裙料的薄厚及适应不同季节的气温,可分为夏季的单裙、春秋的夹裙和冬季的绵裙。按形制和款式分,又有扎腰带裙、背带裙、百褶素裙、夹缬印染花裙、绣花裙及短裙、曳地长裙等。这些辽代妇女的裙服,在不少辽墓壁画中,都有形象描绘。如在内蒙古解放营子辽

---

〔1〕《宋史》卷一五三《舆服志》。

墓壁画《侍女图》上，有一捧罐的侍女，即上身穿直领窄袖蓝色长衫，腰系红色带，下身穿绛色长裙；另一侍女手捧唾壶，上身着黄色外衫，米黄色中单内衣，下着灰蓝色裙。[1] 在内蒙古康营子辽墓壁画《侍女图》上，两名侍女均着百褶裙。北京斋堂辽墓壁画中两名捧果盘、茶盏的侍女即着曳地长裙。内蒙古巴林左旗辽墓棺床小帐上绘有穿绣花长裙的侍女。辽代妇女所穿之裙服，近年已在辽墓考古中有实物出土，如在内蒙古豪欠营契丹女尸墓和辽宁叶茂台契丹女尸墓均有贵族妇女的裙服出土。在内蒙古兴安盟代钦塔拉辽墓出土了两件女裙，一件为蹙金绣山石对鹿罗夹裙，该裙即用六幅罗做成；另一件为用黄褐色小团花纹绫做成的背带绵裙。[2]

四、手衣和足衣

（一）手衣

“手衣”即手套，为冬季手部御寒所用。辽代妇女天冷时也有着手衣的习惯，以防严寒冻坏手指。辽代妇女所戴的手衣有两式：一为拇指单分式，另一为五指单分式。目前，这两款手衣在辽墓考古中均有实物出土。如前已述及，豪欠营契丹女尸墓曾出土了绛紫色罗地夹拇指单分手衣。五指单分手衣出土于叶茂台契丹萧氏贵妇人墓，这是一副分指包腕式罗地绣花绵胎手衣，花绣在手衣背部，套口靠腕处也有带结。缚带结扣后，既可防止手衣脱落，又能阻止寒风从套口吹入。[3]

（二）足衣

“足衣”指靴、鞋和袜等。辽代契丹人穿的皮靴称“络缝靴”，又称“胡履”，其种类有络缝乌靴、长靴、短靴，男女均可穿用。此款式之高鞠女靴虽目前尚无实物出土，但在内蒙古辽陈国公主墓中，出土了为公主随葬的银靴，其样式与辽墓壁画中描绘的“络缝乌靴”一致。该靴由靴鞠、靴面、靴底三部分各自打制成型，

---

〔1〕 参见项春松：《解放营子辽壁画墓发掘报告》，载《松州学刊》1987 年第 4—5 期。

〔2〕 参见王青煜：《辽代服饰》，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6—40 页。

〔3〕 参见辽宁省博物馆等：《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载《文物》1975 年第 12 期。

然后用细银丝缀合而成。靴靿由两块略呈梯形的薄银片组合，前片略大于后片，两侧接缝处用双股细银丝缝络，针脚长而匀称，做工十分讲究，此即所谓之"络缝"。靴靿前高后低，靴口卷边，椭圆形，靴靿下口套入靴面上口，周边用银丝络缝。靴面用一块银片制作，前部尖圆，底缘上翘。靴底尖长，周边内折成凹形，套入靴面下口，周边均用细银丝络缝。在靴靿和靴面两侧，饰有行云和飞凤纹饰。[1] 此外，一些历史文献中也记载了契丹贵族妇女穿着此类式样之靴，如王鼎《焚椒录》记载道宗宣懿皇后即身着"紫金百凤衫，杏黄金缕裙，上戴百宝花髻，下穿红凤花靴"。可见，宣懿皇后的靴面也绣红凤花饰，与陈国公主的银靴花饰是相同的。

辽代女子所穿的鞋，在辽墓壁画中也有形象描绘，如内蒙古巴林左旗黄家营子辽墓壁画中的侍女即穿一双有尖尖鞋尖的布鞋。

五、佩饰

按佩戴的部位划分，辽代妇女的佩饰主要有项饰、臂饰、手饰和腰饰等几种。

（一）项饰

项饰是挂在辽代妇女脖颈上的饰物，类似今天女子戴的项链。辽代贵族女子的项饰种类繁多，料质高贵，做工精细，样式美观。以内蒙古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公主项饰为例。陈国公主是辽朝契丹皇室女子，身份高贵，所以，她的项饰之精美，非一般女子所能比。陈国公主墓出土的公主项饰很多，主要有两类：一是项链。如琥珀珍珠项链，置于公主颈部，由八串金丝串连的珍珠和一件琥珀坠、三颗琥珀珠组成。琥珀坠为红褐色，两侧横穿一孔，八根金丝同时穿过此孔，然后分成两股，共系七百颗珍珠，金丝末端各穿一件圆形琥珀珠，所余金丝一端拧成环形，一端再穿一件小琥珀珠，起搭扣作用，扣挂于另一端的金环上。二是璎珞。璎珞也是一种项饰，与项链的区别在于：项链一般用小珠串成，而璎

---

〔1〕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 页。

珞则要用相对大一些的珠粒串成;项链比较短,大致仅垂在锁骨上下,而璎珞则较长,一般垂至胸腹部。如琥珀璎珞,戴于公主颈上,由六十颗橘红色琥珀珠和九件圆雕、浮雕饰件用细银丝相间串缀而成,周长113厘米。坠饰和其他饰件均雕为蟠龙和行龙纹,坠饰两侧左为鸡心形素面饰,右为圆柱状素面饰。

此外,在陈国公主墓中还出土了一件玛瑙管项饰,是由银丝穿缀三根长十二厘米玛瑙管和四颗小金球而组成。

（二）臂饰

辽代妇女的臂饰主要是臂钏,俗称手镯,以金或银制成。辽代妇女的金手镯在一些辽墓发掘中已有所发现,如在内蒙古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辽墓中,女尸双腕即戴有金钏,为椭圆形,镯体正面錾刻十三朵梅花,外侧有细密的乳钉纹,两端为相对的龙首,双眼圆睁,龙须向后飘动。陈国公主墓中公主双腕各戴一副金手镯,左手一副为椭圆形,镯体宽扁厚重,正面錾刻浅浮雕式缠枝莲花纹,细线方格纹衬底,两端刻禽首,圆眼,长扁嘴;右手一副金镯,亦为椭圆形,镯体宽扁,镯面錾刻互相缠绕的双龙纹,形象颇富情趣。在辽代,一些富豪人家的侍女也在腕部戴有手镯,如内蒙古巴林右旗友爱辽墓出土的小帐门板上所绘侍女,其腕部即戴有黄金手镯。

除手镯外,辽代妇女还有一种名叫“缠臂金”的臂饰,在辽墓壁画中有所描绘。如北京门头沟斋堂辽墓壁画《侍女图》上即见托茶盘的侍女左腕戴有缠臂金。缠臂金为金条缠绕多圈戴于小臂上的饰物。一个侍女能戴如此贵重的臂饰,可见主人的富贵程度。

（三）手饰

手部的饰物一般为戒指,又称指环,富贵者以金银及钻翠珠宝为之,贫者有用铜等金属打造为之。辽代贵族妇人所戴之戒指,在辽墓考古发掘中多有发现。如在内蒙古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辽墓中发现七枚戴在女尸手指上的金戒指,形制大小相同,戒面正中为一朵梅花,花心镶嵌一颗绿松石,两侧錾刻缠枝纹饰。陈国公主墓中公主戴有十一枚随葬用的金戒指,用薄金片打制而成,正面略成圆形,两端长方形,边缘内折,花纹横压,局部錾刻,圆形戒面上錾刻四叶团

花，两端长方形面上錾刻水波纹。

（四）腰饰

辽代女子，尤其是贵族妇女，她们的腰饰相当丰富。一是契丹族女子腰际所扎系的丝绦鞓带，是为她们与男人一起参加狩猎或参加礼仪活动时所用，该带上面缀有带扣等饰件。但辽代女子使用最多的，是一种幅巾式的布帛带，其样式在辽墓壁画中有描绘，如巴林左旗白音罕山辽韩匡嗣墓壁画上，侍女即以此类带束腰。具体方式是，以布帛约两米余，束腰，于腹前打双环结，双带头垂下。不少女子在腰带上还缀有一些小佩饰，如小鞶囊、环、佩等。内蒙古库伦一号辽墓天井北壁壁画中的捧镜侍女即系粉色腰带，左腰间佩玉璧，下垂彩结。同墓墓室道北壁壁画《出行图》中的女主人，也系红色腰带，腰间右侧佩黄色葫芦状荷包，及一件黑色小皮囊，皮囊内插有白色磨角长板状物件四块。[1]

辽代贵族女子腰间多佩带各种精美玉佩。如陈国公主墓中即出土了多种公主佩带的玉佩。诸如“龙纹盒型玉佩”，由白玉制成，扁圆形，子母扣合，有凸纽，纽穿系金银链，盒盖上面和底面分别以细线刻行龙翔凤纹。“白玉鱼形盒佩”，子母口扣合，中空，用细线刻出鱼的眼、腮、脊、鳍等，鱼嘴镂孔穿银丝连缀两片，系鎏金银链。“螺形玉佩”，由螺形白玉坠、扁桃形白玉环、两颗绿松石与两颗大玻璃珠用银线穿缀而成。“鱼凤玉组佩”，由一件镂空绶带纹饰系鎏金银链下挂五件玉坠组成。五件坠饰由透亮、洁白无瑕的白玉雕制成摩羯鱼、双鱼、双凤、双摩羯鱼、荷花鲤鱼形象。“五毒玉组佩”，由一件云纹十二生肖璧形饰系鎏金银链挂五件白玉坠——蛇、猴、蝎、蟾蜍、蜥蜴组成。“鸿雁纹琥珀佩”，由一略呈三角形的红色琥珀雕成腹空为盒的鸿雁，盒盖以金链拴于颈，曲颈拢翼作伏卧状。“工具玉组佩”，由莲花形玉饰以金链下系六件白玉工具——剪、锉、刀、锥、勺、觿坠组成。此外，还有“荷叶双雁纹琥珀佩饰”、“鸳鸯琥珀佩饰”、“蚕蛹形琥珀佩饰”、“胡人驯狮琥珀佩饰”等。[2]

---

〔1〕 参见王健群等:《库伦辽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9—22 页。

〔2〕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103 页。

第二节 发式与首饰

北宋沈括《熙宁使虏图抄》上说，辽代契丹人“剪发，妥其两髦”。所谓“剪发”即是“髡发”，就是剃去头上一定部位的头发，留下其他部位的头发。“妥”者“堕”也，意即两鬓有垂发。辽墓考古之契丹古尸实物资料和辽墓壁画资料均证实了沈括所言不谬。契丹人髡发，女子亦然，但却是在婚前少女时期，所以，辽代女子不同阶段的不同发型，加之佩带发际、耳垂等处的各种精美首饰，共同为辽代女子的服饰文化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一、发式

辽代契丹族女子的发式，婚前髡发，婚后蓄发，是有文献史料为依据的，庄绰《鸡肋编》卷上即载：契丹人“良家士族女子皆髡首，许嫁方留发”。辽代契丹女子的“髡发”式样，根据考古实物及壁画资料，可以归纳为以下七种：

一是内蒙古乌兰察布盟豪欠营辽墓契丹女尸的髡发发型。即，将前额边沿部分头发剃去，保留其余头发。保留的头发中，颅顶的一部分用绢带扎结，带结位于颅顶偏后；另在左侧分出一小绺头发，编成一条小辫，绕经前额上方再盘回颅顶，压在束发上面，和束发结扎在一起；耳后及脑后的头发向身后下披，垂过颈部。[1]

二是在河北宣化五号辽墓壁画中，由女子的颅顶正中保留一束长发，梳成包髻，直立于颅顶，剃去包髻周围的头发，在头颅四侧，形成发圈，额前两绺长发，垂于耳鬓。

三是在河北宣化二号辽墓壁画中的侍女，其颅顶正中和额头两侧各留一绺长发，剪掉其余部位头发；颅顶一绺长发用彩带扎系，垂于脑后，额头两侧两绺

〔1〕 参见李逸友：《契丹的髡发习俗》，载《文物》1983年第9期。

长发分别在耳侧挽成发髻，饰以金花。

四是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宝山辽墓壁画中一位托圆形木盘的侍女，她的头颅上所有头发全被剪短，形同如现代的“寸头”发式。

五是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宝山辽墓壁画中另一位侍女，剪短头颅顶部头发，使头颅四周头发自然下垂；额前发于齐眉处剪作齐平，两鬓及颅侧、颅后的头发于耳下缘处剪齐。

六是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宝山辽墓壁画中的另一位侍女，全部头发梳理下垂，前额部分齐眉剪平，其余部分齐耳剪齐，看起来十分飒爽利落，与现代女性的齐耳短发很相似。

七是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宝山辽墓墓门壁画中的一位侍女，保留全部头发，向后梳拢，只是于头发梢部剪齐，垂于肩背处，类似现代女子的披肩发。

除以上这七种髡发发型之外，辽代妇女的髡发还应有其他一些类型，比如，北京昌平陈庄一号辽墓出土了一件随葬的女俑，其发式即为髡发：保留了额发、鬓发、颅侧发和顶发，剃去颅顶四周及颅后发，保留的颅顶发扭成灵蛇髻，髻头垂于颅顶前。整个髻形正看似汉族女子的“高髻”，侧看成“几”字形；在“几”顶处用发带结扎；额发中分，汇合鬓发、颅侧发成两绺，垂于两耳前后。

田广林根据辽墓壁画资料，还归纳出另外两种辽代女子特别是辽代晚期舞女的发式，但却不能确定是否为髡发发式。这两种发式分别是：一种为前额和两侧鬓角作成花瓣形，两侧各梳一个发髻，颅顶再挽出一个高高直立的发髻，三个发髻均以彩带扎系，每个发髻前侧根部，各饰花钿一个。另一种是将全部头发向上拢起，于颅前做髻，复以头巾包缚，做出花形，饰以花钿。[1]

二、首饰

辽代妇女，尤其是官贵人家的女子，戴于发际及耳垂之上的饰物，种类繁多，样式各异，择其要者，介绍以下几种：

---

〔1〕 田广林：《契丹礼俗考论》，哈尔滨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4—207 页。

(一) 簪

簪是古代女性(也包括束发的男性)用来固定发髻的长针状饰物。辽代妇女的发簪,穷苦人家的女子多用木簪、骨簪或铜铁金属类簪,而富贵人家的小姐、太太们,则是使用金银类簪,更高级的还有镶嵌珍珠宝石的金簪。辽代妇女所用的骨簪,在辽墓考古发掘中有所发现,内蒙古巴林左旗博物馆即收藏有多枚骨簪,有的为圆针状无雕饰,有的簪头镂雕花卉禽鸟,其中一枚簪头部刻有芦草鸿雁纹,十分精美。有些骨簪的头部被磨成扁弯柳叶状及圆形如意头形。该博物馆还藏有一枚残损的辽代妇女用的银簪,簪体为扁针状,簪头是以银片镂雕成双蝶状,蝶的双须是以细银丝盘成弹簧状,弹簧内套有一根较粗一点的银丝,银丝末端应有一颗珍珠类的饰物。

辽代贵族女子的金银类发簪在辽墓中也有发现,朱天舒的《辽代金银器》中记载有九枚辽代的金簪,其中有六枚簪头饰以花和叶,做法是用锤揲成花瓣和花叶,再錾刻叶脉,附饰花蕊而成。另三件簪头饰以龙凤纹,分别为双龙戏珠、飞凤和龙凤戏珠,钣金制作,中间镂空部分皆有螺旋状金丝相连接。此外,辽代妇女的簪饰在辽墓壁画中也有形象反映,如内蒙古库伦六号辽墓壁画中的歌舞伎头上所插之簪,簪头状如花蕾,似为嵌珠。在宝山辽墓壁画中,也有女子头插金光闪闪的华贵金簪。

(二) 钗

钗是妇女们用来插定发髻的双股长针,与簪的功用基本相同,但其更具稳固性。钗的材质也是多种多样,从木、骨、铜、铁到金银、珊瑚、琉璃等等,均有。辽代妇女的金钗,也有实物出土,如内蒙古赤峰市曾出土一支辽代的银质鎏金凤头钗,钗头有数朵如意云组成的花冠,一只昂首、翘尾、展翅的金凤立于花冠之上。此钗造型美观,做工精良。辽代女子的钗饰在辽墓壁画中也有形象描绘,如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宝山辽墓壁画《诵经图》中的贵妇人和她身边的侍女,两鬓均插有金钗。北京门头沟斋堂辽墓壁画中的两位侍女,头戴步摇冠,该冠即以金凤钗插定于发髻之上的。

（三）梳篦

梳篦是由实用物发展成为妇女首饰的。梳篦的材质也有很多种，从木、骨到金、银、玉、翠、象牙等等，在其上雕龙刻凤，镶珠嵌玉。辽代妇女的梳篦实物也有出土，如在内蒙古巴林左旗出土一把骨制的梳子，弯月形的梳背，细密的梳齿，做工相当精细。河北宣化辽韩师训墓也出土一把类似的骨梳。辽代女子的梳篦首饰在辽墓壁画中有更多的形象描绘，如宝山辽墓壁画《诵经图》中的女主人和侍女额头发髻上上下对插两把发梳，因此而加宽了发髻，使双鬓下垂抱面，人物更加雍容华贵。内蒙古巴林右旗友爱辽墓棺床小帐门板上所绘之侍女，乌发浓重，束高髻，髻顶有白色环状饰，下系红色带，带边饰黄色连珠纹，髻前两鬓插半圆形梳，左梳红色，右梳淡绿色。

（四）步摇

步摇也是辽代妇女在头上佩带的一种首饰，一般与簪、钗相连接，起到饰美的作用。北京门头沟斋堂辽墓壁画中的两位侍女的发髻上，于双肩平行处即插有金凤步摇钗，髻上戴有状似如意头的小步摇冠，镶嵌有珠玉，并于颀后两侧下垂双弯形“脚”，“脚”下缀以大珠。

（五）胜

胜也是辽代贵族女子的首饰之一，为两个菱形相套，是为方胜，既有优胜、优美之意，同时也代表了同心、同德。辽代妇女的胜饰，在辽墓壁画中有形象反映，如内蒙古宝山辽墓壁画《诵经图》中的贵妇人，其额发之上即戴菱形四瓣金花组成的花胜；该墓另一幅《寄锦图》中的两位贵妇人也戴有这种花胜头饰。

（六）花钿

花钿是由金银、珠宝、翡翠等做成的细小花饰，也是辽代妇女的一种首饰。这种花钿首饰在辽代墓葬的壁画中有形象描绘，如内蒙古赤峰解放营子辽墓木棺北壁上的《侍女图》中的两位侍女，头上均戴有花钿首饰。此外，在辽陈国公主墓中还出土了一件珍珠琥珀金花钿饰实物。

（七）耳饰

耳饰也是首饰的组成部分。辽代妇女的耳饰主要有耳环、耳珰等。富贵人

家的女子多戴金银及珠玉做的耳饰，而贫民女子的耳饰则多以铜为之。辽代女子的耳环、耳珰在辽墓壁画中均有反映，如内蒙古白音罕山辽韩匡嗣墓壁画中的两位侍女即戴有耳环。河北宣化辽张世卿墓壁画《妇人启门图》中的启门妇女耳上即戴有上尖下圆的花瓣形耳珰。北京门头沟辽墓壁画中的侍女耳上戴云头形下缀小珠的黄金耳珰。内蒙古库伦三号辽墓壁画中的伎乐女子耳戴三叶形耳珰，二号墓壁画中的红衣侍女及里面壁画中头戴爪拉帽的侍女均戴一环状下缀三珠的耳珰。

辽代女子耳珰实物在辽墓中亦有出土，如内蒙古代钦塔拉辽墓即出土了两副金耳珰：一副为鱼形，鱼身刻饰鳞纹，鱼嘴向上翘，腮前有一球形花朵，鱼嘴部一须弯成耳钩；另一副形似弯月，两边和正中饰有突起的连珠纹。辽宁锦州张松村辽墓出土有鎏金银耳珰，坠体为半圆形，前端有球形凸起，底部有一桃形结，前端顶部有一弯曲耳钩。辽宁朝阳前窗户辽墓出土一副鎏金螺纹耳珰，该耳珰主体是一中部有脊的、弯成半圆形的窄银片，银片两边和正中连接银丝拧成的螺纹装饰，前端上部接半圆形弯耳钩。内蒙古陈国公主墓出土一副琥珀珍珠耳坠，每只由金钩与四件琥珀饰件及六颗大珍珠、十颗小珍珠以金线穿缀而成，四件橘红色琥珀均雕成鱼龙形小船，上坐渔夫两人在划桨捕鱼，相当精美。辽宁建平张家营子辽墓出土有凤纹金耳珰，该耳珰由两片金片模压后扣合而成，其形状为展翅飞翔的凤凰，凤尾上翘成“U”形，凤体之下有祥云承托，凤嘴衔一瑞草，头饰灵芝冠，冠后接耳钩垂至凤尾后。此外，在内蒙古奈林稿辽墓、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墓、巴林左旗辽墓等处亦均出土了耳珰实物。[1]

第三节　美容与化妆品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女子则更甚，古今同理，辽代的妇女亦不例外。但辽

〔1〕 参见王青煜：《辽代服饰》，辽宁画报出版社2002年版，第92—103页。

代妇女的面部美容却更具塞北草原的地域性和游牧民族的民族性特征。当然，由于受中原汉族文化的影响，辽代女子，尤其是贵族女子的美容化妆，也渐染汉风，呈现出了汉、契两种美容文化相互融合的局面。

一、"佛装"面膜

在辽代民间，中下层妇女们常用栝楼汁做美容面膜，被誉之为"佛装(妆)"。《契丹国志》卷二五《佛妆》即载：辽国妇女"以黄物涂面如金，谓之佛妆"。严绳孙《西神脞说》亦云："辽时妇人有颜色者，目为细娘。面涂黄，谓之佛装。"朱彧于《萍洲可谈》上记载他的父亲使辽时在契丹辽地曾亲眼目睹辽朝女子"面涂深黄，红眉黑吻，谓之佛装"。有关辽代妇女用于涂面化妆用的"黄物"，宋人庄绰《鸡肋编》卷上载：辽国女子"冬月以括蒌涂面，谓之佛粉。但加傅而不洗，至春暖方涤去。(面)久不为风日所侵，故洁白如玉也"。古书上的"栝蒌"、"括蒌"，即栝楼，是一种多年生草本葫芦科植物，爬蔓，开白花，果实卵圆形，黄色，果仁多脂，块根和果实都可入药，具有镇咳祛痰之功用。《本草》上说"栝蒌可悦泽人面"，即指可以用做面部的美容化妆。晋陶弘景《集注》亦云栝楼之"实可以杂做手膏"，《日华子》上也讲到栝楼子可以"疗手面皴"。可见，古人早就知道栝楼在冬春之际具有对手、面部的护肤作用。辽代妇女冬日将栝楼捣成汁，一层层地往脸上涂饰，渐渐地形成一层金黄色的"佛装"似的面膜，至暮春时才揭掉洗净。这层金黄色的"佛装"面膜有效地抵御了塞外冬春严寒、风沙的侵袭，保护了辽国妇女面部如玉般之光洁。[1] 宋人彭汝砺有诗描绘道："有女夭夭称细娘，真珠络髻面涂黄。华人怪见疑为瘴，墨吏矜夸是佛妆。"[2]

二、化妆品

栝楼面膜护肤主要为辽代中下层平民之家女子所用，那么，上层官贵之家

---

〔1〕 参见张国庆等：《辽代契丹习俗史》，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8—69 页。
〔2〕 彭汝砺：《鄱阳集》卷一二《妇女面涂黄而吏告以为瘴疾向云佛妆也》，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的女子又以何物化妆呢？她们有没有比较高级的化妆品？回答是肯定的。辽代贵族女子的化妆品实物已在辽墓考古中有所发现，并且在辽墓壁画中有所反映。如在内蒙古辽陈国公主墓中即出土了公主的三个银质化妆品盒，均放在金花银奁内。三个盒子形制大小相同，均为扁圆形，盖与底形制一样，上下对称，以子母口相合。考古人员发现，在其中一个盒内，还残存着一些白色粉末，另一个盒内装有一块已变成黑褐色的胭脂。此外，在其他辽墓中还发现过辽代女子用的瓷质粉盒。

在一些辽墓壁画侍女侍奉主人梳妆的画面中，也有化妆品及洗漱用品的形象描绘，如内蒙古赤峰市广德公辽墓木棺正面小门两侧各绘有一位侍女，一捧方形奁，一执椭圆形镜，似正等待主人起床盥洗。内蒙古巴林左旗官太沟辽墓残破壁画中，有一侍女持扇，另有一侍女抱圆形铜镜，似在侍奉女主人洗漱化妆。巴林左旗辽韩匡嗣墓甬道壁画中，侍女们有的取来主人的衣服，有的为主人盥洗端来面盆、胰皂，还有的捧来浣巾、银奁。巴林左旗滴水湖辽墓壁画《梳妆侍奉图》中，左侧一侍女一手执浣巾，一手前伸，似在指挥其他二人；中间一位侍女肩背一红色大包裹，里面可能是主人的衣物；右面一侍女弯腰弄大盘中的化妆用品，左手抚摸黑色发油罐，右手拿起罐盖似在查看里面还有多少发油。在盘中还放有木梳、粉盒及长骨柄的发油抿子。有学者经考证后认为，辽代妇女所用的发油应是杏仁油，这种油有光亮，既可使头发固定在一起，又不会油浸了衣服。〔1〕

第四节 饮食、居住与出行

契丹辽地特殊的社会人文环境和自然地理环境，也造就了辽代妇女在日常的饮食、居住和出行等方面较鲜明的时代、地域与民族特色。

〔1〕 参见王青煜：《辽代服饰》，辽宁画报出版社2002年版，第123—127页。

一、饮食

应该说,与男子相比,辽代妇女的饮食,并无明显的性别特色。辽代人嗜肉,尤其是契丹族人更甚,契丹族女子也不例外。她们的肉类食品原料来源十分丰富,除取自于牧养的各类家畜之外,平常猎捕的各类走兽、飞禽和捞捕的鱼、蟹等,都是她们烹制美味佳肴的重要食物原料来源。根据文献史料和考古壁画资料,辽代妇女最常见的食肉方式是煮鲜肉。即,将宰杀的牲畜或猎获的野兽放血、剥皮去掉内脏后,整个或切成几大块,放入大铁锅内,加水烹煮。煮熟后,放大盘内,用刀切割成小薄片,再蘸以各种佐料,如蒜泥、葱丝、韭沫及酱、盐、醋等食用。如内蒙古某地出土的辽墓壁画上,就有契丹人煮肉的场面:一人手持长炉钩,正在向炉膛中添柴,身前一口三足大铁锅,锅内装满了大块肉,锅底炉火熊熊。另一人高挽双袖,正忙着将一盘大块熟肉切割成小片。[1] 辽代妇女除煮食鲜肉外,还能把肉加工制成不同形状、不同品类及不同风味的肉食品。比如,为保存肉食不致腐败,她们把羊肉用盐制成"羊粑"或"羊脩",或把肉做成肉酱食用。

据文献史料记载,辽代粮谷类食物的原料已很丰富,如粟、黍、稻、稗、菽、稷、麦、豌豆,等等,应有尽有。辽代家庭妇女制作粮谷类食物的方法已经很多,她们已能加工制作多种食品,但最常见的是粥、炒米和炒面。粥的做法简便,很受食用者的欢迎。即便在朝廷的一些重要礼仪场合,以契丹皇太后为核心的贵族妇女,也有食粥的习惯。如《辽史·礼志六》"皇太后生辰朝贺仪"的仪式上即有"大馔人,行粥碗"的记述。这大概是因为契丹皇太后大多年岁较高,牙口不好,喜欢食用容易咀嚼和消化的烂粥的缘故。辽代妇女还擅长做面食,不仅能蒸馒头,有时还能将面团擀成薄片做成其他类食品。如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北三家一号辽墓有一幅壁画,画面上有一半跪女子,上身前倾,正在平案上做面食。只见她左手伸直,按一擀面杖,右手半握拳,用食指转动一圆形面片,颇有

〔1〕 项春松:《辽宁昭乌达盟地区发现的辽墓绘画资料》,《文物》1979 年第 6 期。

点类似今天北方人在擀饺子皮。[1] 北京南郊的辽代赵德钧墓前室有两幅壁画，其中一幅中画的是一位女子，着坎肩上衣，正坐在案板前，双手用力揉一大块面团；另一幅壁画中亦绘一女子，头梳高髻，手托一盘，内盛已经蒸熟的类似馒头状的面食。[2]

辽代妇女也喜欢食用各种瓜蔬水果。如北京门头沟斋堂辽墓出土的壁画上，就有两位青年女子，头梳高髻，戴簪花，身穿华丽长裙，双手托盘，盘内盛新鲜西瓜、石榴和桃子。[3] 在河北宣化辽代张文藻墓前室的一幅壁画中，有一个面色红润的女童，上身着桃色中单，外罩斜领宽袖红色开胯衫，腰系绿带，下身穿白色窄腿裤，脚穿袢带圆口鞋，额前垂一绺头发，头顶梳双抓髻，双脚踩在一契丹族男童的双肩上，两眼凝视屋顶的吊篮，双手伸向篮内，正小心翼翼地取出篮中的鲜桃；另一位装束华丽、眉目清秀的年轻女子，左手扬起，用二指指向取桃的女童，右手拿一带叶的桃子。[4] 除鲜食外，辽代妇女为使一些瓜果能较长时间保存和易于携带，便根据契丹辽地的自然条件，用不同的方法制成干果、冻果和果脯等果制品。

相关资料证明，辽代女子好饮酒。尤其是契丹贵族妇女，在不少场合都同男子一样饮酒。如在辽代的大礼“祭山仪”仪式上，契丹族皇后即同皇帝一起饮福酒，食胙肉。《辽史·礼志一》“祭山仪”条即载：“……太巫以酒酹牲。……皇帝、皇后各举酒二爵，肉二器，再奠。大臣、命妇右持酒，左持肉各一器，少后立，一奠。……执事郎君二十人持福酒、胙肉，诣皇帝、皇后前。……皇帝、皇后一拜，饮福（酒），受胙（肉），复位坐，在位者以次饮。”此外，有时契丹皇家遇到了喜庆之事，作为家族成员的契丹贵族女子，如皇太后和公主们，也会同男子们痛饮一番。如辽兴宗重熙十年（1041）十月，皇子胡卢斡里出生，北宰相、驸马萧撒八宁请兴宗皇帝至其府第宴饮，宴会过程中，兴宗皇帝还命宫廷卫士与汉伎角抵

〔1〕 邵国田：《敖汉旗北三家辽代壁画墓》，《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2〕 罗春政：《辽代绘画与壁画》，辽宁画报出版社2002年版，第81页。
〔3〕 罗春政：《辽代绘画与壁画》，辽宁画报出版社2002年版，第129页。
〔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93页。

为乐。"壬辰，复饮皇太后殿，以皇子生，肆赦。夕，(兴宗皇帝)复引公主、驸马及内族大臣入寝殿剧饮。"[1]

辽代女子亦饮茶，并且还颇懂茶道。契丹辽地不产茶，辽代男女饮用之茶全部来自南方的中原或其他地方，是通过贸易、礼赠或贡纳而获得的。其茶主要分饼茶(茶砖)和散茶两种。饼茶又称"团茶"，比较贵重。张舜民《画墁录》云："有贵公子使辽，广贮团茶。自尔辽人非团茶不贵也，常以二团易蕃罗一匹。"这种"团茶"只有富裕人家的男女才能享用，普通平民只能饮散茶。此外，契丹妇女还喜欢饮一种乳茶，是用盐与牛乳和茶共煮而成的。契丹辽地女子好饮茶，由此便形成了较独特的辽代茶文化。河北省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宣化辽墓发掘中，发现了很多幅辽代的《备茶图》，图中选茶、碾茶、烹茶、用茶及茶具摆放和食用果品等各个环节，都有妇女参与其中。

碾茶。在张匡正墓前室东壁的《备茶图》中，有一位头梳双抓髻，朝后垂，用赭色带结扎，上额留一木梳背的女童。女童上身着白色斜领中单，外罩红色交领窄袖短衫，腰系丝带，于胸前打结；下身穿白色窄腿裤，膝部和臀部均打有补丁；足蹬白色袜，圆口袢带鞋；双手带琢。该女童侧身盘坐在茶碾旁的平地上，右腿支起，倾身向前，双手紧握碣轴曲柄，做用力推拉状。茶碾为赭灰色，似为铁铸，分座、身、碣轴三部分，座为束腰形，上下两叠涩；碾身作船形，中间为长月形沟槽，茶块放于槽中，通过上面的碣轮碾碎；碣轮为圆形，中间有一轴，两侧有弓形曲柄，柄间一横木相拉。图中的碾茶女童正用双手握曲柄来回拉动，将茶块碾为细末，以便放茶碗中用沸汤冲点。

煮汤。张匡正墓前室东壁的《备茶图》中，有一座赭灰色的茶炉，似为铁铸，分座和炉身两部分，座为圆形束腰式，上下各有三层叠涩，再上为叠瓣仰莲花；炉身浑圆，一侧有炉门，椭圆形，炉门内火焰熊熊；炉身上部有圆形炉口，上坐一黄色执壶，似为铜铸，有流，有口，口上盖圆形盖，颈、肩之间有弓形执柄。壶内正煮汤，以为冲茶之用。一契丹民族装束的童子，躬身前倾跪坐于地，双手扶于

[1]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膝部，面部表情凝重，两眼前视茶炉，口中衔一管状喇叭形物，鼓腮，正用力向炉内吹火。[1]

冲茶、送茶及茶具摆放。在韩师训墓后室东南壁的《备茶图》中，有三名女子正欲将冲好的茶送给主人饮用。站在桌子右侧的女子，头束高髻，以黄色巾布包裹，上身着绿色紧袖短襦，绿色帔肩，腰系绿带，穿白地黑条百褶裙，仰首前视，双手托盘，盘中有一茶碗；站在桌子后面的女子，眉目清秀，衣着华丽，头束双高髻，上额和两鬓间簪花，上身着白色中单，黄色斜领短襦，两肩搭绿色帔肩，下身穿黄色红条纹长裙，足蹬黄色尖头靴，身侧向前，双手捧白色盘，盘内有一茶碗；站在桌子左侧的女子，头束高髻，用黄巾包扎成花状，上额及鬓间均有圆形花螺钿饰，上身着白色中单，绿色紧袖短襦，白地斜行小黑花长裙，腰系长带下飘，足蹬白色尖头靴，扬首躬身，左手托盏托，右手前指，似在和另外两位女子低声细语。[2] 在张世古墓后室西南壁的《备茶图》中，则绘有比较讲究的茶具。画中有一朱色方桌，桌上摆有朱色盏托、小碗、白瓷盘和勺、朱色四足函盒等。桌前的地面上有一四足灰色火盆，盆内炭火熊熊，火旁煨一白色带盖执壶。[3] 在张匡正墓前室东壁的《备茶图》中，也出现了配套的各种茶具，如盛食品的黄色长方形盝顶、多层、带双提环、束腰壶门座的函盒，带藤套的提梁梅瓶，黄釉执壶，托盏，盛茶罗子的铜制四足小函盒，锯茶饼用的曲柄锯子，拨茶炉内炭火用的弓形火钳，刷取茶沫用的棕刷，铁柄匕形器等等，非常齐全和精致。[4]

二、居住

辽代平民女子和她们的父、兄或夫、子一同居住在“穹庐”(帐篷)里(指契丹等游牧渔猎民族女子)或汉式房屋中(指汉族、奚族和渤海族等女子)。辽代契丹族下层妇女生活在大草原上，以牧猎为生，一年四季，随水草而迁徙，无固定

---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上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2—33 页。
[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上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6 页。
[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上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6 页。
[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上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34 页。

住所，她们"以车帐为家"。也就是说，一年之中，大部分时间居住在"穹庐"（帐篷）中。《契丹风土歌》中即有"自有穹庐障风雨"之诗句。苏颂《契丹帐》诗亦云："行营到处即为家，一卓穹庐数乘车。千里山川无土著，四时畋猎是生涯。"〔1〕内蒙古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墓石棺上的一幅画，即非常形象地描绘了辽代契丹人的"穹庐"式居室及住地生活情景：画面右侧有一株高大的花树，树旁横排三座毡房（穹庐），中间一座为白色，两侧为黑色，形制大体相同，均为半圆形顶，并用皮绳拴缚，开设半圆形券顶状小门，外观似近代草原牧民居住的穹庐式蒙古包。〔2〕契丹辽地汉人、奚人和渤海人等过定居生活，建造的是固定式居室。即先用石或木夯实地基，然后根据墙宽立杆夹板，中间填上潮湿黄土夯实，然后一层层加高，直到所需的高度，再横梁、覆盖，便建成了一所固定式房屋。北宋王曾于辽圣宗开泰元年（1021）使辽，据他所见："自过古北口，即蕃（契丹）境，居人（奚人、汉人）草庵、板屋。"〔3〕

辽代契丹皇帝和皇后在皇都京城内有宫殿建筑供其居住。上京城是辽代前期的皇都，皇城里有"大内"，为皇宫所在地。上京城内的宫殿，《辽史·地理志一》有记载：天显元年（926），"平渤海归，乃展郛郭，建宫室……起三大殿，曰开皇、安德、五鸾"。除三大殿外，还有昭德殿、宣政殿及延和宫等建筑。中京城是辽代中期以后的皇都。皇城内有"武功殿，圣宗居之。文化殿，太后居之"。〔4〕此外，根据有关史料记载，中京皇城内还有万寿殿、昭庆殿、金銮殿、百福殿、永安殿、永定殿、清风殿等。

契丹皇后随皇帝"捺钵"时则居住在行宫里。春"捺钵"行宫的设置地点在长春州（今吉林省扶余县他虎城）东北的鸭子河泺，行宫以毡帐为之。夏"捺钵"行宫一般设在黑山（今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西北白塔子庙东汉山）东北的吐

---

〔1〕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 1992 年版，第 302 页。

〔2〕项春松：《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石棺画墓》，《松州学刊》1997 年第 3—4 期。

〔3〕王曾：《王沂公行程录》，转引自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9 页。

〔4〕《契丹国志》卷一三。

儿山,“以布易毡帐”,[1]为的是透气凉爽。秋“捺钵”行宫设在永(庆)州(今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汇合处西南)西北的伏虎林。秋“捺钵”时,行宫又由布帐换成了毡帐,以保暖。冬“捺钵”行宫的地点在永州东南的广平淀。据《辽史·营卫志》记载,冬“捺钵”时,契丹皇帝和皇后的“牙帐”(行宫)以枪为硬寨,用毛绳连系,每枪下有一黑毡伞,“以庇卫士风雪”。枪外设小毡帐一层,每帐中五人,各执兵器为“禁围”。南帐曰省方殿,殿北约二里有寿宁殿。省方殿之北有鹿皮帐,帐北又有八方公用殿。寿宁殿北面是长春宫,卫以硬寨。[2]

三、出行

辽代女子出行时,或骑马,或乘车。有辽一代,大部分契丹人仍以牧、猎为生,外出放牧或狩猎,无论男女,大多以马为坐骑,驰骋在草原上或山林间,亦正如《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所言:“转徙随时,车马为家”,“以鞍马为家”。作为交通工具被契丹人骑乘的马,在出土的辽墓壁画中多有形象描绘。如内蒙古敖汉旗北三家一号辽墓墓道西壁壁画上,即画有一匹全鞍辔枣红色马。画面上马向外立,马首扬起,头鬃系成一缨,右后腿抬起,其余三腿直立;鞯为灰黄色,中深外浅并绘有虎斑纹,土绿色鞒,辔勒皆为白色,勒头打花结,绕脖子后系成一圆套,黑灰色镫。[3]

车是辽代女子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辽代人所用之车,有些是从中原汉地引入,但大部分是由辽地的奚人、渤海人、汉人和契丹人自己制造的。作为辽人主要交通工具的车,其用途是多方面的。如草原生活用车。辽代契丹人多以牧猎为生,在茫茫大草原上,要随季节变化,不断地迁徙,寻找新的牧场。车是契丹人转场搬迁时运载生活用品的工具。正如《辽史·仪卫志一》所说的那样:“契丹旧俗……随水草迁徙,则有毡车。任载有大车。”

又如送终车。辽人死后,多用车载送灵柩。《辽史·礼志五》“公主下嫁仪”

---

[1] 《契丹国志》卷二三。
[2]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3] 邵国田:《敖汉旗北三家辽代壁画墓》,《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条记载，在契丹公主结婚仪式上，作为父亲的契丹皇帝，要赐给公主“青幰车”两辆，“螭头、盖部皆饰以银，驾驼”；“送终车”一辆，“车楼纯锦，银螭，悬铎，后垂大毡，驾牛，载羊一，谓之祭羊，拟送终之具，至覆尸仪物咸在”。

在契丹人的传说中，还有女子乘牛车的记述。《辽史·后妃传》即载：辽太祖的皇后述律平，“尝至辽、土二河之会，有女子乘青牛车，仓卒避路”。张舜民《使辽录》亦载：“契丹上京，有人见二青衣（女子）驾赤犊车出，其中别有天地，花木繁茂。”

在辽代，还有一种供妇女乘坐的“小车”。《辽史·仪卫志一》载：“妇人乘马，亦有小车，富贵者加以华饰。”

夏末秋初之际，契丹帝后“捺钵”地林木葱茏，景色宜人，年轻漂亮的契丹后妃们穿着艳丽的衣服，乘上华贵的驼车，穿行于山谷之间，远远望去，有如仙女下凡一般。《辽史·后妃传》即载：齐天皇后“尝以草莛为殿式，密付有司，令造清风、天祥、八方三殿。既成，益宠异。所乘车置龙首鸱尾，饰以黄金。又造九龙辂、诸子车，以白金为浮图，各有巧思。夏秋从行山谷间，花木如绣，车服相错，人望之以为神仙”。

近年来，在辽墓出土的壁画中，也有不少辽代妇女乘车出行时的具体形象描绘。如内蒙古库伦旗一号辽墓墓道北壁绘有一幅《出行图》，图上即有为女主人出行备车启程的场面：一辆车的后面有两位女子，一为女主人，头戴黑色瓜皮帽，鬓发下垂，戴黄色耳坠，着浅绿色长衫，系红腰带；另一女子戴黑皮小帽，穿绿色长衫。车为轿顶式，长辕高轮，红柱支棚，周覆蓝色帷幕，前垂格式帘，火珠形棚顶，棚周缘垂有黄色短帷，四角挂流苏；车的右轮前有一髡发少年，着圆领紧袖绿袍，系红色腰带，穿黑色长靴，双手握红色缰绳，牵一灰褐色牡鹿，另一髡发红袍少年，手提辕头搭背，准备引鹿驾辕；车辕左侧站一髡发黄袍老者，右手扶一骨朵。[1]

---

〔1〕 罗春政：《辽代绘画与壁画》，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0 页。

第四章　辽代妇女的社会活动

辽代妇女参与社会活动的内容及范围，特别丰富和宽泛，由参政从军到崇佛信教，以及在其他方方面面的社会活动中，无处不见她们的身影。辽代各阶层妇女参与各种社会活动，对辽代社会的发展产生了较深刻的影响。

第一节　后妃的参政活动

辽代后妃参政是辽代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种特殊现象，是由契丹辽朝比较特殊的政权结构——行国制度和世选制度，以及游牧民族——契丹族女性较高的社会地位等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与影响所致。有辽一代200余年，九帝的众多后妃，均不同程度地对朝政进行了参与，她们的参政活动对辽朝社会政治的发展，其影响是十分明显的。

一、谏君正纲

在辽代，丈夫是当朝皇帝，作为妻子和皇后，她们大都乐意辅佐当皇帝的丈夫，帮助他们参谋朝政，即用她们的聪明才智去影响最高执政者的决策和行为，目的是使国家治理得更好，社稷江山更加稳固。在这一点上做得最好的是太祖淳钦皇后述律平。

述律平辅佐耶律阿保机，是在辽朝建国前后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段。述律平，小字月理朵，出身于西域回鹘家庭，唐乾宁四年(897)，嫁与阿保机为妻。唐天祐四年(907)，阿保机即汗位，自称“天皇帝”，述律平即称“地皇后”。在阿保

机建立契丹辽朝政权前后，不管是作为妻子，还是作为皇后，述律平都是阿保机的重要谋士之一。《辽史·后妃传》即载：阿保机"行兵御众，后尝与谋"，阿保机"平渤海，后与有谋"。说明阿保机在有生的几十年里，拓疆扩土，征伐平叛，建国称帝，巩固政权等所有的成功，有很大一部分是得益于述律平的策谋。比如，后梁贞明元年(915)，即阿保机即汗位的第九年，契丹各部贵族试图恢复可汗选举制度，要求阿保机接受罢免。阿保机在此关键时刻，采纳述律平的计策，传其旗鼓，邀契丹诸部大人"共以牛酒会盐池，阿保机伏兵其旁，酒酣伏起，尽杀诸部大人"。[1] 由此阿保机顺利地除掉了政敌，使反对自己的势力顷刻土崩瓦解，为他统一契丹各部，稳定统治地位，正式建元称帝立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契丹建国之前，各种势力，彼消此长，攻杀夺掠；建国之后，百废待兴，百业需建。无论是作为契丹新兴势力代表的阿保机，还是作为辽朝开国皇帝的阿保机，他的身边都急需一批帮助他建功立业和建设国家的有用人才。为此，述律平积极谋划，为阿保机网罗各种有用人才。比如她建议阿保机重用汉人韩延徽就是典型的一例。韩延徽原是中原地区幽州人，刘仁恭任幽州节度使时，韩延徽是幽州观察度支使。刘仁恭之子刘守光自立为燕王后，为与契丹修好，特遣韩延徽出使契丹求援。韩延徽见到阿保机后"不拜，太祖怒，留之，使牧马。后(述律平)曰：'守节不屈，贤者也。宜礼用之。'太祖乃召延徽与语，大悦，以为谋主"。[2] 后来的实践证明，述律平的眼光是敏锐的，建议是正确的，韩延徽的确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攻党项、室韦，服诸部落，延徽之筹居多"。[3] 尤其是在妥善安置被俘降辽的大批中原汉民一事上，韩延徽力主"树城郭，分市里，以居汉人之降者"，同时为他们择妻成家，"教垦艺，以生养之"。于是，汉人"逃亡者少"，为发展辽朝的农业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当然，韩延徽的功绩还远不止如此，史载："太祖初元，庶事草创，凡营都邑，建宫殿，正君臣，定名分，法度井

〔1〕《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
〔2〕《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3〕《辽史》卷七四《韩延徽传》。

井,延徽力也。"[1]总而言之,韩延徽能够在契丹辽地建功立业,使新生的契丹辽朝政权得以巩固,这其中也凝聚着述律皇后的参谋和举荐之功。

述律平佐夫参谋政事,从不计较眼前的一得之利,往往能从大处、远处着眼,表现出一代契丹女杰的深谋远虑和智勇精神。辽朝建国前后,契丹军队经常南下,侵掠中原地区,意欲将国土扩展至长城以南。太祖天赞年间,"吴主李升献猛火油",并告诉阿保机说"以水沃之愈炽"。阿保机对"猛火油"很感兴趣,决定在进攻中原城市时验证一下它的威力,便挑选三万骑兵准备"火"攻幽州。述律平知道后,极力劝说阿保机打消此念头,收回成命,她说:"岂有试油而攻人国者?"她指着帐前的一棵大树作比喻:"无皮可以生乎?"阿保机答曰:"不可。"述律平接着说:"幽州之有土有民,亦犹是耳。"她接着提出了自己的解决幽州的办法:"吾以三千骑掠其四野,不过数年,困而归我矣,何必为此?"述律平最后还指出了如果那样做的严重后果:"万一不胜,为中国笑,吾部落不亦解体乎!"[2]阿保机认为妻子的话在理,便立即停止了这次轻率的军事行动。当然,从这里也可以体现出述律平作为辽初著名的契丹族女政治家的民为君本、民为国本、无民即无国的朴素民本思想。

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死后,次子耶律德光即位,是为辽太宗。在太宗朝,作为太后的述律平,仍积极辅佐儿子执政,不时发表自己的政见,为儿子当参谋。但遗憾的是,在很多时候,儿子对母亲的"参谋"并不在意。比如,辽太宗耶律德光想用武力压服中原后晋政权,曾两度南侵,但均未成功。史言契丹辽朝"与晋构怨,用兵不休,二国俱困"。对于这种两败俱伤、劳民伤财的做法,述律太后很是着急,她极力劝阻儿子不要再兴师动众南伐了,可儿子却不听劝阻,一意孤行,又组织了第三次大规模南征,最后终于灭了后晋。这时,述律太后又向儿子进言,劝他用汉人主政中原,儿子仍不听劝告,结果遭到了中原广大军民的强烈反抗。混乱的局面难以应付,辽太宗耶律德光只好借口中原夏季炎热难耐,挥师

[1] 《辽史》卷七四《韩延徽传》。
[2]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回北方辽地避暑、省亲。不幸的是，就在辽军班师的途中，耶律德光突然病死于滦城杀胡林。对此结果，述律太后似乎早有预料，儿子虽死，但她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悲伤，而是以女政治家一种罕见的冷静应对。史载，太宗死，“太后不哭，曰：‘待诸部宁一如故，则葬汝矣。’”[1]

在辽代后期的道宗和天祚两朝，帝昏政暗，辽朝的统治已走向了崩溃的边缘，鉴此，两帝的后妃们便采用了谕讽的方式来劝谏皇帝：远小人，亲贤臣，清正朝纲，重整河山。然而，良药苦口，忠言逆耳，昏聩的两帝不仅不听后妃们的劝谏，反而“龙颜大怒”，后妃们最终只能是以悲剧的形式了却残生。如道宗的宣懿皇后萧观音，不仅颇富文学才华，而且善于劝谏皇帝，王鼎《焚椒录》即云：“后常慕唐徐贤妃行事，每当御之夕，进谏得失。”由于道宗皇帝嗜猎荒政，所以，皇后萧观音经常劝谏丈夫少些行猎，多关心国政大事。道宗表面上接纳了妻子的劝谏，可内心却十分反感，萧观音的悲剧即由此而开始了。“上虽嘉纳，心颇厌远。故咸雍以来，遂稀幸御。”[2]天祚帝的文妃萧瑟瑟也曾用自己的文学才华来劝谏丈夫，结果天祚帝不仅不听，反却由厌生怒，最终找了个借口，将其杀害。[3]

二、临朝治国

在辽代，后妃们往往在某些“非常时期”，于皇权之下代理朝政，处理各种军政大事。比如当皇帝的丈夫亲自统兵外出征伐，朝中皇位暂时空缺，或当皇帝的丈夫身体有病，执掌朝政有一定的困难，等等，这都在客观上为有能力从政的妻子——皇后代理朝政，提供了条件。如辽太宗耶律德光率军南征离开本土，朝政即由其母述律太后代理。“太宗南入大梁，述律后专秉国事。”[4]替生病的丈夫代理朝政的女性是景宗皇后萧燕燕。萧燕燕本名萧绰，小字燕燕，是北府

[1] 《契丹国志》卷一三《后妃传》。
[2] 厉鹗：《辽史拾遗》卷一九。
[3]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4] 《契丹国志》卷一三《后妃传》。

宰相萧思温的女儿，后嫁给辽景宗耶律贤为贵妃，并很快被册封为皇后，即景宗的睿智皇后。萧燕燕作为妻子和皇后，在为生病的丈夫——景宗皇帝代理朝政的过程中，表现出了一位女政治家的卓越才能和精明干练。史载，景宗“自幼得疾，沉疴连年”；即位后，“婴风疾，多不视朝”。[1] 诸多政事，景宗只是最后“拍板”，具体操作过程完全由皇后萧燕燕主持。“燕燕皇后以女主临朝，国事一决于其手。大诛伐、大征讨，番汉诸臣集众共议，皇后裁决，报之知帝而已。”[2]《辽史·景宗纪》亦载：景宗皇帝曾“谕史馆学士，书皇后言亦称‘朕’即‘予’，著为定式”。

有辽一代，在一些特殊状态下，后妃们还会亲临朝堂，亲自决断，处理政务，被称为“摄国称制”。所谓“特殊”，一般是指老皇帝刚死，新皇帝未立，皇位出现暂时空缺；或新皇帝年幼，没有独自执政能力，以及其他一些原因等。这时，皇后或皇太后便会临朝听政，处理政务。如天显元年(926)七月，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灭渤海国后，在班师途中驾崩于扶余，皇太子耶律倍留在新成立的东丹国主政，大元帅耶律德光正忙于带兵镇压原渤海国各地的反辽活动。在此皇位暂时空缺的特殊时期，述律平作为已故皇帝的妻子和皇后，毅然决然地肩负起了主持朝政的重任。“太祖崩，后称制，摄军国事。”[3]当时，因太祖去世，曾引起了一定程度的辽朝国内政局动荡。为了稳定局势，摆脱困境，铲除异己，述律平借给丈夫下葬的机会，杀了一批将帅，为阿保机殉葬。辽太宗即位后，作为母亲和太后，述律平并没有一下子从“摄政”的状态和心理上转换过来，仍然坚持这一角色，并继续对太宗制定的重大军政政策、行动等施加影响。史载：“德光事母甚谨，常侍立其侧，国事必告而后行。”[4]但时过不久，太宗便不再听命于母后，开始自行其是了(如前所述)。

又如，辽景宗死后，十二岁的耶律隆绪即位，是为辽圣宗。圣宗年幼，便理

---

〔1〕《契丹国志》卷六《景宗皇帝》。
〔2〕《契丹国志》卷六《景宗皇帝》。
〔3〕《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4〕《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

所当然地由其母承天太后（即景宗睿智皇后萧燕燕）临朝摄政。《辽史·圣宗纪》即载：乾亨四年(982)，"皇后奉遗诏摄政，诏谕诸道"。统和元年(983)七月，"皇太后听政"。后来，圣宗皇帝虽渐渐长大成人，但母亲承天太后却迟迟没有正式还政于他。《契丹国志·圣宗皇帝》记载："后未归政前，帝已长立，每事拱手。或府库中需一物，必诘其所用。赐及文武僚庶者，允之，不然不与。帝既不预朝政，纵心弋猎，左右狎邪与帝为笑谑者，太后知之，重行杖责，帝亦不免诟问。御服、御马皆太后检校焉。或嫔妃谗帝，太后信之，必庭辱帝。"可见，圣宗皇帝所有事情都必须由太后同意后才能去做，更何况军国大政了。如统和十九年(1001)的南下攻宋，就是在太后的懿旨下进行的。"今上奉我承天太后再伐赵宋氏。"[1]这一年辽圣宗已三十一岁，但他仍在执行其母承天太后的伐宋命令。统和二十二年(1004)，辽赴北宋的谈判使臣韩杞对宋真宗说：太后令臣问皇帝起居。这一年圣宗已是三十四岁，派往宋营的使臣仍以太后的名义遣之。所以，圣宗的母亲承天太后临朝摄政几十年，直至死去为止。《契丹国志·后妃》即云：承天太后"归政于帝，未逾月而崩。临朝二十七年"。承天太后临朝称制时间虽久，但她却用自己作为一代女政治家的聪明才智，为辽朝社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做出了卓越贡献，深为当时与后世人所称颂。

然而，紧随其后的兴宗之母法天皇太后萧耨斤，在圣宗死后及至兴宗即位后的前三年，也曾临朝摄政和听政，但她的所作所为，却无法同她的婆婆（承天太后）相比。《辽史·兴宗纪》载："皇太后听政，帝（兴宗）不亲庶务，群臣表请，不从。"重熙三年(1034)七月，"上始亲政"。在法天皇太后听政的三年时间里，她任人唯亲，专权滥杀，对辽代社会的发展并未起到什么好的作用。

三、干预朝政

契丹族早期的原始汗位世选制，对辽代前期的皇位继承方式影响很大，这也为皇太后干预皇位继承人的选拟，提供了先决条件。比如太祖皇后述律

〔1〕 陈述：《全辽文》卷六《耿延毅墓志铭》，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18页。

平，即曾在世选遗风的影响下，干预过太宗、世宗两任皇帝的选立。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在生前即已确立了长子耶律倍为皇太子。太祖死后，在述律平的干预下，却另立了次子耶律德光为新君。《资治通鉴》卷二七五即载："契丹舒噜（述律）后爱中子德光，欲立之，至西楼，命与托云（耶律倍）俱乘马立帐前，谓诸酋长曰：'二子吾皆爱之，莫知所立，汝曹择可立者，执其辔。'酋长知其意，争执德光辔，欢跃曰：'愿事元帅太子。'后曰：'众之所欲，吾安敢违。'遂立为天皇王。"述律平借用契丹传统，改立了自己喜欢的次子，并使之表面上看去已经合理合法。

后来，辽太宗死于灭晋归国途中，随行的将领鉴于各种原因，马上推选了耶律倍之子永康王耶律阮为新皇帝，即辽世宗。可是太后述律平却想立自己的小儿子耶律李胡为新皇帝。当她听说众将领已立耶律阮为新君，非常生气，"遣李胡将兵击之"。[1] 最后两军对垒于潢河两岸，一场内战即将爆发。最终，在大臣耶律屋质的调解下，述律太后与耶律阮达成了停战和解，但谁为皇帝仍未确定。在此关键时刻，述律太后再次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当然，她此时也是无可奈何，只好从大局出发，选定了耶律阮。"太后复谓屋质曰：'议既定，神器竟谁归？'屋质曰：'太后若授永康王，顺天合人，复何疑？'李胡厉声曰：'我在，兀欲安得立！'屋质曰：'礼有世嫡，不传诸弟。昔嗣圣立之，尚以为非，况公暴戾残忍，人多怨讟，万口一辞，愿立永康王，不可夺也。'太后顾李胡曰：'汝亦闻此言乎？汝实自为之！'乃许立永康王。"[2]可见，如果没有述律太后的最后干预，这场耶律李胡与耶律阮叔侄间的皇位之争，还不知会酿成何等大乱！假如没有述律太后的最后裁定，李胡也是绝不肯对未得皇位善罢甘休的。[3]

---

〔1〕《辽史》卷七二《宗室传》。
〔2〕《辽史》卷七七《耶律屋质传》。
〔3〕参见胡兴东：《辽代后妃与辽代政治》，载《北方文物》2003年第2期。

第二节　契丹贵族女子的军事活动

契丹原是古代北方草原游牧民族，游牧、渔猎是他们的主要生产方式，所以，契丹人的弓马骑射异常娴熟，为其他民族所鲜见。有辽一代，不仅仅是契丹男子如此，不少契丹女子也不让须眉，尤其是一些包括后妃在内的契丹贵族妇女，她们经常或陪伴夫君南征北战，或独自统军血战沙场。这正如《辽史·后妃传》所言："辽以鞍马为家，后妃往往长于射御，军旅田猎，未尝不从。如应天之奋击室韦，承天之御戎澶渊，仁懿之亲破重元，古所未有，亦其俗也。""应天"是指应天太后，即耶律阿保机的妻子述律平。

一、辽代前期契丹皇后出征退敌

述律平是一位擅长军旅征战的女性，她曾组建了自己的军队"属珊军"。《辽史·兵卫志》即载："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际，摘蕃汉精锐为属珊军。"同书《百官志》亦载：属珊军，"应天皇太后置，军二十万。选蕃汉精兵，珍美如珊瑚，故名"。由于有了属于自己统率的军队，述律皇后经常在耶律阿保机统兵外出征伐、后方大帐遭到敌人突然袭击时，冷静而果断地率领军队保家御敌，并取得辉煌战绩。一次，阿保机西征党项，后方基地突遭室韦二部的偷袭，述律平领兵出击，结果是大败敌军，保卫了契丹大帐，述律平从此威名远播。《辽史·后妃传》即载："太祖尝渡碛击党项，黄头、臭泊二室韦乘虚袭之，后知，勒兵以待，奋击，大破之，名震诸夷。"还有一次，阿保机又率军出征，他的亲弟弟耶律剌葛在后方发动武装叛乱，突然袭击阿保机的行宫，述律平再次亲自指挥军队，夺回了被耶律剌葛掠走的象征权利的旗鼓。《辽史·太祖纪》即载："剌葛遣其党寅底石引兵径趋行宫，焚其辎重、庐帐，纵兵大杀。皇后急遣蜀古鲁救之，仅得天子旗鼓而已。"后来，辽太祖亲征渤海国，述律平亦随军出征，为阿保机参谋军事，功不可没。

太宗靖安皇后萧温，也时常跟随耶律德光出征参战，《辽史·后妃传》即云："虽军旅、田猎（靖安皇后）必与。"

二、辽代中后期契丹后妃戍边平叛

辽代另一位著名的女军事家是辽圣宗的母亲承天皇太后，她在辽与北宋的数十年的拉锯战中，或在后方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或亲临前线，指挥作战。如统和四年（986）三月，宋太宗赵匡义遣三路大军攻辽，当时，圣宗皇帝年纪尚幼，"母寡子弱，族属雄强"，[1]形势对辽国十分不利。在这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承天太后从容部署军队，亲临前线统兵调度。"时上与皇太后驻兵驼罗口，诏趣东征兵马以为应援。"[2]在她的指挥下，北宋军队很快被击退。《东都事略》说她"每戎马南下，亲被甲，督战"。统和二十二年（1004），承天太后与辽圣宗率二十万大军，南越长城，欲与北宋军队决战，双方对峙于澶渊城下，最后逼迫宋真宗与辽订立了"澶渊之盟"，从此南北息战，进入了和平而友好的聘使外交时期。承天太后功载千秋。

承天太后有一位姐姐自称齐妃，也是辽代著名的女军事统帅，曾多次率军西征，战功卓著。《契丹国志》卷一三《景宗睿智皇后萧氏》即云："后有姊二人，长适齐王，王死，自称齐妃，领兵三万屯西鄙驴驹儿河。""西捍鞑靼，尽降之。"《辽史·圣宗纪》亦载：统和十二年（994）八月，圣宗皇帝"诏皇（应是"王"）太妃领西北路乌古等部兵及永兴宫分军，抚定西边"。

辽代后期，还有一位比较有名的能统军作战的女子，她就是辽道宗的母亲仁懿皇太后。清宁九年（1063），发生了皇太叔耶律重元武装叛乱，仁懿皇太后即亲自统兵平叛，并取得了胜利。《辽史·后妃传》即云："九年秋，敦睦宫使耶律良以重元与其子涅鲁古反状密告太后，乃言于帝。帝疑之，太后曰：'此社稷大事，宜早为计。'帝始戒严。及战，太后亲督卫士，破逆党。"

---

〔1〕《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2〕《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第三节　佛事活动

佛教对辽代妇女的影响相当大,无论是上层社会的贵族妇女,还是下层的平民女子,无论是契丹族妇女,还是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女子,她们中的许多人,都信奉佛教,参加各种佛事活动。除前面已论及的众多佛教女信徒出家为尼和加入佛教邑社外,辽代崇佛信教的广大妇女,还有两项重要的佛事活动:一是捐资助佛,二是吃斋念佛。此外,不少崇佛信教的女子竟以佛号为名字,亦反映了佛教文化对辽代妇女的影响程度之深。

一、捐资助佛

辽代崇佛信教的妇女,尤其是拥有家财万贯的贵族妇女,她们经常捐舍家资和土地,或兴建寺院,或修造佛塔,或雕筑经幢,或刊刻经文,等等。

如统和八年(990),晋国公主在南京(今北京市)舍资建成一座佛寺,并向圣宗皇帝申请赐予寺名匾额,但未能如愿,原因是有大臣从中作梗。《辽史·室昉传》有载:"初,晋国公主建佛寺于南京,上许赐额。昉奏曰:'诏书悉罪无名寺院。今以主请赐额,不惟违前诏,恐此风愈炽。'上从之。"

圣宗皇帝的母亲承天太后在辽皇都上京城内靠近临潢县衙的地方出资建有一座崇孝寺。《辽史·地理志》"上京道"条即载:"上京……南曰临潢府,其侧临潢县,县西南崇孝寺,承天皇(太)后建。"

兴宗的仁懿皇后崇佛信教,一生当中也出资修建了很多佛塔寺院。大康二年(1076)的《兴宗仁懿皇后哀册》即说她"建宝塔而创精蓝百千处"[1]。虽有些夸张,但亦表明仁懿皇后捐资建塔寺数量之多。

道宗清宁五年(1059)春,秦越大长公主(圣宗次女岩母堇)出资在辽南京城

---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76页。

建造了一座佛塔。《全辽文》卷八《昊天石塔记》即载:“秦越大长公主发心造十三级石浮图一座,高二百尺,昊天宝塔。大辽清宁五年春月吉日。”秦越大长公主所建之昊天佛塔于辽亡后逐渐残破,张江裁《燕京访古录》云:燕京“西便门内大街西偏北隙地,有残缺石塔一座,其式与天宁寺隋塔无异。惟此塔周身皆圆,只存石基。……塔为四方门,上嵌一铜匾,长方四尺,宽二尺五寸,镌阴文‘昊天宝塔’四大篆书。左为‘大辽……’,右为‘秦越大长公主……’,共三十一小字,正书”。也就在修塔的同一年,秦越大长公主又将自己的所居宅第、私家稻田及其他物资施舍出来,建造一座金碧辉煌、雄伟壮丽的寺院,名为大昊天寺。乾统八年(1108)的《妙行大师形状碑》即载:“清宁五年,大驾幸燕,秦越(大)长(公)主首参大师(妙行大师),便云弟子以所居第宅为施,请师建寺。大率宅司诸物罄竭,永为常住。及稻畦百顷,户口百家,枣栗蔬园,井□器用等物,皆有施状。奏讫,准施。又□□□择名马万匹入进,所得回赐,示归寺门。……懿德皇后为母酬愿,施钱十三万贯,特为奏闻,专管建寺。道宗皇帝至□五万贯,敕宣政殿学士王行己□□□□其寺。……寺成之日,道宗御书金榜,以大昊天为之名。”[1]

道宗清宁八年(1062),宋楚国大长公主(圣宗第三女槊古)在南京城内施舍宅第建成竹林寺。清宁八年(1062)的《奉福寺陀罗尼经幢记》即载:“清宁八年,(宋)楚国大长公主舍诸私第,创阙精庐,奉敕以竹林为额。”[2]《元一统志》亦载:“竹林寺,始于辽道宗清宁八年,宋楚国大长公主以左街显忠坊之赐第为佛寺,赐名竹林。”

道宗咸雍五年(1069),兰陵郡萧夫人在辽中京(今内蒙古宁城)捐舍巨资建寺院,延僧四十人,施地三千顷,粟一万石,钱两千贯,人五十户,牛五十头,马四十匹,以为供亿之本,道宗皇帝赐寺名“静安”。[3]

除辽代后妃公主之外的民间参加佛教邑社的女子,也经常同丈夫及其他家

---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586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12页。
〔3〕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62页。

人一起捐资修建寺院、佛塔。如应历十年(960)的《三盆山崇圣院碑记》即记述了当时邑人捐资建院的经过。三盆山原有一旧寺，但早以颓败不堪，于是，众邑人集资，开始修缮寺院。从应历二年(952)三月至八年(958)八月，崇圣院修缮完成，“殿宇一新，金碧辉煌，山门廊庑，俱已克备”。《碑记》最后刻有捐资者(施主)名单，其中多为夫妇，如王希道及妻李氏、张仲钊及妻刘氏、萧名远及妻郝氏、杨从宝及妻卢氏、李伯通及妻韩氏等等。[1] 开泰九年(1020)的《澄赞上人塔记》亦记载了辽南京城内辽西坊“信士”张从信及妻子、母亲、女儿等一家人捐资修建“燃身头陀赞公舍利塔”一座。《塔记》文后刻列施主张从信一家四代人的名单：“建造塔施主张从信，同施刘氏。祖父银青崇禄大夫……武骑尉元□、母庞氏。长男吴越长生汤药都监辅翼，次男奴哥，次男栲栳，次男和尚奴，次男善孙，女祭哥，女药师女，长男新妇周氏。”[2]

有辽一代，还有不少崇佛信教的妇女，她们和家里的其他成员一起，合资舍财，刊刻佛经。如咸雍四年(1068)《阳台山清水院藏经记》即记载了佛教信徒邓从贵与妻、女等家人捐资刊印佛经的经过：“今优婆塞南阳邓公从贵，善根生得，幼龄早事于熏修；净行日严，施度恒治于靳惜。……乃罄舍所资，又五十万，及募同志助办印大藏经，凡五百七十九帙，创内外藏而龛措之，原其意也。”此记最后书“玉河县南安窠村邓从贵合家承办”。[3] 乾统三年(1103)的《金山演教院千人邑记》亦记载了南京涞水县佛教信徒董生及其妻、女等家人捐舍家资刊印佛经之事：“时有县之豪士董生，数诣参访。仰师德之孤高，嗟山坊之阒寂。遂罄其家产，构大藏一座，印内典五百余帙，在中龛置。”[4]

辽代中后期的圣、兴、道年间，辽人在南京道涿州白带山云居寺镌刻成四大部石刻佛教经文。从这些石刻经文的《造经题记》中，我们亦能了解到，当时有不少崇佛信教家庭的夫妻、子女，纷纷捐资，镌刻石经。如刊于石刻《大般若波

---

〔1〕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1 页。
〔2〕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66 页。
〔3〕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32—333 页。
〔4〕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33 页。

罗密多经》的“题记”即云:“燕京北军都坊住人、故秦晋国王府前行、摄涿州录事参军王寿等,舍家施财,镌此经字。同施李肃、妻贺氏。为报三宝国恩,及为亡过父母,冤家债主,法界有情,同生兜率内院,远征无上菩提。长男菊,新妇王氏,妻崔氏,长男积善,次男积行。重熙九年四月十一日记。”[1]又如刊于石刻《贤劫经》、《超日明三昧经》等处的“题记”亦载:“大辽燕京右北西罗内住文林郎、试太子正字、武骑尉刘洙,奉为先祖并亡过父母及合家眷属敬造经碑二条。父奉晋国妃中门使准,母赵氏,出家妹戒师崇谛同成办,妻赵氏,长女曹郎妇,次女庙哥,弟济,悉妇赵氏,表侄男银哥,次侄男金刚奴,侄女小师姑,次侄女端哥。大安九年四月日造。”[2]

二、吃斋念佛

居家吃斋念佛,是辽代各阶层崇佛信教女子日常礼佛行为的一个重要侧面。这些女人虽亦崇佛信教,但与那些“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的出家尼姑不同,她们以“居士”或“信士”身份自居,仍生活在世俗社会里,于滚滚红尘中,在佛教教规的约束下,每日抽出一定的时间,念佛诵经,并且以佛教教规中“不杀生”的原则,严格要求自我,不食荤腥(即所谓的“吃斋”)。

比如圣宗皇帝的母亲承天太后萧燕燕,即在规定的时间内吃斋礼佛。据《宋会要辑稿·番夷》记载:承天太后“每岁正月则不食荤茹,大修斋会及造寺”。兴宗的母亲钦哀皇太后也笃信佛教,以佛教教义的“六行”法和“三乘”之义为自己的行为规范。清宁四年(1058)的《圣宗钦哀皇后哀册》上即说她“普全六行之余,洞达三乘之义,动必协于人心,静必从于佛意”。[3] 所谓“六行”即“六渡”,行法有六种: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三乘”即小乘、中乘、大乘,“乘”即乘运人而到其果地。

兴宗仁懿皇后不仅吃斋念佛,而且对佛学教义也颇有研究。大康二年

---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23 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35 页。
〔3〕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3 页。

(1076)的《兴宗仁懿皇后哀册》即云：仁懿皇后“崇大雄之妙教，通先哲之灵章。精穷法要，雅识朝纲。建宝塔而创精蓝百千处”。[1]“大雄”，佛之德号，佛有大力，能伏四魔，故名大雄。“精穷法要”，是说仁懿皇后对于佛学有相当精深的研究。

重熙十四年(1045)的《王泽妻李氏墓志》即云：“夫人慈爱宜□□□纯植性□习之愿，近于佛乘。净信三归，坚全五戒。清旦每勤于焚祝，常时惟切于诵□。”[2]

道宗朝的右班殿直董匡信的妻子王氏也是有名的佛教信徒，平日里亦多诵经斋戒之行为。咸雍五年(1069)的《董匡信及妻王氏墓志》即载：王氏“恒以清净心日课上生法花观音品。十数年间，持六斋戒”。[3] 所谓“六斋戒”，即是指佛教信徒于每月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和三十日的六天里，行善事，守斋戒，禁荤腥。[4]

大安七年(1091)的《耶律昌允妻萧氏墓志》亦载：平日里，昌允妻萧氏即“以焚香礼佛为事，以济僧施贫为念，读诵经典，日不暇给”。[5]

此外，我们在近年出土的一些辽墓壁画中，也看到了很多辽代贵族妇女居家诵经礼佛的形象描绘。如在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东沙布日台宝山辽墓二号墓石房北壁绘有一幅《诵经图》，图中的女主人云鬓抱面，佩金钗，着红色抹胸，外罩红色宽袖袍，蓝色长裙，端坐在椅上。面前置条案，案上摆有佛经。该女子左手持拂尘，右手按经卷，似在诵读。[6]

三、以佛之名号为名字

辽代女子崇佛信教，因而，她们中有不少人以佛之名号作为自己的名字。

---

[1]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76 页。
[2]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40 页。
[3]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38 页。
[4] 参见武玉环：《试论辽代妇女崇佛》，载《辽金史论集》(五)，文津出版社 1991 版，第 155 页。
[5]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5 页。
[6] 罗春政：《辽代绘画与壁画》，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0 页。

以佛号“菩萨”为名的，如圣宗仁德皇后萧氏，“小字菩萨哥”。[1] 以佛号“观音”为名的，如道宗宣懿皇后萧氏，“小字观音”。[2] 王鼎《焚椒录》亦载：宣懿皇后“姿容端丽，为萧氏称首，皆以观音目之，因之小字观音”。此外，以“观音”为名的女子还有世宗第二女、景宗长女等。[3] 以佛号“弥勒”为名的，如乾统八年(1108)的《耶律弘益妻萧氏墓志》记载，耶律弘益“夫人萧氏，名弥勒女”。[4] 以佛号“天王”等为名的，如大安五年(1089)的《萧孝忠墓志》即载，萧孝忠第三夫人生有三女一男，“次名天王女，幼名观音女”。[5]

第四节 其他社会活动

辽代妇女的社会活动还应有很多，但缘于史料缺乏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她们的一些活动详情与细节，不好臆测，只好阙如待考。笔者钩稽史料，对辽代契丹后妃参加的“四时捺钵”活动及其他广大妇女参与的经济生产活动、岁时节日活动等，略作描述；同时，对她们的礼拜活动和教育活动等，也稍加介绍。

一、后妃随夫君(契丹皇帝)参加“四时捺钵”

所谓“捺钵”，是辽代契丹贵族统治者为适应其草原游牧民族政权特点而制定的一种“行营”(或曰“行国”)制度。《辽史·营卫志》即载：“有辽始大，设制尤密。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出有行营，谓之捺钵。”“长城以南，多雨多暑，其人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宫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此天时地利所以限南北也。辽国尽有大

[1]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2]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3] 《辽史》卷六五《公主表》。
[4]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90 页。
[5]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16 页。

漠，浸包长城之境，因宜为治。秋冬违寒，春夏避暑，随水草就畋渔，岁以为常。四时各有行在之所，谓之'捺钵'。"也就是说，有辽一代，统治者除将一处京都作为政治中心外，一年四季，去不同的地点，建立行宫，除处理日常国政事务外，还有"春水"、"秋山"的渔猎活动和"违寒"、"避暑"等功用。

契丹皇帝"四时捺钵"，作为家属的后妃们，也多数随同前往。春"捺钵"的地点，主要在河湖之畔，辽代前中期一般在长泺（今内蒙古西拉木沦河下游一带）、延芳淀（今北京通州境内）等地，辽代后期多数时间是在鸭子河泺一带（今吉林西部月亮泡附近）。春"捺钵"的主要活动是在冰冻的河面上"凿冰钩鱼"及纵"海冬青"猎捕天鹅、野鸭及大雁。程大昌《演繁录》引武珪《燕北杂记》即记载了道宗清宁四年（1058）春"捺钵"时，道宗皇帝的母亲宗天皇太后（即兴宗仁懿皇后萧挞里）与儿子一起在达鲁河冰面凿冰钩鱼的情景。

夏"捺钵"主要为避暑及辽朝君臣商议军国大事，其地点，辽代前期主要在辽上京地区的室韦北陉、沿柳湖、频跸淀、玉山、冰井等地。圣宗朝前期在炭山（今河北丰宁境内）；圣宗朝后期及至辽亡前，大都在永安山（又称吐儿山、犊儿山等，今内蒙古东部大兴安岭南麓）。辽、宋签订"澶渊之盟"前，双方战事不断，临朝摄政的承天太后和她的儿子圣宗皇帝经常坐镇南京（今北京市），所以，他们便把夏"捺钵"避暑的场所定在了距南京城不远的炭山。辽、宋罢兵息战之后，辽朝帝、后退回到塞北草原契丹腹地，所以，此时的夏"捺钵"地便北移至夏季更为凉爽的永安山一带。道宗大康元年（1075），北宋沈括出使契丹辽国，来到辽朝帝、后的夏"捺钵"地永安山，亲眼目睹了那里的自然风光、风土民情和道宗皇帝、萧后夏"捺钵"行宫的概况，并将其录进了他所撰著的《熙宁使虏图抄》中："永安山，契丹之北部，东南拒京师驿道三千二百十有五里，自庆州、上京皆有便道，由驿道之西，自铁浆馆径度，马驰不三日至幽州。永安，地宜畜牧，畜宜马、牛、羊，草宜荔梃、枲耳，谷宜粱、荞，而人不善艺。四月始稼，七月毕敛。地寒多雨，盛夏重裘。七月陨霜，三月释冻。其人剪发，妥其两髦。行则乘马，食牛羊之肉酪，而衣其皮，间啖麨粥。单于（辽道宗）庭依犊儿山之麓，广荐之中，毡庐数十，无垣墙沟表，至暮，使人坐草褒庐，击柝。大率其俗简易，乐深山茂

草，与马牛杂居，居无常处。……单于庭，有屋，单于之朝寝、后萧之朝（寝）凡三。其余皆毡庐，不过数十，悉东向。庭以松干表其前，一人持牌立松干之间，曰阁门。其东相向六七帐曰中书、枢密院、客省。又东，毡庐一，旁驻毡车六，前植纛，曰太庙，皆草莽之中。东数里有缭涧，涧东原隰十余里，其西与北皆山也。其北山，庭之所依者，曰犊儿。过犊儿北十余里，曰市场，小民之为市者，以车从之于山间。”[1]

秋“捺钵”主要是进山射猎，故称“秋山”，地点大都在上京庆州的山区（今内蒙古巴林右旗之北）。契丹皇帝秋“捺钵”射猎，皇后也一同前往。王鼎《焚椒录》曾记道宗宣懿皇后跟随道宗皇帝“秋山”射猎，听从君命并触景生情赋诗之事：道宗清宁二年（1025）八月，“上（道宗）猎秋山，后（宣懿皇后）率嫔妃从行。至伏虎林，命后赋诗”。宣懿皇后即应声而赋，道宗皇帝大喜，“出示群臣曰：‘皇后可谓女中才子矣！’次日上方猎，有虎突林而出，上曰：‘朕射得此虎，方不负后诗。’一发而殪，群臣皆呼万岁”。

冬“捺钵”的主要活动是“违寒”坐冬，同时君臣商议国事，出猎讲武，接待宋使等。冬“捺钵”时皇帝的后妃亦一同前往。契丹人冬“捺钵”的地点，一般多在广平淀（今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和通辽市开鲁县交界的西辽河下游）。广平淀有较好的御寒条件，“东西二十余里，南北十余里。地甚坦夷，四望皆沙碛，木多榆柳。其地饶沙，冬月稍暖”。[2]契丹皇帝、皇后的冬“捺钵”行宫样式、规模等，《辽史·营卫志》均有记载：“以枪为硬寨，用毛绳联系。每枪下黑毡伞一，以庇卫士风雪。枪外小毡帐一层，每帐五人，各执兵仗为禁围。南有省方殿，殿北约二里曰寿宁殿，皆木柱竹榱，以毡为盖，彩绘韬柱，锦为壁衣，加绯绣额。又以黄布绣龙为地障。窗、槅皆以毡为之，傅以黄油绢。基高尺余，两厢廊庑亦以毡盖，无门户。省方殿北有鹿皮帐，帐次北有八方公用殿。寿宁殿北有长春帐，卫以硬寨。宫用契丹兵四千人，每日轮番千人祗直。

〔1〕引自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85—91页。
〔2〕《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禁围外卓枪为寨,夜则拔枪移卓御寝帐。周围拒马,外设铺,传铃宿卫。”北宋大文豪苏辙于道宗大安五年(1089)出使契丹辽国,到过广平淀,他的《虏帐》诗亦描绘了辽道宗和皇后冬“捺钵”行宫的式样及一年四季循环往复“捺钵”之情形:“虏帐冬住沙陀中,索羊织苇称行宫。从官星散依冢阜,毡庐窟室欺霜风。春粱煮雪安得饱?击兔射鹿夸强雄。……礼成即日卷庐帐,钓鱼射鹅沧海东。秋山既罢复来此,往返岁岁如旋蓬。”[1]

二、渔猎、游牧和农耕生产

渔猎曾经是契丹人的重要经济活动,《辽史·百官志》即云:契丹早期“以畜牧、田猎为稼穑”。所以,契丹族妇女在这种特殊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中成长,人人都练就了一身“擅骑射”的本领,与父、兄及夫、子共同从事渔猎活动,是她们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契丹辽朝立国后,尽管受农耕经济的影响,渔猎经济地位已经下降,但从朝廷到地方,作为传统的民族特色经济项目的延续和变异,契丹人的渔猎活动一天都没有停止过,此间,上至后宫之主的契丹后妃,下到民间的普通契丹妇女,她们的渔猎能力仍不减当年,渔猎活动仍是其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据史料记载,辽代的不少契丹族后妃,都擅长射猎。如辽太宗的靖安皇后萧氏,“性聪慧洁素……虽军旅、田猎必与”。[2] 辽道宗的母亲宗天皇太后,射猎技能十分高超,经常参加皇室举行的射猎活动,每每有猎物收获。如《辽史·道宗纪》即载:咸雍元年(1065)“秋七月丙子,以皇太后射获熊,赏赉百官有差”,“冬十月己亥,皇太后射获虎,大宴群臣,令各赋诗”。因而,《辽史·后妃传》即云:“辽以鞍马为家,后妃往往长于射御,军旅田猎,未尝不从。”

有时,作为契丹贵族妇女的皇太后,还要随同她们做皇帝的儿子,到春“捺钵”地凿冰钩鱼。对此,宋人武珪《燕北杂录》有比较详细的记载:“挞鲁河钩牛鱼,虏中盛礼,意慕中国赏花钓鱼,然非钓也,钩也。……挞鲁河东与海接,岁正

---

〔1〕 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1992年版,第313页。
〔2〕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月方冻，至四月而泮。其钩是鱼也，虏主（辽道宗耶律洪基）与其母（宗天皇太后）皆设帐冰上，先使人于河上下十里间，以毛网截鱼，令不得散逸，又纵而驱之，使集虏帐。其床前预开冰窍四，名为冰眼，中眼透水，旁三眼环之不透，第斵减令薄而已，薄者所以候鱼，而透者将以施钩也。鱼虽水中之物，若久闭于冰，遇可出水之处，亦必伸首吐气，故透水一眼，必可以致鱼，而薄不透水者，将以伺视也。鱼之将至，伺者以告虏主，即遂于斵透眼中用绳钩掷之，无不中者。既中，遂纵绳令去，久，鱼倦，即曳绳出之，谓之得头鱼。”

此外，在传世辽画及辽墓出土的壁画中，也有不少反映契丹人进行渔猎活动的内容。从此类内容的绘画或壁画中所描绘的人物我们了解到，参加渔猎者除男人外，也有女子，这说明契丹族妇女是经常随同她们的父、兄或夫、子外出进行渔猎活动的。如胡瓌的名画《卓歇图》，描绘的即是契丹人狩猎归来的场面，从画面中人物分析，女主人即参加了这次家族式的狩猎活动。画的卷首部分画了十六个契丹人和二十七匹马，马都未卸鞍，马背上仍然驮着白天鹅之类的猎物；卷中绘五匹马和五个猎人，像是刚刚下了马鞍，正牵着马围成一圈在闲谈；卷尾是一个契丹贵族男子正捧杯饮酒，与他坐对面的是契丹女主人。男主人身旁有四个侍立并带着弓韬和豹皮箭囊的男子，连乐队里击掌伴奏者也佩戴着箭囊，这说明了契丹男女狩猎归来的情景。

还有，在 1986 年发掘的辽代陈国公主与驸马的合葬墓中，出土了弓、木弓囊、箭、鸣镝、琥珀柄铁刀、银锥玉臂韝，以及佩挂弓、箭的铜铐、银蹀躞腰带等契丹人的狩猎用具，由此，即可证明辽代契丹贵族女子（陈国公主）经常参加畋猎活动。〔1〕

辽代妇女也经常参加放牧、农耕及纺织等手工业生产活动。如前引契丹萧总管的《契丹风土歌》中，即见年轻的契丹族女子随同她的男友在开满鲜花的大草原上边歌舞边放牧的浪漫情景。另外，《辽史・耶律昭传》中，耶律昭在答萧

〔1〕 孙建华：《契丹族的马具与围猎——从陈国公主墓出土文物谈起》，《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 年第 2 期。

挞凛问时亦言:“夫西北诸部,每当农时,一夫为侦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给纠官之役,大率四丁无一室处。刍牧之事,仰给妻孥。”可见,在辽上京道的西北部边境地区,在戍边的契丹人中,由于男丁公役繁重,畜牧业生产只得由妇女承担了。当然,生活在这一带的女子也从事农业生产。《辽史·食货志上》即载:统和三年(985),圣宗皇帝巡幸西北边地,“过藁城,见乙室奥隗部下妇人迪辇等黍过熟未获,遣人助刈。”当然,早在辽初,契丹辽地的妇女即已在被俘掠入辽的中原汉族妇女的教授下,开始从事纺织生产活动了。《旧五代史·卢文进传》即云:“自是戎师岁至,驱掳诸州士女,教其织纴,中国所为者悉备。”

三、岁时节日

一年之中,辽代人也欢度包括岁时节日在内的很多节日。在一些节日里,妇女们往往有她们自己比较独特的活动内容。

如立春,为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一个节日,一般在春节前后。《吕氏春秋·孟春》上即说:“先立春三日,太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所谓“盛德在木”,是指此时正是万物生机萌动、农事即将开始之时。辽代人也过此节,并且,辽代妇女在立春日有进“春书”的活动。《辽史·礼志六》“岁时杂仪”即载:辽朝妇女于立春日所进“春书”,“刻青缯为帜,像龙御之;或为蟾蜍,书帜曰‘宜春’”。《契丹国志·岁时杂记》“立春”条亦云:“立春日,妇人进春书,以青缯为帜,刻龙象衔之,或为虾蟆。”经考证,辽人此俗应源于中原,《荆楚岁时记》上说中原地区汉族人多于立春日书“宜春”两字贴在门庭楣柱上。北宋宫廷也由翰林书写贺春之词,于立春之日剪贴在禁中门上,称为“春端帖子”。辽人书“宜春”之俗与中原汉俗相似,但由妇女进“春书”则是其独创。并且,“春书”上刻龙或蟾蜍图案,也未见于中原汉俗。然而,传说中的龙与现实里的蟾蜍,都与春有关,应都是“宜春”的,所以才被辽代妇女刻在了“春书”上。清代陆长春有一首咏辽代人立春节俗的诗,很有意味。诗云:“初更玉律管弦新,幡胜分颁遍

侍臣。笑倚殿廷看撒谷，虾蟆小帜写宜春。”[1]

如端午，时间是农历五月初五日。辽代人也过此节。辽代妇女在端午节里有一项重要活动，那就是用早已采摘并已晒干的艾叶，混合丝绵做成“艾衣”，“七事以奉天子，北南臣僚各赐三事”。同时，还要“以五彩丝为索缠臂，谓之‘合欢结’。又以彩丝宛转为人形簪之，谓之‘长命缕’”。[2]《契丹国志·岁时杂记》“端五”条也记载：“五月五日午时，采艾叶与绵相和，絮衣七事，国主著之，蕃汉臣僚各赐艾衣三事。国主及臣僚宴饮，渤海厨子进艾糕，各点大黄汤下。北呼此节为‘讨赛离’。又以杂丝结合欢索，缠于臂膊，妇人进长命缕，宛转皆为人象，带之。”清朝人查嗣瑮有一首咏辽人端午节俗诗云：“球场射柳马如飞，艾叶催装七事衣。传是民间儿女节，要青才罢送青归。”[3]

如夏至，也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一个节日，辽代人也过此节，“俗谓之‘朝节’”。辽代妇女在夏至节里的一项活动是进彩扇，以粉脂囊相赠。[4]《契丹国志·岁时杂记》“朝节”条亦载：“夏至日，妇人进扇及粉脂囊。”清朝人史梦兰有一首咏辽人夏至节俗的诗：“夏至年年进粉囊，时新花样尽涂黄。中官领得牛鱼鳔，散入诸宫作佛妆。”[5]

四、礼拜行为

辽代妇女的拜见礼俗颇富古代北方民族与地域之特色，为单膝跪拜式。《契丹国志》上即说：辽朝“男女拜皆同，其一足跪，一足着地，以手动为节，数止于三。彼言‘捏骨地’者，即‘跪’也”。辽人的单膝跪拜姿势后来传给了金人，所以，金代女真人称“跪”为“灭苦鲁”，与契丹语“捏骨地”语音极相近。王可宾《女真国俗》一书认为，女真人的跪拜姿势与契丹人的大体相近。因而，我们完全可

[1] 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 1992 年版，第 313 页。
[2] 《辽史》卷五三《礼志六》。
[3] 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 1992 年版，第 495 页。
[4] 《辽史》卷五三《礼志六》。
[5] 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 1992 年版，第 521 页。

以根据史料记载的有关金人的跪拜，来反向推测一下辽代女子的跪拜活动。《金史・礼志》云："金之拜制，先袖手，微俯身，稍复却，跪左膝，左右摇肘，若舞蹈状。凡跪，摇袖，下拂膝，上则至左右肩者，凡四。如此者，四跪，复以手按右膝，单跪左膝而成礼。"清代满族人的拂袖单膝跪拜活动，俗称"打千"，据说就是从辽、金时代传承下来的。

五、教育活动

在辽代人的教育活动中，妇女既是教育者，同时也是受教育者，有着双重的身份。比如，在家庭中，为人妻为人母者，往往要充当起相夫教子的角色，特别是后者，她们必须完成对子女的道德文化及家务劳动等方面的教育义务。比较典型者，如辽代前中期的邢简之妻陈氏，对子女的教育即颇有成效，闻名于时。据《辽史・列女传》记载，陈氏自嫁到邢家后，"孝姑舅，闺门和睦，亲党推重。有六子，陈氏亲教以经。后二子抱朴、抱质皆以贤，位宰相。统和十二年卒。睿智皇后闻之，嗟悼，赠鲁国夫人，刻石以表其行。及迁祔，遣使以祭。论者谓贞静柔顺，妇道母仪始终无慊云"。《辽史・邢抱朴传》亦云："初，抱朴与弟抱质受经于母陈氏，皆以儒术显，抱质亦官至侍中，时人荣之。"再如辽代前期著名汉官、燕王赵延寿的母亲种氏，也是一位相夫教子的楷模。"夫人玉性含贞，兰仪擢秀。为女以贤著，为妇以孝闻。至于衽席辅佐之勤，闺门训诲之道，二南美化，本于小君。五原善政，资于令教。备推邦媛，咸号母师。"[1]

在辽代，一些出生在上层社会官贵家庭的女子，从幼年开始，即同男孩子一样接受着良好的贵族式教育，有的还成长为在某些学术领域颇有造诣的知识分子。比如辽代中期的契丹贵族女子、秦晋国妃萧氏就是其中的佼佼者。据咸雍五年(1069)的《秦晋国妃墓志》记载："妃幼而聪警，明晤若神。博览经史，聚书数千卷。能于文词，其歌诗赋咏，落笔则传诵朝野，脍炙人口。……雅善飞白，

---

〔1〕 应历八年《赵德钧妻种氏墓志》。转引自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 页。

尤工丹青，所居屏扇，多其笔也。轻财重义，延纳群彦，士之寒素者赈给之，士之才俊者升荐之。故内外显寮，多出其门。座客常满，日无虚席。每商榷今古，谈论兴亡，坐者耸听。又好品藻人物，月旦雌黄，鉴别臧否，言亦屡中。……僻嗜书传，晚节尤甚。历观载籍，虽古之名妃贤御，校其梗概，则未有学识该洽，襟量宏廓如斯之比也。……撰《见志集》若干卷，行于代。妃□读书至萧曹房杜传，则慨然兴叹，自为有匡国致君之术，恨非其人也。今主上（指辽道宗）以其知国家之大体，诏赴行在，常备询问。”[1]可见，受过上层贵族教育的秦晋国妃不仅文才学术不让须眉，还颇有些佐政治国的抱负和能力。

〔1〕 转引自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41—342页。

第五章　辽代妇女的艺术才华

辽代妇女，尤其是契丹女子的诗歌成就和她们在歌舞戏剧方面的表演才能，体现了辽代契丹民族对中原汉族先进文化的学习与吸收状况。

第一节　诗歌成就

有辽一代，不少知识女性，特别是辽代后期已深受汉族文化熏陶的契丹贵族妇女，她们所作的诗歌，无论是韵律格式、填词用典，还是抒情比兴、内涵深度等，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在辽代，最有影响的契丹族女诗人有两位，一位是道宗懿德皇后萧观音，一位为天祚帝的文妃萧瑟瑟。

一、道宗皇后萧观音及其诗作

萧观音是楚王、北府宰相萧孝惠与圣宗之女、越国公主耶律槊古所生的女儿。王鼎《焚椒录》说她"幼能诵诗，旁及经子"，"及长，姿容端丽，为萧氏称首……能歌诗而弹筝，琵琶尤为当时第一"。《辽史·后妃传》亦载：萧观音"姿容冠绝，工诗，善谈论。自制歌词，尤善琵琶"。就是这样一位姿容出众、颇富才华的少女，于重熙二十二年（1053），被已封为燕赵国王的耶律洪基看中，纳为王妃。辽兴宗驾崩，耶律洪基即位，是为辽道宗，并册封萧观音为皇后，封号"懿德"（"宣懿"是萧观音蒙冤屈死后，她的孙子天祚皇帝耶律延禧为其平反昭雪时所上的谥号）。

在萧观音的三十六年短暂一生中，其诗歌创作以受宠和失宠为界限，分为

前后两个时期。两个时期不同的人生境遇，催生了她不同风格与内涵的诗歌创作。

道宗执政初期(约为清宁年间)，年轻美丽、才华横溢且很快又生了皇子的皇后萧观音，备受道宗皇帝的宠爱。这一时期，萧观音经常与道宗皇帝应和酬作，创作出了一些大气豪爽、脍炙人口的诗作。如清宁二年(1056)金秋时节，道宗皇帝率群臣和后妃到庆州伏虎林一带秋“捺钵”射猎，道宗命皇后萧观音赋诗助兴，萧观音便信口拈来，应声而赋《伏虎林应制》诗一首：

威风万里压南邦，东去能翻鸭绿江。

灵怪大千俱破胆，哪叫猛虎不投降。

伏虎林，《辽史·营卫志》载：“秋捺钵，曰伏虎林。七月中旬自纳凉处起牙帐，入山射鹿及虎。林在永州(应为庆州)西北五十里。尝有虎据林，伤害居民畜牧。景宗领数骑猎焉，虎伏草际，战栗不敢仰视，上舍之，因号伏虎林。”“大千”，佛教术语，为大千世界的简称，指广大无边的世界。此诗体现了这位契丹贵族女子的雄豪之气和高远的政治襟怀。虽为应制之作，但绝非一般的讨好媚上之词，而是在雄奇博大、充满动态的意象中，渗透着强烈的政治立意。前面两句是针对中原北宋和鸭绿江东高丽而言的，充满了强烈的民族自豪感与自信心，同时也不无北方游牧民族的强悍与霸气，大有吞并中原与东邻、统一天下之气概。有学者即认为，这两句诗内涵所昭示的并非萧观音本人的想法，而是以诗的意象表达了辽代契丹统治集团的集体意识。此诗虽为狩猎而作，却不拘于狩猎，从大处落墨，渲染出了笼罩一切的宏阔气象。[1]

清宁三年(1057)八月，道宗皇帝作《君臣同志华夷同风诗》进献给皇太后，懿德皇后萧观音又奉命应制属和，作《君臣同志华夷同风应制》诗一首：

虞廷开盛轨，王会合奇琛。

到处承天意，皆同捧日心。

文章通鹿蠡，声教薄鸡林。

---

〔1〕 参见张晶：《辽金诗史》，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5—56页。

大宇看交泰，应知无古今。

诗中的"虞廷"指辽廷，虞，传说中的舜，舜为有虞氏。"王会"，指西周初周公营成洛邑，诸侯朝会，八方会同，各献其职之事。"鹿蠡"，匈奴之官号。"鸡林"，指新罗国。该诗虽仍为应制之作，但也并非只是虚言浮词和粉饰太平，而是有着颇为丰富和深远的政治及文化内涵，充分表达了萧观音独特的政治意识和进步的民族文化观，那就是：只要政治和文化上高度发展，就无异于中华，就是正统，契丹辽朝也不例外。

契丹辽朝到道宗时期早已走向衰落。道宗皇帝又崇佛厌政，好游嗜猎，一些奸佞之徒，便投其所好，争相谗进，致使朝政很快便腐朽昏暗，岌岌可危。懿德皇后萧观音不仅才高貌美，而且见高识广，深明治道，留心政事，对于日益破败的朝政，萧观音忧心如焚，于是，她便利用晨昏接近道宗的机会，不时劝谏，规正得失，希望夫君能振作起来，励精图治，奋发有为，扭转衰势，中兴强国。但昏庸的道宗皇帝对此早已不感兴趣，对于懿德皇后的劝谏，开始时表面上还应承，表示嘉许；但不久便撕下了伪装，不仅在表面上不再接受，而且开始疏远和厌烦起皇后来。萧观音失宠了！王鼎《焚椒录》即记载说：懿德皇后"常慕唐徐贤妃行事，每于当御之夕，进谏得失。国俗君臣尚猎，故有四时捺钵。上既擅圣藻，而尤长弓马，往往以国服先驱。所乘马号飞电，瞬息百里，常驰入深林邃谷，扈从求之不得。后患之，上疏谏……上虽嘉纳，心颇厌远。故咸雍之末，遂稀幸御"。

萧观音上《谏猎疏》是在道宗咸雍年间，因为此时的道宗皇帝已越发嗜猎荒政，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皇后萧观音从契丹王朝生死存亡的大局出发，才上了这道疏奏。这篇有名的《谏猎疏》，亦见载于王鼎的《焚椒录》，其云："妾闻穆王远驾，周德用衰；太康佚豫，夏社几屋。此游畋之往戒，帝王之龟鉴也。顷见驾幸秋山，不闲六御。特以单骑从禽，深入不测。此虽威神所届，万灵自为拥护。倘有绝群之兽，果如东方所言，则沟中之豕，必败简子之驾矣。妾虽愚暗，窃为社稷忧之。惟陛下尊老氏驰骋之戒，用汉文吉行之旨，不以其言为牝鸡之晨而纳之。"由此可见，萧观音于疏中引经据典，极陈沉迷畋猎、毁家误国之

弊,切情入理,委婉畅达,但却难以唤醒道宗皇帝“已死”之心。

懿德皇后萧观音因谏见疏,心情凄楚,便作《回心院》词十首,以寓望幸之情。词曰:

扫深殿,闭久金铺暗。游丝络网尘作堆,积岁青苔厚阶面。扫深殿,待君宴。

拂象床,凭梦借高唐。敲坏半边知妾卧,恰当天处少辉光。拂象床,待君王。

换香枕,一半无云锦。为是秋来转展多,更有双双泪痕渗。换香枕,待君寝。

铺翠被,羞杀鸳鸯对。犹忆当时叫合欢,而今独覆相思块。铺翠被,待君睡。

装绣帐,金钩未敢上。解却四角夜光珠,不教照见愁模样。装绣帐,待君贶。

叠锦茵,重重空自陈。只愿身当白玉体,不愿伊当薄命人。叠锦茵,待君临。

展瑶席,花笑三韩碧。笑妾新铺玉一床,从来妇欢不终夕。展瑶席,待君息。

剔银灯,须知一样明。偏是君来生彩晕,对妾故作青荧荧。剔银灯,待君行。

爇熏炉,能将孤闷苏。若道妾身多秽贱,自沾御香香彻肤。爇熏炉,待君娱。

张鸣筝,恰恰语娇莺。一从弹作房中曲,常和窗前风雨声。张鸣筝,待君听。[1]

懿德皇后是在心情十分悲苦的境况下写下这组《回心院》词的,以“回心”为词名,寄寓着她深切的期望,既希望夫君能回心转意,夫妻和好如初,也幻想皇帝

〔1〕 王鼎:《焚椒录》,引自《全辽诗话》,岳麓书社1992年版,第18—19页。

迷途知返，刷新政治。可以说，该词是相思的绝唱，宫词的奇珍，萧观音通过反复婉转的吟唱，把遭受皇帝冷落的幽怨以及盼望皇帝重新眷顾宠幸的复杂心态抒发得淋漓尽致。总之，该词哀怨凄婉，寓意幽深，更兼辞藻华美，也深为后世词评家称道。徐釚《词苑丛谈》卷八即评此词曰："怨而不怒，深得词家含蓄之意。斯时柳七之调尚未行于北国，故萧词大有唐人遗意也。"

萧观音不仅擅长诗词，而且还精通音乐。这首词写出后，当时的辽朝宫廷乐队诸伶官中能演奏此词且合皇后心意者，只有赵惟一一人。于是，赵惟一被召入后宫，侍奉萧观音之左右，弹奏歌词。萧观音没有想到的是，此事被道宗宠信的权臣耶律乙辛所利用，他捏造事端，诬告皇后与伶官赵惟一私通，并由此酿成了一场惨烈的冤案。王鼎《焚椒录》即云："时诸伶无能奏演此曲者，独伶官赵惟一能之。"耶律乙辛为诬后与惟一通，欲乘此害之，"更命他人作《十香》淫词为诬案云"。其词曰：

青丝七尺长，挽出内家装。不知眠枕上，倍觉绿云香。
红绡一幅强，轻阑白玉光。试开胸探取，尤比颤酥香。
芙蓉失新艳，莲花落故妆。两般总堪比，可似粉腮香。
蝤蛴那足并，长须学凤凰。昨宵欢臂上，应惹领边香。
和羹好滋味，送语出宫商。定知郎口内，含有暖甘香。
非关兼酒气，不是口脂芳。却疑花解语，风送过来香。
既摘上林蕊，还亲御苑桑。归来便携手，纤纤春笋香。
凤靴抛合缝，罗袜卸轻霜。谁将暖白玉，雕出软钩香。
解带色已战，触手心愈忙。那识罗裙内，消魂别有香。
咳唾千花酿，肌肤百和装。元非啖沉水，生得满身香。

据说，萧观音还能写一手好字，耶律乙辛等人炮制出《十香词》后，假称是北宋皇后所作，通过宫婢单登送给了萧观音。萧观音看到这组《十香词》后，感叹北宋皇后淫荡误国，便挥毫抄录下来，并即兴作了一首抒发自己感慨的《怀古诗》题于其后：

宫中只数赵家妆，败雨残云误汉王。

惟有知情一片月，曾窥飞燕入昭阳。

谁料事有凑巧，萧观音的这首《怀古诗》中偏偏又嵌进了“赵惟一”三个字。耶律乙辛等人既骗得萧观音手书《十香词》，又意外地获得《怀古诗》，于是便下流地编造出了萧观音与赵惟一通奸淫乱的细节，然后密奏于道宗皇帝。道宗信以为真，于大康元年(1075)十一月，令“族诛惟一，并斩长命，敕后自尽”。萧观音自尽之前，“乞更面可汗(道宗)一言而死，不许。后乃望帝所而拜，作《绝命词》”。[1] 其词曰：

嗟薄祐兮多幸，羌作俪兮皇家。
承昊穹兮下覆，近日月兮分华。
托后钩兮凝位，忽前星兮启耀。
虽衅累兮黄床，庶无罪兮宗庙。
欲贯鱼兮上进，乘阳德兮天飞。
岂祸生兮无朕，蒙秽恶兮宫闱。
将剖心兮自陈，冀回照兮白日。
宁庶女兮多慚，遏飞霜兮下击。
顾子女兮哀顿，对左右兮摧伤。
共西曜兮将坠，忽吾去兮椒房。
呼天地兮惨悴，恨今古兮安极。
知吾生兮必死，又焉爱兮旦夕？

萧观音在《绝命词》中，追忆了她与道宗皇帝的婚恋生活，慨叹自己空怀壮志，难酬飞天宏愿，不意蒙冤被垢，命系黄泉，很想剖心自陈，回照白日，洗刷冤屈，怎奈红颜薄命，已逆龙鳞，无可回挽。于是，在赋罢《绝命词》之后，“以白练自经”，当时年仅三十六岁。[2]

---

〔1〕 王鼎：《焚椒录》，引自《全辽诗话》，岳麓书社 1992 年版，第 19—20 页。

〔2〕 参见田广林：《辽宣懿皇后评传》，载《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1 年第 1 期。

二、天祚帝文妃萧瑟瑟及其诗作

萧瑟瑟是辽朝末帝天祚皇帝的妃子，也是一位著名的契丹族女诗人。《辽史·后妃传》上说她是“国舅大父房之女”，乾统三年（1103）冬“立为文妃”。不久，“生蜀国公主、晋王敖卢斡，尤被宠幸。以柴册，加号承翼”。

天祚皇帝耶律延禧是辽朝的亡国之君，也是一位在政治上极为昏庸腐朽的皇帝。当时，契丹辽朝已是内忧外困。于内，北宋出使辽朝的使臣范仲熊对其评价说：“拒谏饰非，穷奢极侈，盘于游畋，信用谗谄，纲纪废弛，人情怨怒。”〔1〕《辽史·刑法志》上也说，天祚帝好畋猎淫酗，怠于政事，而且“赏罚无章，怨讟日起，剧盗相挺，叛亡接踵”。于外，民族矛盾日益激化，女真反辽，如火如荼，辽王朝已处于崩溃、灭亡的边缘。在这种岌岌可危的形势之下，作为天祚帝的妃子，萧瑟瑟十分关心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对夫君的所作所为十分忧虑，于是，便想通过用诗歌的形式来进行讽谏，写出了《讽谏歌》和《咏史》这两首骚体政治讽喻诗。

先看第一首《讽谏歌》：

勿嗟塞上兮暗红尘，勿伤多难兮畏夷人；
不如塞奸邪之路兮，选取贤臣。
直须卧薪尝胆兮，激壮士之捐身；
可以朝清漠北兮，夕枕燕云。

有学者评论说，这首满怀忧国之忧对天祚帝进行规谏的《讽谏歌》，真可谓“篇篇无空文，句句必尽规”，都是有感而发，有鲜明的针对性，切中天祚时政的弊端。萧瑟瑟劝谏天祚皇帝要振作精神，不要颓丧于万方多难、女真四起，应该卧薪尝胆，整顿朝纲，堵塞奸佞的进路而选用忠正的贤臣，这样，才能激励壮士为国献身，契丹辽朝就可以清除敌氛，保住国祚。〔2〕

〔1〕《辽史拾遗》卷一二引范仲熊《北使记》。
〔2〕参见张晶：《辽金诗史》，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0 页。

再看第二首《咏史》：

丞相来朝兮剑佩鸣，千官侧目兮寂无声。

养成外患兮嗟何及，祸尽忠臣兮罚不明。

亲戚并居兮藩屏位，私门潜蓄兮爪牙兵。

可怜往代兮秦天子，犹向宫中兮望太平。

萧瑟瑟的这首骚体诗是以“咏史”的形式，来讽喻辽朝政治，锋芒直指天祚朝的奸相萧奉先。该诗表面是咏叹秦朝秦二世时宰相赵高擅政专权、跋扈横行终至倾覆秦朝社稷的史实，却是非常深刻地揭示了辽朝奸臣当道、独揽朝政给国家带来的灾难。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天祚文妃萧瑟瑟用诗歌的形式劝谏天祚帝刷新政治，重用贤臣，远离奸邪，本是一片爱国忠心，但却遭到了天祚皇帝的猜疑嫉恨，且被奸相萧奉先所利用，于是，一场与萧观音的下场极其类似的悲剧重演了：文妃萧瑟瑟被诬与南军都统余睹谋立自己的儿子晋王篡权称帝，被天祚帝赐死。

三、其他女诗人

有辽一代，还有不少女诗人，她们的诗作虽大多没能保留传于后世，但她们对辽代文学与文化的发展所做的贡献，是不能被泯灭和湮没的。笔者钩稽史料，对她们在文学和文化方面的史事，作些简要介绍，以飨于读者。

邢简的妻子陈氏，是一位饱览诗书、喜好吟咏的汉族女诗人。《辽史·列女传》即云：“陈氏甫笄，涉通经义，凡览诗赋，辄能诵，尤好吟咏，时以女秀才名之。”后来，她的两个儿子邢抱朴、邢抱质在其亲自教导之下，均事业有成，官至辽朝宰相之职。

萧怀忠的夫人李氏，也是一位辽代后期的汉族女诗人。道宗朝，皇太子耶律濬的女儿楚国公主耶律延寿，幼时遭遇耶律乙辛之难，与她的哥哥耶律延禧（后来的天祚帝）一同寄养于萧怀忠家。后来，萧怀忠的妻子李氏向道宗皇帝进献自己创作的诗歌《挟谷歌》，感动了道宗皇帝，才使楚国公主和她的哥哥被召

回了宫中。[1]

契丹族女诗人耶律常哥，是太师耶律适鲁的妹妹，“幼爽秀，有成人风。及长，操行修洁，自誓不嫁。能诗文，不苟作。读《通历》，见前人得失，历能品藻”。道宗咸雍年间，耶律常哥曾作了一首骈文体诗文，用以劝谏时政。文曰：

君以民为体，民以君为心。
人主当任忠贤，人臣当去比周，则政化平，阴阳顺。
欲怀远，则崇恩尚德；
欲强国，则轻徭薄赋。
四端五典为治教之本，六府三事寔生民之命。
淫侈可以为戒，勤俭可以为师。
错枉则人不敢诈，显忠则人不敢欺。
勿泥空门，崇饰土木；
勿事边鄙，妄费金帛。
满当思溢，安必虑危。
刑罚当罪，则民勤善。
不宝远物，则贤者至。
建万世磐石之业，制诸部强横之心。
欲率下，则先正身；
欲治远，则始朝廷。[2]

圣宗朝的秦晋国妃萧氏，出身于契丹后族世家，也是契丹族著名女诗人。开泰五年(1016)，时年十六岁的萧氏嫁给了皇太弟、秦晋国王耶律隆庆为妃。隆庆薨后，又先后嫁与隆庆的儿子、魏国王耶律宗政(未成婚)和中书令刘二玄。秦晋国妃萧氏能诗善文，撰有《见志集》，虽未传于后世，但她的诗文成就及文学地位，绝不可小视。据咸雍五年(1069)的《秦晋国妃墓志铭》记载：“妃幼而聪

〔1〕《辽史》卷六五《公主表》。
〔2〕《辽史》卷一〇七《列女传》。

瞥,明晤若神。博览经史,聚书数千卷。能于文词,其歌诗赋咏,落笔则传诵朝野,脍炙人口。……雅善飞白,尤工丹青;所居屏扇,多其笔也。"[1]

第二节 歌舞戏剧

一、歌舞表演

辽代女子,尤其是契丹族女子,大多能歌善舞。辽代女子能歌,前已见道宗皇后萧观音和天祚文妃萧瑟瑟事,此不赘言。辽代女子善舞,辽朝有专业的优伶舞女,她们经常在各种娱乐场合随乐器的伴奏而翩翩起舞。北宋王安石出使契丹辽国,在行至涿州时,受到了辽朝接伴使及地方官员的酒宴款待,席间,即有契丹舞女的歌舞表演。王安石的《出塞》诗即云:"涿州沙上饮盘桓,看舞春风小契丹。塞雨巧催燕泪落,蒙蒙吹湿汉衣冠。"[2]辽代女子的舞蹈形式,大多为有乐器伴奏,边歌边舞,融歌舞于一体。辽代女子的舞姿,与当时中原汉族及辽东渤海人的舞蹈均有所不同,正如张舜民《画墁录》中所说的那样:"舞者更无回旋,止于顿挫、伸缩手足而已。"由此可以判定,辽代女子舞蹈节奏感较强,易于用打击乐器伴奏,大概有些类似于现代的"劲舞"。如山西浑源圆觉寺辽塔南面浮雕上有辽代"莽势舞"舞姿形象:男子右手上扬举过头,左手斜摆向右后方;女子左手上扬过头,右手斜摆向左手方向,双腿屈膝作前进姿势。

二、戏剧表演

辽代戏剧也比较发达,所以,有不少专业的和非专业的女戏剧演员,经常在剧中扮演各种角色。最有趣的是,在契丹宫廷,皇帝与伶人一同演戏,并且经常

〔1〕 陈述:《全辽文》卷八,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3—194页。
〔2〕 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1992年版,第288页。

令后妃们也穿上戏装，扮演角色而入戏。如辽兴宗即曾命皇后入戏扮演女道士。据《契丹国志》记载：兴宗皇帝“常夜宴，与刘四端兄弟、王纲入伶人乐队，命后妃易衣为女道士。后父萧磨只曰：‘番汉百官皆在，后妃入戏，恐非所宜。’帝击磨只，败面，曰：‘我尚为之，若女何人耶？’”说明后妃入戏在辽代已是不争的事实。并且早在兴宗之前的圣宗时期，即已有后妃在酒宴歌舞场合弹奏乐器的事。史载，辽圣宗耶律隆绪“与番汉臣下饮会，皆连昼夕，复尽去巾帻，促席造膝而坐。或自歌舞，或命后妃已下弹琵琶送酒”。〔1〕

〔1〕《契丹国志》卷七。

主要参考文献

[元] 脱脱等:《辽史》(全五册),中华书局 1974 年点校本。
[宋] 叶隆礼:《契丹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点校本。
[宋] 司马光:《资治通鉴》,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影印本。
[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 1979 年点校本。
[宋]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后晋] 刘昫:《旧唐书》,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本。
[宋] 欧阳修:《新唐书》,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本。
[宋] 欧阳修:《新五代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本。
[元] 脱脱等:《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本。
[清] 厉鹗:《辽史拾遗》,《丛书集成初编》本。
[清] 杨复吉:《辽史拾遗补》,《丛书集成初编》本。
[清] 李有棠:《辽史纪事本末》,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影印本。
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
陈述辑校:《全辽文》,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向南编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盖之庸编著:《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蒋祖怡、张涤云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 1992 年版。
林荣贵:《辽朝经营与开发北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张志勇:《辽代法律史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项春松:《辽代历史与考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张国庆、朴忠国:《辽代契丹习俗史》,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

舒焚:《辽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杨树森:《辽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李桂芝:《辽金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武玉环:《辽制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 1993 年版。

项春松:《赤峰古代艺术》,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3 年版。

任崇岳主编:《中国社会通史》(宋元卷),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傅乐焕:《辽史丛考》,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乌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契丹女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壁画》,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

罗春政:《辽代绘画与壁画》,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2 年版。

孟广耀:《儒家文化——辽皇朝之魂》,哈尔滨出版社 1994 年版。

田广林:《契丹礼俗考论》,哈尔滨出版社 1995 年版。

王秋华:《惊世叶茂台》,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

王青煜:《辽代服饰》,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2 年版。

王健群等:《库伦辽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上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

张晶:《辽金诗史》,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孟凡云、陶玉坤:《辽代后妃参政现象考略》,国际华文出版社 2001 年版。

岛田正郎:《辽代的部族制度》,《蒙古学信息》2001 年第 3 期。

葛华廷:《辽代"横帐"浅考》,《北方文物》2000 年第 4 期。

王善军:《论辽代皇族》,《民族研究》2003 年第 5 期。

项春松:《解放营子辽壁画墓发掘报告》,《松州学刊》1987 年第 4—5 期。

王立华:《从解放营子辽代壁画墓出土的丝织品看辽代纺织技术》,《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4 年第 4 期。

李锡厚:《辽朝汉族地主与契丹权贵的封建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三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王善军:《世选制度与契丹的家族势力》,《社会科学战线》2004 年第 1 期。

冯永谦:《辽宁省建平、新民的三座辽墓》,《考古》1960 年第 2 期。

冯永谦:《辽代头下州探索》,《北方文物》1986 年第 4 期。

黑龙江省博物馆:《哈尔滨东郊的辽金遗址和墓葬》,《考古》1960 年第 4 期。

吉林省博物馆等:《吉林哲里木盟库伦旗一号辽墓发掘报告》,《文物》1973 年第 8 期。

杨保隆:《简论辽朝的民族政策》,《北方文物》1991 年第 3 期。

魏奎阁:《辽史外戚表新补》,《阜新辽金史研究》(第五辑),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年版。

池博:《辽上京道佛塔上的西域风尚》,《松州学刊》1994 年第 2 期。

徐秉琨:《横镞箭与射柳仪》,《社会科学辑刊》1980 年第 4 期。

宋德金:《辽金妇女的社会地位》,《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

阎万章:《辽史公主表补正》,陈述主编:《辽金史论集》(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都兴智:《辽代封爵制度试探》,程妮娜等主编:《辽金史论丛》,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唐统天:《辽代的命妇》,《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

邵国田:《敖汉旗北三家辽代壁画墓》,《松州学刊》1987 年 4—5 期。

席岫峰:《关于契丹婚姻制度的商榷》,《历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孟古托力:《契丹族婚姻探讨》,《北方文物》1994 年第 1 期。

杜成武:《辽代墓葬出土的铜丝网络与面具》,《辽金史论集》(一),上海古籍

出版社 1987 年版。

辽宁省博物馆:《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文物》1975 年第 12 期。

张家口市文物事业管理所等:《河北宣化下八里辽金壁画墓》,《文物》1990 年第 10 期。

李逸友:《契丹的髡发习俗》,《文物》1983 年第 9 期。

项春松:《辽宁昭乌达盟地区发现的辽墓绘画资料》,《文物》1979 年第 6 期。

项春松:《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石棺画墓》,《松州学刊》1997 年第 3—4 期。

胡兴东:《辽代后妃与辽代政治》,《北方文物》2003 年第 2 期。

武玉环:《试论辽代妇女崇佛》,《辽金史论集》(五),文津出版社 1991 版。

孙建华:《契丹族的马具与围猎——从陈国公主墓出土文物谈起》,《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 年第 2 期。

田广林:《辽宣懿皇后评传》,《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1 年第 1 期。





金　代

韩志远　著





概　　论

金朝是中国历史上以女真族为主体建立的王朝。女真族的祖先很早就生活在“白山黑水间”，即长白山和黑龙江流域。五代时，女真之名始见于史籍，并受契丹（辽朝）所统治。女真完颜部为首的部落联盟建立后，很快统一了女真各部。完颜阿骨打继任女真首领后，率女真起兵反辽，并于收国元年（1115）建国，号大金，都城会宁府，后定为上京（今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区南白城镇）。以后经金太祖完颜阿骨打、金太宗完颜晟两代人的征战，先后灭亡辽朝和北宋。金熙宗时参照辽、宋制度建立一套新的官僚体系。海陵王时迁都燕京，后更名为中都（今北京）。海陵王曾一度迁都至汴京，改称南京（今河南开封）。金世宗、金章宗统治时期是金朝社会的发展时期。以后，金朝开始走向衰落。金宣宗时迫于蒙古压力再迁都汴京。金朝于天兴二年（1234）在蒙古军与南宋军的联合进攻下灭亡。金朝共历 10 帝，前后 119 年。金朝疆域盛时北达今外兴安岭，南抵淮河，东临于海，西至陕西。金朝全境人口，金世宗大定初年有 300 多万户；大定二十七年（1187）增至 678 万户，4470 多万口；金章宗泰和七年（1270）为 768 万余户，4581 多万口。〔1〕

金朝的民族主要是由女真、汉、契丹、渤海、奚等族所组成。由于女真族是金朝的主体民族，因此本卷叙述的重点是女真族妇女，兼顾汉族等其他民族妇女。同历代妇女相比，金朝妇女在历史的舞台上，少有叱咤风云的人物，更多的是扮演配角。加之，金代留存下来的妇女资料较为匮乏，遂使金代妇女的研究与其他朝代相比稍逊一筹。下面，仅对该时期妇女的几个重要问题加以申论。

---

〔1〕《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中华书局校点本。

一、金朝统治者对妇女的政策和制度

金朝的妇女政策，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不断变化和完善。金朝所制定的有关妇女的政策和制度，较之同时期南宋、西夏相比是先进的。金朝并没有大张旗鼓地贯彻“三从四德”、“从一而终”、“女子无才便是德”，以及缠足等禁锢妇女发展的政策。

（一）尊敬老年妇女

早期女真老年妇女在部族和家庭中地位较高，往往是部族内外事务的决策者。在部落联盟时期，女真长辈妇女甚至有生杀予夺之权。如贵族妇女乌古论都葛处死桀骜不驯的第二子乌古出，部族人为此要杀死参与其事的乌古出之兄联盟长乌古迺（景祖），但乌古论都葛出面承担责任，“众乃罢去”。[1] 女真首领劾里钵兄弟，凡用兵皆禀于母亲多保真而后行。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出兵作战前后都要向其母请示和汇报。

金朝建立后，女真尊老的习俗与汉人的孝道融合。于是，孝道成为衡量品德的尺度，长辈妇女更受到尊敬。金朝统治者不断推出敬老的政策，诸如赐予百岁老人粟、帛，旌表孝女，起用孝子做官等。甚至规定，出家僧道对生身父母仍要行世俗跪拜之仪。金朝没有“夫死从子”的观念和政策。这些尊老的政策对于提高老年妇女的社会地位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鼓励不同民族男女通婚

金朝对民族间的通婚并不加以限制，甚至鼓励女真人与其他族人通婚。金朝疆域内生活着多种民族，民族间的杂处，难免相互融合。金世宗统治时期，曾下令迁徙西北路部分契丹人往上京、济州、利州等路安置，“俾与女直（真）人杂居，男婚女聘，渐化成俗，长久之策也”。[2] 金章宗统治时期，曾鼓励女真屯田军户与当地汉人通婚。明昌二年（1191）四月，“尚书省言：‘齐民与屯田户往往

---

〔1〕《金史》卷六五《乌古出传》。
〔2〕《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

不睦，若令递相婚姻，实国家长久安宁之计。'从之"。[1] 泰和六年(1206)十一月，"诏屯田军户与所居民为婚姻者听"。[2] 这种鼓励女真人与契丹人、汉人通婚的政策，有利于金朝统治的巩固。

(三) 允许多妻制

女真建国前，男子娶妻并无人数限制，妻妾的多少与社会地位的高低及财富的多寡成正比。女真统治者并未制定过任何形式上的法律进行规范，娶妻属于一种无约束的个人行为。至于妻子人数的多少，完全取决于男子自身的能力。妻妾成群被视为尊贵的象征。这一现象，随着金朝封建制的确立，"无论贵贱，人有数妻"，[3]长期无序的状态有所改变。这种变化，主要是受到来自中原汉族婚制的影响。金朝自熙宗以后，新制定的婚姻政策开始对男子多妻现象加以规范。自上而下，从皇帝、官员以及平民男子的娶妻行为，均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皇帝采纳中原王朝的做法，建立后妃制度。后妃的人数、名称、品级都有所规定。金朝皇帝因违反后妃制度娶妻的行为被大臣谏阻事件，史籍中不乏记载。海陵王时，金朝曾有诏令规定："庶官许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许置妾。"[4]此后，金朝基本实行的是：允许官员娶一妻二妾，百姓一妻一妾。尽管有此规定，但社会上违制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对权贵难以起到制约的作用。总之，金朝规范婚姻的目的，并非要完全取缔多妻制，而是在于强化婚姻方面的等级制。

(四) 重视妇女生育

金朝国家政策鼓励妇女生育。皇子出生要举行隆重的庆祝仪式，寻常百姓之家生子也同样庆贺。妻子能帮助丈夫多生孩子被视为美德。妻子能视妾生子为已出，更受到赞誉。完颜雍之妻乌林答氏(后追谥昭德皇后)，以不妒忌，为其夫挑选后房，广继子嗣，而被赞为"妇道至矣"。金朝后妃一旦怀孕则受到特

---

[1]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2]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3]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光绪四年越东集印本。
[4]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殊待遇,“择静舍以俾居,遣懿亲而守视”。[1] 金章宗承御贾氏和范氏怀孕,不但宫女陪护,而且“郑国公主及乳母肃国夫人,昼夜不离”。如果无子,也要过继或领养一个。盈歌(穆宗)无子,曾过继侄子吴乞买为子。宣宗皇后王氏无子,“养哀宗为己子”。[2] 因此,男子娶妾的重要目的还是多生孩子。

(五) 建立命妇制

金朝从金熙宗开始建立命妇制度,同官员一样,对有身份地位的妇女授予品级。金朝称有品级妇女为命妇,命妇又有内、外之分,任职宫廷内的称“内命妇”,宫廷外有级别的妇女称为“外命妇”。命妇自上而下,设正一品至从九品共十八个等级。朝廷发给宦门妇女诰命,以表明身份和政治地位。命妇有参加朝会、国宴、节庆、祭祀等盛大仪式的资格。命妇制的建立为妇女参政、议政提供了机会。

(六) 褒奖才女

金朝虽规定妇女不能参加科举考试,但并不主张“女子无才便是德”,而且对有才华的女子实行褒奖政策。金章宗时,有才女王从净,“以能诗召见,特加敬异”。[3] 历来宫廷教师都以老儒任职,但金朝宫廷也聘任有才学的女子担任宫中教师。金尚书右丞耶律履妻子杨氏曾于泰和末年“教授禁中”。[4] 即使像金章宗这样汉文化水平极高的皇帝,也常常与杨氏探讨学问。金后妃中不少人文化修养很高,显宗孝懿皇后徒单氏,“好《诗》、《书》,尤喜《老》、《庄》,学纯淡清懿,造次必于礼”。[5] 昭圣皇后刘氏,“性聪慧,凡字过目不忘。初读《孝经》,旬日终卷”。[6] 金章宗钦怀皇后蒲察氏也是“知读书为文”。[7] 金章宗李元妃,“性慧黠,能作字,知文义”;[8]郑宸妃能替皇帝批阅诏书。民间妇女中有文化

---

〔1〕《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2〕《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金史》卷六五《乌古出传》。
〔3〕《元好问全集》卷一六《王黄华墓碑》,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4〕《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
〔5〕《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6〕《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7〕《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8〕《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素质的不少,如金西京路净州妇女马氏,“习诸国语,洎字书授之”。[1] 金朝有些高官也由母亲教子成才通过科举入仕。如金尚书省左右司员外郎耶律楚材“生三岁而孤,母杨氏教之学”。[2] 御史张汝明,“三岁丧父,母程(氏),故衣冠家,而有贤行,力课君学”。[3] 金章宗老师路伯达幼年“家世寒微,其母有贤行,教伯达读书”。[4] 这些有才学的妇女受到舆论赞誉,这无疑与金朝褒奖才女的政策有关。

(七) 妇女信教自由

金朝对宗教采取兼收并蓄的政策,妇女有信教的自由。早期女真妇女信奉原始的萨满教,以后逐渐接受佛教、道教。“金国崇重道教,与释教同,自奄有中州之后,燕南燕北皆有之。”[5]金世宗曾说:“人皆以奉道崇佛设斋读经为福。”[6]金朝政策不仅允许妇女信奉佛道,而且女子可以剃度为女尼、女冠。金朝皇室妇女中有不少人是佛道信徒,甚至出家为女尼、女冠。“浮图之教,虽贵戚望族,多舍男女为僧尼。”[7]金世宗生母贞懿太后李氏“祝发为比丘尼,号通慧圆明大师”,[8]并建垂庆寺于辽阳,“其尼尽戚里贵人”。[9] 金朝中都报恩寺著名的女尼圆通全行大师,也是官宦家庭出身。中都兴教院的女尼寂照禅师,门下有不少女弟子。金朝女尼、女冠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金朝僧道事务统归礼部管辖。中央和地方州、县所设僧官有僧录、僧正、都纲、维那等职。一度还曾有国师的称号。道教设立道阶,分为六级,有道录、道正、侍宸、授经等名称。金世宗时,礼部专门设有道录院,负责有关道教的建观与醮礼活动。女尼、女冠要获得宗教组织认可和教职,必须通过考试。金朝规

〔1〕《元好问全集》卷二七《恒州刺史马君神道碑》。
〔2〕《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3〕《元好问全集》卷二一《御史张君墓表》。
〔4〕元好问编:《中州集》辛集卷八《路翼州仲显》,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5〕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六《道教》,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6〕《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7〕《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六《浮图》。
〔8〕《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9〕《东京大清安禅寺英公禅师塔铭》,《辽宁史迹资料》,1962 年辽宁省博物馆编印。

定:“凡试僧、尼、道、女冠,三年一次。”[1]但是,常以各种理由普度僧道和发放度牒。金熙宗因生子,“令燕、云、汴三台普度,凡有师者皆落发”。[2] 金章宗泰和二年(1202)十二月,因皇子完颜忒邻年满三月,“敕放僧道度牒三千道,设醮于玄真观,为忒邻祈福”。[3]

二、时人的女性观和表现

(一) 男尊女卑的观念

金朝社会上下普遍存在着男尊女卑的观念。这一观念的产生和存在,与当时的社会环境是密切相关的。女真族的勃兴主要是依靠军事力量的发展壮大。初期,生息在白山黑水间的女真族,以二千五百名军兵向军事大国辽朝宣战,并接连获胜,而迅速发展壮大,亡辽灭宋,很快席卷而南,把南宋赶到江南一隅。可以说,金是以武力立国。金朝逐渐成为雄踞北方的大国后,仍处在战争的环境之中。其西北临近蒙古,西面与西夏接壤,南面与南宋为邻,处于西北、西、南三战之地。金与其他三国不断发生冲突和战争。这样,无论是防御,或是作战,首先需要的是大量兵源。金朝军队主要是骑兵和步兵,将士几乎都是清一色的男子。“兄弟子姓才皆良将,部落保伍技皆锐兵。”[4]金代将士的社会地位较高。这样的社会环境中,男子的社会地位自然也就高于女子。于是,男尊女卑的观念逐渐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

(二) 男尊女卑的表现

金朝男尊女卑表现在许多方面,尤其突出的是政治和经济地位。政治方面,金朝女子政治地位明显低于男子。金朝最高统治者是皇帝,皇族是地位最高的社会阶层,但是皇位的继承只能出自皇族完颜氏的男子,而皇族的女子没有皇位继承权。

---

〔1〕《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2〕《松漠纪闻》卷上,《辽海丛书》本。
〔3〕《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4〕《金史》卷四四《兵志》。

金朝入仕之路主要有两条：一是科举制度。“入仕者唯举选为贵科，人皆走之。”[1]二是门荫制度。即官员子弟可以享受世袭为官的待遇。“凡门荫之制，天眷中，一品至八品皆不限所荫之人。”[2]但是，这两项制度都将妇女排斥在外。女子既不能参加科举，又不能门荫享受优待。所谓“不限所荫之人”，并不包括女性。如金章宗时任应奉翰林文字的王庭筠去世后，其三个儿子“皆蚤卒”，尚有三个女儿健在，但不能门荫。“公既无子，以弟庭淡之次子万庆为之后，以荫补官，至行尚书省左右司郎中。”[3]女子不能入仕，就无法获得直接参政权。金朝的各级政府官员均为男子。据《金史》所载：“大定二十八年，在仕官员一万九千七百员，四季赴选者千余，岁数监差者三千。明昌四年奏，周岁，官死及事故者六百七十，新入仕者五百一十，见在官万一千四百九十九，内女直四千七百五十员，汉人六千七百九十四员。至泰和七年，在仕官四万七千余，四季部拟授者千七百，监官到部者九千二百九十余，则三倍世宗之时矣。”[4]如此庞大的官员队伍，竟没有一名女子。女子不能与男子一样参政，则不可能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政治地位。

政治上的不平等，带来经济上的不平等。官员有俸禄，平民男子就业渠道广泛。乡村妇女主要是从事农业、纺织业、畜牧业劳作，而城镇妇女更多地是从事家务劳动。一般来说，金朝妇女的经济收入普遍要少于男子，因此，这也决定了妇女的经济地位要低于男子。

男尊女卑还表现在继承权方面。男子天生有继承权，而女子恰恰相反，不能继承家庭财产。即使直系家族没有儿子，女儿也不能继承。直到金章宗泰和元年(1201)八月，金朝政府才“初命户绝者田宅以三分之一付其女及女孙”。[5]因此，家庭里喜欢生男婴。元好问曾作《杨焕然生子四首》，其中一首诗云：“人

---

〔1〕《元好问全集》卷二三《故河南路课税所长官兼廉访使杨公神道碑》。
〔2〕《金史》卷五二《兵选举志二》。
〔3〕《元好问全集》卷一六《王黄华墓碑》。
〔4〕《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5〕《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

家欢喜是生儿，巷语街谈总入诗。我欲去为汤饼客，买羊沽酒约何时？”[1]诗人接着又说：“生子但持门户了。”生子可以执掌门户，传宗接代，这正是当时的社会风尚。

由于金朝社会存在男尊女卑观念，所以男子若死于妇女之手被视为耻辱之事。“男子不死于妇人之手，足于寝正也。”[2]这种说法的流行，也反映出女子的社会地位低于男子。

（三）“女色祸水”论

金朝朝野都有“女人祸水”的说法，尤其是把国家衰败的责任往往归咎于女人。金人王朋寿撰《类林百篇赞》，其中的《女祸篇》、《美夫人篇》都贯穿这一思想。《女祸篇》云：“世衰道微，重色轻德。政移宠嬖，祸生肘腋。始也专权，终于亡国。冶容诲淫，灭身殄族。丽华玉树，绿珠金谷。以励后人，戒之无忽。”《美夫人篇》云：“妇人之绝，节行居先。颜色之美，姿态之妍。兼之懿范，兹焉乃全。妖至败国，艳至妒贤。恃爱怙宠，蛊惑恣专。祸家灭身，斯当鉴焉。”[3]这种“女人祸水”的观念，在史籍中多有流露。《金史·后妃传赞》云：“悼平掣顿皇统，以陨其身；海陵蛊惑群嬖，几亡其国。道陵李氏擅宠蠹政，卒偾其宗。”此处讲了金朝三个皇帝因“女祸”而受害：一是金熙宗，“女祸”是悼平皇后裴满氏；二是海陵王，“女祸”是群妃；三是金章宗，“祸水”是李元妃。其实，金熙宗、海陵王、金章宗三人都是很有作为的皇帝，在治国方面有得有失，得大于失。他们在位期间，金朝基本上属于盛世。这种将成绩算在皇帝身上，而将失误归于“女祸”，是很不客观的。至于《大金国志》通过金朝大臣之口宣扬的所谓“乱国家皆是其女孽”，“乱匪降自天，生自夫人，妇有长舌，维厉之阶，信哉”，[4]都是唯心主义的论调。

---

〔1〕《元好问全集》卷一二《七言绝句》。

〔2〕赵秉文：《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一《崔公墓铭》，《四部丛刊》本。

〔3〕《金文最》卷二〇，中华书局1990年版。

〔4〕《大金国志校证》卷二〇《章宗皇帝中》。

三、女性的风貌特征

(一) 爱情婚姻理想追求

金朝相对来说，妇女在追求爱情婚姻理想方面较为开放。尤其是女真妇女，表现得不同寻常。《三朝北盟会编》记载："其婚嫁，富者则以牛马为币，贫者则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伸求侣之意。听者有未娶欲纳之者，即携以归，其后方具礼偕女来家以告父母。"《松漠纪闻》说：女真男女"邂逅相契，调谑往返，即载以归。不为所顾者，至追逐马足，不远数里。其携去者，父母皆不问。留数岁，有子，始具茶食、酒数车归宁，谓之拜门，因执子婿之礼。其俗谓男女自媒，胜于纳币而昏者"。[1] 这种未婚女子求偶行歌于途，自报条件，无需媒人介绍，男女自媒，邂逅相契，调谑往返的追求婚姻方式，无疑是男女青年爱情婚姻的理想状态。

金中期女子自主择婿的现象在各地仍很常见。金章宗时，曾有一个真实的自由相恋的故事。故事说："泰和中，西州士人家女阿金，姿色绝妙。其家欲得佳婿，使女自择。同乡某郎独华腴，其以文采风流自名。女欲得之，尝见郎墙头，数语而去。他日又约于城南，郎以事不果来。其后从兄官陕右，女家不能待，乃许他姓。女郁郁不自聊，竟用是得疾，去大归二三日死。又数年，郎仕，驰驿过家。先通殷勤者持冥钱告女墓云：'郎今年归，女知之耶?'闻者悲之。"当地人都十分同情这对不幸的恋人，于是"月夜踏歌"，以为纪念。[2] 金中期以后，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制约下，女子自主追求理想的爱情婚姻困难重重。但是，从这一时期的戏曲杂剧多以追求爱情婚姻为题材来看，说明人们在思想上接受和渴望这种婚姻形态。如董解元的诸宫调《西厢记》就是一部描写两个男女青年自由恋爱的故事剧。剧中主人公是一对青年莺莺与张生，邂逅后一见钟情，经过曲折的追求，有情人终成眷属。作者通过该剧来宣扬理想的爱情婚姻

〔1〕《松漠纪闻》卷上。
〔2〕《元好问全集》卷四三《梅花引》。

生活。无名氏的诸宫调《刘知远》是描写一对结发夫妻历经分离之痛，最终苦尽甘来团聚的故事。作者宣扬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是牢固的思想。杂剧《错立身》演述的是金朝宦门子弟完颜寿马迷恋女优王金榜，不惜离家出走，追随戏班子，甘心入赘王家为婿的故事。尽管对《错立身》产生的时代尚有不同的看法，但这种宣扬追求爱情婚姻的思想在金朝有着深厚的基础。

（二）离婚和改嫁风气

金朝与南宋是北南两个并立的政权。在对待妇女离婚改嫁问题上，两国同样是南辕北辙。当时，在南宋统治者倡导之下，南宋妇女"从一而终"的贞节观念已经深入人心，"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理念被人们普遍接受。然而，处于同一社会发展阶段的金朝却是截然相反，妇女离婚与改嫁的风气很盛行。这与早期女真习俗影响有关。女真人视离异改嫁为常事，社会上并不存在谴责改嫁和失节的舆论导向。据史籍记载，金太祖完颜阿骨打曾将已婚之妹白撒转嫁给部下将领完颜蝉蠢。[1] 金朝皇帝娶再婚女子为后妃的现象，也不乏记载。金熙宗不仅娶了其弟完颜常胜的妻子，而且还打算将她立为皇后。[2] 女真世族女子蒲察阿里虎，初嫁太师完颜宗磐子阿虎迭，阿虎迭死后，再嫁宗室完颜南家。海陵王即位后，又以礼纳蒲察阿里虎为妃。官员、百姓家庭中妇女离异和改嫁事例也很多。金朝不仅男子可以休妻，女子也可以主动提出离婚。女真人中间，始终流行着收继婚习俗，"旧俗，妇女寡居，宗族接续之"。[3] 这也属于一种变相的妇女改嫁形式。而且，这一习俗还被不少北方汉人妇女所接受。

金朝统治建立旌表贞节制度的时间很晚，社会的重视程度也无法与南宋相比。因此，为妇女建贞节牌坊事例很罕见。即使到金朝中期以后，一部分女真人受中原封建礼教的影响，开始提倡贞操，讲究妇道，但是，并未能左右大部分人的传统观念。离婚改嫁，始终在金朝大行其道。

---

〔1〕《金史》卷七〇《石土门传》。
〔2〕《金史》卷七〇《完颜宗贤传》。
〔3〕《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三）妒风

金朝妇女嫉妒的资料存世不多，但是从这些少许的资料中仍能发现端倪。《金史·后妃传》赞誉金世宗昭德皇后乌林答氏说："后不妒忌，为世宗择后房，广继嗣，虽显宗生后而此心不移。"乌林答氏生病后，对探视的金世宗说："大王视妾过厚，其知者以为视疾，不知者必有专妒之嫌。"从这段溢美之词中透露的是嫉妒无处不在。金朝嫔妃之间争宠妒忌的现象很普遍。海陵王贵妃定哥，"一日独居楼上，海陵与他妃同辇楼下过，定哥望见，号哭求去，诅骂海陵，海陵阳为不闻而去"。[1] 金章宗"平昔或有幸御，李氏（元妃）嫉妒，令女巫李定奴作纸木人、鸳鸯符以事魇魅"[2]。卫绍王即位后，李氏被以"致绝圣嗣"的罪名处死。尽管罪名不能成立，但是反映出后妃间的嫉妒确实存在。金熙宗时，翰林待制兼右谏议大夫程寀曾上疏说："选求淑媛以充后宫，帝王之制也。然女无美恶，入宫见妒，陛下欲广嗣续，不可不知而告诫之。"[3]说明后宫体制是产生嫉妒的根源。

金朝官宦家庭妻妾间嫉妒之风也很强烈。如著名将领、丞相纥石烈志宁的妻子就是一个例子。据《金史·纥石烈志宁传》载："志宁妻子永安县主妒甚，尝杀孕妾。及志宁薨后，诸神奴兄弟皆病亡，世宗甚惜之，遣使谕永安县主曰：'丞相有大功三，先朝旧臣，惟秦、宋二王功大，余不及也。今养其孽子，当如亲子视之。'"[4]可惜一代战将纥石烈志宁，因妒妇而无子嗣。

四、妇女活动

（一）争取婚姻自主的活动

金朝妇女争取婚姻自主的活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私奔。《金史·完颜永功传》曾记载一件私奔引起命案的事件。说的是，有老妇和年轻儿媳二

---

〔1〕《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2〕《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3〕《金史》卷一〇五《程寀传》。
〔4〕《金史》卷八七。

人，一天出门在外，走累了于路旁小憩，儿媳与情人相约私奔了。老妇起身寻找，有人告诉她说："向见年少妇人自水边小径去矣。"于是老妇请官军伍长帮忙寻觅。二人路上遇到一个手持带血之刀的人，怀疑是杀少妇的凶手，随即将其捕送县衙，在严刑拷打之下，招认人是他所杀，抛尸水中。经打捞后，获得一具半腐烂尸体。县官以杀人罪定案后，上报大兴府。当府尹完颜永功看完卷宗，说："妇死几何日，而尸遽半腐哉?"将案子批回重审，后来果然找到私奔的少妇和情人。[1] 二是抗婚，甚至以死抗争。如民女师氏，丈夫死后，兄长师逵"立媒证致之官，欲必嫁之"。师氏向县衙投诉，但县官也责令她嫁人，"师氏畏逼，乃投县署井中而死"。鄜州（今陕西富县）民女康住住，年轻丧夫，其父将她再许配同郡严沂为妻，康氏不从，投崖而死。同州白水人史氏，丈夫死后，其父亲强行将她许配同乡姚乙为妻。史氏不从，其父把她告到官府。她被官府逮捕后自尽。基于家丑不可外扬的缘故，未婚女子私奔和抗婚往往会被家人隐瞒，因此史籍中少有记载。

（二）参与政事、国事活动

金朝妇女不能做官从政，但有不少后妃却以各种方式参与政事、国事活动。许多妇女为金朝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贡献。

女真部落时期，景祖乌古迺之妻唐括多保真为女真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史称："后虽喜宾客，而自不饮酒。景祖与客饮，后专听之。翌日，枚数其人所为，无一不中其綮肯。有醉而喧呶者，辄自歌以释其忿争。军中有被笞罚者，每以酒食慰谕之。景祖行部，辄与偕行，政事狱讼皆与决焉。"俨然是一个领袖的角色。乌古迺去世之后，世祖劾里钵袭任女真首领。多保真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史称："世祖兄弟凡用兵，皆禀于后（多保真）而后行，胜负皆有惩劝。"女真的重大决策都有她参与。史官评价她说："后不妒忌，阔略女工，能辑睦宗族，当时以为有丈夫之度。"[2]以后，多保真被追谥为昭肃皇后，被金朝

[1] 《金史》卷八五《完颜永功传》。
[2]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历代帝后祭祀。这也是对她的功绩的肯定。继多保真之后，金太祖完颜阿骨打之母蒲察氏为女真反辽建国做出了重大贡献。完颜阿骨打在决策起兵反抗辽朝统治之前，“入告于后”，请示蒲察氏。蒲察氏回答说：“汝邦家之长，见可则行。吾老矣，无贻我忧，汝亦必不至是。”她不仅支持了完颜阿骨打反辽决策，并与完颜阿骨打带领众人举行拜天仪式，以示反辽受命于天。同时，“后命太祖正坐，号令诸将”。在蒲察氏的运筹之下，女真军队的士气大增，对最终克敌制胜建立金国起到重要作用。完颜阿骨打每次出兵作战回来，“辄率诸将上谒，献所俘获”，〔1〕说明蒲察氏在完颜阿骨打和诸将心目中的地位。

金朝建国后，在国家庆典、祭祀、招待使节、出巡、封赠、朝宴等活动中，许多后妃、命妇都亲身参与。妇女中还有直接保家卫国的巾帼英雄。如金初“仗剑督战”，指挥居民击退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叛军的妇女沙里质，〔2〕金宣宗贞祐年间在上京击败叛金自立的辽东宣抚使蒲鲜万奴的妇女完颜阿鲁真。金末蒙古军攻蔡州，“诸命妇自作一军”，直接守城抗敌。〔3〕平时乡村妇女要为军队运送公粮，“追胥夜至星火急，并州运米云中行”。〔4〕城中普通妇女同样要为国出力，“筑城，遣调役老弱及妇人”。〔5〕

---

〔1〕《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2〕《金史》卷一三〇《列女传》。
〔3〕《金史》卷一三〇《列女传》。
〔4〕赵元：《邻妇哭》，《中州集》戊集卷五，中华书局1959年版。
〔5〕《大金国志》二一《章宗皇帝下》。

第一章　妇女的社会阶层

金朝是一个等级制度严格的社会，妇女之间同样存在等级差异。金朝社会形成的阶层很多，然而要一一准确地区分也很困难。本章将其大致归纳为贵族妇女、劳动妇女、娼优、教门女子、奴婢等，基本上能涵括金朝的各类妇女。

第一节　贵族妇女

在金朝社会中，贵族妇女属于社会上层，她们的一举一动对社会的影响是其他阶层无法可比的。贵族妇女中，尤以皇室妇女最为尊贵，世家勋臣名门妇女次之。另外，严格来说，宫女成分非常复杂，地位高低悬殊，一并归入贵族妇女之列有些牵强，但为了便于叙述，因此将其放在宫内皇室贵族之后。

一、后妃

（一）后妃的选聘与等级

金朝贵族妇女阶层中，后妃地位最高。除因夫贵妻荣之外，金朝后妃几乎均出身于女真名门望族。这与“后不娶庶族”的金朝后妃制有关。[1] 据对《金史·后妃传》的统计，所收录的40余位后妃，除极个别人之外，大都出自徒单、唐括、蒲察、拏懒、仆散、纥石烈、乌林达、裴满等世家大族。

金太祖、太宗两朝，后妃制度并不完善，诸妃既无固定的名号，又无明确的

---

〔1〕《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品级。从金熙宗朝开始仿效汉制逐步建立起一套新的后妃制度。后经海陵王、世宗、章宗三朝，后妃制度日趋完备。金朝制度规定，皇后为天下妇女至尊，妃子属于有品级的“内命妇”。据《金史·百官志》载：皇后之下设立五妃，即元妃、贵妃、淑妃、德妃、贤妃，等级均为正一品。五妃之后设九嫔：名号是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等级均为正二品。九嫔之下又设立二十七世妇：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名，等级分别为正三品、正四品、正五品。世妇之下再设立八十一御妻：宝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人，等级分别为正六品、正七品、正八品。由此可见，金朝后妃之间也从制度上规定了严格的等级。

金朝在金宣宗迁都南京之后，后妃制度又有所变化，主要是名号有所增减和等级有所调整。在贵妃之下又增加真妃名号，淑妃下增添丽妃、柔妃，而取消德妃、贤妃名号。婕妤之下改设丽人、才人，为正三品，顺仪、淑华、淑仪为正四品等。通过品级的制定，后妃的尊卑贵贱一目了然。

后妃的等级还体现在钱物的供应方面，当时的术语称“宫闱岁给”。金制规定：太后、太妃，每年各给钱二千万，彩二百段，绢千匹，锦五千两。诸妃，岁给钱千万，彩百段，绢三百匹，锦三千两。嫔以下，钱五百万，彩五十段，绢二百匹，锦二千两。金宣宗贞祐元年(1213)，对妃、嫔、婕妤、美人及供膳女侍等待遇又有所调整。但是无论如何调整，后妃尊卑贵贱的等级制永远不变。

(二) 皇后的威仪

金朝册封皇后要举行隆重的仪式，并诏告天下，这是嫔妃无法分享的殊荣。金朝后妃的等级还表现在许多方面。如在仪卫方面，金制有“皇太后、皇后卤簿”和“妃嫔导从”。[1] “卤簿”和“导从”，尽管都指是仪仗队，但名称有尊卑之分，内容有不同。皇太后、皇后卤簿，用唐、宋制，共二千八百四十人，而诸妃嫔导从只有四十人，两者扈从人数相差七十一倍。不仅如此，仪仗队人员的层次和器物配置等规格也大有区别。

皇后出行时，走在最前面开道的是清游队，由三十名身配弓矢、横刀、矟、弩

---

〔1〕《金史》卷四二《仪卫志下》。

的全副武装骑兵组成，队首一人高举清游旗，四名骑士护旗。清游队后面是由金吾卫折冲都尉和两名矟手带领的四十名骑兵组成的队伍，其中执矟四人，持弩十六人，横刀二十人。紧随其后的是由二十八名虞候等组成的马队。马队后是宫廷文职官吏，其中有内仆令一人、丞一人、各书令史两人。文职官员后面，随行的是黄麾引导的左右厢黄麾仗，左右各分三行，每行有一百人，最外一行擎仪锽、五色幡，中间一行持戈、五色氅，里面一行执短戟、五色氅。黄麾仗后是左右领军卫、左右威卫、左右武卫、左右骁卫、左右卫等，每卫各三行，每行二十人，每卫都有几名主帅和果毅都尉等军官指挥。黄麾仪仗队前有一人擎旗，两人护旗；左右领军卫有绛引幡等。黄麾仪仗队后是内宫执事官员和宫人，其中有内谒者四人、给事两人、内常侍两人、内侍少监两人、内给使一百二十人等。其后是浩浩荡荡队伍，在各二十四件偏扇、团扇、方扇和香蹬、行障、坐障簇拥下，一辆由四匹御马、二十四人驾驭的皇后乘坐的重翟车缓缓驶来。紧随其后的是八人抬的腰舆（轿子）、团雉扇两件、大伞四件、大雉扇八件、锦华盖两件，以及小雉扇、朱团扇各十二件，锦曲盖二十四件，锦六柱八扇。随行的是宫人车与绛麾两面、黄麾一面，由一人执旗，两人护旗。接着，后面是供奉宫人及车队，有压翟车、安车、翟车等，一律是四匹马二十四人驾驭。跟随马车后的是牛车，有四望车、金根车等，均为三头牛、十二人驾驭。设左右厢牙门各两，每门执旗两人，护卫四人。担负队后警卫的是左右厢军卫，每厢各一百五十人，执殳；厢各主帅四人，负责指挥厢军。委派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人，负责检校殳仗。后殳仗内正道置牙门，每门有监校尉两人，每厢各巡检校尉一人，往来检查。随行乐队有鼓吹、金钲、㧊鼓、长鸣、中鸣、铙吹、羽葆、横吹、节鼓等多种，其规格仅次于皇帝。

妃嫔与皇后相比，仪仗队要逊色。“妃嫔导从四十人，幞头、绣盘蕉紫衫、涂金束带。妃用偏扇、方扇、团扇各十六，诸嫔各十四，皆宫人执，服云脚纱帽、紫四褛衫、束带、绿靴。大伞各一，伞子二人，就用本服锦袄幞带。”[1]显而易见，

---

〔1〕《金史》卷四二《仪卫志下》。

妃嫔与皇后地位存在着很大差别。

皇后乘坐的车辇也有明确制度规定。皇后一般配备六辆车，分别为重翟车、压翟车、翟车、安车、四望车、金根车。每车所用的材质、形制、尺寸、装饰等都有严格的规定，他人不得随意仿造，否则将获僭越罪。

（三）后妃的服务机构

金朝专门设置有为帝后、妃嫔服务的管理宫廷事物机构。帝后、妃嫔的安全保卫、衣食住行等都有机构和人员负责。由殿前都点检司和宣徽院两大机构总负其责，下面分设各种职能局、监、司、库等办事机构。

殿前都点检司除统领亲军扈卫皇室之外，下设有宫籍监、近侍局、器物局、尚厩局、尚辇局、鹰坊等机构，分别负责皇宫御用的钱粮、器械、鞍辔、舆辇的置办和宠物的饲养。

宣徽院下设的尚衣局、仪鸾局、尚食局、尚药局、太医院、御药局、教坊、尚藏库、段匹库、金银库、杂物库、宫闱局、内侍局、宫苑司等机构，分别负责提供帝后、妃嫔等吃穿玩乐的用品。

尽管有如此众多的御用机构，但宫中还设有由二百八十多名宫女担任的"宫人女官"。除此之外，皇后位下设有多名为其直接服务女官。据《金史·百官志》载："皇后位下女职官"，有"司闺一员，八品，掌宫内诸事并给散宫人俸给食料。秉仪一员，八品。丞仪一员，九品。掌左右给事、宣传启奏、经籍纸笔之事。直阁一员，司陈一员，九品，掌帐幕床褥舆伞、洒扫铺陈、薪炭灯烛之事。秉衣一员，奉衣一员，九品，掌首饰衣服器玩诸宝财货、裁制缣采之事。掌馔一员，八品。奉馔一员，九品。掌饮食汤药酒醴蔬果之事"。[1] 皇后的特殊待遇不一而足。

（四）后妃的命运

金朝共历十帝，而末帝完颜承麟继位后即城破国亡被杀，尚无立后之仪。前九帝共立皇后十几位，妃嫔数量也并不太多，与历朝皇帝的后宫粉黛相比还

〔1〕《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是较少的。但是，金朝却是后妃最缺少安全感的一个朝代。金朝后妃干预朝政的事件时有发生，频繁发生的宫廷政变多与后妃有关。因此，金朝后妃的命运也常常发生天翻地覆般的变化。

金熙宗悼平皇后裴满氏的命运就是一个典型。金熙宗即位后，封裴满氏为贵妃。天眷元年(1138)，立裴满氏为后。皇统九年(1149)，当了十几年皇后显赫一时的裴满氏，最终被金熙宗杀死。与裴满后同时被杀的还有德妃乌古论氏、妃夹古氏、张氏、裴满氏等嫔妃多人。

金章宗元妃李氏的命运也颇具代表性。李妃名师儿，父李湘、母王盼儿因罪被罚作为皇宫服役的宫籍监户。金世宗大定末年，入宫为宫女。入宫后，宫女们要学习文化与礼仪。李师儿天资聪慧，成绩超过其他人，开始引起章宗的注意。宦官梁道也在章宗面前赞誉李师儿的聪明美貌，劝章宗收纳她。章宗好文辞，李师儿能写字作文，尤善于察言观色，迎合旨意，于是深得章宗爱幸，很快升为九嫔之位。明昌四年(1193)，章宗封李师儿为昭容(九嫔第二位)。不久，进封李师儿淑妃(五妃第三位)。承安四年(1199)，进封为元妃(五妃之首)。

李师儿受封元妃之后，娘家随之显贵起来。先是追封父李湘上柱国、陇西郡公。祖父、曾祖父都受到追赠。其兄李喜儿、弟铁哥也跟着发迹，“皆擢显近，势倾朝廷，风采动四方，射利竞进之徒争趋走其门”。[1] 李喜儿曾经是个盗贼，却官至宣徽院使、安国军节度使。铁哥官至近侍局使、少府监。原来毫无干系的李姓望族，如南京(汴京)李炳、中山李著都争着与李师儿家通谱系。宰相胥持国也是依附李妃家族，获此高位。于是，胥持国、纥石烈执中等在李妃的纵容下，“贪愎不法”，为非作歹。即使章宗“知其跋扈”，也奈何不了他们。章宗钦怀皇后蒲察氏死后，章宗属意李氏，想立为皇后。但是，祖训有“皆徒单、唐括、蒲察、拏懒、仆散、纥石烈、乌林达、乌古论部长之家，世为姻婚。娶后尚主，而李氏甚微”，于是引起众多朝臣的反对，章宗不得已，遂罢立后之意。李师儿实际成为无尊号的皇后，“势位熏赫，与皇后侔矣”。

[1] 以下引文见《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泰和八年(1208)十一月,金章宗死。因章宗无子嗣,李妃等人生子早夭,金世宗第七子完颜允济即位(卫绍王)。近侍有人举报李妃曾趁章宗病重期间,阴谋从娘家李氏族中,抱婴儿入宫中,冒充承御所生,以为皇嗣。有人还揭发,当年章宗幸御其他妃嫔,李妃嫉妒,令女巫李定奴作纸木人、鸳鸯符等巫术,致绝圣嗣。此时,李妃失去章宗庇护,王公百僚群起攻之。于是,卫绍王下令赐死李妃,母王盼儿、兄李喜儿、弟铁哥等或被处死,或被流放,李氏在朝势力随之瓦解。李妃死后,"且废为庶人,使天下止呼其小字李师儿"。[1]

金朝像裴满后、李妃这样死于非命的后妃不在少数。如金世宗昭德皇后乌林达氏自尽而死,金章宗承御贾氏被赐自尽,金哀宗妃李氏"佛像前自缢死"。[2] 海陵王时,随意黜废后妃,动辄赐死。昭妃蒲察阿里虎"闻海陵将杀之也,即不食,日焚香祷祝,冀脱死",但海陵王还是"使人缢杀之"。[3] 海陵王贵妃定哥也是被缢死。另外,被削去皇后位号有卫绍王后徒单氏。高处不胜寒,皇后命运的变化正是如此。改朝换代之时,后妃的命运更是悲惨。金末,蒙古军队攻破汴京,金哀宗"后及诸妃北迁,不知所终"。[4] 此外,还有更残酷的惩处后妃的方法是禁锢。如金第七代皇帝卫绍王被杀后,金宣宗"诏凡卫绍王及厉王家人皆徙郑州,仍禁锢,不得出入。男女不得婚嫁者十九年"。[5]

二、公主

金朝皇帝的女儿称为公主。公主地位显赫,未成年时生活在皇宫里养尊处优,成年后婚配必世家大族,仍享受优越的待遇。金朝公主通常以出生先后排序并授以封号,如金世宗之女,其长女封鲁国大长公主、第二女封唐国公主、第四女封吴国公主、第五女封蜀国公主、第七女封宛国公主。[6] 金朝还有以郡县

---

〔1〕《归潜志》卷一〇,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2〕《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3〕《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4〕《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5〕《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6〕《金史》卷一二〇《世戚传》。

之名作为公主的封号。据《金史・百官志》记载:"封公主之县号三十:乐安、清平、蓬莱、荣安、栖霞、寿光、灵仙、寿阳、钟秀、惠和、永宁、庆云、静乐、福山、隆平、德平、文安、福昌、顺安、乐寿、静安、灵寿、大宁、闻喜、秀容、宜芳、真宁、嘉祥、金乡、华原。"〔1〕这些分布于金境各地所谓封地,并非由公主实际管辖,仅是一种身份地位的象征。尽管公主没有实际封地,但滥施特权的现象时有发生。如金世宗长女鲁国大长公主"家奴犯事,宛平令刘彦弼杖之,主折辱令"。〔2〕金世宗时,大兴府"有僧犯法,吏捕得置狱,皇姑梁国大长公主属使释之"。〔3〕

公主身份证明是朝廷颁发的官诰。金朝公主的官诰形制为"红遍地云气翔鸾锦标,金鸾五色罗十五幅,宝装修犀轴"。〔4〕金朝名士张瑴曾有一句名言:"丈夫子娶非尚主,官不徒步至宰相,不屑可也。"〔5〕说明公主的社会地位居于未婚女子之首。尽管公主地位显贵,但战时也往往会成为牺牲品。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三月,蒙古军围攻金中都,金遣使求和,蒙古提出的条件,其中有让金朝进献公主。金宣宗被迫接受条款,同意蒙古使者前来选公主。"时公主见在者七人,惟东海郡侯少女小小姐最秀慧,遂以予之。"〔6〕

三、王妃、郡王夫人等

(一) 封授等级

金朝亲王分等级,凡被封赐一字王者母妻,均授王妃之号,品秩为正一品或从一品;次室封郡王夫人。金章宗承安二年(1197),金廷对王妃的封号又作了新的规定:王妃只封王夫人,次室封孺人。同时,对郡夫人等封号亦作了相应的规定:郡王母封郡王夫人,国公母封国公夫人,郡公母妻封郡公夫人,郡侯母妻封郡君(后改称郡侯夫人),四品文散官少中大夫、武散官怀远大将军以上母妻

---

〔1〕《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2〕《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3〕《金史》卷一二〇《乌古论元忠传》。
〔4〕《金史》卷五八《百官志四》。
〔5〕《中州集》辛集卷八《张转运瑴》。
〔6〕《大金国志校证》卷二四《宣宗皇帝上》。

封县君(后改作郡君),五品文散官朝列大夫、武散官宣威将军以上母妻封乡君(后改作县君)。[1] 夫贵妻荣,丈夫的官位越高,妻子的所授名号越高。同时,如果丈夫获罪降级,妻子封号也随之降等。如辽王完颜宗幹之女嫁徒单贞,因徒单贞参与杀熙宗的政变,"海陵即立,以贞为左卫将军,封贞妻平阳长公主"。后徒单贞获罪降职,"贞妻降永平县主"。[2] 金章宗时,"封乳母孙氏萧国夫人,姚氏莘国夫人"。[3] 国夫人这一封号可能属于特例,因此史籍并未著录品级和诰命形制。

(二)荣誉追赠

金朝对一些有特殊事迹的郡夫人、县君等还授予或追赠荣誉称号。例如,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为表彰完颜沙里质的功绩,封她为"金源郡夫人"。[4] 沙里质是金源郡王银术可之妹,立功是在金太祖时期。天辅六年(1122),黄龙府守军哗变,四处攻掠,逼近沙里质所居之地。此时,沙里质的丈夫阿邻随军在外地征战。她齐集附近居民男女五百人,结寨自保,面对千余名叛军的进攻,她用毡子做铠甲,用衣服做旗帜,仗剑指挥居民共同抗敌。叛军围攻三日不下,被迫撤走。因此她被论功授封。又如,大定十二年(1172),平州义丰(今河北滦县)县令李宝信之妻王氏被叛军张觉的部队掠走,因不屈服而遇害。朝廷赠王氏为"贞烈县君"。[5] 另外,母以子贵,儿子做官之后,其母通常被追赠某某夫人称号。

(三)官诰的形制

金朝王妃、郡主、县主、夫人等均有朝廷颁发的官诰,以显示不同的等级。王妃的官诰与亲王、公主同一等级。王妃官诰形制是:"红遍地云气翔鸾锦标,金鸾五色罗十五幅,宝装修犀轴。"郡主、县主、夫人的官诰是:"红遍地瑞莲鸂鶒

[1]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2] 《金史》卷一三二《徒单贞传》。
[3]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4] 《金史》卷一三〇《列女传》。
[5] 《金史》卷一三〇《列女传》。

锦标，金莲鸂鶒五色罗十五幅。”郡王夫人、国夫人官诰是：“红遍地芙蓉花锦标，金花五色绫十二幅，玳瑁轴。”县君、孺人、乡君的官诰是：“红遍地杂花锦标，素五色小绫十幅，银裹间镀轴。”诰轴的形制也很有讲究：“轴之制，如二寸余大钱贯枢之，两端复以犀象为钿以辖之，可圆转如轮。”[1]官诰实际上就是一种身份证明，它所折射出金朝是一个等级分明的社会。

四、宫女

（一）宫女选录

金朝宫内除有位号的后妃之外，凡在宫中服役的女子通称宫女。金朝主要从两部分人中间选录宫女：一是被迫入宫的获罪人员妻女。金朝曾规定：“以监户女子入宫。”[2]监户，即宫籍监户，是金朝户籍类别之一。金朝“良人”被罚没入官府后，划归殿前都点检司所属宫籍监管辖者，称宫籍监户，简称监户。服役于宫内的人，称内监户；服役于宫外的人，称外监户。这部分人地位低于平民，但高于一般奴隶，可以自由购置田宅和与良民通婚。因此，金朝有一部分宫女出自监户。二是在民间挑选宫女。如泰和二年(1202)五月，“诏大兴府择民间女子十三以上三百人，有姿色黠慧者进入禁中，教为酒令，及效市肆歌劝”。[3]

金朝究竟有多少宫女？并未见有准确的统计数字。从宣宗一次就出宫女二千四百人来看，说明宫女的数量是可观的。通过金朝宫中女官的分工与人数的记载，说明金朝宫女是大量存在的。金熙宗时，翰林待制兼右谏议大夫程寀曾上疏对皇帝广置后宫的做法提出过告诫：“选求淑媛以充后宫，帝王之制也。然女无美恶，入宫见妒，陛下欲广嗣续，不可不知而告诫之。”[4]皇帝广纳后宫，必然带来服侍人员即宫女的大量存在。直到金朝灭亡在即，金哀宗将朝廷迁至蔡州，仍在派人四处寻找良家女子充后宫。为此，朝臣完颜仲德上《谏选室女

〔1〕《金史》卷五八《百官志四》。
〔2〕《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3〕《大金国志校证》卷二〇《章宗皇帝中》。
〔4〕《金史》卷一〇五《程寀传》。

疏》云：

《礼》重《内则》，《诗》本后妃，所以承宗祧、广继嗣也。顷闻遣人求良家子以充后宫，臣知陛下必不为色，为社稷计耳。然小民无知，更相传讽，以为汴京陷没之后，七庙乏祀，两宫播迁，陛下幸蔡州，志图刷耻。然驻跸以来，不闻远略，而先求处女，以示久居。臣愚以为民愚而神不可不畏，况征进有日，艰于从行，宜俟退敌，更求配耦。[1]

这篇奏疏所揭示的选室女充后宫的现象，正是金朝皇帝一贯的做法。随着金朝的灭亡，金朝宫女选录制才寿终正寝。

（二）宫女的等级

金朝宫女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等级。宫女中地位较高的是"宫中女官"[2]，这部分人属于有品秩的上层宫女。她们的职责与人员配置，《金史·百官志》有详细的规定：

尚宫二人，掌导引皇后，管司记、司言、司簿、司闱，仍总知五尚须物出纳事。

司记二人、典记二人、掌记二人，掌在内诸文书出入目录，为记审讫付行县印等事。女史六人，掌职文簿。

司言二人、典言二人、掌言二人、女史四人，掌宣传启奏之事。

司簿二人、典簿二人、掌簿二人、女史六人，掌官人名簿廪赐之事。

司闱六人、典闱六人、掌闱六人、女史四人，掌宫闱管钥之事。

尚仪二人，掌礼仪起居，管司籍、司药、司宾、司赞事。

司籍二人、典籍司二人、女史十人，掌经籍教学纸笔几案之事。

司乐四人、典乐四人、掌乐四人、女史十人，掌音乐之事。

司宾二人、典宾二人、掌宾二人、女史二人，掌宾客参见、朝会引导之事。

---

〔1〕《汝南遗事》，《金文最》卷一五。
〔2〕《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司赞二人、典赞二人、掌赞二人、女史二人、彤史二人，掌礼仪班序、设板赞拜之事。

尚服二人，掌管司宝、司衣、司饰、司仗之事。

司宝二人、典宝二人、掌宝二人、女史四人，掌珍宝符契图籍之事。

司衣二人、典衣二人、掌衣二人、女史四人，掌御衣服首饰之事。

司饰二人、典饰二人、掌饰二人、女史二人，掌膏沐巾栉服玩之事。

司仗二人、典仗二人、掌仗二人、女史二人，掌仪卫兵器之事。

尚食二人，掌知御膳、进食先尝，管司膳、司酝、司药、司饎、司事。

司膳四人、典膳四人、掌膳四人、女史四人，掌膳羞器皿。

司酝二人、典酝二人、掌酝二人、女史二人，掌酒醴。

司药二人、典药二人、掌药二人、女史二人，掌医药。

司饎二人、典饎二人、掌饎二人、女史二人，掌宫人食并柴炭之事。

尚寝二人，管司设、司舆、司苑、司灯事。

司设二人、典设二人、掌设二人、女史二人，掌帷帐、床褥、枕席、洒扫、铺设。

司舆二人、典舆二人、掌舆二人、女史二人，掌舆伞扇羽仪。

司苑二人、典苑二人、掌苑二人、女史二人，掌苑囿种植蔬果。

司灯二人、典灯二人、掌灯二人、女史二人，掌灯油火烛。

尚功二人，掌女功，管司制、司珍、司彩、司计事。

司制二人、典制二人、掌制二人、女史二人，掌裁缝衣服纂组之事。

司珍二人、典珍二人、掌珍二人、女史二人，掌金珠玉宝财货之事。

司彩二人、典彩二人、掌彩二人、女史二人，掌锦文绯彩丝帛之事。

司计二人、典计二人、掌计二人、女史二人，掌支度衣服饮食柴炭杂物之事。

宫正二人，掌知宫内格式、纠正推罚之事。司正二人，同掌。典正

二人，纠察违失。女史四人。[1]

（三）宫女出宫

宫女入宫后的境遇千差万别，也有少数宫女被皇帝幸御后升为妃子，如金章宗元妃李师儿就是从宫女升为妃子。但是，多数宫女则没有这么幸运，等年老色衰放出宫中了之。如金世宗大定十二年（1172）十二月，“出宫女二十余人”。[2] 金章宗明昌三年（1193）五月，“出宫女百八十三人”。[3] 泰和四年（1204）八月，“出宫女百六十人”。泰和七年（1207）五月，“放宫女二十人”。[4] 金宣宗至宁元年（1213）十月，“放宫女百三十人”。[5] 史籍这方面的记述很多。

宫女出宫后的命运如何？有这样一个事例：金哀宗曾非常宠爱一宫女，甚至准备立她为皇后。但遭皇太后（宣宗明惠皇后）的反对，“后恶其微贱，固命出之”。哀宗不得已，命放她出宫，并对带她出宫的人说：“尔出东华门，不计何人，首遇者即赐之。”[6]宫女出宫后，第一个遇到的是贩卖丝织品的小贩，于是宫女被赐给他做了媳妇。

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金都从中都迁都南京，宣宗曾“出宫女二千四百人，凡三衙兵卒之无妻者妻之。在上者嫁诸郎将及子弟”。[7] 这种不考虑宫女的感受而胡乱婚配的做法，多少能反映出宫女的实际地位。

金末帝曾干过一件招放宫女的荒唐事，引起舆论哗然。“时末帝召故驸马都尉仆散阿海女子入宫，俄以人言其罪，又蒙退出。”[8]女子入宫幸御再外放，等于毁了其一生。于是，“一时士人传以为笑谈”。诗人元因作《金谷怨》云：“娃儿十八娇可怜，亭亭袅袅春风前。天上仙人玉为骨，人间画工画不出。小小油壁车，轧轧出东华。绣带盘绫结，云裙踏雁沙。娇云一片不成雨，被风吹去落谁

---

〔1〕《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2〕《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3〕《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4〕《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5〕《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
〔6〕《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7〕《大金国志校证》卷二四《宣宗皇帝上》。
〔8〕《归潜志》卷九。

家？岂无少年恩泽侯，锦靴貂帽亦风流。金谷楼台杳无主，燕子不飞花著雨。只知环佩作离声，谁解琵琶得私语。有情蜂雄蛱蝶雌，无情鸡欺翡翠儿。劝君满饮金谷卮，明日无花空折枝。"[1]此诗极尽讽刺挖苦，甚至骂皇帝为"无情鸡"。

金世宗时，因宫女出宫还引发了一起纵火案。据《金史》记载：

> 初，世宗至中都，多放宫人还家，有称心等数人在放遣之例，所司失于检照，不得出宫，心常怏怏。大定二年闰二月癸巳夜，遂于十六位放火，延烧太和、神龙殿。上命近臣迹火之所发。十六位宫人袁六娘等六人告，实称心等为之。称心等伏诛。赏赐袁六娘六人，放出宫为良。[2]

由于许多宫女为宫籍监户被迫入宫，在宫中地位低下，因而盼望能出宫为良民。宫女火烧宫殿也是被逼无奈之举。

五、世族家眷

在金朝社会中，除后妃等人之外，世族家眷与宦门妇女阶层地位最高。世族中又以世戚九姓位居前列。史籍记载："金之徒单、拏懒、唐括、蒲察、裴满、纥石烈、仆散等皆贵族也。天子娶后必于是，公主下嫁必于是。"[3]除上述七姓世族外，乌林答、乌古论也是世与皇室完颜氏通婚的女真世家大族。这九姓世家大族是除皇室完颜氏之外，地位最为显赫的世族。金朝女真世家大族是从部落时期逐渐形成的，并在金朝的创建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九大世族中的女性所起的作用也不容低估。

（一）徒单世族

徒单世族，其先世是生活在东北的徒单部落，主要居住在活剌浑水（又称付拉荤河，今呼兰河）、按出虎水（今黑龙江省阿城市阿什河）、速苏海水（今黑龙江

[1] 《归潜志》卷九。
[2] 《金史》卷八四《耨怨温谦传》。
[3] 《金史》卷一二〇《世戚传》。

省尚志县马延镇东南苇河、亮河一带）等地，有十四个分部。在完颜部兴起后，归入完颜氏为首的部落联盟，后追随完颜部首领阿骨打创建金朝。徒单世族男子在金朝任高官的有多人，其中著名的有：熙宗朝任元帅左都监、世宗朝官至平章政事的徒单合喜；熙宗朝与海陵王朝在地方任节度使、兵马总管等职的徒单克宁；世宗朝官至右丞相、太师、尚书令，封淄王的徒单克宁；章宗、卫绍王、宣宗等朝任职，历任参知政事、平章政事、右丞相，封定国公的徒单公弼；章宗朝官至右丞相，宣宗朝任左丞相的徒单镒；宣宗朝任尚书右丞、北京留守的徒单铭；哀宗朝任权参知政事的徒单元典等。此外，徒单益都、徒单阿里出虎、徒单习烈、徒单四喜（哀宗皇后四弟）等均身居高位。徒单世族的女性著名的有昭祖（完颜石鲁）威顺皇后徒单氏，完颜宗幹（太祖子）的正妻、海陵王嫡母徒单氏（徒单太后），海陵王皇后徒单氏，显宗（世宗次子完颜允恭）孝懿皇后徒单氏，卫绍王皇后徒单氏，哀宗徒单皇后等。史称：海陵王嫡母"徒单氏贤，遇下有恩意"，[1]后因谏止海陵王征伐北宋，被海陵王杀害。海陵王皇后徒单氏，太师徒单斜也之女，天德二年（1150）立为皇后，海陵王遇害后，世宗诏徒单氏"回上京父母家，并岁赐钱二千贯，奴婢皆给官廪"。[2] 世宗礼遇徒单氏，目的是以此得到徒单世族的支持。除徒单出身的女子之外，一部分与徒单家族联姻的贵族女子，亦为徒单世族获得荣耀。如熙宗女嫁给武安军节度使徒单君奴，世宗女息国公主嫁徒单公弼，皇室完颜宗幹女嫁徒单克宁，海陵王完颜亮同母妹、完颜宗幹女嫁徒单贞等等，这种与皇室贵族联姻关系使徒单世族地位更加显赫。

（二）蒲察世族

蒲察世族，其先世是居住在东北斡泯水（今吉林省通化市北哈泥河）、按出虎水陶温水（今黑龙江省汤旺河）、徒笼古水（今黑龙江省萝北县都鲁河）等地的蒲察部，最初分为七个各自为政的小部落。从女真乌古迺（景祖）部落联盟时起，蒲察各部先后归附完颜氏部落联盟。金朝建国后，蒲察世族男子在朝中任

[1]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2]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职有多人，著名的有太祖朝定武军节度使、右副都点检蒲察斡论，太宗朝名将、德顺州刺史、陇州防御使蒲察胡盏，熙宗朝礼部尚书、工部尚书、武定军节度使、葛王蒲察阿虎迭，海陵王朝郑州防御使、武捷军副总管蒲察世杰，世宗朝右宣徽使、左宣徽使蒲察鼎寿，世宗朝平章政事、任国公蒲察通，世宗朝应奉翰林文字、太学博士蒲察思忠，卫绍王朝元帅右都监蒲察阿里，宣宗朝尚书右丞蒲察阿移剌都，哀宗朝枢密副使、权参知政事蒲察官奴等。蒲察世族中的女性著名的有肃宗（颇剌淑）皇后蒲察氏、睿宗钦慈皇后蒲察氏、章宗钦怀皇后蒲察氏、海陵王昭妃蒲察阿里虎等。金朝皇室公主、郡主等嫁与蒲察世族男子的现象也很普遍。如熙宗女郑国公主嫁蒲察鼎寿，海陵王姊庆宜公主嫁蒲察阿虎迭等。由于世与皇室宗族联姻，使蒲察世族社会地位很高。正如史籍评论蒲察鼎寿云："鼎寿既世联姻戚，女为皇后，长子辞不失凡三尚定国、景国、道国公主。其宠遇如此，未尝以富贵骄人，当时以为外戚之冠。"[1]蒲察世族在外戚中也是佼佼者。

（三）唐括世族

唐括，又作唐古。其先世居住在东北帅水（今黑龙江呼兰河支流通肯河、双阳河）流域一带。金建国后，唐括世族名臣有太祖朝彰德军节度使唐括重国，熙宗朝参知政事、尚书左丞唐括辩，熙宗朝殿前右副点检唐括德温，世宗朝平章政事、芮国公唐括安礼，章宗朝枢密使、莘国公唐括贡等。唐括世族女性著名的有景祖（乌古迺）昭肃皇后唐括多保真、太宗钦仁皇后唐括氏、海陵王贵妃唐括定哥、海陵王丽妃唐括石哥等。其中，唐括多保真是很有才干的女子，对女真部落联盟的团结和发展出力颇多。史称多保真"景祖行部，辄与偕行，政事狱讼皆与决焉。景宗殁后，世祖兄弟凡用兵，皆禀于后而后行"。[2] 此外，嫁入唐括世族的公主也有多人，如世宗第四女吴国公主嫁唐括贡，睿宗女楚国长公主嫁唐括德温等。因宗室公主嫁入唐括世族，使唐括世族成为外戚之一，社会地位高于一般贵族。

---

〔1〕《金史》卷一二〇《蒲察鼎寿传》。
〔2〕《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四）纥石烈世族

纥石烈世族，其先世是居住在东北的纥石烈部，最初分为三十个分部，如：星显水纥石烈部，居住在今吉林延吉市布尔哈通河；陶温水纥石烈部，居住在今黑龙江汤旺河；徒笼古水纥石烈部，居住在今黑龙江汤原吞河以北；活剌浑水纥石烈部，居住在今黑龙江呼兰河一带；阿里尼忒水纥石烈部，居住在今乌苏里江中游一带。部落首领著名的有纥石烈腊醅、麻产、钝恩、留可、阿疎等。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建国前，与纥石烈部关系密切，“尝宴纥石烈部活离罕家”，[1]并娶纥石烈部女子为妻。金朝建立后，纥石烈世族男子在朝中任职的有多人，著名的有海陵王朝参知政事、世宗朝右丞相纥石烈良弼，世宗朝枢密使、右丞相、金源郡王纥石烈志宁，宣宗朝太师、尚书令、泽王纥石烈执中，宣宗朝武卫军都指挥使、权元帅右都监纥石烈桓端，宣宗朝武宁军节度使、权元帅左都监纥石烈鹤寿，宣宗朝京东便宜总帅兼行工部事纥石烈牙吾塔，宣宗朝吏部尚书、御史大夫纥石烈胡失门等。纥石烈世族女子著名的是太祖钦宪皇后纥石烈氏。宗室梁王完颜宗弼女永安县主嫁纥石烈志宁。

（五）乌古论世族

乌古论世族，其先世是居住地分布在今绥芬河、图们江、珲春河一带的乌古论部，该部最初由十四个小部落组成。盈歌（穆宗）任部落联盟长时期，乌古论部归附完颜氏部落联盟。金朝建立后，乌古论随之进入内地。在朝中为官的乌古论世族有多人，著名的有金章宗朝近侍局使、先锋都统乌古论庆寿，章宗朝侍御史、宣宗朝权参知政事乌古论德升，卫绍王朝元帅右都监兼北京留守乌古论兀屯，宣宗朝总领都提控、通远军节度使乌古论长寿，哀宗朝御史大夫、权参知政事纥石烈镐等。乌古论女子著名的有穆宗（盈哥）贞惠皇后乌古论氏。宗室女与乌古论世族联姻的有太祖女毕国公主嫁乌古论讹论，世宗长女大长公主嫁乌古论元忠，海陵王女嫁乌古论谊，显宗（完颜允恭）女广平郡主（后封郧国公主）嫁乌古论谊等。

---

〔1〕《金史》卷一《世纪》。

（六）乌林答世族

乌林答世族，其先世是居住在孩懒水（又称海罗伊敏河，今黑龙江省牡丹江支流海浪河）、来流河（又称纳邻河，今吉林省拉林河）一带的乌林答部。著名的部落首领有石显、婆诸刊父子。金朝建国后，重臣有金开国功臣之一的乌林答泰欲、太宗朝任行台参知政事的乌林答赞谋、哀宗朝任破虏都尉戍守潼关的乌林答胡土等。乌林答世族女子中，以世宗昭德皇后乌林答氏地位最著。宗室女与乌林答世族联姻的有世宗第七女宛国公主嫁乌林答复，郜国公主嫁乌林答琳等。

（七）裴满世族

裴满世族，其先世是居住在婆多吐水（今黑龙江省蜚克图河）流域的裴满部。裴满世族中男子著名者有熙宗朝太尉、徐国公裴满达，海陵王朝燕京留守裴满忽睹，世宗朝奉御、章宗朝监察御史裴满亨等。裴满世族女子著名的有太祖光懿皇后裴满氏、熙宗悼平皇后裴满氏等。

（八）仆散世族

仆散世族，其先世是居住在活涅水（今朝鲜洪原新冀川）之北的仆散部。盈歌任部落联盟长时，仆散部归附完颜氏部落联盟。金朝建立后，一部分仆散部族迁居内地。在朝为官的仆散贵族有很多人，其中著名的有海陵王朝右丞相仆散师恭（金太祖宣献皇后之侄），世宗朝右丞相仆散忠义，章宗朝平章政事、济国公仆散揆（仆散忠义子），卫绍王朝右丞相仆散端，宣宗朝任左副元帅、权参知政事仆散安贞（仆散揆子）等。仆散世族女子名分最高的是太祖宣献皇后仆散氏。皇室女子嫁入仆散世族的有韩国公主嫁仆散揆，邢国长公主嫁仆散安贞等。

（九）拏懒世族

拏懒，又作纳兰、那懒、纳剌等。其先世是居住在伊改河（今吉林省怀德境内伊通河支流雅哈河）等地的拏懒部。金朝建立后，拏懒世族著名的有章宗朝应奉翰林文字纳兰胡鲁剌、抗击契丹括里叛乱的猛安纳兰绰赤等。拏懒世族女子名分最高的当数世祖翼简皇后拏懒氏。

以上九大世族，由于世代与金皇室完颜氏通婚，被称为外戚九姓之家。因此在金朝的地位高于其他贵族之家。金朝九大世族之家成员在朝中占据高位，占有大量耕地和财富，家中有着众多的奴婢，女主人驱使奴婢仆役为其服务。九姓之家的妇女社会地位也高于一般女真贵族和汉人官员之家妇女。

六、宦门妇女

（一）官制体系的形成

宦门妇女，指作为官员家眷的女性。若想要了解宦门妇女的情况，首先要追溯金朝官制设置的原委。

女真部落制时代，部落长老在山野环坐议事，以商议征讨等大事。金朝建国初期，采取勃极烈辅政制。勃极烈由四人组成，是皇帝以下的最高统治机构。四勃极烈分为谙版（女真语：大）勃极烈、国论（女真语：国家）勃极烈、阿买（女真语：第一）勃极烈、昃（女真语：第二）勃极烈。太祖完颜阿骨打任命吴乞买为谙版勃极烈，弟完颜杲为昃勃极烈，撒改为国论勃极烈，辞不失为阿买勃极烈；后又增阿离合懑为国论乙室勃极烈，管理对外事务。勃极烈的设置，保留有古老议事制的一些痕迹，但它实际上已是辅佐皇帝的统治机构，是全国最高的行政管理的中枢。金灭辽和北宋后，成为幅员辽阔的大国。在这个广阔的领域里，不仅居住着女真、契丹、渤海、汉等不同的民族，而且具有不同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形态。如何有效地建立它的统治，是金朝统治者面临的严重问题。

金熙宗即位后，对官制进行大力改革，目的是统一金朝内地和汉地的官制。首先，废除勃极烈辅政制，改用辽、宋的汉官制度。中央官制，皇帝以下设置三师（太师、太傅、太保）；尚书省设尚书令，下设左、右丞相及左、右丞（副相）。原勃极烈分授太师、太傅、太保衔，并领三省事。金朝废除女真旧制，采用汉制，无疑是意义重大的。中央的军事机构，这时仍由都元帅统领，没有作制度上的变革。地方官制，仍依辽、宋旧制设路、府、州、县四级。各路设兵马都总管统领军兵。路治所在的府称为总管府。兵马都总管兼任总管府的府尹。各州刺史、节

度使统领军兵，兼管政事。路、府、州、军的军事和行政，实际上是由各路官员统一管理。这是在采用汉制的同时，又延续了女真建国初期形成的军政一体的传统。县一级官府不专设军兵，县令只管民政。

天眷元年(1138)，金熙宗对金朝中央官制，又作了进一步的改革。八月，金熙宗颁布新的官制和"换官"的规定。所谓"换官"，就是原来女真和辽、宋的官职，依照新制统一换授新的官职。据此规定，任命朝内外官员，并规定了所谓"勋封食邑"的制度，即按功勋等第授予不同的封爵、勋级、食邑。同年十月，又正式制定封国制。贵族大臣封授国王称号，只是一种荣誉的勋爵，并不实际统治某地。金熙宗时确立的这一整套繁琐的官制，大体上都是依照辽、宋旧制，全面地采用了汉官制度。尚书左、右丞相是实际掌握政权的宰相。在此基础上又增设平章政事和参知政事官，作为宰相和副相的助手。朝廷设御史台，御史中丞掌管刑狱和重大案件，主要职责是监察官员的活动，处置官员犯法，以加强皇权的统治。金朝官员的总人数有多少？据《金史》载:金章宗泰和元年(1201)，"在仕者，三万七千余人"。[1]

(二) 命妇等级

金朝自熙宗改革官制后，官员自上而下，设正一品至从九品共十八个等级。此后，金朝官制沿袭熙宗时的制度，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与此同时，建立命妇制度，对有身份地位的妇女授予相应品级，同样为九品十八等，由朝廷颁发给等级不同的诰命，以表明身份。金朝称获有诰命的妇女为命妇。命妇又分"内命妇"与"外命妇"，直接服务于宫廷的称"内命妇"，其他外任宦门妇女称"外命妇"。金朝皇后在妇女中至高无上，不授品级。妃嫔与宦门妇女同样被授予品级，高至正一品。夫贵妻荣，宦门妇女的地位高低与丈夫和儿子的等级升迁相联系。妇女本人有事迹或受到青睐也会获得品级迁升。凡命妇均有参加朝廷举行的盛大仪式的资格，如奉册皇太后仪、册皇后仪等，命妇可以参与活动。《金史》曾记载在册皇后仪式上，命妇参加活动的情况。当皇后在太和殿接受册

〔1〕《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

表后，"阁门引内外命妇陪列者以次进，就北向位。班首初行，宫县作，至位乐止。阁门曰'再拜'，命妇皆再拜。阁门引班首自西阶升，乐作，至阶乐止，进当座前，向北躬致称贺，讫，降自西阶，乐作，至位乐止。阁门曰'再拜'，舍人承传，命妇等皆再拜。阁门使前承令，降自西阶，诣命妇前西北，东向，称'有教旨'。命妇等皆拜，阁门使宣曰：'祗奉圣恩，授以册宝，荣幸之至，竞厉增深。所贺知。'舍人曰'再拜'，命妇皆再拜，讫，内侍引内命妇还宫。班首初行，乐作，出门，乐止。内侍引外命妇出次。宣徽使奏称'礼毕'。降座，宫县作，入东房，乐止。归阁，宫县作，至阁，乐止。更常服。内侍承教旨，宣外命妇入会，并如常仪。会毕，阁门引外命妇降阶，横班北向，舍人曰'再拜'，讫，以次出。"[1]命妇参加礼仪大典是身份和政治地位的标志。

（三）经济来源

金朝在宫中任职的命妇，与官员一样有俸禄。按照不同品级发给俸禄，包括钱、粮食（粟、曲、米、麦）、衣料（绵、绢、绫、罗）等。据金宣宗贞祐年间俸禄制度规定，内命妇"正一品，岁钱八千贯，币百段，绢五百匹，绵五千两。正二品，岁钱六千贯，币八十段，绢三百匹，绵四千两。正三品，岁钱五千贯，币六十段，绢二百匹，绵三千两。正四品，岁钱四千贯，币四十段，绢百五十匹，绵两千两。正五品，尚宫夫人，岁钱二千贯，币二十段，绢百匹，绵千两。尚宫左右夫人至宫正夫人，岁钱千五百贯，币十九段，绢九十匹，绵九百两。宝华夫人以下至资明夫人，钱千贯，币十八段，绢八十匹，绵八百两（有大小令人、大小承御、大小近侍，俸禄各异）。正六品，尚仪御侍以下，钱五百贯，币十六段，绢五十匹，绵二百两。正七品，司正御侍以下，钱四百贯，币十四段，绢四十匹，绵百五十两。正八品，典仪御侍以下，钱三百贯，币十二段，绢三十匹，绵百两。正九品，掌仪御侍以下，钱二百五十贯，币十段，绢二十六匹，绵百两"。[2] 从中可以看出，内命妇间俸禄差别悬殊。外命妇有无俸禄未见记载，但孤寡年老命妇有一定的特殊俸

〔1〕《金史》卷三七《礼志一〇》。
〔2〕《金史》卷五八《百官志四》。

给。宦门妇女的经济来源，主要是依靠官员丈夫的俸禄。当时官员的俸禄较为优厚，不仅有钱粮衣绢，还有数目不等的职田。因此，有官员将剩余俸禄上缴。如"金宣宗时西面元帅术虎高琪，月俸计家所费外，悉纳于官"。[1] 职官妇女不用从事其他经济活动，依靠夫君官俸可以过着优越生活。由于官员基本上都是大大小小地主，租税成为大部分职官妇女的重要经济来源。但是，也有个别官员家眷生活非常寒酸。金人刘祁曾见到过穷困官员家庭。他说："余见河南为令者，有夜盖纸被、朝服弊衣以示廉，又令妻子辈汲爨，不使吏卒代者，其意皆欲上闻，媚细民。"他认为："士之为官，先以养其口体妻子，然后得专意王事。"因此，他说：做官就要高待遇，"抚养之道殊不在是，能使其车骑仪从屋宇服用鲜整，而遇事生风，吏民称快"。[2] 这样才能发挥官员的作用。

（四）福祸无常

金朝是一个宫廷斗争和官员间相互倾轧十分激烈的朝代，每一次矛盾的激化都会牵涉为数众多的官员及其家属。因此，宦门妇女的地位并非一成不变，而是福祸无常。尤其海陵王统治时期所发生的大规模镇压女真贵族事件，牵扯到众多的朝中官员，不少宦门妇女也随之成为牺牲品。而往往事件的起因也与宦门妇女有关。

海陵王依靠宫廷政变杀熙宗夺取皇位，参与政变的尚书左丞相兼中书令完颜秉德（完颜宗翰孙）、尚书左丞唐括辩与宿卫长仆散忽土、大理卿完颜言（乌带）等以拥立功获得晋升官爵和钱物重赏。但在拥立谁为皇帝，这几个政变核心人物曾颇有分歧。其中有人想拥立太宗子完颜宗本或完颜宗懿。海陵王即位后，便寻机收拾异己者。一个女人恰好成为事件发生的诱因，此人正是完颜言的妻子唐括氏。唐括氏是一个妖艳淫荡的女子，据说海陵王未当皇帝前就与她私通。唐括氏还与家奴阎乞儿私通。此事被完颜秉德知晓，并当着金熙宗面斥责完颜言无家教。完颜言从此嫉恨完颜秉德，但苦于未有机会报复。天德二

〔1〕《归潜志》卷一〇。
〔2〕《归潜志》卷七。

年(1150)四月,已升任平章政事的完颜言向海陵王诬告完颜秉德等有谋反之意,其中有一条罪状是:“臣妻言秉德妻尝指斥主上,语皆不顺。”[1]海陵王命完颜秉德出领行台尚书省事,随后又派使臣杀完颜秉德,并杀完颜秉德弟完颜特里、完颜乣里及完颜宗翰子孙三十多人。秘书监奚族人萧裕等又奏告太傅完颜宗本、唐括辩等参与完颜秉德谋反,完颜宗本的亲信、尚书省令史萧玉又告唐括辩等谋立太宗子完颜宗本。海陵王假借打球娱乐,召完颜宗本等人宫后,立即处死。随后,又杀唐括辩和完颜宗懿及太宗子孙七十余人。太宗一系遂绝。左副元帅撒离喝任行台左丞相,领兵在外。海陵王命挞不野为右副元帅去汴京,分夺军权。元帅府令史遥设诬告撒离喝父子与平章政事完颜宗义(完颜杲子)谋反,海陵王杀撒离喝及完颜宗义。夫君被杀后,宦门妇女的命运很悲惨,她们或死于非命,或沦为奴婢。完颜秉德被杀后,“海陵以乌带告秉德事,故宗本之祸乌带独免,遂以秉德千户谋克及其子妇家产尽赐之”。[2] 完颜言不仅取代完颜秉德为左丞相兼侍中,还得到完颜秉德妻子。但他高兴没多久,也因其妻子唐括氏招来杀身之祸。不久,“海陵思慕唐括氏容色,因其侍婢来候问起居,海陵许立为后,使杀乌带”。于是,海陵王“纳唐括于宫中,封贵妃”。[3]

在大批女真贵族高官被镇压后,海陵王任用亲信把持军政大权,并起用一批汉人和契丹人、渤海人入朝为官。海陵王任用弟完颜充(梧桐,熙宗时任都点检、会宁尹)领三省事,兼都元帅,进封太尉,总揽军政大权;仆散忽土为殿前都点检,统领侍卫军;温都思忠为左丞相。同时,大批任用汉人、契丹人和渤海人。渤海人大臭(挞不野)为尚书右丞相、神麓郡王,汉人张通古为尚书左丞,渤海人张浩为尚书右丞,奚人萧裕任平章政事等。大量任用非女真族人为高官,从而使汉族等宦门妇女地位也随之提高。

---

〔1〕《金史》卷一三二《完颜乌带传》。
〔2〕《金史》卷一三二《完颜乌带传》。
〔3〕《金史》卷一三二《完颜乌带传》。

第二节　劳动妇女

金朝社会人数最多的是劳动妇女。她们主要是从事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商业以及繁重的家务劳作。由于当时农业经济的特点，许多妇女农、工、商兼于一身。劳动妇女对推动金朝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农妇

金朝基本上是一个农业社会，妇女从事农业劳动很普遍。女真族旧地原来主要就是农业生产区，女真族大批南迁后，仍留居当地的女真及其他各族和北迁的汉人继续从事农业生产。近年东北各地出土大批金朝铁制农具，也说明松花江、嫩江流域的大部分土地，已由各族农民开垦为耕地。据资料记载，金朝统治时期，金东京、西京、北京等路农业垦殖面积扩大，大量的山田被开垦。金应奉翰林文字赵秉文曾作《过邠州二首》诗云："坡田井井龟图画，山路盘盘篆印缪。"[1]形象地描绘了山田垦殖的情景。南京路的土壤最适宜于种麦，产量较高。蓟州、河东南路、辽东路许多州也盛产水稻。辽朝故地（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一带，移居的奚族人民在这里务农。燕云地区和北宋故地，原来农业就相当发达，金迁都中都后，农业得到进一步发展。金世宗时期，"中都、河北、河东、山东，久被抚宁，人稠地窄，寸土悉垦"。[2]

金朝的农具有犁铧、蹚头、锄、镬、镰、手镰、锹、铡草刀、垛叉等。在各族农民的辛勤耕作之下，生产出大批的粮食。金世宗时，全国常平仓每年约积粟1200多万石、米200多万石；章宗时，储粮3786余万石，米810余万石：说明农业生产量已达到相当的水平。而金朝农业的发展与农妇的辛勤劳作是分不

〔1〕《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七。

〔2〕《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一《梁公墓铭》。

开的。

金朝广大的乡村妇女从事种田、畜牧等各种农业劳作和繁重的家务劳动。普通农妇参加农田劳作，并不逊于男子。一年四季，耕地、播种、施肥、除草、收割等所有的农活，农妇都参与其中。金人赵元《田间秋日》诗云："皤翁伛偻负薪行，稚子跳梁剥枣声。不似二姑忙更杀，晚舂椎发脱钗荆。"[1]说明秋收季节妇女也同样劳作。甚至有男子自己读书不干农活，"独妻孥耕织以给"。[2]金应奉翰林学士赵秉文曾写过一首《听雨轩》诗，其中描绘了中都地区的农民生活：

无田妻啼饥，有田稻蟠泥。

等为饥所趋，贫富也两齐。

雨中窗下眠，窗外芭蕉语。

置书且安眠，催租吏如雨。[3]

这首诗反映出，不仅无田的贫苦农妇要挨饿，有田的也同样为饥饿所驱，造成农民贫困的原因是：官府租税太重，官吏催租就像雨打芭蕉一样急迫。由于金朝一直处在与南宋、西夏、蒙古等政权对峙的态势，青壮男子须从军守边和作战，妇女则常成为农业劳动的主要劳动力。这就使农妇的付出更加沉重。赵秉文曾赋《长白山行》诗云："瘦妻曳耙女扶犁，惟恐官军缺粮给。"[4]描述了当时农家女子耕种情景。赵元曾作《邻妇哭》诗云：

邻妇哭，哭声苦，一家十口今存五。

我亲问之亡者谁，儿郎被杀夫遭虏。

邻妇哭，哭声哀，儿郎未埋夫未回。

烧残破屋不暇葺，田畴失锄多草莱。

邻妇哭，哭不停，应当门户无余丁。

追胥夜至星火急，并州运米云中行。[5]

---

〔1〕《中州集》戊集卷五。

〔2〕党怀英：《醇德先生墓表》，《金文最》卷八九。

〔3〕《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五。

〔4〕《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五。

〔5〕《中州集》戊集卷五。

赵秉文、赵元诗作所反映农妇处境有史为证。据《大金国志》记载："皇统三年春，云中家户军女户陈氏妇姑持产业契书共告于元帅府，以父子具阵亡无可充役，愿尽纳产业于官，以免充役。元帅怒其沮坏军法，杀之。"[1]金代劳动妇女为社会的发展所付出了巨大代价。她们不仅要从事各项劳作，甚至还要承担运送军粮等苦役。

二、手工业妇女

金朝重视发展手工业，尤其是传统的纺织业部门，妇女发挥了重要作用。女真族很早就有纺线织布的传统，纺织是妇女必备的技能。当时，织品主要分麻织和丝织两种。用植物麻纤维加工制成的布匹，称为麻布；麻布又有粗细之分，以用苎麻织成的上等白纻布品质为最佳。丝织是用柞蚕桑为原料，经纺织加工后成为绸缎等衣用材料。自金世宗时起，金朝纺织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当时，有众多官营纺织作坊"绫锦院"，其中规模较大的为真定、平阳、太原、河间、怀州等地的绫锦院。在官营绫锦院从事手工纺织的女子称为"绣女"。金朝中央还专门设有管理制作纺织品的机构，如少府监下设织染署、文绣署等，官员有绣女都管、都绣头、副绣头等。绣女也分等级，所获工钱也有差别。金朝规定："绣女都管钱粟五贯石，都绣头钱粟四贯石，副绣头三贯五百石，中等绣人三贯石，次等细绣人二贯五百石，习学本把正办人支次等之半，描绣五人钱粟三贯石。"[2]金章宗时，一次即减少"文绣署女工五十人"，[3]说明当时文绣署从事纺织业的女工很多。官营纺织作坊生产的丝品、刺绣品，主要提供给皇室、贵族、官宦享用，以及对外贸易。

金朝民间私营纺织作坊分布各地，这种私营作坊多以家庭为生产单位，从事劳作的主体是妇女。"妇女治蚕丝麻枲，以制衣服。"[4]金朝除专营纺织业的

---

〔1〕《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一《熙宗孝成皇帝三》。
〔2〕《金史》卷五八《百官志四》。
〔3〕《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4〕鹿汝弼：《成氏葬祖先坟茔碑》，《金文最》卷八六。

妇女之外，更多的妇女从事纺织是自给自足为家庭服务。赵秉文曾作《过邠州二首》诗云："一家忠厚余风化，七月蚕桑咏女功。"[1]正是描写妇女在家庭养蚕纺织情景的诗句。乡间妇女还喜欢结伴做手工活。"妇姑綮纩欣同社，翁仲扶筇不出乡。"[2]

由于金朝规定：民户每年要向国家缴纳丝绵绢税，也促使民妇从事纺织业生产。金朝著名诗人元好问曾作《秋蚕》诗，记述当时妇女养蚕纺织及纳税的情况。诗云：

室人筐中无寸缕，一箔秋蚕课诸女。
朝来饲却上马桑，隔簇仍闻竹间雨。
阿容阿璋墨满面，画撒灰城前致语。
上无苍蝇下无鼠，作茧直须如瓮许。
东家追胥守机杼，有桑有税吾犹汝。
官家恰少一绚丝，未到打门先自举。[3]

当时，金朝纺织品很丰富，如北方相州产"相缬"，河间府产"无缝锦"，大名府产皱縠和绢，平阳府产卷子布，东平府产丝绵、绫锦、绢，辽阳府产"师姑布"，中都路平州产绫、涿州产罗，西北地区产的毛锦、毳布、毛毡等，各具特色。中都大兴府丝织业号称全国之冠。

金朝的纺织产品不仅供应国内需要，并作为对外贸易的重要物品。据《金史·食货志》记载：金章宗泰和五年(1205)尚书省奏称："商旅多以丝绢易茶，岁费不下百万。"[4]说明金朝民间用纺织品与邻国交易物品的现象很普遍。金代纺织品不仅产量丰盛，价格也低廉，与当时南宋生产的纺织品相比要低50%。妇女对金代纺织业的发展做出了颇多的贡献。

妇女在其他手工业领域也有不小的贡献。如金朝制瓷业的发展与女性的

[1]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七。
[2]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七《游郄家泺》。
[3] 《元好问全集》卷三《七言古诗·秋蚕》。
[4]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贡献是分不开的。金朝著名的瓷器产地有钧州、耀州、真定府等地，其生产的瓷器十分精美。金朝制瓷也多为家庭作坊式生产，其中妇女发挥了重要作用。印刷业也是手工业的重要部门，金朝妇女在印刷业中也有不俗的表现。如大定十三年(1173)，刻自山西解州(今山西运城西南)，多达6900余卷的著名《大藏经》(后因发现于山西赵城，又称《赵城藏》)，是由潞州(今山西潞城)女子崔法珍发起组织雕印完成的。这部雕印的《大藏经》成为中国印刷史上的重彩。

三、商贾妇女

女真人早期的商贸活动十分落后，只是通过以物易物进行货物交换。“其市易则惟以博易，无钱，无蚕桑，无工匠，舍屋车帐往往自能为之。”[1]金朝建立后，受辽、宋商业发展的影响，商业有了很大发展。金朝妇女从事商贸活动资料不多。从现有的资料来看，金朝专职的商贾妇女极为罕见。妇女从事商贸更多的是一种兼职行为，即自产自销。或者妇女作为一种家族行业中的一员而从事商贸活动。

金朝商业分布很广，从都城到各地城镇都有商业集市。城市以中都和北宋旧都汴京(今南京)为中心。中都城北三市是商业最为活跃的地区。东京辽阳府是“商旅所集”之处。[2] 河北相州城内秦楼街十分繁华，食店、酒楼林立。河北宝坻县也是重要商贸交易地区，“居人市易，井市连络”，“富商大贾，货置丛繁，既迁既引，隐隐展展然，鳞翠鸟集，鬻者兼赢，求者不匮”。[3] 河东上谷是进入山西的交通要道和商品集散地，这里“源源百货集”。[4] 金朝在商业繁盛的城市设置市令司，进行商业管理。金朝城镇商业中分为行，如油面行、布行、银行等。金人蔡珪《燕山道中》诗云：“独轮车重汗如浆，蒲秸芒鞋亦贩商。”[5]说

---

〔1〕《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2〕《金史》卷四八《食货志三》。
〔3〕 刘晞颜:《创建宝坻县碑》,《金文最》卷六九。
〔4〕 刘迎:《上谷》,《中州集》丙集卷三。
〔5〕《中州集》甲集卷一。

明商贸活动涉及的人很广泛。

金朝与宋朝、西夏以及北方少数民族的商贸活动，主要依靠榷场。金朝从宋朝购买的货物主要是茶叶，从西夏、北方少数民族输入的货品主要是马匹。榷场附近的居民大多从事边贸活动。金西京路净州天山县（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东北）妇女马氏一家就是经营边贸发家的。她家“地近边堡，互市所在，于殖产为易”，其“勤俭自力耕种畜牧，所入遂为富人”。妇女马氏“习诸国语”，[1]这与边贸活动需要外语不无关系。

民间贸易物品包罗万象。妇女贩卖丝织品、珠宝、水果、茶、手工制品等。刘致君《浣溪沙》词云：

> 绣馆人人倦踏青，粉垣深处簸钱声，卖花门外绿阴轻。　　帘幕风柔飞燕燕，池塘花暖语莺莺，有谁知道一春情。[2]

这首词描写了绣女忙着纺织卖钱，而放弃游乐和爱情。金人王予可《小重山》词云：

> 宝榭帘钩卷月窗，镂衣金样褪，泛余香。卿卿荣耀宠恩光，三竿日，颦翠楚山长。　　螺髻忧浮觞，凤奁尘莹恨，浥胭霜。卖珠楼外串离肠，春残梦，今夜拟高唐。[3]

这首词反映了一个曾是有钱人的女子，被抛弃后，只得靠贩卖珠宝度日。

四、贫民妇女

金朝有少数既非命妇、又非农商的贫民妇女，这部分妇女主要是功名无着、贫困读书人的妻子。她们境遇极为悲惨，过着挨饿受冻、朝不保夕的生活。金代名儒王若虚曾有一首《贫士叹》诗云：

> 甑生尘，瓶乏粟，北风萧萧吹破屋。入门两眼何悲凉，稚子低眉老妻哭。世无鲁子敬、蔡明远之真丈夫，故因饿死填沟谷。苍天生我亦

---

〔1〕《元好问全集》卷二七《恒州刺史马君神道碑》。
〔2〕《中州集》中州乐府。
〔3〕《中州集》中州乐府。

何意，盖世功名实不足。试将短刺谒朱门，甲第纷纷厌粱肉。[1]

这首诗正是当时一些非农非商贫困之家真实生活的写照。贫士老妻在北风呼啸的寒冷冬日，躲在破屋中，在无钱无粮又求告无门的情形下，只有痛哭等死。

金朝还有部分隐逸读书人的妻子，随丈夫过着隐居山野的生活。这部分妇女无其他经济来源，只有靠打柴和捡拾度日。元好问在《中州集》中就记载了几位这样人物。其中，客居崧山的张潜，“五十岁始娶妻。妻鲁山孙，亦有贤行，夫妇相敬如宾，负薪拾穗，行歌自得”，别人“怜高张之贫，时有馈赠，皆谢不受”。[2] 但这部分远离社会生活的妇女人数并不太多。

第三节 娼 优

在金朝官方人口统计中，反映不出娼优阶层的数量。但是社会上确确实实存在着被称为娼优的人群，尽管可能所占人口比重不大，但在社会生活中所带来的影响却不容低估。有关金朝娼优的资料较少，因此只能简略地勾勒出概貌。

一、妓女

金朝社会妓女是合法存在的一个阶层。她们一般都接受过音乐和歌舞训练，个个能歌善舞。金朝教坊署所管辖的妓女，在朝廷庆典活动时，常参与助兴。据《大金国志》记载：“明昌二年正月，加上太后赵氏尊号寿福。御宣华殿，集百官及宫人、内外命妇，大列妓乐，又纵诸伶人百端以为戏乐。”[3]妓女和伶人在皇宫宣华殿为帝后、百官奏乐和演戏。

金朝官员可以随意携妓游乐，只是不允许将妓女带到皇家园林。《金史·

[1] 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四五，《四部丛刊》本。
[2] 《中州集》壬集卷九《隐德》。
[3]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九《章宗皇帝上》。

刑志》记载,金世宗时曾处理过一个官员携妓入禁苑的案子。大定二十六年(1186),“监察御史陶钧以携妓游北苑,歌饮池岛间,迫近殿廷,提控官石玠闻而发之”。当陶钧闻听石玠要告发他,便让朋友阎恕向石玠求情。于是,石玠就将这件事私了。但不久事发,主管刑法的官员上奏,按律陶钧“当徒二年半”。金世宗下诏说:“钧耳目之官,携妓入禁苑,无上下之分,杖六十。”[1]而石玠、阎恕也因徇私受到处罚。可见,金朝刑法有官员携妓入禁苑要判刑的律条。金朝不仅官员狎妓,宦官也常携声妓为乐。金章宗时,大兴府有官妓,“阉人李新喜有宠,借府之声妓”。[2]

金章宗泰和年间,军队嫖妓的现象也很普遍。一天,徐州郾城县看守城门的官吏向主簿张公理告状说:“百夫长夜破门钥,挟两妓女以出。”[3]金朝城市有门禁制度,城门关闭之后不得出入。军官居然挟妓女夜间破门而出,足见当时军纪之败坏。

金世宗大定时,海州地方有狐仙变化的传言:“狐昼伏夜出,变化狡狯,或为狱卒,纵遣囚系;或为官妓,盗驿传被襆,媚惑男女,有迷乱至死者。”[4]狐仙变化属无稽之谈,但“或为官妓”之说,证明当时存在着官妓。元好问在《包女得嫁》中说:“希文孙女,颇有姿色,倡家欲高价买之,妇守死不行。主家利其财,捶楚备至,妇遂病。”[5]金翰林学士承旨宇文虚中作《乌夜啼》诗云:“博山长夜香烬冷,悠悠荡子留倡家。”[6]说明民间存在私妓现象。金人侯册有“千金买断青楼月,烂醉桃花扇影风”的诗句,[7]说明当时妓院也称青楼。金人冯士美有一首描写青楼女子的《江城子》词云:“胭脂坡上月如钩,问青楼,觅温柔。庭院深沉,窗户掩清秋。月下香云娇堕砌,花气重,酒光浮。　清歌皓齿艳明眸,锦缠

[1]《金史》卷四五《刑志》。
[2]《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二《广平郡王完颜公碑》。
[3]《元好问全集》卷二〇《资善大夫吏部尚书张公神道碑》。
[4]《元好问全集》卷一七《朝散大夫同知东平府事胡公神道碑》。
[5]《元好问全集》卷四六。
[6]《中州集》甲集卷一。
[7]《中州集》庚集卷七《侯册》。

头，若为酬。门外三更，灯影立骅骝。结习未忘吾老矣，烦恼梦，赴东流。”[1]

尽管金朝记载妓女的资料不多，但《金史·列女传》却为一名叫张凤奴的妓女立传，也实属罕见。据本传载：“天兴元年，北兵攻城，矢石之际忽见一女子呼于城下曰：‘我倡女张凤奴也，许州破，俘虏之至此。彼军不日去矣，诸君努力为国坚守，无为所欺也。’言竟，投濠而死。朝廷遣使驰祭于西门。事别史录之。”[2]说明在国难当头之际妓女中也有人为国捐躯。

由于职业的需要，妓女对容貌化妆很讲究。金人蔡珪《画眉曲七首》，即描写青楼女子化妆过程的诗作。诗云：

其一

楼外春山几点螺，楼头望处染双蛾。
不知深浅随宜否，却倩菱花问眼波。

其二

小阁新裁寄远书，书成欲遣更踟蹰。
黛痕试与双双印，封入云笺认得无。

其三

纤叶斜横蜀柳条，拂成风思自妖娆。
元和才子才犹拙，只对春风咏舞腰。

其四

画手新翻十样图，西巡故事出成都。
凭君列置华堂上，与问丹青解语无。

其五

龙尾云根玉作纹，纹间有月半痕新。
若为唤取文姬辈，分付云窗笔下春。

---

〔1〕《中州乐府》。
〔2〕《金史》卷一二〇。

其六

未识春愁识晓醒，娇啼恰恰似雏莺。

日高阿母嗔妆晚，促画鸦儿转不成。

其七

时世华妆巧斗春，张卿态度独清新。

五陵年少多才思，数点章台走马人。[1]

二、优伶艺人

金代有一部分专门从事歌舞戏曲等艺术表演的男女艺人，他们被俗称为优伶。金朝官方管理优伶的机构是教坊。教坊隶属宣徽院，主要为宫廷举办庆典活动服务。民间优伶组织者是行院，相当于现在的剧团。行院优伶演唱本即称作院本。

早期女真歌舞表演较为简单，并没有专业的艺术表演组织。金朝建立后，受辽和北宋的影响才有专业优伶和行院组织。据史籍载，金灭辽之后，获得辽朝教坊乐工、乐器等。天辅六年(1122)，金太祖在燕京宴请宋使卢益时，“前列契丹伶人”。[2] 金太宗天会二年(1124)，上京已经有“结采山、作倡乐、寻幢角抵之伎、斗鸡击鞠之戏”，而且，“众乐后饰舞女数人，两手持镜上下，类神祠中电母所为者”。[3] 天会五年(1127)正月，金军统帅完颜宗翰、完颜宗望即在新占领的汴梁城设筵，席间“悉呈百戏，露台弟子祗应倡优杂剧罗列于庭”。[4] 以后，金军又将原北宋教坊的乐器、乐书、乐章以及大批优伶艺人带回上京。此后，金朝设立教坊机构。

金朝举行庆典活动常“纵诸伶人百端以为戏乐”。[5] 海陵王“常令教坊番

[1] 《中州集》甲集卷一。
[2] 《大金国志校证》卷二《太祖武元皇帝下》。
[3] 《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太宗文烈皇帝一》。
[4] 《遗史》,《丛书集成初编》本。
[5]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九《章宗皇帝上》。

值禁中,每幸妇人,必使奏乐"。[1] 金章宗在宫中宴饮时,还经常叫优伶演出助兴。一天,宫中宴饮,优伶玳瑁头等名角出场演出,戏中有几句大胆的对白以针砭时弊。台上一名优伶问道:"上国有何符瑞?"玳瑁头回答道:"你没看见凤凰出现吗?"优伶说:"知道,但不知凤凰能带来何种吉祥。"玳瑁头说:"凤凰有四种飞法,所应的祥瑞各不同。若向上飞则风雨顺时,向下飞则五谷丰登,向外飞则四国来朝,向里飞则加官进禄。"[2]台词中"里飞"即李妃的谐音,优伶借戏词来讽刺李妃干政。章宗听了,只是一笑了之,并未因此追究优伶。

优伶社会地位并不高,与庶人相等。如金朝服饰方面规定:"倡优与迎接、公筵承应,许服绘画之服,其私服与庶人同。"[3]优伶演出时,戏装除外,日常穿着须平民服装。教坊的乐工、优伶有固定的俸给。民间行院优伶只能靠演出收入为生。

金朝戏曲类的主要艺术形式是杂剧、诸宫调。陶宗仪说:"唐有传奇,宋有戏曲、唱浑、词说。金有院本、杂剧、诸宫调,院本、杂剧,其实一也。"[4]诸宫调是以唱为主、说唱结合的一种艺术形式,类似后来的曲艺。杂剧是早期的戏剧,表演形式和内容要丰富得多。优伶艺人在杂剧和诸宫调表演中担任角色。女优伶担任剧中女性角色。目前传世的金诸宫调董解元《西厢记》和无名氏《刘知远》剧本,均有男女演员的对白和唱词。金朝对优伶表演内容有所规定,如:"禁伶人不得以历代帝王为戏,及称万岁,犯者以不应为实重法科。"[5]

金朝优伶艺人除演出杂剧、诸宫调之外,还表演各种杂技节目。金朝常将各种表演统称"百戏"。据曾在金太宗时到过金朝的宋使说,他看过当地百戏表演,其中"有大旗、狮豹、刀牌、砑鼓、踏索、上竿、斗跳、弄丸、挝簸旗、筑毬、角牴、斗鸡、杂剧等"[6]。金军灭宋后,从宋东京汴梁带回艺人中,有说话、弄影戏、小

[1]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2]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3] 《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下》。
[4] 《南村辍耕录》卷二五《院本名目》,中华书局1959年版。
[5]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6]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靖康稗史笺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

说、嘌唱、弄傀儡、打筋斗等表演方面的人才。这些艺人对金朝表演艺术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在北方各地陆续发现了一些金代戏剧舞蹈文物资料,有戏台、砖雕散乐图以及陶俑艺人、砖雕演员等。如1959年山西侯马发掘的金世宗大定二年(1162)董氏墓葬,其中出土五个砖雕杂剧演员,角色分为副净、引戏、末泥、捷讥、装孤等,表情生动传神。

第四节　教门女子

一、女尼

金朝寺院有一部分信奉和传播佛教的女教徒,她们被称为女尼、尼姑、比丘尼等。这部分人在整个妇女人群中所占比例并不大,但其社会影响却不容低估。

早在金朝建立前,女真社会中已有信佛的习俗。建国后,尤其是统治区域扩展到中原地区后,当地繁荣的佛教文化又被金朝统治者所接受。于是,佛教得到迅速发展。据史籍记载,女真始祖函普的兄长阿古迺即崇佛。[1] 金初,各地重修和新建了不少寺院。其中燕京地区的庙宇很多,“僧居佛宇,冠于北方”,[2]“燕京兰若相望,大者三十有六”。[3] 金朝在各地的佛教寺院数量相当可观,出家为僧尼的也大有人在。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一次即“奉宣开启普度僧尼二众约十万人”。[4]

金朝对女尼与僧侣一视同仁,不仅放给和出售度牒,而且赐师号及寺庵匾

〔1〕《金史》卷一《世纪》。
〔2〕《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3〕《松漠纪闻》卷上。
〔4〕《盘山志・甘泉普济寺赐紫严肃大师塔铭》,《金文最》卷一一〇。

额。如金世宗大定五年,金世宗对宰臣说:“顷以边事未定,财用阙乏,自东、南两京外,命民进纳补官,及卖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师号,寺观名额。今边鄙已宁,其悉罢之。”金章宗承安二年(1197),“卖度牒、师号、寺观额,复令人入粟补官。三年,西京饥,诏卖度牒以济之”。[1] 逢喜庆之日,政府也常发送度牒和普度僧众。金熙宗因生子,“令燕、云、汴三台普度,凡有师者皆落发”。[2] 金章宗泰和二年(1202)十二月,因皇子完颜忒邻年满三月,“敕放僧道度牒三千”。[3]

金朝僧尼事务统归礼部管辖。中央和地方州、县所设僧官有僧录、僧正、都纲、维那等职。一度还曾有国师的称号。女尼要获得宗教组织认可和教职,必须通过考试。金朝规定:“凡试僧、尼、道、女冠,三年一次。”要求“僧童能读《法华》、《心地观》、《金光明》、《报恩》、《华严》等经共五部,计八帙。《华严经》分为四帙。每帙取二卷,卷举四题,读百字为限。尼童试经半部,与僧童同”[4]。这种选拔考试八十人才能放度一名。

金朝僧尼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因此女子入教为女尼人数不少。史籍称:“浮图之教,虽贵戚望族,多舍男女为僧尼。”[5]金朝有不少女尼被授予大师称号。金世宗生母贞懿太后李氏,不仅信佛,以后还“祝发为比丘尼,号通慧圆明大师”,并“自建浮图于辽阳,是为垂庆寺”。[6] 据撰于金世宗大定时的《东京大清安禅寺英公禅师塔铭》记载:“垂庆寺,即太后所居者,其尼尽戚里贵人。”[7] 金朝著名的女尼圆通全行大师,也是官宦家庭出身。据《析津志》载:中都报恩寺“报恩精舍,有金朝圆通全行大师碑”。此碑建于金世宗大定十三年。碑中云,大师为金衮国公的妹妹、任国公的姑姑,“七岁通经,十二业成”。后“尽出所

---

〔1〕《金史》卷五〇《食货志五》。
〔2〕《松漠纪闻》卷上。
〔3〕《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4〕《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5〕《大金国志》卷三六《浮图》。
〔6〕《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7〕《东京大清安禅寺英公禅师塔铭》,《辽宁史迹资料》。

有，以资众工"，而建成寺中观音殿。[1] 南阳"比丘尼净莲"，[2]其父为南阳尉。这说明，当时女尼中有一部分是贵族妇女出身。此外，中都兴教院的女尼寂照禅师，门下有不少女弟子。

金朝皇室、官宦崇信佛道的很多，僧尼道冠出入皇宫和官员府第现象很普遍。海陵王时，就有"比丘尼三人出入宫中"的记载。[3] 金章宗时，"敕亲王及三品官之家，毋许僧尼道士出入"。[4] 但是，禁令难以落实。

女尼经济来源主要是寺院的财产和朝廷赐予及信徒捐赠。如金辽阳大清安禅寺，"始清安禅寺，以太后（贞懿太后）所建，有资巨百万，凡市易者十数，金帛如山"。[5] 金世宗大定二年，修建中都大庆寿寺时，赐田二十顷，钱二万贯。重修中都昊天寺，赐田百顷。大定二十六年（1186）三月，中都"香山寺成，幸其寺，赐名大永安，给田两千亩，栗七千株，钱二万贯"。[6]

二、女冠

金朝是道教发展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产生了全真道、真大道教、太一教等影响深远的道教教派。因此，金朝社会上出现一批专门从事道教修行和传播的男女教徒。当时，男教徒被通称为道士，女教徒被称为女冠、道姑、女道士。女冠一般都有法名、道号，常自诩某某散人。金朝道教女冠数量颇多，出名的女冠数量也不少。

金初，都元帅府设立道职以管理道教，"正曰道录，副曰道正，择其法箓精专者授之，以三年为任，任满则别择人"。[7] 金熙宗时，采用新官制后，道教归于礼部管辖，并设立道阶，共分为六级，有侍宸、授经等名称。金世宗时，礼部专门

---

〔1〕《析津志辑佚》寺观，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2〕《元好问全集》卷三一《华严寂大士墓铭》。
〔3〕《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4〕《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5〕《东京大清安禅寺英公禅师塔铭》，《辽宁史迹资料》。
〔6〕《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7〕《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六《道教》。

设有道录院,负责有关道教的建观与醮礼活动。如大定十六年(1176),道录院批准大兴府建道观,并“命女冠严奉住持”。以后,此观经过不断扩建,到金章宗明昌初,“敕赐观名曰玄真”。[1]

女冠取得度牒和获得教职,必须通过考试,政府才会确认。金朝每三年在京城举行一次考试,监考官由职官和道官组成。“道士、女冠童行念《道德》、《救苦》、《玉京山》、《消灾》、《灵宝度人》等经,皆以诵成句、依音释为通。中选者试官给据,以名报有司”。这种选拔很严格,“道士、女冠及三十人者放度一名”。道士、女冠死后,“令监坛以度牒申部毁之”。[2] 但是,政府也经常自己破坏制度,以各种理由向入教的人发放和出卖度牒,赐予师号。

金朝女冠并非都是贫无所依而入道,许多人出身富户或官宦人家,而且有文化修养。全真道“七真”之一的女冠孙不二,其家即山东宁海州(今山东牟平)巨富。她于大定九年(1160)从全真教创始人王喆出家学道,法名不二,号清净散人。史籍称她擅长翰墨和吟咏。章宗时的著名女冠王从净,为应奉翰林文字王庭筠的长女。她“幼为女冠,公没后,以能诗召见,特加敬异”。[3] 在中都建静远观的女道士长清散人王慧舒,即出身官宦巨族。据《顺天府志》记载:“散人生济南,五代至宋,家世巨族。父登金大定进士第。散人于贞祐甲戌遇玄德马真人,出家学道。当长春师玄风大振之时,亦来会。长春赐以道号。”[4]女冠陈慧端,“洛阳人,家殷富,俗以‘银陈家’呼之”。[5] 她七岁时,跟随紫虚观李师出家学道。金哀宗开兴元年(1233),陈慧端赴中都继续学道。以后,她成为体真澄德通妙大师。金中都房山县东岳庙女冠卜道坚也是一个有名的正一道女冠。据记载,“女冠卜氏,俗本房山,自幼年而悟。出家后,法名道坚,弃俗归真,四十余年矣”。她修行“太上正一法箓,清洁严肃,驱邪治病,无所不应,门徒养志者

[1] 《顺天府志》卷八《观》,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2]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3] 《元好问全集》卷一六《王黄华墓碑》。
[4] 《顺天府志》卷八《观》。
[5] 《顺天府志》卷八《观》。

数人”。[1] 金朝女冠为道教在社会的传播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女巫

女巫在金朝有着十分特殊的地位。女真语称女巫为“萨满”，或译“珊蛮”。《女真传》云：“珊蛮者，女真语巫妪也。”[2]早期女真人信奉萨满教，这是一种多神崇拜的原始宗教。萨满的原意为巫妪，即女巫，说明女真最初从事这项宗教活动的是女性。《国语・楚辞下》云：“在男曰觋，在女曰巫。”亦说明巫通常专指女巫。《金史》记述这类人有“巫”、“巫者”、“巫觋”、“女巫”等名称，说明有一定的区别。“巫”和“女巫”不必解释，“巫觋”、“巫者”似乎为男女巫兼而有之。后世满族也信奉萨满教，举行跳家神等仪式时，为首的也是妇女。

巫者介于人神之间，是人们心灵与神灵沟通的桥梁。因此，巫者在女真人中享有至上的权威。女真部落时期，每个部落都有巫者。女真人无论征伐大事，还是天灾人祸、生老病死都要请示巫者。金朝建立以后，皇宫中也常有女巫。

巫者通过某些仪式与神灵沟通，传达神旨。据《金史・谢里忽传》载：“国俗，有被杀者，必使巫觋以诅祝杀之者，乃系刃于杖头端，与众至其家，歌而诅之曰：‘取尔一角指天、一角指地之牛，无名之马，向之则华面，背之则白尾，横视之则有左右翼者。’其声哀切凄婉，若《蒿里》之音。既而以刃画地，劫取畜产财物而还。其家一经诅祝，家道辄败。”[3]巫觋通过特定的诅咒仪式来实施所谓的神旨。

巫者不仅能与神灵对话，还能预知生死。《金史・乌古出传》载：“巫者能道神语，甚验。昭祖久无子，有巫者能道神语，乃往祷焉。”经过巫者请示神旨，昭祖石鲁妻子果然生了四个孩子，而且先后次序“皆如巫者之言”。[4]

---

〔1〕《房山东岳庙女冠卜道坚升云幢》,《金文最》卷一一二。
〔2〕《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3〕《金史》卷六五《谢里忽传》。
〔4〕《金史》卷六五《乌古出传》。

巫者还能为他人治病消灾。据史籍载：女真“无医药，尚巫祝，病则巫者杀猪狗尾禳之，或车载病人至深山大谷以避之”。[1] 巫者不仅社会地位很高，家境也很富裕。景祖乌古乃的妻子唐括多保真出身巫者之家，未婚前她“在父母家好待宾客”，客人走时“则多置酒馔享邻里，逭于行旅”。[2]

由于巫者具有神奇的能力，因此女真人对巫者的话往往深信不疑。孩子出生后起名，“遂以巫所命名名之”。[3] 巫者曾预言昭祖石鲁子乌古出降生后“性不训良，长则残忍”。成年后，一次乌古出酗酒，不听其母威顺皇后徒单乌古论都葛的教诲，于是“后曰：‘巫言验矣，悖乱之人终不可留。’遂与景祖（乌古乃）谋而杀之”。乌古出被杀后，部人很愤怒地说：“此子性如此，在国俗当主父母之业，奈何杀之？”[4]可见，乌古出并未做什么出格之事，他是死于人们对巫者预言的崇信。

金朝建立后，由于受佛教、道教的影响，女真人对萨满教信仰渐衰。因此，史籍中反映女巫的资料较少。但是，仍可看到女巫的活动痕迹。据《大金国志》载：金世宗大定二十六年（1186）二月，诏“曩者边场多事，南方未宾，致令孔庙颓落，典礼陵迟，女巫杂觋淫进非礼。自今有祭孔庙制，用酒脯而已，犯者以违制论”。[5]《金史·后妃传下》载：卫绍王即位后，颁发一道诏旨云：“先皇（金章宗）平昔或有幸御，李氏嫉妒，令女巫李定奴作纸木人、鸳鸯符以事魇魅，致绝圣嗣。”[6]这说明，直到金朝中后期祭祀场合及皇宫仍有女巫，而且人们还认为女巫能通过法术可以使人绝嗣。元好问在《包女得嫁》中讲一女巫作法解救将被主人卖与倡家的女子之事：“里中一女巫私谓人云：‘我能脱此妇，令适良人。’即诣主家，闭目吁气，屈伸良久，作神降之态。少之，瞑目咄咤，呼主人出，大骂之。主人具香火，俯伏请罪，问何所触犯尊神。巫又大骂云：‘我速报有司也！汝何

〔1〕《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2〕《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3〕《金史》卷六五《乌古出传》。
〔4〕《金史》卷六五《乌古出传》。
〔5〕《大金国志校证》卷一八《世宗圣明皇帝下》。
〔6〕《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敢以我孙女为倡？限汝十日，不嫁之良家，吾灭汝门矣！'主家百拜谢过，不数日嫁之。"[1]说明金后期女巫在民间还存在。

第五节 奴 婢

一、奴婢来源

金代社会存在着大量的供贵族和官宦驱使的奴婢。她们是一群地位低下、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金代的奴婢主要是由三部分人组成：一是战争中掳掠的人口；二是罪犯家眷籍没；三是因贫困而卖身。金代奴婢从事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也有相当数量的家内服役的奴隶。通常服役于官府的奴婢称为官婢，役使于权贵之家的称作私婢。

（一）战争中掳掠的人口

金朝战争俘虏人口为奴婢的现象所占比重很大。金朝统治者在同辽、宋的战争中将大批被掳来的契丹、汉人妇女等充当奴婢。在灭辽时，"所得嫔妃儿女，尽分配诸军充赏"。[2] 在对宋战争中，同样掳掠许多汉人为奴。天会间，掠宋朝"男妇不下二十万，能执工艺自食其力者，颇足自存，富戚子弟降为奴隶，执炊牧马皆非所长，无日不撄鞭挞"。[3] 据当时宋人记载："自靖康之后，陷于金虏者，弟子王孙、官门仕族之家，尽没为奴婢，使供作务。"[4]金初，将领石土门曾随完颜宗辅讨平黄龙府叛乱，"睿宗（完颜宗辅）赐以奴婢五百人"。[5] 一次平叛即获五百奴婢，说明当时沦为奴婢人数之众。金朝户籍中有宫籍监户，其

---

[1] 《元好问全集》卷四六。

[2] 曹勋：《北狩见闻录》，《学津讨原》本。

[3] 《靖康稗史》卷六《呻吟语》，《已卯丛编》本。

[4] 《容斋三笔》卷三《北狄俘虏之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5] 《金史》卷七〇《石土门传》。

中大多人为战争所掠。《大金国志》载："大金有宫监，凡用兵所掳妇女，良者皆如此监，以为奴婢。"[1]可以说，金朝贵族和官宦家内奴婢大多是通过战争掳掠而来。

（二）罪犯家眷籍没

金朝实行罪犯家眷籍没制度。官员因犯罪，家属没入官府为奴婢。"金国旧俗，轻罪笞以柳葼；杀人及盗劫者，击其脑杀之，没其家赀，以十之四入官，其六偿主，并以家人为奴婢，其亲属欲以牛马杂物赎者从之。"[2]说明女真在建国前已有罪犯家人罚为奴婢的法律。金朝建立后，罪犯家人为债主私婢的旧律基本上被革除，通常采取罪犯家眷被没入官府为奴婢的做法，这部分人因而成为官府直接掌管的官婢。"凡没入官良人，隶宫籍监户；没入官奴婢，隶太府监为官户。"[3]这些为官府服役的奴婢户，被称为官户。作为官户的奴婢，其社会地位并未有所改变。

（三）因贫困而卖身

金朝因贫困而沦为奴婢的现象很普遍。早在金朝建立前，女真社会已存在因贫困而卖身为奴的现象。据《金史·太祖纪》记载："康宗七年(1109)，岁不登，民多流莩，强者转而为盗。……民间多逋负，卖妻子不能偿。康宗与官属会议，太祖在外庭以帛系杖端，麾其众，令曰：'今贫者不能自活，卖妻子以偿债。骨肉之爱，人心所同。自今三年勿征，过三年徐图之。'"[4]说明当时女真社会贫民沦为债务奴婢的是合法存在的。金建国后，因贫困而卖身为奴婢的制度依然存在。据史籍记载：金建国的第二年，"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贫民多依权右为苟安，多隐蔽为奴婢者。太祖下诏曰：'比以岁凶民饥，多附豪族，因陷为奴隶。及有犯法，征偿莫办，折身为奴，或私约立限，以人对赎，过期则以为奴者。并听

---

〔1〕《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九《章宗皇帝上》。

〔2〕《金史》卷四五《刑志》。

〔3〕《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4〕《金史》卷二《太祖纪》。

以两人赎一为良，元约以一人赎者从便。'"[1]此后，金太祖又多次颁布有关赎奴的诏书。直至金太祖去世那一年，即天辅七年(1123)二月，金太祖还下诏曰："被虏及鬻身者，并许自赎为良。"[2]金太祖试图通过将奴婢赎为良民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纸空文。豪族即使同意奴婢赎为良民，贫困之家也无力出资赎人。金太宗即位后，又多次颁布禁止买卖贫民为奴婢的诏令和赎奴为良的诏书，但依然并无成效。如天会三年(1125)七月，"诏权势之家毋买贫民为奴。其协买者一人偿十五人，诈买者一人偿二人，皆杖一百"。[3] 天会七年三月，"诏军兴以来，良人被略为驱(奴)者，听其父母夫妻子赎之"。[4] 天会九年(1131)四月，"诏新徙戍边户，匮于衣食，有典质其亲属奴婢者，官为赎之"。[5] 金熙宗皇统四年(1144)十月，诏"陕西、浦、解、汝、蔡等处因岁饥，流民典雇为奴婢者，官给绢赎为良，放还其乡"。[6] 金朝赎奴诏令的频繁公布，正说明贫民卖身为奴婢的现象十分严重。而且，在有金一代，贫民卖身为奴的现象从来未能杜绝。

二、奴婢的地位

金代奴婢的地位极为低下，没有独立的人格尊严。金初，作为战俘的奴婢，常被"立价卖之"，甚至"驱之达靼、夏国以易马，亦有卖于蒙古、室韦、高丽之域者"。[7] 奴婢还被作为婚嫁的陪送和丧葬的殉葬品。"贵者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8]奴婢的主人任意在奴婢面上刺画标记和处罚摧残，甚至将奴婢杀死。金世宗大定中期，南宋著名诗人范成大曾作为使臣赴金中都，沿途见到金朝境内奴婢恶劣的生存状况，诗人不免发出一些感慨。范氏说："定兴县中客邸前，有婢两颊刺'逃走'二字，云是主家私自黥涅，虽杀之不禁。"并在其所

〔1〕《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2〕《金史》卷二《太祖纪》。
〔3〕《金史》卷三《太宗纪》。
〔4〕《金史》卷三《太宗纪》。
〔5〕《金史》卷三《太宗纪》。
〔6〕《金史》卷四《熙宗纪》。
〔7〕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〇，建炎四年十二月，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8〕《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九《初兴风土》。

作《清远店》诗中云:"女僮流汗逐毡軿,云在淮乡有父兄。屠婢杀奴官不问,大书黥面罚犹轻。"[1]以此对金朝奴婢的生活境遇表示深切的同情。由于奴婢是主人财产的一部分,因而在政府通检物力时,与土地、牛具、牲畜等一并计入资产。据《金史》记载:金世宗统治时期,曾先后多次在全国通检物力。如大定二十二年(1182)八月,"诏令集耆老,推贫富,验土地牛具奴婢之数,分为上中下三等"。[2] 这说明,此时奴婢等同财产的地位并未改变。

三、奴婢政策的演变

金代奴婢政策随着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调整。金中期以后,政府对奴婢的政策有明显调整,开始较大范围地释放奴婢。促使金朝奴婢政策调整的契机,是金西北路契丹人的起义。

辽朝灭亡后,金对原辽朝统治民族契丹人采取严酷的防范和镇压政策,不仅奴婢的地位没有丝毫转变,而且相当一部分平民沦为奴婢。金海陵王统治时期,为发动攻宋战争,又强征大批西北路契丹人充军。于是引起声势浩大的西北契丹人反金起义,并占领西北许多州县。直到金世宗即位后,契丹起义军仍活跃在西北各地。契丹起义队伍特点是"其党招诱富家奴隶"。[3] 金朝政府在派军队武力镇压难以剿灭起义军的情况下,采用怀柔政策,分化瓦解起义军。大定二年(1162)二月,金世宗颁发诏令说:"应诸人若能于契丹贼中自拔归者,更不问元初首从及被威胁之由,奴婢、良人罪无轻重,并行免放。曾有官职及纠率人众来归者,仍与官赏,依本品量才叙使。其同来人各从所愿处收系,有才能者亦与录用。内外官员郎君群牧直撒百姓人家驱奴、宫籍监人等,并放为良,亦从所愿处收系,与免三年差役。"[4]大定三年十一月,金世宗又下诏说:"中都、

[1] 《范石湖集》卷一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2]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3] 《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
[4] 《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

平州及饥荒地并经契丹剽掠，有质卖妻子者，官为收赎。”[1]金朝政府的策略果然起到了作用，起义军队伍开始分化，甚至有人逃离起义队伍投降金军，并引领金军进攻起义军。在内外敌人联合攻击之下，起义军战败西走。金世宗又乘势诏令元帅府说：“应契丹贼人，与大军未战已前来投降者，不得杀伤，仍加安抚。败走以后，招诱来降者，除奴婢准已虏为定外，亲属分付圆聚，仍官为换赎。”[2]于是起义军迅速分化瓦解，首领移剌窝斡也被部将擒送金军处死。金朝政府释放和赎买奴婢的政策，对平息西北契丹人反抗起到了很大作用。

在西北契丹反抗平息之后，金世宗继续采取释放和赎买奴婢的政策。大定四年(1164)九月，对宰臣说：“北京、懿州、临潢等路尝经契丹寇掠，平、蓟二州近复蝗旱，百姓艰食，父母兄弟不能相保，多冒鬻为奴，朕甚悯之，可速遣使阅实其数，出内库物赎之。”[3]大定十一年(1177)八月，再次下诏：“应因窝斡被掠女直及诸色人未经刷放者，官为赎放，隐匿者，以违制论。”[4]金世宗不仅赎放与契丹起义相关的奴婢，而进一步扩展到对罚没奴婢的释放。大定十七年(1177)正月，金世宗诏曰：“海陵时，大臣无辜被戮家属籍没者，并释为良。”[5]以后，金朝政府在大定二十二年(1182)六月，又制定了有关奴婢放良和娶妻生子的规定：“制立限放良之奴，限内娶良人为妻，所生男女即为良。”[6]金章宗即位后，更进一步推行释放奴婢的政策，“诏宫籍监旧系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为良”，同时“更定奴诱良人法”。[7] 因此，金朝在章宗之后，奴婢的数量逐渐有所减少。

---

[1]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2] 《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
[3]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4]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5]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6]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7]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第二章　礼俗与妇女生活

第一节　妇女的婚姻

金代妇女的婚姻制度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基本上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而逐渐提升其婚姻文明程度。可以说，女真传统的婚姻习俗愈到后来愈弱化。占领燕云和中原地区后，由于受到汉族婚姻制度的影响，金朝婚姻制度有不少新的变化。

一、早期女真婚俗

女真早期婚姻，并无繁琐的礼仪，实行一种较为俭朴的婚姻习俗。其择偶方式，既可由男女自行决定，也可由长辈代为选择。一般来说，贵族子弟的婚姻因与政治、财产关系密切，多由长辈决定。而贫苦人家子女，在配偶的选择上享有较多的自主权。《三朝北盟会编》卷三记载："其婚嫁，富者则以牛马为币，贫者则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伸求侣之意。听者有未娶欲纳之者，即携以归，其后方具礼偕女来家以告父母。"洪皓《松漠纪闻》卷上载：女真男女"邂逅相契，调谑往返，即载以归。不为所顾者，至追逐马足不远数里。其携去者，父母皆不问。留数岁，有子，始具茶食、酒数车归宁，谓之拜门，因执子婿之礼。其俗谓男女自媒，胜于纳币而昏者"。

女真人定亲、成婚的仪式，与汉族相比更凸现妇家的地位。一般较为殷实之家在订婚时，男方及亲属携带酒肴和礼品前往女家，"妇家无大小，皆坐炕上，婿党罗拜其下，谓之男下女"。礼毕，男方将带来的礼品、马匹奉上，多者百匹，

少者十匹，供女方挑选，通常以女方留马少为耻，女方也给一定的回礼。女真人成婚的礼仪与汉族不同，男方婚后要留在妇家，“执仆隶役，虽行酒进食皆躬亲之。三年然后以妇归，则妇氏用奴婢数十户，牛马十数群，每群九牸一牡，以资遣之”。[1]

女真人中间也曾出现偷婚和抢婚的风俗。偷婚的最好时机是正月十五的放偷。放偷是女真人承自契丹的一种习俗，“亦有先与室女私约，至期而窃去者，女愿留则听之”。[2] 建国前，女真人中也存在着抢婚的习俗。据史籍记载：“初，乌萨扎部有美女名罢敌悔，青岭东混同江蜀束水人掠而去，生二女，长曰达回，幼曰滓赛。昭祖与石鲁谋取之，遂偕至岭右，炷火于箭端而射。蜀束水人怪之，皆走险阻，久之，无所复见，却还所居。昭祖及石鲁以众至，攻取其赀产，虏二女以归。昭祖纳其一，贤石鲁纳其一，皆以为妾。”[3]女真乌萨扎部美女罢敌悔，被蜀束水部人抢走为妻。她所生的两个女儿又被完颜部的首领昭祖石鲁和贤石鲁抢走为妾。金在灭辽和北宋时，仍有抢妇女为妻的行为。金宗室完颜谷神从军灭辽时，曾抢掠契丹人的妻子为妾。“荣（石抹荣）才六岁，母忽土特满携之流离道路，宗室谷神得之，纳为次室，荣就养于谷神家。”[4]石抹荣后来成为金朝著名将领，他与母亲被掠时，其父正在辽天祚帝麾下。灭宋时，金将强纳宋皇室嫔妃和宗室女眷的现象很普遍。

女真人中，除双方父母根据子女的实际情况缔结婚约外，还存在着指腹为婚的现象。双方家长在子女出生之前就决定结成亲家，待小孩降生后，如为同性，则拜为义兄弟或姐妹；如为异性，便结为夫妇，“虽贵贱殊隔，必不可渝”。[5]指腹为婚是一种以婚姻和结拜加强友情的方式，在女真人中多指腹为婚姻。

幼儿订婚即结娃娃亲的现象，在女真人中间也很普遍。金世宗曾对皇后

---

〔1〕《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2〕《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二一。
〔3〕《金史》卷六八《欢都传》。
〔4〕《金史》卷九一《石抹荣传》。
〔5〕《松漠纪闻》卷上。

的侄子乌林答天锡说:"朕四五岁时与皇后订婚,乃祖太尉置朕膝上曰:'吾婿七人,此婿最幼,后来必大吾门。'"[1]另外,在婚姻缔结方面姑舅表亲也很常见。

二、颁行新的婚姻仪礼

金朝建立后,逐步在全国建立起新的婚姻仪礼制度。金世宗以前,金朝统治者忙于对外扩张,对辖境各族的婚制采取放任的态度。长期以来,金朝政府并未颁行一部婚姻法。直到金世宗统治时期,与南宋签订和约,外部环境稳定之后,开始重视婚姻法规的制定。这一时期,主要是针对官员婚姻仪礼和女真、渤海等族旧的婚俗仪礼进行一些改革,试图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种新的婚姻制度。为此,金朝政府颁布许多有关婚仪的诏旨法令:如大定十七年(1177)正月,"诏朝官嫁娶给假三日,不须申告"。[2] 同年十二月,"以渤海旧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礼,必先攘窃以奔,诏禁绝之,犯者以奸论"。[3] 大定十九年十月,"制知情服内成亲者,虽自首仍律坐之"。[4] 有关婚姻条例的制定,对最终形成较为完善的婚姻法规创造了条件。

金朝较为完善的婚姻法规是章宗时期订立的。据《金史》记载:章宗明昌元年(1190)十月,"制民庶聘财为三等,上百贯,次五十贯,再次二十贯"。[5] 承安五年(1200)三月,"定本国婚聘礼制"。[6] 有关承安婚聘礼制的详尽内容,《金史》并未记载,但显然包括明昌元年所订庶民聘财仪礼,以及"定妻亡服内婚娶听离制"方面的内容。《大金国志·杂色仪制》记述一些涉及金朝婚制的相关内容,书中云:"官民婚聘财礼仪:一品不得过七百贯,三品以上不得过五百贯,五品以上不得过三百贯,六品以下及上户庶人不得过二百贯,中下户不得过一百

[1]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2]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3]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4]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5]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6] 《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

贯。若婚嫁和同,不以等数为限。"[1]尽管这还仅仅是婚聘礼制中有关财礼部分的条例,但多少能反映出金朝婚制的概貌。

三、门第婚姻

金朝女子婚配通常是讲究门第,与男方联姻,一般都是门当户对,从皇室到百姓莫不如此。

首先皇帝娶妻最讲门第,"国朝立后,非贵种不予选择"。[2] 所谓贵种,即徒单、唐括、蒲察、拏懒、仆散、纥石烈、乌林答、乌古论、裴满等世家大族。皇室完颜氏与贵种"世为婚姻,取后尚主"。[3] 宣宗皇帝娶了王、史、庞三姓女子为后妃,因非世家大族出身,于是有人称她们为"头巾王、过道史、白酒庞",[4]对三家外戚以示轻蔑。

官宦之间联姻同样讲究门第高下。如金世宗大定十九年进士、官至沁州刺史的李楫,其父曾仕金为明威将军、宛丘令。他和女儿的婚配状况则是一个例证。李楫"先娶忻州蒲氏;再娶锦州张氏,武安军节度使临海老人子云之女;再娶宛平王氏,忻州刺史子正之女:皆封某郡君"。李楫有"女二人,长适山东东路总管判官徒单喜僧,次适南京广盈仓副使"。[5] 又如,金磁州滏阳(今河北磁县)人赵秉文,为大定二十五年进士,官至礼部尚书,娶二妻,正妻刘氏,次室郭氏,并封天水郡夫人。"女三人,长刘出也,嫁汝州推官高可约;次嫁卫州行部郎石玠;季嫁省知管差除令使张履。三婿皆名进士也。"[6]由此可见,同为出身官宦人家的男女联姻极为常见。当时,一些乡间殷实之家也是与家境状况相等的人家结亲。如嘉祥县大族成氏,"诸公皆郡邑之豪士","诸女亦百数,皆适殷富

---

[1] 《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五。
[2] 《元好问全集》卷一六《平章政事寿国张文贞公神道碑》。
[3]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4] 《归潜志》卷七。
[5] 《元好问全集》卷一六《沁州刺史李君神道碑》。
[6] 《元好问全集》卷一七《闲闲公墓铭》。

之家”。[1] 普通百姓之家虽也讲究门当户对，但并不十分严格。

在讲究门第婚姻的社会环境下，作为一种惩罚的手段，女子常常被强配地位较自己低下的男子。例如，金灭辽时，皇室耶律大石降金，不久又丢下妻子逃走。金统帅粘罕召见耶律大石，其妻往见。她对粘罕说：丈夫耶律大石“昨夕以酒忤大人，畏罪而窜”。粘罕问她耶律大石的去向，她不说。“粘罕大怒，以配部落最贱者。妻不肯屈，强之，极口漫骂，遂射杀之。”[2]又如，天兴三年(1234)六月，投降蒙古军的金南京西面元帅崔立被部将李伯渊等杀死，“遂籍其家，以其妻王花儿赐丞相镇海帐下士”。[3] 这种惩罚式的强迫妇女下嫁，时人视为耻辱。

金朝婚姻重视门第，对民族间的通婚并不加以限制，甚至鼓励女真人与其他族人通婚。金朝疆域内生活着多种民族，民族间的杂处，难免相互融合。金世宗统治时期，曾下令迁徙西北路部分契丹人往上京、济州、利州等路安置，“俾与女直(真)人杂居，男婚女聘，渐化成俗，长久之策也”。[4] 金章宗统治时期，曾鼓励女真屯田军户与当地汉人通婚。明昌二年(1191)四月，“尚书省言：‘齐民与屯田户往往不睦，若令递相婚姻，实国家长久安宁之计。’从之”。[5] 泰和六年(1206)十一月，“诏屯田军户与所居民为婚姻者听”。[6] 这种鼓励女真人与契丹人、汉人通婚的政策，对巩固金朝统治是有利的。

四、纳妾

金代实行纳妾制度，除正妻之外，可以娶次室纳妾。据《三朝北盟会编》记载：“无论贵贱，人有数妻。”[7]《松漠纪闻》亦说：“良人皆有小妇、侍婢。”[8]海

---

[1] 鹿汝弼：《成氏葬祖先坟茔碑》，《金文最》卷八六。
[2] 《松漠纪闻》卷上。
[3] 《金史》卷一一五《崔立传》。
[4]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
[5]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6]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7]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8] 《松漠纪闻》卷上。

陵王时，金朝曾有诏令规定："庶官许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许置妾。"[1]尽管史籍所谓女真人无论贵贱人有数妻，但是妻妾成群绝非常人可为。妻妾的多寡与身份、地位、财富有必然的联系。金帝海陵王完颜亮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初为宰相，妾媵不过三数人。及践大位，逞欲无厌，后宫诸妃十二位，又有昭仪至充媛九位，婕妤美人才人三位，殿直最下，其他不可举数。"[2]完颜亮随着身份提高，妻妾数量骤增。与海陵王"后宫浸多"相比，被史官称"大定后宫简少"的世宗完颜雍，身为葛王时，也是"择后房，广继嗣"。[3]

海陵王以后，金朝官员纳妾不超过二人的规定，在实际执行当中成为一纸空文。如金哀宗正大年间，丞相完颜白撒"起第西城，如宫掖然，其中婢妾数百，皆衣绮绣如宫人"。[4]

与妻子相比，妾的地位不高，甚至等同侍婢。因此，当时有"婢妾"的称谓。金人刘祁在《归潜志》中曾记述说：河南郾城人张嗀，为金代有名的士绅，"有园圃田宅甚丰"。张嗀"年四十余不娶，有一小妾，因小过以铁简杀之"。张嗀杀妾后，仍过着逍遥自在的生活，直到将近五十岁，"病脑疽死"。[5] 可见，杀妾并未负任何法律责任。

五、离婚与改嫁

早期女真女子并无"从一而终"的贞节观念，视妇女离婚与改嫁为常事。直到金朝中期以后，受中原封建礼教的影响，一部分女真人才开始提倡贞操，讲究妇道。

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率军灭辽，当时随行人员中有耶懒路完颜部人蝉蠢，太祖很喜欢他。于是对他说："吾妃之妹白散者在辽，俟其获，当以为汝妇。"[6]果

---

[1]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2]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3]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4] 《归潜志》卷七。
[5] 《归潜志》卷二。
[6] 《金史》卷七〇《石土门传》。

然，辽人媳妇白散成为蝉蠢的妻子。即使皇帝本人也娶再婚女子为后妃。熙宗曾娶弟媳，“胙王常胜死，熙宗纳其妻宫中”，还一度“将以常胜妻为后”。[1] 海陵王昭妃蒲察阿里虎，初嫁太师完颜宗磐子阿虎迭，阿虎迭死后，再嫁宗室完颜南家。海陵王即位后，以婚礼纳蒲察阿里虎为妃。这种离异和改嫁的例子很多。金世宗大定八年(1168)二月，金朝订立“子为改嫁母服丧三年”的制度。[2] 说明金朝妇女改嫁并不受到歧视。

金代允许妇女离婚与改嫁，但通常是丧偶或被丈夫休弃。例如，章宗明昌进士、礼部尚书杨云翼曾将结发之妻休弃。“公娶胥氏，左丞通敏公之孙、平章政事惠简公之女，以事姑尝有后言，即日弃去，不以相家子为难。”[3]宰相之女因背后数落婆婆而被休弃。女子主动离婚的事例，以金世宗朝平章政事完颜思敬的儿媳最为典型。完颜思敬为真定尹的时候，其子娶部民女为妻。大定七年(1167)，儿媳打算与其夫离婚，由女方哥哥出面“乞离异”，男方同意离异后，“其妻畏思敬在相位，不敢去。诏还其家”。[4] 最终，宰相的儿媳离婚后回到娘家。

女真妇女存在有收继婚习俗，这属于一种变相的妇女改嫁形式。“旧俗，妇女寡居，宗族接续之。”[5]“父死则妻其母，兄死则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亦如之，故无论贵贱，人有数妻。”[6]因为妇女被当成了家庭财产，丈夫死后，由亲族继承，以保证家庭财产不致外流。因而，收继后母、寡嫂，抚养父兄的遗孀是族中男子的权利和义务。据《金史》载：“韩国公前死，所谓肃宗纳劾者之妻加古氏是也。”[7]韩国公劾者与肃宗颇剌淑是亲兄弟，兄死后，弟纳嫂为妻。金宗室完颜峻死，其兄完颜宗幹收弟媳蒲察氏。完颜宗雄与完颜宗幹是从兄弟，完颜宗雄死，“宗幹纳宗雄妻”。[8] 金太祖子完颜宗弼与完颜宗辅是同父异母兄弟，天会

---

〔1〕《金史》卷七〇《宗贤传》。
〔2〕《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3〕《元好问全集》卷一八《内相文献杨公神道碑》。
〔4〕《金史》卷七〇《思敬传》。
〔5〕《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6〕《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7〕《金史》卷六五《辈鲁传》。
〔8〕《金史》卷七三《宗雄传》。

十三年(1149)夏,"宗辅寻入见金主,卒于路。宗弼自戍所赴其丧,取宗辅之妻张氏以归"。[1] 随着女真人封建观念的树立,收继婚现象也逐渐减少。

金朝建国后,统治者通过判决离婚等方式对女真及其他族的某些原始遗俗加以取缔。金太祖天辅元年(1117)五月,"诏自收宁江州以后同姓为婚者,杖而离之"。[2] 金太宗天会五年(1127)四月,"合苏馆诸部与新附人民,其在降附之后同姓为婚者,离之"。[3] 天会八年(1130)五月,"禁私度僧尼及继父继母无相嫁娶"。[4] 这些诏令的颁行使女真人婚姻逐步向中原封建礼制转变。

六、树立贞节观念

金中期以后,在统治者的倡导和实施旌表制度之下,贞节观念开始在女真人中间流行。上层女真妇女起到的表率作用尤其重要,其中以金世宗昭德皇后乌林答氏最具代表性。据史籍载,乌林答氏"聪敏孝慈、仪容整肃,在父母家,宗族皆敬重之。既归世宗(时为葛王),事舅姑孝谨,治家有叙,甚得妇道"。[5] 海陵王即位后,乌林答氏随葛王完颜雍在济南。一天,海陵王征召乌林答氏赴阙朝见。乌林答氏深知海陵王不怀好意,不去又担心违旨使丈夫完颜雍因而获罪,行至良乡,遂自缢而死。世宗即位后,封乌林答氏为昭德皇后。据记载,乌林答氏死前留下一封写给丈夫的信,信中讲述了她是为贞节而死。金代妇女所留下的文字资料甚少,此信弥足珍贵,现将昭德皇后《上世宗书》转录于下:

> 尝谓女之事妇,犹臣之事君。臣之事君,其心惟一,而后谓之忠;女子事夫,其心惟一,而后谓之节。故曰:"忠臣不事二君,贞女不更二夫。"良以此也。妾自揆蒲柳微躯,草茅贱质,荷蒙殿下不弃,得谐琴瑟之欢。奈何时运不齐,命途多舛,打开水面鸳鸯,拆散花间鸾凤。妾幼

---

〔1〕《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〇。
〔2〕《金史》卷二《太祖纪》。
〔3〕《金史》卷三《太宗纪》。
〔4〕《金史》卷三《太宗纪》。
〔5〕《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读诗书，颇知义命，非不谅坠楼之可嘉，见金之可愧，第欲投其鼠，恐伤其器，是诚羝羊触藩，进退两难耳。故饮恨以行，挥泪以别。然其心岂得已哉！诚恐楚国亡猿，祸延林木；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云尔。妾既勉从君危，幸免逆亮，不知此意，以为移花就蝶，饥鱼吞饵矣。吁燕雀岂知鸿鹄之志哉！今至良乡，密尔京国，则妾洁身之机，可以逞矣。妾之死为纲常计，纵偷生忍辱，延残喘于一旦，受唾骂于万年。而甘聚麀鹑奔之诮，讵谓之有廉耻者乎？妾之一死，为后世为臣不忠、为妇不节之劝也。非若自经沟渎而莫知者比焉。逆亮罪恶滔天，其亡立待。妾愿殿下修德政，肃纪纲，延揽英雄，务悦民心，以仁易暴，不占有孚矣。殿下其卧薪尝胆，一怒而安天下，勿以贱妾故哀毁以伤生，而作儿女子态也。裁书永诀，不胜呜咽痛愤之至。[1]

这四百余字的书信，字里行间渗透着儒家伦理道德观念，可以说是金朝女真妇女树立贞节观念的标志。金中期以后，更多的妇女接受了贞节观念。尤其是经元末丧乱之时，女子殉节的事例很多，反映了节烈观已深入人心。从《金史·列女传》所收录二十二位烈女来看，既有汉人，也有女真人。这些妇女的事迹各异，但有一个共同点是保持贞节与妇道。而促成烈女所谓壮举的是政府实施的旌表贞烈制度。

金朝的旌表贞烈制度产生于何时？史籍并无明确记载。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应当在金世宗统治时期。据记载，大定十二年（1172），金朝政府赠河北义丰县令李宝信之妻王氏为"贞烈县君"。其实，这是一次追赠。事情发生于金初灭辽之时，即金太祖天辅六年（1122）。这一年，辽兴军节度副使张觉（又作张瑴）降金，受任金南京（平州，今河北卢龙）留守。金太宗天会元年（1123），张觉在平州又举兵叛金。王氏所居住的义丰（今河北滦县），为张觉叛军控制，"王氏陷贼中，贼欲逼室之，王氏骂贼，贼怒遂肢解之。大定十二年，赠

〔1〕《金文最》卷五〇《上世宗书》。

'贞烈县君'"。[1] 金廷在五十年后旌表王氏,说明大定前并没有建立旌表制度。而且《金史·列女传》所旌表的妇女事迹,几乎都事发在金世宗以后。

金旌表贞节妇女采取的方式,主要有封赠名号、谥号、致祭、史馆存档等。一般是有身份的命妇,封赠名号或兼赐谥号。如宣宗贞祐元年(1213),监察御史李英妻张氏,在潍州家中被南下的蒙古军所虏,拒不从命,义不受辱,"遂见杀"。金廷"追封陇西郡夫人,谥庄洁"。[2] 而无名分的民女即使事迹突出也仅赠谥号或致祭。如民女师氏,夫亡,仍留下孝养公婆,并割下自己胳膊上的肉给生病的婆婆吃。公婆死后,兄长师逵通过官府强迫她改嫁。"师氏畏逼,乃投县署井中而死。"朝廷"诏有司致祭其墓,赐谥曰节"。亦有仅致祭的。如鄜州(今陕西富县)民女康住住,年纪轻轻丈夫死去,留在夫家守节。其父把她带回家,再将她许配一个叫严沂的人为妻。"康氏誓死弗听,欲还夫家不可得,乃投崖而死。诏有司致祭其墓。"又如,同州白水人李文之妻史氏,丈夫死后,决定在夫家守节。她父亲强行带其回家,并许配同乡姚乙为妻。史氏不从,其父把她告到官府。她被官府逮捕后自尽。"诏有司致祭其墓。"节烈妇女事迹被史馆存录也是一种褒奖。如金宣宗贞祐初,官员许古之妻刘氏,身处蒙古军包围的蒲城之中,因担心城破受辱,"与二女相继自尽"。贞祐四年(1216)四月,朝廷不仅追封刘氏官号和谥号,还"以其事付史馆"。金朝妇女贞节观念的树立,旌表制度功不可没。

第二节 妇女的家庭生活

一、妇女的家庭地位

(一) 妇女的户口

金朝的户籍有本户、杂户、正户、监户、官户、军户、奴婢户、二税户等。按照

[1] 《金史》卷一三〇《列女传》。
[2] 以下均见《金史》卷一三〇《列女传》。

承担赋役与否，又划分为课役户、不课役户两类。金朝妇女在家庭中与男子一样有国家登记的户口。据《金史》记载："金制，男女二岁以下为黄，十五以下为小，十六为中，十七为丁，六十为老，无夫为寡妻妾，诸笃废疾不为丁。户主推其长充，内有物力者为课役户，无者为不课役户。"[1]金朝户口，通常"三年一籍"。复查登记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办人员是里正、主首、寨使等村镇首长，直接入户核实，"具男女老幼与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2] 因此，金朝从法律上确认女子具有独立的身份地位。

（二）尊敬老年妇女

金朝无论女真人还是汉人，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都低于男子，要受丈夫的支配。但是，老年妇女在家庭的地位较高。尤其金中期以后，孝道成为衡量品德的尺度，长辈妇女受到尊敬。

女真有"贵壮贱老"的习俗，[3]但这主要是指男子而言。这是因"壮者皆兵"，[4]青壮男子要参与征战，而老年男子已失去战斗力。早期女真老年妇女在家庭中地位较高，往往是家庭内外事务的决策者。部落联盟长乌古迺（景祖）与其母乌古论都葛合谋杀死兄弟乌古出，部族人知道后，"欲杀景祖"。乌古论都葛出面说是她指使干的，"众乃罢去"。[5] 女真首领劾里钵兄弟，凡用兵皆禀于其母多保真而后行。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出兵作战前后都要向其母请示和汇报。这说明长辈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很高。

金朝建立后，崇尚汉族的孝道，并不断推出敬老的措施。金世宗大定十三年（1173），"特授洺州孝子刘政太子掌饮丞"。[6] 刘政因孝敬母亲一步登天，成为太子身边的官员。大定二十五年（1185）九月，朝廷"赐百岁老妪帛"。[7] 金

[1]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2]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3]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4] 《金史》卷四四《兵志》。
[5] 《金史》卷六五《乌古出传》。
[6]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7]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章宗明昌三年(1192)八月,"以有司奏海宁州文登县王震孝行,以尝业进士,并试其文,特赐进士出身"。[1] 这些措施对提高老年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 妻子从属丈夫

金建国前,女真妇女在家庭中与男子地位虽有差别,但并不过于悬殊,也不存在绝对要服从的夫权。通常女子在家庭中还享有财产的继承权和支配权,只不过与兄弟的权利不均等而已。金朝建立后,家庭中妻子从属于丈夫,但丈夫对妻子在法律上并无生杀予夺之权。金律规定:"殴伤妻者,减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论。""殴妾折伤以上,各减妻罪二等。""(妻)谋杀夫者,皆斩。"[2]但是,地方官判案往往擅自处置。金宣宗贞祐初,蒲察元衡任庆阳府治中、权府事,"部民妻有与外人私者,民捕获之,手刃其妻。诣官自陈,公释而不问"。[3] 但是,社会舆论普遍对恶夫不齿。王朋寿《类林百篇赞·贤女篇》云:"贤妇懿恭,谨身执礼。孝养舅姑,调和妯娌。截发待宾,断机教子。酒食具供,非仪曷以。宗族称扬,乡闾赞美。彤管为书,增光女史。"[4]反映出当时社会对贤女评价的标准。元好问也有一句名言概括贤妻良母:"始以妇道相其夫,终以母慈保厥子。"[5]

(四) 嫡庶制度

金朝不仅皇帝多妻,贵族大臣娶多名妻妾的也不少。普通官员和士绅一般也一妻一妾。为了维持家庭秩序的稳定,金朝采取嫡庶制度的方式,即明确主次高低。一家之中的妇女,以妻为正室,妾为次室。多妻之家,以先娶者为正室,其他妻妾依次排列。正妻在家中有主宰权,次室处于从属地位。金朝法律上规定:"以妻为妾者,徒二年,各还正之。"[6]即妻与妾的名分地位不可倒置。

---

〔1〕《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2〕转引自叶潜昭:《金律之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
〔3〕《元好问全集》卷二〇《资善大夫集庆军节度使蒲察公神道碑铭》。
〔4〕《金文最》卷二〇。
〔5〕《元好问全集》卷四〇《太夫人五七青词》。
〔6〕叶潜昭:《金律之研究》。

妻生子为嫡出，妾生子为庶出，二者在家庭的地位也不相同。

金朝嫡庶制度非常严格，即使皇室也不例外。海陵王生母大氏是完颜宗幹次室，海陵王即位后封大氏为太后。但是，大氏对完颜宗幹正室徒单氏还要卑躬屈膝。在一次徒单氏生日时，“酒酣，大氏起为寿，徒单方与坐客语，大氏跽者久之”。[1] 正室虐杀次室的现象也时有发生。金世宗时，名相纥石烈志宁的妻子永安县主，“甚妒，尝杀孕妾”。[2] 金世宗仅遣使告诫她要保全纥石烈志宁的庶子。金世宗还亲自褒奖庶子为嫡母守丧的孝行。大定二十一年(1181)正月，金世宗去春水“捺钵”，在永清县遇到办丧事的一家人。死者是契丹人移剌余里也的妻子。当时，死者的亲生六个儿子与妾生四子争着守丧。妾之子说：“是嫡母也，我辈独不当守墓乎?”于是也参加守墓。“上因猎，过而闻之，赐钱五百贯，仍令县官积钱于市，以示县民，然后给之，以为孝子之劝。”[3]此事反映出嫡庶在丧礼方面的不同地位。

在皇位继承上，嫡庶地位则更加悬殊。金章宗与叔叔完颜永中、完颜永蹈等人在皇位继承上的矛盾，也是嫡庶关系的一个缩影。金世宗后妃数人，昭德皇后生完颜允恭、完颜孰辇、完颜斜鲁三子，孰辇、斜鲁早夭。金世宗元妃张氏生子完颜永中、完颜永功，元妃李氏生完颜永蹈、完颜永济、完颜永德。其他嫔妃也生有子嗣。完颜允恭实为金世宗第二子，长子为完颜永中。但金世宗以“在礼贵嫡，所以立卿”，[4]立完颜允恭为太子。但完颜允恭于金世宗在位时病死。金世宗三个嫡子皆死后，置众多庶子不顾，而立嫡孙完颜璟(金章宗)为皇位继承人。金章宗即位后，大开杀戒，以谋反罪处死叔叔完颜永中、完颜永蹈等人。据史籍载，“先是，允恭太子既薨，永蹈次长当立”，“太孙(金章宗)既立，每见之有愧色”。[5] 这说明叔侄矛盾的根源还是嫡庶制度造成的。

---

[1]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2] 《金史》卷八七《纥石烈志宁传》。
[3]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4] 《金史》卷一九《世纪补》。
[5]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九《章宗皇帝上》。

（五）婆媳关系

婆媳关系是一个健全之家都会遇到的问题。金朝家庭中媳妇要孝敬服从婆婆。妇女美德之一，即孝敬公婆。如南阳县白某的妻子李氏受人赞誉的理由是："夫人事姑孝，拊前夫人子如所生。姑老且病，饮食医药，必躬亲之而后进；及持丧，哀毁过礼，乡人称焉。"〔1〕金章宗时镇西军节度副使张商老的妻子刘氏，赠清河县君，"贤明令淑，事舅姑尽孝，事夫尽礼，抚诸幼有恩爱，而资沉厚，喜愠不见于色"。〔2〕孝敬公婆的儿媳受到赞誉，反之往往被丈夫休弃。当时有宰相的女儿，"以事姑尝有后言"，被"即日弃去"的例子。〔3〕金朝社会舆论认为，婆媳矛盾的原因并不全在媳妇身上，而丈夫、婆婆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主张"夫和妻柔，姑慈妇听"，〔4〕为处理家庭关系的要素。

二、妇女的家务劳动

金朝妇女家务劳动主要是操办家庭的饮食、衣着和养育儿女。当时在社会生活中普遍是男主外女主内，因此妇女有"内助"的称谓。"家政整洁，有内助之功。"〔5〕据《大金国志》记载：金太宗时，"后妃躬侍饮食"。〔6〕后妃都要操持家务，命妇、民妇更是家庭饮食起居的操办者。如金宣宗时武宁军节度使夹谷土剌，"夫人殷氏尤尽妇道，日具甘肥，百方奉公"。〔7〕金尚书右丞耶律履的妻子，"家政所由，依之中馈"。〔8〕金河中赞皇妇女梁氏，"簿书会计，至于鳞杂米盐，无不经夫人之手"，"夫人弥缝赞助，咸得其称"。〔9〕妇女不但做饭，还从事缝补衣服等针线活。元好问曾作《姨母陇西君讳日作三首》说，他姨母"病起拈针眼

〔1〕《元好问全集》卷二五《南阳郡太君墓志铭》。
〔2〕黄久约：《朝散大夫镇西军节度副使张公神道碑》，《金文最》卷八六。
〔3〕《元好问全集》卷一八《内相文献杨公神道碑》。
〔4〕鹿汝弼：《成氏祖先坟茔碑》，《金文最》卷八六。
〔5〕《元好问全集》卷二〇《资善大夫集庆军节度使蒲察公神道碑铭》。
〔6〕《大金国志校证》卷一〇《熙宗孝成皇帝二》。
〔7〕《元好问全集》卷二〇《资善大夫武宁军节度使夹谷公神道碑铭》。
〔8〕《元好问全集》卷四〇《中令耶律公祭先妣国夫人文》。
〔9〕《元好问全集》卷二五《赞皇郡太君墓铭》。

末花,团圞儿女运司衙”。[1] 通常都是妻子主持家务,但也有不少是婆婆主持家务。尤其是一些官宦家庭,太夫人主政的现象不少。如金中散大夫史良臣的家庭,原由其母主持家务,“自太夫人之亡,家有二寡姐,事之如母,其月之廪尽与二姐主之,夫人不与也”。[2]

抚养孩子也是妇女的一项重要家务劳动。而且要做一个好母亲的标准是:“妇德成家,母仪范世。俭必求于中礼,严不至于失慈。”[3]

三、妇女的性生活

金朝的婚姻制度本身是建立在以男性为统治者之上的。这种不平等的基础必然带来妇女在性生活上被动的局面。金朝法律规定男子可以纳妾,而且青楼妓院合法存在。因此,男子的性对象并非一个。尤其是皇帝和官僚贵族多妻妾成群恣意淫乐。士人狎妓游乐往往成为一种生活的风尚。然而,女性则被要求忠贞不贰。在这样一种社会环境中,通奸成为妇女满足性欲的一种被迫的选择。为此,妇女也往往会付出沉重的代价。

金朝宫廷对外是保密的,不允许非宫廷人员涉及宫廷事务,对宫廷妇女的性生活更讳莫如深。金朝有人因上书言及宫内之事,而受到严厉惩处。金章宗泰和八年(1208),“太学生李藻上书言宫中事,主(金章宗)大怒,敕断一百”。[4] 尽管如此,史籍中也仍然可以找到蛛丝马迹。金世宗出于丑化政敌海陵王的需要,而有意暴露一些所谓海陵王淫乱之事,这却成为研究宫廷性生活的难得资料。据《金史·后妃传》载:海陵王时,“凡诸妃位皆以侍女服男子衣冠,号‘假厮儿’。有胜哥者,阿里虎与之同卧起,如夫妇”。[5] 这正是后妃性生活不正常的反映。海陵王贵妃唐括定哥,“有容色”,原为崇义节度使乌带之妻。海陵王即

〔1〕《元好问全集》卷一二。
〔2〕《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二《史少中碑》。
〔3〕《元好问全集》卷四〇《太夫人五七青词》。
〔4〕《大金国志校证》卷二一《章宗皇帝下》。
〔5〕《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位前"旧尝有私",即位后杀乌带将定哥召入宫中。贞元元年(1153),封定哥为贵妃,"大幸爱,许以为后。每同辇游瑶池,诸妃步从之"。[1] 以后,海陵王"嬖宠愈多,定哥稀得见"。于是定哥又想与入宫前的情人家奴阎乞儿重续旧好,并通过可以自由出入内宫的女尼搭桥。史籍对定哥偷情有详细的描述:

> 定哥欲以计纳乞儿宫中,恐阍者索之,乃令侍儿以大箧盛亵衣其中,遣人载之入宫。阍者索之,见箧中皆亵衣,固已悔惧。定哥使人诘责阍者曰:"我天子妃。亲体之衣,而故玩视,何也?我且奏之。"阍者惶恐曰:"死罪。请后不敢。"定哥乃使人以箧盛乞儿载入宫中,阍者果不敢复索。乞儿入宫十余日,使衣妇人衣,杂诸宫婢,抵暮遣出。[2]

此事后来被定哥侍婢告发,"定哥缢死,乞儿及比丘尼三人皆伏诛"。[3] 金朝因通奸受处罚的贵族和妇女有不少。如海陵王时,灵寿县主与秘书监完颜文、殿前小底药师奴私通事发,完颜文被杖除名,药师奴因有前科被处死。[4] 皇室完颜亨的妾与家奴六斤私通,完颜亨知道后说:"必杀此奴。"[5]完颜兖寡妻乌延氏与家奴私通被处死。[6] 金世宗时,曾订立过命妇犯奸的律条,但是并不能阻止通奸行为的不断发生。如大定十六年(1176)二月,"皇子幽王妃徒单氏以奸,伏诛"。[7] 大定二十一年(1181),尚书省奏:"巩州民马俊妻安姐与管卓奸,俊以斧击杀之,罪当死。"金世宗说:"可减死一等,以戒败风俗者。"[8]

金海陵王是个性生活大师,讲究性生活氛围。"每于卧内遍设地衣,倮逐以为戏。"在寝殿地上铺设地毯和后妃追逐嬉戏很浪漫。他还在过性生活时,命教坊女优奏乐。"常令教坊番值禁中,每幸妇人,必使奏乐,撤其为帐,或使人说淫秽语于其前。常幸室女不得遂,使元妃以手左右之。或妃嫔列坐,辄率意淫乱,

[1]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2]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3]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4]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5] 《金史》卷七七《完颜亨传》。
[6] 《金史》卷七〇《完颜兖传》。
[7]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8]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使共观。或令人效其形状以为乐。”[1]

第三节　丧礼与妇女

女真人的丧葬礼仪前后变化很大，大体上可划分为两个阶段：一是部落时期的原始丧俗；二是金朝建立后的丧葬制度。在女真家族丧葬礼仪中，妇女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女真原始丧俗

（一）不封不树，归葬故里

女真人原始丧俗较为简朴，无论男女死后一埋了之。据《新唐书·黑水靺鞨传》记载：“死者埋之，无棺椁。”[2]采用土葬方式，但无棺无椁，不封不树，即碑铭墓志和坟头封土一律皆无。这是早期北方民族大都采取的丧葬方式。五代时，女真名号正式见诸史籍后，仍采取原有的丧俗。《大金国志·初兴风土》云：“死者埋之，而无棺椁。”[3]女真人有归葬故里的习俗，以人死后埋在他乡为不祥。早年完颜部落首领石鲁因病死于他乡，部众在运尸回家途中，尸体被邻部抢走，经过战斗，才将尸体抢夺回来，“于是乃得归葬”。[4] 完颜部贵族跋黑前往丈人家，吃饭食时被肉噎死，亲属“乃迎尸而哭之”。[5] 完颜部贵族欢都死于外地，“归葬，康宗亲迓于路，送至其家，亲视丧事”。[6] 女真军队出兵在外作战，有专人负责将死亡者的遗骸送回家。“卫兵物故，则掌其骸骼，至国则归

[1]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2] 《新唐书》卷二一九《黑水靺鞨传》。
[3] 《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九。
[4] 《金史》卷一《世纪》。
[5] 《金史》卷六八《欢都传》。
[6] 《金史》卷六八《欢都传》。

其家。"[1]

（二）送血泪

女真人很重视丧葬仪式，在死者埋葬前，家中要举行丧礼。"及终丧，大会其族。"[2]并举行一种叫"送血泪"的丧仪，其惨烈程度异乎寻常。"其亲友死，则以刃剺额，血泪交下，谓之送血泪。"[3]丈夫死后，妇女同样也要行送血泪礼。完颜部落联盟长劾里钵（金太祖之父）病死，"元娶拏懒氏哭不止"。[4] 送血泪，亦称血泣。《虏廷事实·血泣》云："以小刀轻剺额上，血泪淋漓不止，更相拜慰。须臾则男女杂坐，饮酒舞弄，及其欢笑。"[5]通常女真人表示悲痛至极的方式，即行剺额送血泪仪礼。辽末，女真起兵反辽，辽天祚帝亲统大军征剿，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剺面仰天恸哭"，[6]以此激励女真将士斗志。金朝建立初期，丧仪仍采用剺额送血泪之礼。金太祖天辅五年（1121），金太祖的伯父撒改死，"太祖往吊，乘白马，剺额哭之恸"。[7]

女真人剺额送血泪的丧礼，并非其族所独有。我国北方匈奴、突厥、回纥等民族都曾有剺额哭丧之俗。据《后汉书》记载："匈奴闻秉卒，举国号哭，或至梨面流血。"[8]《周书》记述突厥丧仪说："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诸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一诣帐门，以刀剺面，且哭，血泪俱流。"[9]《旧唐书》说：回纥毗迦可汗死，其女宁国公主"依回纥法，剺面大哭"。[10] 女真人进入中原后，这种送血泪仪式改为仅哭丧而不再剺额。

（三）殉葬奴婢鞍马

女真的原始丧俗有殉葬奴婢、鞍马的做法。"贵者生焚所宠奴婢、所宠乘鞍

---

〔1〕《松漠纪闻》补遗。
〔2〕《金史》卷七〇《石土门传》。
〔3〕《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九《初兴风土》。
〔4〕《金史》卷一《世纪》。
〔5〕《说郛》卷八。
〔6〕《金史》卷二《太祖纪》。
〔7〕《金史》卷七〇《撒改传》。
〔8〕《后汉书》卷一九《耿秉传》，中华书局校点本。
〔9〕《周书》卷五〇《异域传下》，中华书局校点本。
〔10〕《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中华书局校点本。

马以殉之。"[1]当时，人们认为灵魂不死，殉葬奴婢和鞍马，目的是要到冥间使用。史籍有关奴婢殉葬的事例罕见，可能实行过很短的时间。但是，殉葬鞍马记载却较多。如完颜部首领劾里钵死，辽遣使臣阿息保前去赠送殉葬马匹。[2]女真温迪罕部阿陡罕、完颜部撒改死，阿骨打（金太祖）均赠以良马，用以殉葬。[3] 天辅三年(1119)，金太祖的八叔阿离合懑在去世前，曾向太祖上奏说："马者甲兵之用，今四方未平，而国俗多以良马殉葬，可禁止之。"并献出"平生所乘战马"，表示不让它们随葬。[4] 阿离合懑的话似乎起了作用，自天辅以后，未见有马匹殉葬记载。

随着殉葬习俗的改变，用替代物品殉葬增多。常见有马鞍、马饰等作为随葬品。甚至在中都一带，"无问贵贱，多破钱物，市已切纸做房屋、侍从、车马等仪物"。[5]

（四）烧饭祭祀

女真原始丧俗中有烧饭祭祀之礼。《三朝北盟会编》记载："所有祭祀饮食之物尽焚之，谓之烧饭。"[6]《虏廷事实》说："女真贵人初亡之时，其亲戚、部曲、奴婢设牲牢、酒馔，以为祭奠，名为烧饭。"[7]女真人不仅在死者初死时举行这种烧饭祭礼，以后每逢年节及死者忌日都要行烧饭之礼。这种原始的烧饭祭祀一直延续到金朝中后期。而且，妇女死后，也同样享受这种礼仪。大定二十一年(1181)二月，金世宗元妃李氏病逝，"甲申，葬于海王庄。丙戌，上如海王庄烧饭"。[8] 金章宗明昌二年(1191)，完颜允恭之妻徒单氏（追封孝懿皇后）死，允恭兄镐王完颜永中尚在外地，赶到后已过数日，"始克行烧饭礼"。[9] 烧饭祭礼

---

〔1〕《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九《初兴风土》。

〔2〕《金史》卷七三《宗雄传》。

〔3〕《金史》卷七〇《撒改传》、《金史》卷八〇《阿陡罕传》。

〔4〕《金史》卷七三《阿离合懑传》。

〔5〕王恽：《秋涧集》卷八四《论中都丧祭礼薄事状》，《四部丛刊》本。

〔6〕《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7〕《说郛》卷八。

〔8〕《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9〕《金史》卷八五《永中传》。

并非女真人仅有，契丹、蒙古等族也同样有烧饭祭礼。

二、金朝丧葬制度中的女性

（一）皇后丧制

金朝初期的几个皇帝和皇后，均葬于上京附近。当时，仍采用原始葬俗，既无陵号，亦无宗庙。自海陵王迁都燕京（中都）后，受汉地丧制影响，陵寝宗庙制度才日臻完善。海陵王贞元三年（1155），经过一年多的选址，最终以中都西部的大房山（在今北京房山区）为墓址建皇陵。正隆元年（1156）十月，从上京迁始祖（函普）以下十帝遗骸于大房山，每座陵墓都建有藏号，即陵号。此后，诸帝和皇后基本葬在大房山。据目前文物工作者考察，已知金陵面积方圆 60 平方公里，包括东北迁葬的始祖至太宗十二代帝王陵以及葬于此地的五代帝王陵，共有 17 座，规模相当宏伟。[1]

金朝皇后丧制主要由葬礼与祭奠两方面组成。具体程序有：停灵哭奠、入葬、尊谥、祭祀等。皇后死后，一般要装殓停柩数日。如，金太宗天会十四年（1136）正月“丁丑，太皇太后纥石烈氏崩”，“二月癸卯，祔葬睿陵”。这位死去的太皇太后即金太祖钦宪皇后。这一年“正月己巳朔（初一日）”，丁丑是初九日，到二月癸卯（初五日）入葬，即历时二十七天。停灵期间，“大会其族”，亲友前来哭奠。即使远在外地，宗亲也必须按时赶来奔丧。金章宗明昌二年（1191）正月辛酉，孝懿皇后死，领衔真定府事的皇室宗亲吴王完颜永成和任定武军节度使的隋王完颜永升，两人因迟到受“各罚俸一月，杖其长史五十”的处罚。镐王完颜永中“适有寒疾，不能至”。章宗对此非常生气，并派使臣前去问责说：“以近公除，亦不须来！”[2]意思是说，都快到除丧服之祭了，你也不必来了！完颜永中只得带病赶来奔丧。

皇后一般均合葬帝陵。如太宗钦仁皇后“祔葬恭陵”，熙宗悼平皇后“祔葬

---

〔1〕参见梅宁华主编：《金中都遗珍》，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55 页。

〔2〕《金史》卷八五《永中传》。

思陵”,海陵王母慈宪皇后“与德宗合葬于大房山”。[1] 祔葬即合葬。孔颖达说:“周公以来,盖始祔葬,祔即合也,言将后丧合前丧。”如果皇后先丧,通常先安葬灵柩于他处,等皇帝死后再迁陵合葬。如世宗昭德皇后乌林答氏死于世宗即位前,先葬于宛平县土鲁原;大定十九年(1179),改葬大房山坤厚陵;大定二十九年(1189),世宗死后,“祔葬兴陵”。[2] 但是,也有个别皇后没有合葬。如金世宗母贞懿皇后李氏,并未入葬景陵(睿宗完颜宗辅陵)。此事《金史·后妃传》有记载:海陵王正隆六年(1161)五月,李氏临终时对世宗说:“乡土之念,人情所同,吾已用浮屠法置塔于此,不必合葬也。我死,毋忘此言。”[3]李氏生前崇信佛教,遗言要按照佛礼安葬。于是,李氏在辽阳垂庆寺塔葬。此外,还有一个特例是皇帝被埋入皇后墓中。金熙宗被弑,海陵王即位后,“降帝为东昏王,葬于皇后裴满氏墓中”。[4] 以后,才改葬思陵。

妃子死后,一般要陪葬皇后。如金世宗后乌林答氏,“葬于坤厚陵,诸妃祔焉”。[5]《金史》曾记述大定十九年(1179)的一次后妃同时改葬的仪式,其中说:“是岁,改葬明(昭)德皇后于坤厚陵,永中母元妃张氏陪葬。十一月庚申,自磐宁宫发引。永中以元妃柩先发,使执黄伞者前导。俄顷,皇后柩出磐宁宫,显宗徒跣。少府监张仅言呼执黄伞者,不应。既葬,仅言欲奏其事,显宗解之曰:‘是何足校哉,或伞人误耳。’仅言乃止。”[6]这段资料反映了金世宗两位后妃葬礼上所出现的矛盾。按照丧礼规定:皇后灵柩应由执黄伞的仪仗引导先行,陪葬妃子灵柩随后。但是,完颜永中之母元妃张氏的灵柩却抢在皇后灵柩前先发,从而引起在场指挥仪仗的少府监张仅言的不满。实际上这是两个同父异母兄弟之间矛盾造成的违制事件。结果,以皇后子皇太子完颜允恭(显宗)息事宁人而平息。

---

〔1〕《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2〕《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3〕《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4〕《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5〕《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6〕《金史》卷八五《永中传》。

后妃如死于京城以外，灵柩还京时，百官要郊迎，亲戚需迎奠于道路。金世宗妃李氏的还京丧礼就非常隆重。大定二十一(1181)二月戊子，随驾元妃李氏死于春“捺钵”之地。丧礼步骤是：“御史中丞张九思提控殡事，少府监左光庆、大兴少尹王翛典领卤簿仪仗。宫籍监别治殡所，还殡京师。乙未，入自崇智门，百官郊迎，亲戚迎奠道路，殡于兴德宫西位别室。庚子，上至京师，幸兴德宫致祭。比葬，三致奠焉。诏平章政事乌古论元忠监护葬事。癸未，启菆，上辍朝。皇太子、亲王、宗戚、百官送葬。甲申，葬于海王庄。”[1]妃子的丧礼即如此隆重，皇后丧礼就可想而知。

皇后死后要加谥号，称尊谥。如太宗后唐括氏“谥曰钦仁皇后”，宣宗后王氏“谥明惠皇后”。尊谥一般都是入葬前所加，但也有葬后追加。追谥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原无皇后身份，儿子或丈夫即皇位后，追谥生母或妻子为皇后。另一种是由于某些变故。如熙宗后裴满氏被熙宗所杀，当时并无谥号，海陵王“追谥后为悼皇后”，金世宗“加谥后为悼平皇后”。[2]

后妃死后，其子“皆服衰绖居丧”，[3]披麻戴孝。陵园安放神主牌位，“岁时致祭”。地位较高的皇后，可以“升祔太庙”。后妃死后，臣子还要献挽词致哀。赵秉文曾作《明惠皇后挽词四十首》、《温妃挽词二首》，[4]以彰表金章宗两位后妃的懿德。金朝先后专门设有诸陵署、园陵署负责守护陵园和掌管祭祀。

(二) 上层妇女丧制

金朝建立后，女真上层妇女一改无棺椁简葬的旧俗，不仅棺椁齐备，而且极尽奢华。地位较高的官僚贵族墓地上不仅建坟树碑，还在墓道两旁立石人、石兽、石柱等。如完颜希尹、完颜娄室、完颜忠等家族墓地立有神道碑、石人、石羊、石虎。贵族墓多为竖穴土坑石棺墓，其中常用石棺木椁、木棺石椁、石棺石椁等。有的石椁内还安置棺床。若用木棺，一般棺上刷漆描金。墓中有盖顶式

---

〔1〕《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2〕《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3〕《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4〕《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六。

或碑形墓志,上刻铭文记述死者生平事迹。女真贵族通常是夫妻合葬一棺。目前,在我国北方地区发现多处金代贵族墓葬,为研究金朝妇女丧制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如近年在黑龙江阿城巨源乡发现的金齐王和王妃合葬墓,就很有代表性。该墓是一座竖穴土坑石椁木棺墓,石椁近东西向,长 2.8 米,宽 1.9 米,高 1.5 米,四壁由四块花岗岩组成。石椁内放置一长方形木棺,棺内葬夫妇两人,仰身直肢,头西脚东。尸体上装裹有衣服和丝织品,男性 8 层 17 件,女性 9 层 16 件。随葬品中有金、银等饰物及金锭、银牌等。[1]

近年在北京丰台地区发掘的金代贵族乌古论家族墓,也是研究妇女丧制的重要实物资料。其中乌古论元忠墓,是他与妻子鲁国大长公主的合葬墓。夫妇各自有独立墓志,从墓志的记述得知:金章宗泰和元年(1201),曾官至尚书右丞相的乌古论元忠先丧;大安元年(1209),鲁国大长公主(金世宗长女)死后,启夫墓合葬。此墓为石椁石棺并带石棺床的墓葬。乌古论窝论墓也是夫妻合葬墓。窝论是元忠之父,女主人是太祖第二女毕国公主。乌古论家族墓中,出土大量陪葬品,其中有多件精致的玉质化妆盒和首饰等。[2] 齐王墓和乌古论家族墓反映出金朝上层妇女葬礼追求奢华的风尚。

(三) 平民妇女丧制

金代平民妇女丧制相对较为简化,葬具一般有棺无椁,多为木棺,也有墓碑和坟茔。金章宗明昌六年(1195),黄晦之曾说:“近世习俗,祖考既葬,不问贵贱,皆为之立碑。”[3]反映了当时民间立碑丧葬习俗。河北、山西等地汉人地位稍高者和有钱人的墓葬,墓室多有绘彩色壁画和砖石雕刻。壁画内容主要有男女墓主人生活图、教子图、二十四孝故事以及动物、花卉、卷云等题材。山西侯马董氏墓出土有演员砖俑,形态生动逼真。[4] 黑龙江绥滨县永生地区的 14 座

---

〔1〕 参见李建才:《金代女真墓葬的演变》,《辽金史论集》第四集,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9 年版;黑龙江省考古研究所:《黑龙江阿城巨源金代齐国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10 期。

〔2〕《金中都遗珍》,第 82—89 页。

〔3〕 黄晦之:《济宁李氏祖茔碑》,《金文最》卷八六。

〔4〕 周贻白:《侯马董氏墓中五个砖俑的研究》,《文物》1959 年第 10 期。

平民墓葬，均为土坑木棺墓，随葬品有陶、瓷、石、铜、铁器物和饰品。奥里米古城发现的金代墓群有长方形土坑木棺墓、底部铺石板的积石墓和火葬墓。[1]金中都地区的平民妇女死后，一般用青石墓碑，但是也有用汉白玉做墓碑的，如大兴府蓟州平谷县人王婆婆墓就用汉白玉做成八角直楞幢。[2]

金代民间还有火葬的习俗，因此有"金俗火葬"之说。[3] 宋臣陈过庭被金俘虏，"既死，以北俗焚之"。[4] 金朝后期，中都火葬之风很盛行，以至王恽在《论中都丧祭礼薄事状》中说："切惟送终，人子之大事，今见中都风俗薄恶，于丧祭之礼有亟当纠正者，如父母之丧，例皆焚烧，以为当然，习既成风，恬不知痛。……其在汉民，断不可训。"[5]由此可见，金代的丧葬习俗不仅前后变化很大，而且各地发展也很不一致。甚至少数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女真人，直到金朝后期仍延续无棺无椁的传统旧俗。

第四节　生育与妇女

金朝传统习俗和国家政策，均鼓励妇女生育。皇子出生要举行隆重的庆祝仪式，寻常百姓之家生子也同样庆贺。

一、重视生育

金朝无论女真妇女还是汉族妇女，都非常重视生育后代。女真人当中有这样的一个传说：早年女真完颜部有一女子，"年六十而未嫁"。一天，始祖函普从高丽来完颜部，"乃以青牛为聘礼而纳之，并得其赀产。后生二男，长曰乌鲁，次

[1] 参见黑龙江文物工作队：《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群》，《松花江下游奥里米古城及其周围的金代墓群》，《文物》1977 年第 4 期。

[2] 梅宁华主编：《北京辽金史迹图志》，燕京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6 页。

[3] 《靖康稗史》卷六《呻吟语》。

[4]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九，绍兴十三年八月。

[5] 《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四《乌台笔补》。

曰斡鲁,一女曰注思板”。[1] 于是函普就成为完颜部的始祖。以后,函普的后代逐渐繁衍壮大。这一传说在女真当中被奉为“圣经”,繁衍后代天经地义。如果没有子嗣,则难以接受,以至祈求神明赐予儿女。函普第四代孙石鲁(昭祖)就有一个为生子而求神的故事:

> 昭祖久无子,有巫者能道神语,甚验,乃往祷焉。巫良久曰:“男子之魂至矣。此子厚有福德,子孙昌盛,可拜而受之。若生,则名之曰乌古迺。”是为景祖。又良久曰:“女子之魂至矣,可名曰五鸦忍。”又良久曰:“女子之兆复见,可名曰斡都拔。”又久之,复曰:“男子之兆复见,然性不驯良,长则残忍,无亲亲之恩,必行非义,不可受也。”昭祖方念后嗣未立,乃曰:“虽不良,亦愿受之。”巫者曰:“当名之曰乌古出。”既而生二男二女,其次第先后皆如巫者之言,遂以巫所命名名之。[2]

这个故事尽管有些荒诞,但却真实地反映了女真人追求子孙昌盛的愿望。甚至认为生不好的孩子,也比不生育强。因此,女真人“无论贵贱,人有数妻”,[3]其重要目的还是多生孩子。石鲁的妻子徒单氏为他生了四个孩子。他还有另外两个次室为他生了四个儿子,次室所生女儿还未计算在内。乌古迺(景祖)一妻二次室,共生九子。劾里钵(世祖)一妻五次室,妻拏懒氏生四子,五次室生六子,共十个儿子。乌古迺、劾里钵所生女儿的人数,史籍未载。由此可见女真人对有没有子嗣非常看重。如果无子,也要过继或领养一个。盈歌(穆宗)无子,曾过继侄子吴乞买为子。宣宗皇后王氏无子,“养哀宗为己子”。妻子能帮助丈夫多生孩子被视为美德。妻子能视妾生子为己出,更受到赞誉。完颜雍之妻乌林答氏(后追谥昭德皇后),以不妒忌,为其夫挑选后房,广继子嗣,而被赞为“妇道至矣”。金朝后妃一旦怀孕则受到特殊待遇。“择静舍以俾居,遣懿亲而守视。”金章宗承御贾氏和范氏怀孕,不但宫女陪护,而且“郑国公主及乳母肃国夫

[1] 《金史》卷一《世纪》。
[2] 《金史》卷六五《乌古出传》。
[3] 《松漠纪闻》卷上。

人，昼夜不离”。[1]

金朝不仅女真人重视生育，汉人中也同样重视多生育。如金世宗大定时任河中府推官的邵世矩就有“男六人，女四人，孙二十一人”。[2] 河朔平山县人常文水，“生九子”。[3] 太原府盂州小仇村农民王整，“尝娶车村牛氏，生六子”。[4] 金人生养子嗣更重要的是为延续香火，“有子有孙，足以奉其祀”。[5]

二、政策鼓励生育

金朝实行鼓励生育政策。金章宗为鼓励皇室宗亲多生育，甚至“诏诸王求民家子，以广继嗣”。[6] 明昌元年(1190)三月，礼部官员上奏说：“民或一产三男，内有才行可用者可令察举，量材叙用。”尚书省对“其驱婢所生，旧制官给钱百贯，以资乳哺”的条例，建议更改为“给钱四十贯，赎以为良”。[7] 这两条建议都得到章宗批准。以往一直是官员可以门荫子孙，现在民户生儿子多也有机会被政府所用。奴婢生子的政策更加优惠，一旦生子可以成为良民。

金朝上至皇帝、下至平民百姓，均以生辰为节日，生子一定要庆贺。皇后生子，盛况空前。熙宗皇统二年(1142)二月壬辰，悼平皇后裴满氏生皇子济安。皇子降生前，熙宗亲临裴满氏产子的天开殿。降生时，立刻派人驰报在明德宫的太后。于是太后亲自前往探视。“五日命名，大赦天下。三月甲寅，告天地宗庙。丁巳，剪鬌，奏告天地宗庙。戊午，册为皇太子。封皇后父太尉胡塔为王，赐人口、马牛五百、驼五十、羊五千；随朝职官并迁一资，皆有赐。”[8]金世宗嫡孙降生后，“翌日，上临幸抚视，宴甚欢”。他对臣下说：“朕子虽多，皇后之有太子一人。幸见嫡孙又生于麻达葛山，朕尝喜其地衍而气清，以其山名之。”于是

---

〔1〕《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2〕訾栋：《中靖大夫邵公墓志铭》，《金文最》卷八七。
〔3〕《元好问全集》卷二四《真定府学教授常君墓铭》。
〔4〕雷文儒：《太原王氏墓记》，《金文最》卷八七。
〔5〕《滹南遗老集》卷四一《朝列大夫刘君墓志铭》。
〔6〕《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7〕《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8〕《金史》卷八〇《济安传》。

"群臣皆称万岁"。[1]

金朝不仅皇后生子庆贺,民间娶妇生子也要举行"过盏之礼"。《虏廷事实·过盏》说:"金国上至朝廷,下至州郡,皆有过盏之礼。"其礼节为,人们"以酒果为具,及有币帛、金银、鞍马、珍玩诸物以相赠遗。主人乃捧其酒于宾,以相赞祝祈垦,名曰过盏。如此,接恩释怨,不如是者,为不知礼"。[2] 文人庆贺友人生子,喜欢作诗贺喜。元好问曾作过多首贺喜诗,如其《宋周臣生子三首》,其中第一首诗云:

试手君家助喜诗,秋风丹桂长新枝。

昂霄耸壑他年见,水月同宫记此时。[3]

元氏在诗后注说:"水月同宫,五星家谓人以此时生者,长必贵。"说明金人讲究生辰吉日。当时,人们把生子视为积德行善的上苍回报。金世宗在嫡孙出生之后,曾对其子完颜允恭说:"祖宗积庆,且皇后阴德至厚,而有今日,社稷之洪福也。"[4]因此,生育子女也常与神明联系。完颜阿骨打"初在妊娠时,骨重异常儿。将生,河水为沸,野兽尽嗥。及生,若有光照其室,部落咸异之"。[5] 完颜允恭次室刘氏(追封昭圣皇后)出生时,"后家若见有黄衣女子入其母室中者,俄顷,后生"。[6] 翰林学士承旨党怀英,"母始娠,梦唐道士吴筠来托宿,既而公始生"。[7] 金丞相张万公出生时,其父"崇进公尝梦至一大官府,署曰'张万相公之室',已而公生",[8]预兆其日后成为丞相。这反映了金人生育观念,生孩子是神明的赐予。因此,如无子嗣,要祈祷神明。金章宗承安五年(1200),"帝以继嗣未立,祷祀太庙、山陵",[9]并派遣大臣到亳州太清宫祈祷。民间烧香拜佛

---

〔1〕《金史》卷九《章宗纪一》;《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2〕《说郛》卷八。
〔3〕《元好问全集》卷一二《七言绝句》。
〔4〕《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5〕《大金国志校证》卷一《太祖武元皇帝上》。
〔6〕《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7〕《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一《翰林学士党公碑》。
〔8〕《元好问全集》卷一六《平章政事寿国张文贞公神道碑》。
〔9〕《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以求神明赐子很普遍。

第五节　饮食与妇女

金朝男人主要从事军事、渔猎和农业生产等劳作。妇女除辅助男人进行畜牧和农业生产之外，主要是操持家务。饮食是日常生活中最为重要之事。普通妇女是家庭饮食的操办者、制作者。金朝的饮食也分为主食、副食、佐料、饮料等。本节并非全面介绍金朝的饮食史，重在突出与妇女饮食相关的几个方面。

一、早期女真人的饮食

（一）喜欢肉食

早期女真人食物来源主要是靠渔猎和畜牧，因此肉食成为主要食物。女真部落时期，还发生过一个部落长在爱妾娘家被肉噎死的故事。贵族跋黑为完颜部落联盟的一个首领，自幼就喜欢"争攘饮食"，长大娶妻后，一天，"食于其爱妾之父家，肉张咽而死"。[1] 跋黑以勇力称雄一方，却被肉噎死，一方面说明他贪吃；一方面也说明肉或生吃，或做得半生不熟。女真人对肉禽类一般没有什么禁忌，经常食用的有鹿、兔、麅、牛、羊、猪、马、驴、犬、鸡、鸭、鹅、雁、虾蟆、鱼等。[2] 烹制的方法："或燔或烹，或生脔。"[3]以后，肉类加工和制作方法逐渐由粗至精，不但能烹煮，而且能制作肉酱、肉汁、肉干、鱼干等。

（二）主食米饭和粥

相传女真早在始祖函普时期就有农业生产，献祖绥可时代已开始"种植五谷"。[4] 然而，由于受东北的地理环境制约，农作物以稗子为主。早年到过东北

---

〔1〕《金史》卷六五《跋黑传》。
〔2〕马扩：《茅斋自叙》，《三朝北盟会编》卷四。
〔3〕《茅斋自叙》，《三朝北盟会编》卷四。
〔4〕《金史》卷一《世纪》。

地区的马扩说:“自过咸州至混同江以北,不种谷麦,所种止稗子,舂米旋炊粳饭。”[1]洪迈说:金初被掳掠到东北的宋民,“尽没为奴婢,使供作务。每人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为米,得米一斗八升,用作粻粮”。[2] 可见,早期女真人主要吃粳米饭。米饭的吃法很独特,“以半生米为饭,渍以生狗血及葱、韭之属和而食之”。[3]

米粥也是女真妇女爱做的一种主食。“春夏之间,止用木盆贮口粥,随人多寡盛之,以长柄木勺子数柄,回环共食。下粥肉味无多品,止以鱼生、獐生,间用烧肉。”[4]金兵攻宋,“自粘罕至步军,率皆粟米粥,或烧猪肉,别无异品”。[5]北宋宣和七年(1125),许亢宗出使金国,曾品尝过当地的饭食,他说:“是晚,酒五行,进饭,用粟,钞以匕;别置粥一盂,钞一小勺,与饭同下。好研芥子,和醋伴肉食,心血脏瀹羹,芼以韭菜,秽污不可向口,虏人嗜之。”[6]金朝初期,招待使臣的饭食有米饭、粥、肉、酒等,基本上反映出了当地的饮食习惯。

(三) 嗜好饮酒

金朝女真男女普遍喜欢饮酒。东北地区寒季较长,酒有驱寒的作用。因此,女真人很早就“能酿糜为酒”。[7] 女真人无论男女多有饮酒嗜好。洪皓《松漠纪闻》说:“女真贵游子弟及富家儿,月夕被酒,则相率携尊驰马欢饮其地。妇女闻其至,多聚观之。间令侍坐,与之酒则饮,亦有起舞歌讴以侑觞者。”[8]月光之下,男女举杯畅饮,载歌载舞。平常日子饮酒,婚丧嫁娶更要饮酒。女真订婚礼,男方需携酒馔到女方“拜门”。“戚属偕行,以酒往,少者十余车,多至十倍。饮客佳酒则以金银器贮之,其次以瓦器,列于前以数百,宾退则分饷焉。男

[1] 《茅斋自叙》,《三朝北盟会编》卷四。
[2] 《容斋三笔》卷三。
[3]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4]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5]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6]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7] 《新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录》,中华书局校点本。
[8] 《松漠纪闻》卷上。

女异行而坐，先以乌金银杯酌饮（贫者以木），酒三行……”[1]不仅订婚礼上男女共同畅饮，丧葬场合同样“男女杂坐，饮酒舞弄”。[2]女子喜欢与人分享酒食，被认为是美德；相反，“俭啬之女吝惜酒食，不可与配”。乌古迺（景祖）的妻子唐括多保真就是受人推崇的女性。未婚前，多保真住在娘家，“在父母家好待宾客，父母出，则多置酒馔享邻里，迨于行旅”。乌古迺闻听多保真“性度如是，乃娶焉”。[3]女真人嗜饮的习俗一直延续到金朝。金朝专门设有尚醖署和酒坊等机构为皇室提供酒酿。据《金史·百官志》载：尚醖署“掌进御酒醴”，酒坊“掌酝造御酒及支用诸色酒醴”。[4]金朝贵族妇女饮酒的事例很多，如海陵王的母亲大氏喜欢饮酒，“常日饮酒不过数杯”。在海陵王生日那天，“母大氏欢甚，饮尽醉”。[5]金宫室女子饮酒和陪酒的现象多有记载。海陵王昭妃“阿里虎嗜酒，海陵责让之，不听，由是宠衰”。[6]金世宗被誉明君，也常携带嫔妃外出饮宴。一次，“皇姑邀上至私第，诸妃皆从，宴饮甚欢。公主每进酒，上立饮之”。[7]章宗不仅自己嗜好饮酒，常令后妃陪饮，“纵饮达旦”，甚至有官员奏事，“主（章宗）时与郑宸妃、张婕妤皆醉卧未兴”。[8]金翰林承旨党怀英《应制粉红双头牡丹》诗云：“并肩翠袖初酣酒，对镜红妆欲斗奇。”[9]诗人借拟人手法咏牡丹，但是美女醉酒、翠袖红妆争艳却是社会现实的反映。

二、饮食结构变化

（一）面食增多

金灭北宋以后，统治地域扩大，饮食也随之逐渐丰富。其中突出的是面食

---

〔1〕《松漠纪闻》卷上。
〔2〕《虏廷事实·血泣》。
〔3〕《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4〕《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
〔5〕《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6〕《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7〕《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8〕《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九《章宗皇帝上》。
〔9〕《中州集》丙集卷三。

增多,以往“自过嫔、辰州,东京以北,绝少麦面”的现象得到改观。[1]

早期女真部落征战时,军队行军作战常带一种称为“麨”的食物。据说世祖劾里钵曾与士兵“调麨水饮之”。[2] 此为炒米或用炒米磨成的面,不同于麦类面。女真人还喜欢“以豆为酱”,[3]用豆类磨面制作酱。直到金朝末年,女真人还视面酱为美食,以至有位官员为此掉脑袋。天兴二年(1233),金忠孝军元帅蒲察官奴带兵找到归德知府石盏女鲁欢,对他说:“汝自车驾到府,上不供给,好酱亦不与,汝罪何辞。”遂以一马载之,令军士拥至其家,检其家杂酱二十瓮,且出金具,然后杀之。[4] 由此可见面酱之珍贵。

金朝建立后,用麦做面食增多。这类面食主要有馒头、炊饼、胡饼、汤饼、扁食、松糕等。尤其是馒头吃得较多,以至史籍中屡有记述。当时的馒头是带馅的,类似后世的包子。馒头以羊肉馒头和猪肉馒头为多。金人刘祁《归潜志》记载了一个妇女吃馒头的故事,对于了解当时人们的饮食习惯会有所帮助。故事说:金朝有个名叫纥石烈牙虎带的兵马统领,一日在驻地举行宴会,部下“诸将并妻皆在座,时共食猪肉馒头,有一将妻言素不食猪肉,牙虎带趣左右易之。须臾食讫。问曰:‘尔食何肉?’其人对曰:‘蒙相公易以羊肉,甚美。’牙虎带笑曰:‘不食猪肉而食人肉何也?尔所食非羊,人也。’其人大呕,疾病数日”。[5] 此恶作剧之人,《金史》有传,即被称为“鸷狠狼戾”的纥石烈牙吾塔。[6] 从这一记载中也可以看到,人们吃猪肉馅馒头和羊肉馅馒头很普遍。

(二)制作精细

金朝饮食的一大特点是饮食烹制由粗至精。以往女真饮食较为粗糙,甚至生脔、火燔、渍血等很原始。金朝建立后,饮食也逐渐追求多样与精致。王若虚

〔1〕《茅斋自叙》,《三朝北盟会编》卷四。
〔2〕《金史》卷一《世纪》。
〔3〕《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4〕《金史》卷一一六《蒲察官奴传》。
〔5〕《归潜志》卷六。
〔6〕《金史》卷一一一《纥石烈牙吾塔传》。

曾对金朝烹饪概括为“刲割脔脍，蒸燔烹煎，濯腥涤膻，穷甘极鲜”。[1]

金初，宫廷招待南宋使臣的宴会，上品也不过“以极肥猪肉或脂润切大片一小盘子，虚装架起，间插青葱三数茎，名曰肉盘子”，而且“非大宴不设”。金世宗大定时，南宋楼钥使金，沿途记录了一些见闻，其中涉及不少饮食方面的内容。他说：在中都一次赴宴，“分食二盘，一盛大肉山，以生葱、枣、栗饰之，其中藏一羊头；一盛茶食，糖糯粥、粟饭、麦仁饭，皆以枣栗布其上”。在开封就餐时，落座点汤后，“初盏燥子粉，次肉油饼，次腰子羹，次茶食，以大盘贮四十碟，比平日又加工巧，别下松子糖粥、糕糜、裹蒸蜡黄、批羊饼子之类”，以及种类更多的大茶饭，“又数十品源源而来”。[2] 南宋使臣周辉也于大定年间到过金朝，他在泗州所食饭菜有血羹、毕罗羹、肉齑羹、骨头盘子、荡羊饼子等多种。[3] 另外，金朝松糕的制作更为考究。对此，赵秉文曾作五言《松糕》长诗，赞誉松糕的甘美，其中有诗句谓“味甘剖萍实，色殷煎樱桃”。[4]

（三）茗茶雅饮

茶的引入是女真饮食结构的一大变化。金朝本不产茶，通过与南宋榷场贸易及南宋岁贡等渠道而获得茶。物以稀为贵。由于茶叶难觅，女真人视茶为珍品。《松漠纪闻》记载：女真人婚宴后，“富者瀹建茗，留上客数人啜之，或以粗者煎乳酪”。[5] 不仅饮茶，而且将茶与乳酪制成混合饮料。一向喜欢佳酿豪饮的女真人也开始茗茶雅饮。金熙宗因喜好“分茶、焚香”，曾被一些守旧的女真人称为“徒失女真之本态”。[6] 饮茶之风，由南向北传播的趋势不可逆转。刘迎《淮安行》诗句云：“里闾风俗乐过从，学得南人煮茶吃。”[7]金中期以后，饮茶习俗风靡全国，以至“上下竞啜，农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属”。[8] 金章宗泰和五年

〔1〕《滹南遗老集》卷四三《哀雁词》

〔2〕楼钥：《北行日录》，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

〔3〕周辉：《北辕录》，《古今说海》第 179 页，巴蜀书社 1988 年版。

〔4〕《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三。

〔5〕《松漠纪闻》卷上。

〔6〕《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六六。

〔7〕《中州集》卷九。

〔8〕《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1205)尚书省奏称:“茶,饮食之余,非必用之物……若不禁,恐耗财弥甚。”但是,禁茶根本行不通。直到金宣宗元光二年(1123),尚书省臣仍上奏说:“今河南、陕西凡五十余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银二两,是一岁之中妄费民银三十余万也。”[1]由此可见,饮茶已成为金朝社会生活所需。

第六节　居住与妇女

一、后妃寝宫

金初,金太祖建都上京(今黑龙江哈尔滨阿城),因此后妃伴驾住在上京。当时,“尚无城郭,星散而居”。后妃随皇帝住在称为“皇帝寨”的地方。[2] 这与部落时期“联木为栅”,似乎区别不大。金太宗天会二年(1124),决定在上京兴建宫室。经知新城事卢彦伦筹划,新城稍具规模,不但皇帝、后妃居有宫室,“民居、公宇皆有法”。[3] 但是,新建的宫室仍较简陋。天会三年(1125),宋使许亢宗来到上京,所看到的景象是:“一望平原,旷野间有居民数十家,星罗棋布,纷揉错杂,不成伦次,更无城郭。里巷率皆背阴向阳,便于放牧。”他不仅没见有外城,见到的皇城是“有阜宿围绕三四顷,并高长余,云皇城也”。进皇城门后,“西设毡帐四座”,并有“木建殿七间”,上面的匾额为“乾元殿”。附近正搭建房屋,“已架屋数十百间”。总之,许亢宗眼中的上京是:外城与内城不分,毡帐与宫殿并存,后妃寝宫与民居杂处。[4]《大金国志》也记载:上京“城邑、宫室无异于中原州县廨宇,制度极草创”。而且,“居民往来,车马杂还”,任意“聚观殿侧”,“略

---

〔1〕《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2〕《大金国志》卷三三《燕京制度》。
〔3〕《金史》卷七五《卢彦伦传》。
〔4〕《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无禁制”。[1] 说明当时宫室建筑与中原地区的州县类似，后妃的寝宫也非禁地。

金熙宗即位后，开始采用汉制重新规划修建皇城宫室，后妃寝宫制度真正建立起来。如专门建有明德殿、明德宫，供“太后所居也”。[2] 以后，金朝自海陵王起迁都中都后，皇城内朝殿、宗庙、会馆、衙署齐备。宫城内后妃的寝宫制度更加完备。后妃住处有殿有宫，前殿后宫，治事于殿，寝卧于宫。一般每宫拥有数间居室，治事、餐饮、睡觉、游戏、贮物等都有专用房间。中都皇宫朝殿仁庆殿之后为后宫，南为皇帝正殿，北为皇后正宫隆徽殿和隆徽宫。同时，为嫔妃在宫城西北角建宫殿居住。海陵王时，嫡母徒单氏与亲生母亲大氏并尊为皇太后。“徒单居东宫，号永寿宫；大氏居西宫，号永宁宫。”[3]其他嫔妃所居的西宫殿名有承徽殿、鸾翔殿、崇仪殿、迎晖殿、回春殿等。地位较高的后妃均有独立的宫殿。地位较低的嫔妃几人合居一宫。如皇城西南部城垣处建有孝靖宫，此宫在金世宗时安置老而无子的嫔御。[4] 金章宗曾将五位妃子安置此宫。宫殿的特点是建筑越来越宏伟，室内装饰精美华丽，居室专用功能细化，已不存在一殿多用的现象。室内用具一般有床榻、桌几、香案、毡毯、屏风、帏帐、竹帘、羽扇、香炉等。

金中都宫城不仅有皇帝、后妃居住的宫殿，还有供皇室享用的御花园，又称琼林苑。园中有湖泊和小岛。在宫城的周围还修建园林，按方位分为东、西、南、北四苑，以西苑最为优美，楼、台、殿、阁、池、岛俱全，为帝后、皇室经常游玩的场所。中都城外还建有行宫和园林供皇帝和后妃郊游和居住。[5] 金章宗写过一首《宫中》诗云：“五云金碧拱朝霞，楼阁峥嵘帝王家。三千六宫帘尽卷，东风无处不飞花。”[6]形象地描绘了中都宫中繁华的景观。

---

〔1〕《大金国志》卷三三《燕京制度》。

〔2〕《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3〕《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4〕《顺天府志》卷八《观》。

〔5〕参见于杰、于光度：《金中都》，北京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0 页。

〔6〕《归潜志》卷一。

二、贵妇府第

金初,皇帝尚且住在"皇帝寨",官员也同样没有像样的府第。国相的府第被称"国相寨",太子的府第唤作"太子庄"。[1] 可见当时的贵妇的居住条件与平民区别不大。金太宗建上京城后,贵族才逐渐开始有府第的意识。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贵族府第粗具规模。但是,海陵王即位后迁都中都,下令将"诸大族邸第及储庆寺,夷其趾,耕垦之"。[2] 瞬间,经营多年的上京贵族家园化为农田。于是,朝官修建住宅定居中都。当时,金朝政府鼓励百姓入住中都。"四方之民欲居中都者,给复十年,以实京城。"[3]

金朝贵妇府第并不都是自己营建,有不少为前人遗存。赵秉文《仿乐天新宅》诗云:"吉凶翻覆两何如?新贵移来旧贵居。昨日弓刀围旧宅,今朝车马庆新除。"[4]权力的转换后,府第也随之易手。金朝高官的住房大多是朝廷免费馈赠。如金章宗时右丞相黄师中,被皇上"赐第京师"。[5] 金宣宗"以驸马雄名第赐胡沙虎"。[6] 有的官员的住宅是通过强取豪夺而来。金章宗时,左丞相张汝弼"以计取诸家名园甲第珍玩奇好"。[7] 也有官员由政府给予一部分建房资助。元好问《戏题新居二十韵》诗云:"就中此宅尤费手,官给工材半佣雇。"[8] 说明当时政府曾批给工料和一部分工钱。金中都设有修建房屋的机构"店宅务"。

金朝允许房屋买卖。金世宗大定三年(1163),尚书省工部令史刘行义建议"定城郭出赁房税之制"。[9] 但是,似乎并未被采纳。当时,买房也需要一大笔

---

[1] 《大金国志》卷三三《燕京制度》。
[2]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3] 《金史》卷八三《张浩传》。
[4]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四。
[5] 《中州集》庚集卷七《黄右丞师中》。
[6]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
[7] 《金史》卷八三《张汝弼传》。
[8] 《元好问全集》卷二。
[9]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投资。“买宅必万钱，一钱不天来。”[1]即使当过尚书省员外郎的元好问也表示买不起房，盖房还要靠别人帮忙。“东诸侯助竹木之养，王录事寄草堂之赀。”[2]当时，官宦家庭大多出资营建住宅。权贵营建住宅更是极尽奢华。金哀宗时，“平章政事完颜白撒，以内族位将相，尤奢僭。尝起第西城，如宫掖然”。[3] 但是，一些无权的文官建房也很困难。金哀宗正大进士、翰林学士张本看到都运使梁斗南新盖的住宅是“枫堂接桂室，燕处具逍遥”，而想起自己的陋室，心有不平，作《梁都运斗南新居落成》诗云：“购材燕市中，作室何趑趑。老手为拮据，百日不敢骄。室成仅容膝，勃豀益无聊。”[4]说明，文官建房并非易事。

金朝贵族多为朝官，其住宅多集中在都城。外官居住州城府县，在当地建有住宅。官员住房一般是木结构砖瓦建筑。住房一般坐北朝南，有庭院及围墙。元好问《刘光甫内乡新居》诗云：“蔬随隙地皆成圃，竹放新梢欲过墙。为向长安旧游道，世间元有北窗凉。”[5]描绘的就是此类住宅。女真旧俗尚东向，房屋坐西朝东，“门皆东向”。[6] 早年宋使在上京看到，“里巷率皆背阴向阳，便于放牧，自在散居”。[7] 正是这种居住方式。女真贵族进入中原后，住宅建筑采用汉制坐北朝南。当时，官员家庭院喜欢种竹。赵秉文《和种竹》诗云：“君家种竹五七个，我亦近栽三数竿。”[8]作为木结构的建筑，梁的支撑作用举足轻重。因此，住宅、学堂及衙署等，在主要建筑上梁时都要请名人写“上梁文”，以图吉利。元好问就曾作《外家别业上梁文》、《南宫庙学上梁文》、《南阳廨署上梁文》等。

金朝官员住宅详尽资料遗存很少，元好问曾在诗中描写过他的住宅情况，

---

〔1〕《元好问全集》卷二《学东坡移居八首》。
〔2〕《元好问全集》卷四〇《外家别业上梁文》。
〔3〕《归潜志》卷七。
〔4〕《中州集》庚集卷七。
〔5〕《元好问全集》卷八。
〔6〕《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7〕《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8〕《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七。

可供参考。他在《学东坡移居八首》诗中云："谁谓我屋宽？寝处无复余。谁谓我屋小？十口得安居。南荣坐诸郎，课诵所依于。西除著僮仆，休休得自如。""屋前有隙地，客舍不可无。花栏及菜圃，次第当耘锄。东野载家具，家具少于车。"[1]可见，当时的普通朝官的住宅有卧室、书房、僮仆房、客房等。官员室内家具种类颇多，其中必不可少的是榻与床。当时，北方最流行的是"胡床"。赵秉文有诗云："时携一壶酒，来此据胡床。"[2]据说，胡床有靠背，可坐卧两用，与后世所谓的"罗汉床"相似。夏天，官员家喜欢用石枕、竹制凉席和藤制品。如赵秉文《酷暑》诗云："石枕绳床夏簟藤，漫肤终日厌歊蒸。"[3]当时，有些官员还喜欢在家中收藏古玩字画。如大定进士、河东南路转运使张瑴，"家多书法名画，古物秘玩，周秦以来镜至百余枚，他物称是"。[4]

金朝官员家居室内墙壁喜欢用一种称为"酱瓣桦"的涂料装饰。"酱瓣桦者，谓桦皮班文色殷紫如酱中豆瓣也，产其国，故尚之。"[5]这种涂料由鳔胶添加屑金、漆等混合而成。

三、妇女民居

金朝民居主要有两大系统：一是东北部地区女真人的民居，一是中原地区汉族民居。女真民居自身有一个发展过程。早期，"黑水旧俗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则出随水草以居，冬则入处其中，迁徙不常"。[6]住处为一种依山而挖搭的半地穴建筑。直到献祖绥可时，女真完颜部徙居海古水（今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区东北），"耕垦树艺，始筑室，有栋宇之制，人呼其地为纳葛里。'纳葛里'者，汉语居室也。自此遂定居于按出虎水之侧矣"。[7]从毡

[1]《元好问全集》卷二。
[2]《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四《翠贡亭》。
[3]《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七。
[4]《中州集》辛集卷八《张运使瑴》。
[5]《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下》。
[6]《金史》卷一《世纪》。
[7]《金史》卷一《世纪》。

帐野处到筑室定居，从分散游牧到聚集耕种，女真社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史籍对女真这一时期的“纳葛里”描述说：“联木为栅，屋高数尺，无瓦，覆以木板，或桦皮，或以草绸缪之。墙垣篱壁，率皆以木，门皆东向。环屋为土床，炽火其下，相与饮食起居其上，谓之炕，以取其暖。”〔1〕

金朝建立后，东北地区依然保持上述建筑形式。以泥草树木为建筑材料，可就地取材。东北地区冬季寒冷，门窗东向利于避风。环屋火炕不仅便于取暖，更有保温的功效。炕成为室内最重要配置。平日一家人围坐炕桌旁其乐融融。即使像行拜门礼这样的大事，“妇家无大小，皆坐炕上”。〔2〕

金朝中原地区以及东北原渤海国等地，民居主要是茅房、土屋。金初，宋使许亢宗曾“自沈州七十里至兴州”。他在这段行程中看到：“自此所至，屋宇虽皆茅茨，然居民稍盛，食物充足。”〔3〕金诗人多有描写茅房、土屋的诗句。如赵秉文《岢岚赋雪分韵得素字》云：“闭门三日雪，荒城甚无趣。土屋多半颓，鸡犬迷牖户。”〔4〕作者描绘的是山西岢岚县土屋。乡村民居一般建在依山傍水之处。元好问《倪庄中秋》云：“露气入茅屋，溪声喧石滩。”〔5〕山区有的房间很小，“山屋如鸡栅，才容卸马鞍”。〔6〕许亢宗经过辽河地区见到：“务依水际，居民数十家环绕，弥望皆荷花，水多鱼。”〔7〕如此优美的居住环境，使许氏一行人久久不愿离去。

〔1〕《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2〕《松漠纪闻》卷上。
〔3〕《大金国志校证》附录《许奉使行程录》。
〔4〕《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三。
〔5〕《元好问全集》卷七。
〔6〕《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六《赴宁化宿王道》。
〔7〕《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第三章　妇女的教育

第一节　女子的礼仪教育

一、宫廷妇女教育

金朝初期，女真风俗简朴，礼仪禁忌很少。虽然进入汉地后，逐渐采用辽、宋旧制，但仍无规定的礼制。金世宗时，开设“详定所”，命官员参校唐、宋典制沿革，议定礼制。同时又设“详校所”，审议乐制。议定礼乐，汇集编次。章宗时，编成《金纂修杂录》四百多卷。明昌六年(1195)，礼部又编纂《大金仪礼》。经过数年的磨合，形成了一整套的礼仪制度，其中包括郊祀、宗庙祭祀、朝参、常朝、为帝后祝寿等方面的礼制。随后，通过对诸王妃、朝臣、命妇、宫廷各类人员等进行礼仪教育，自上而下在全国实施新礼仪。

宫廷妇女教育的对象上至后妃，下至宫女。朝廷选拔老成持重、学识渊博的朝官和地方教官担任宫廷教师。当时，社会上对宫廷教师尊称为“宫教”。元好问所编《中州集》中即有朱宫教、张宫教、毛宫教等称谓。宫教的社会地位很高，由宫教升任文职高官的不在少数。金章宗明昌初，蒲城人张建，由“降州教官，召为宫教”，后升任应奉翰林文字。张建年老致仕时，金章宗有赐诗云：“从今画锦莲峰下，三乐休夸荣启期。”〔1〕不少宫教是进士出身。如宫教朱澜，即金

---

〔1〕《中州集》庚集卷七《兰泉先生张建》。

世宗大定二十八年(1188)进士,“学问该洽”,六十岁后“入教宫掖”。[1]

宫教对宫中妇女授课时,有严格的规定,必须用青纱做的隔障遮蔽内外,宫中妇女居屏障内,宫教居屏障外,双方不得直接见面。如果宫中妇女有不认识的字或提出问题,都要隔着纱障提问和解答。据《金史·后妃传》载:金章宗时,“宫教张建教宫中,师儿(元妃李氏)与诸宫女从学之”。一天,金章宗问张建:“宫教中女子谁可教者?”张建回答说:“就中声音洪亮者最可教。”于是,金章宗通过宦官找到李氏,并将她纳为妃子。李氏“以监户女子入宫”,后“能作字,知文义,尤善伺候颜色”,[2]从而成为受到皇帝宠幸的元妃,这反映了金朝宫廷教育的成绩。金朝宫教不都是男性,女性也有担任宫教的。金尚书右丞耶律履的妻子、耶律楚材的母亲杨氏,也曾在泰和末“教授禁中”。[3]

二、礼仪教育的内容

金朝妇女礼仪教育的内容包括礼节、服饰、行为举止等方面。首先通过教育使有身份的妇女懂得郊祀、宗庙祭祀、朝参、常朝、祝寿、节庆等礼制规定。这些重要的礼节丝毫不能马虎,违制要受到处罚。如金哀宗正大时,皇亲“郧国夫人温敦氏,过庙(宗庙)门而不偃盖”。于是监察御史孙德秀“劾奏,以为失臣妾礼”。金哀宗“不忍加姨母罪,敕有司杖御者百,仍罚俸以愧之”。[4]

金朝规定的礼仪很繁琐,仅《金史·礼志》上即罗列了十大类,若干小项。尽管数量可观,但其核心还是严格的等级制。妇女的行为举止要规范,要符合自己等级的礼仪。如服饰方面规定,不同等级在颜色、材质和花纹上有区别。出席朝会时,要穿公服(朝服),行朝拜礼。平日交往时,穿便服(常服)则用女真礼。祭祀时要穿祭服,行祭礼。

金朝妇女礼仪教育讲究处事要“适度”,即符合法度和中庸之道。元好问评

---

[1] 《中州集》庚集卷七《朱宫教澜》。
[2]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3] 《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
[4] 《元好问全集》卷二二《御史孙公墓表》。

论金河南南阳县李氏夫人说："夫人处之，不侈不陋，服食居处，皆有法度可观。"[1]刘祁说："凡将迎交接之际，礼貌、语言过则为谄、为曲，不及则为亢、为疏，所以贵乎得中也。"[2]然而，这种恰如其分的礼仪尺度，掌握起来并非易事。

第二节　女子的经史文艺教育

一、经史教育

金世宗时，金朝教育得到较大的发展。元好问说："金朝大定已还，文治既洽，教育乃至。"[3]这一说法符合实际情况。

金朝教育大致可分为官学和私学两类。官学有国子学、太学、府学、州学、县学、乡学等。私学教育有私塾、家教等。金朝妇女一般可以就读乡学、私学。金朝无论官学或私学，教学的内容都是以经史为主。当时，金朝国子监印行多种历代有关经史方面的书籍，作为教材发送给学校。按种类计算，有经书9种，史书17种。这些书籍不仅成为官学教材，而且也被民间私学教育所接受。金朝为了加强对女真人的经史教育，设立译经所翻译经史，以供女真人学习使用。如大定二十三年(1183)九月，"译经所进所译《易》、《书》、《论语》、《孟子》、《老子》、《扬子》、《文中子》、《刘子》及《新唐书》。上谓宰臣曰：朕所以令译五经者，正欲女真人知仁义道德之所在耳"。[4] 金朝女子经史教育就是在这一背景下进行的。

女真贵族妇女中喜好读经史的，有金世宗子完颜允恭(显宗)妻徒单氏(孝

---

〔1〕《元好问全集》卷二二《南阳县太君墓志铭》。
〔2〕《归潜志》卷一三。
〔3〕《元好问全集》卷一八《内相文献杨公神道碑铭》。
〔4〕《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懿皇后）。史称："后好《诗》、《书》，尤喜《老》、《庄》，学纯淡清懿，造次必于礼。"[1]当时，《孝经》成为妇女所读的书籍之一。完颜允恭次室刘氏（昭圣皇后），"性聪慧，凡字过目不忘。初读《孝经》，旬日终卷"。[2] 金章宗钦怀皇后蒲察氏也是"知读书为文"。[3]

民间较为殷实之家，也很重视从小对女孩的经史等方面教育。河北顺天府万户张德明的第八女张度娥，"丙午秋人小学"，所读的书有"《孝经》、《论语》、《孟子》、《易传》至《下系》、《诗》"二南"、《曲礼》、《内则》、《少仪》、《中庸》、《大学》、《儒行》、《祭统》、《祭义》、《经解》、《冠婚》诸篇，班氏《女戒》、郝氏《内则》、《内训》、《通丧记》六卷，皆成诵。日兼二诗，古律至十篇。学书，下笔有成人之风"。[4] 可见，当时的女子小学教育包括经史、诗文、书法等内容。

二、文学艺术教育

金朝重视文学艺术，科举考试也设有词赋科。由于受潜移默化，女子中也有些人学写诗词。金陕西延安人史学，"妻李氏，国初河南尹成之孙女，小诗殊有思致"。[5] 章宗朝应奉翰林文字王庭筠长女名从净，"幼为女冠，公没后，以能诗召见，特加敬异"。[6] 说明金朝有的妇女诗词写得颇具水平。甚至女孩从小就被教诵诗词。元好问《德华小女五岁能诵余诗数首以此诗为赠》诗云："牙牙娇语总堪夸，学念新诗似小茶。好个通家女兄弟，海棠红点紫兰芽。"[7]称赞五岁女童能背诵多首诗词。元好问曾作《寄女严》诗，其中有"竹马几时迎阿姊？五更教诵《木兰篇》"的诗句。[8] 作者的另一首《即事》诗云："四长东州贡姓名，阿茶能诵《木兰行》。元家近日添新喜，掌上宁儿玉刻

〔1〕《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2〕《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3〕《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4〕《元好问全集》卷四八《张女夙慧》。
〔5〕《中州集》庚集卷七《史学》。
〔6〕《元好问全集》卷一六《王黄华墓碑》。
〔7〕《元好问全集》卷一三。
〔8〕《元好问全集》卷一一。

成。”诗末作者有小注云:“宁儿叔开,小字阿茶,第四女字叔闲。”[1]这里所说的《木兰篇》、《木兰行》,即北朝乐府《木兰诗》,其内容是写少女木兰代父从军,并胜利归来的故事。这说明,当时女子读的文学书籍中,《木兰诗》是被推崇的读物。

〔1〕《元好问全集》卷一二《七言绝句》。

第四章　妇女的服饰

金朝服饰制度与风尚是随着金代社会发展逐步变革的。早期社会生产落后，女真族以渔猎、畜牧为主，生活简约，服饰朴素，材质以布、皮、石、骨为主。官民服饰区别不大，贫富者穿戴不受等级限制。随着社会的发展，由俭入奢成为金代服饰发展的趋势。尤其在汉族等民族服饰制度的影响之下，金代服饰等级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于是，服饰的等级也随之强化。

第一节　服　装

一、女真妇女装束

早期女真人生活在白山黑水，因而妇女的装束带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当时，这一地区"土产无桑蚕，惟多织布"。[1] 既不种桑养蚕，又不生产丝绸，衣服多以布匹和皮革为原料。而丝织品原料大都是与邻国贸易获得的。东北地区冬天漫长寒冷，夏季短促，有的地方甚至没有夏天。因此，女真妇女的服装与中原汉人服装有明显的不同，更注重防寒保暖。

服装通常分四季，而女真妇女衣着基本上可分为春夏和秋冬两季。妇女春夏常穿用粗布和细布缝制的衣服。"贵贱以布之粗、细为别"，"贫者春夏并用布为衫裳"。贫妇穿粗布衣，家境好的妇女穿细布衣，更尊贵的妇人"春夏多以纻

〔1〕《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九《男女冠服》。

丝、绵、绸为衫裳，亦间用细布”。秋冬“非皮不可御寒”，牲畜和其他动物的毛皮成为防寒最好的服装原料。于是，不论男女和贫富，秋冬一般都穿毛皮加工缝制的衣服。“多衣皮，虽得一鼠亦褫皮藏之。皆以厚毛为衣，非入室不撤，稍薄则坠指裂肤。”〔1〕富家妇女“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貉皮或羔皮为裘”，而穷家妇女“秋冬亦衣牛、马、猪、羊、猫、犬、鱼、蛇之皮，或獐、鹿皮为衫，裤袜皆以皮”。〔2〕脚下穿的是布鞋与皮靴。贫富差别、地位尊卑主要体现在衣服的材质上。

女真妇女服装样式，与中原汉人妇女服装最大区别是上衣短而左衽（左大襟），而汉人妇女是上衣长而右衽（右大襟）。女真妇女的服装分上装和下装两部分，上衣是称作“大袄子”的无领衫，下裳叫“锦裙”。“至妇人衣，曰大袄子。不领，如男子道服。裳曰锦裙，裙去左右各缺二尺许，以铁条为圈，裹以锦帛，上以单裙笼之。”〔3〕色彩喜欢用白色，服装上面不太讲究图案装饰。

二、女真服与汉服的变易

自辽以来，燕京以北地区就有不少汉人已改穿胡服。宋朝诗人苏辙曾针对这一现象作诗云：“衣服渐变存语言”，“左衽已过半”。〔4〕汉服与胡服最明显的不同就是衣襟的朝向。汉服右衽，而女真服装左衽。金朝建立后，北部中国大部分地区归其所有。作为统治民族，女真统治者大力实行女真化政策，强制汉人改女真左衽装束。为此，金朝政府通过军事机构颁布法令，以武力胁迫汉人改穿女真服装。据史籍记载：太宗天会四年（1126）十一月，金枢密院发布告示，要求辖境内的人必须“短巾，左衽”，否则“当正典刑”。〔5〕天会七年（1129），金元帅府又下令“禁民汉服”。〔6〕以后金朝政府多次下令不准穿汉服。在金朝政

〔1〕《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2〕《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九《男女冠服》。
〔3〕《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九《男女冠服》。
〔4〕《栾城集》卷一六《燕山》，《四部丛刊》本。
〔5〕《大金吊伐录》卷三，《中国野史集成》本。
〔6〕《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

府强力推行下，加之后来女真人大量南迁，汉人与之接触日多，女真人的服饰在汉地流行起来。范成大说："民亦久习胡服，态度嗜好与之俱化，最甚者衣装之类，其制尽为胡矣。自过淮已北皆然，而京师尤甚。"[1]即使原北宋东京开封，女真服饰、用品也随处可见。[2]

金中期以后，汉服在金朝境内大有卷土重来之势，不仅许多汉族妇女穿着汉服，甚至不少女真妇女也喜欢穿汉服。为此，金朝政府颁布诏令，禁止女真人穿汉服。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十二月，"禁女真人不得改称汉姓，学南人(南宋人)衣装，犯者抵罪"。[3] 章宗泰和七年(1207)九月，"敕女真人不得改汉姓及学南人装束"。[4] 女真服与汉服的变易，无论是主动或被动因素引起，所造成的结果是双方服饰文化的交流。

三、皇后服装

金太祖、太宗统治时期，对皇后服装并没有什么特殊规定，皇后穿的是传统女真妇女服装。金世宗曾回忆他幼年为太祖孙在宫中生活的情景时说："国初风俗淳俭，居家惟衣布衣。"[5]以后，由于受到中原汉族服饰文化的影响，逐步建立起一套包括皇后服装在内的服装新制度。

自金熙宗时起，金朝开始变革帝、后冠服。金熙宗本人就是一个喜欢"雅歌儒服"者，即位之后，于天眷二年(1139)三月，"命百官详定仪制"，其中就包括帝、后的朝服。这一年的六月，皇帝和皇后"初御冠服"，即穿上新式服装。[6]《金虏图经》说："金虏君臣之服大率与中国相似，止左衽异焉，虽虏主亦左衽。"说明金朝君臣的礼服是以汉人礼服为基础，同时又保留女真服左衽等特点。由于本节叙述的是皇后服装，因此略去皇帝服装。

---

〔1〕《范石湖集》卷一二《揽辔录》。
〔2〕参见宋德金:《金代的社会生活》,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3、64 页。
〔3〕《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4〕《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5〕《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6〕《金史》卷四《熙宗纪》。

金朝妇女服装以皇后服装最为尊贵。《金史·舆服志》专门设有“皇后冠服”项目，也可以反映出其重要性。金朝皇后的服装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冠服

冠服即所谓的凤冠霞帔，用以出席朝仪、召见臣子命妇所穿。头上所戴花珠冠，用黄金珠翠制成。身穿的衣服为青罗面，用青绢和金花罗做衬里，上绣图案为九龙、四凤，胸前的一条大龙口衔绣球，衣服前后各绣有十二朵花卉以及飞禽和仙人等；飞禽为鸂鶒、孔雀、云鹤，一队仙人由王母娘娘带领，周围花瓣飞舞。服装还有两排金线缝纳金蝉图案的盘扣。整套服装采用铺翠、滴粉、缕金刺绣工艺，并装缀珍珠制作完成。衣服还配上金圈，穿上带孔的金翠宝石环，后腰间环用来穿系红罗铺金款幔带。

（二）袆衣

袆衣即皇后从事祭祀等礼仪穿的服装。金熙宗时，主要订立朝服制度，并未对祭服有所规定。帝、后等出席祭仪仍用朝服。金章宗时，“礼官请参酌汉唐，更制祭服，青衣朱裳，去貂蝉竖笔，以别于朝服”。[1] 皇后穿的袆衣，用深青色罗织成像长尾野鸡形状，分为十二等，衣领、袖口、下摆均用红罗织成云龙纹。中单，即中衣，属于袆衣里层，用素青色纱制成，领部织成黑白相间花纹十二等，衣领、袖口、衣摆也是用红罗织成云龙纹。

（三）裳和蔽膝

裳和蔽膝，即上衣和裙子。裳共有八副，用深青色罗织成雉尾纹六等，袖口、下摆也是用红罗织成云龙纹，腰部用明金色。蔽膝，用深青色罗织成雉尾纹三等，裙口边用緅色（黑中带红）罗织成云龙纹。

（四）带饰

皇后服装配以各式带饰，有缀着或系着的绶带、大带、革带等。大绶带长五尺，宽一尺，用六种颜色丝线织成。小绶带用三种颜色丝线织成，红罗花做衬里，上缀玉环等饰物。大带，青罗朱衬里，纰（兽毛布）为外面，上用朱锦，下用绿

〔1〕《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中》。

锦，青色扣结，捻金线织成带头。大带上佩金带钩，镶缀各种玉佩、玉璜、玉碾、珍珠等。皇后用的革带，因主要原料用青罗，故称青衣革带。此带用缕金青罗裹造，上配金龙带饰和玳瑁衬金钉脚。另外，还有用红罗和绿罗制成的贴身穿系的抹带等。

（五）鞋靴

皇后穿的鞋是用青罗做面，白罗做里，如意鞋头，明金、黄罗和玉做鞋鼻，鞋上缝缀鞋带，鞋上用珍珠装饰。皮靴以皂皮靴为主，也有绿皮靴。

以上仅仅是皇后礼服中的一部分。例如，皇后还有"犀冠"，其形制是"减拨花样，镂金装造，上有玉簪一，下有玳瑁盘一"。[1] 皇后平日穿的常服种类还有很多。

四、上层妇女服装

金朝妇女服装等级中除皇后之外，皇室、外戚和命妇（官员女性眷属）等上层妇女的服装最为繁复，集中体现了上下尊卑严格的等级制。

自熙宗建立新官制体系后，王妃和命妇同丈夫一样封有品级，从一品至八品不等。根据命妇不同等级，金朝制定了相应的服装制度。据《金史·舆服志中》记载："宗室并外戚及一品命妇，衣服听用明金，期亲虽别籍、女子出嫁并同。又五品以上官母、妻，许披霞帔。唯首饰、霞帔、领袖、腰带，许用明金、笼金、间金之类。其衣止用明银、象金及金条压绣。正班局分承应带官人，虽未出职系班，其祖母及母、妻、子孙之妇、同籍兄弟之妻及在室女、孙、姊妹同。"命妇的礼服，无论形制、材质、色彩、纹饰等均有严格规定。一般情况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新服饰制度还规定："若曾经宣赐銮舆服御，日月云肩、龙纹黄服、五个鞘眼之鞍皆须更改。"从此以后，凡黄色及带有日、月、龙纹饰的服饰，除帝后之外，任何人不得使用。即使以前由皇帝赠与的黄衣和带上述文饰的用品，同样不能再使用。

---

〔1〕《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中》。

金朝的命妇除有事君的朝服和敬神的祭服之外，平日家居更多的是穿常服，即便装。常服一、二品用白颜色，三品以下用黑色，材质有布、皮、丝绸等。上衣前胸和肩袖等处绣各种花卉和鸟兽纹饰。服饰种类有团衫、襜裙、长袍、长裤、中单、腰带、帽子、头巾、腹带、袜子、布鞋、皮靴等。上衣明显的特点是衣袖窄，盘领，左衽，缝腋。

金人曾绘有金章宗元妃李氏画像，李妃穿着盘领窄袖服饰。[1] 近年，金代齐国王墓出土的服饰，有 16 件妇女服饰，其中有袍、裤、中单、裙、腰带、幞头、护胸、腹带、袜等，为研究女真妇女的服装提供了实物资料。其中长袍盘领或交领，窄袖，左衽，钉扣袢，有织金珠纹、飞鹤、卷云等图案。这些服饰华贵精美，色泽鲜艳，制作精致，反映了女真上层妇女服饰的特点和风格。

五、庶民妇女服装

金熙宗最初订立服饰制度的覆盖面仅限于皇家、官员和命妇，并未对社会其他人员的服装作规定。金世宗大定十三年(1173)，金朝政府进一步对士人、教徒以及庶民制定了“衣服通制”，其中规定：“庶人止许服绝绸、绢布、毛褐、花纱、无纹素罗、丝绵，其头巾、系腰、领帕许用芝麻罗、绦用绒织成，不得以金玉犀象珠宝玛瑙玻璃之类为器皿及装饰刀把鞘并银装钉床榻之类。”[2]此后，经过礼部等部门不断完善，庶民妇女服装大体有了一个统一规定。

庶民妇女服装的特点是素和暗，一般所用布帛色彩是黑、黑紫、绀等几种。衣料材质仅限于绢布、丝绵、粗绸、素罗等，式样有一定的规定。史籍载：“妇人服襜裙，多以黑紫，上编绣全枝花，周身六襞积。上衣谓团衫，用黑紫或皂及绀，直领，左衽，掖缝，两旁复为双襞积，前拂地，后曳地尺余。带色用红黄，前双垂至下齐。”[3]金章宗时，对庶民妇女的服饰颜色有新规定：“禁民庶不得服纯黄

〔1〕 罗继祖：《枫窗胜语·金李元妃画像》，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2〕《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下》。
〔3〕《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下》。

银褐色，妇人勿禁，著为永制。”〔1〕当时，定亲待嫁女子的常服是一种名为“绰子”的服装。其制作方式是用红或银褐、明金等颜色的丝绵织成，对襟彩领，前襟齐地，后襟拖地五寸余。

女真妇女原不戴头巾，只戴帽子，“妇人以羔皮帽为饰。”〔2〕在其他民族妇女的影响下也流行起系头巾。“自灭辽侵宋，渐有文饰，妇人或裹逍遥，或裹头巾。”〔3〕曾于金世宗大定十六年(1176)到过金朝的南宋人周辉说：“妇女衫皆极宽大……无贵贱，皆著尖头靴。所顶之巾谓之蹋鸱。”〔4〕说明金朝这一时期，妇女装束时兴大袖衫、尖头靴和头巾。

金朝政府制定“衣服通制”的目的是“律以制度，使贵贱有等”。〔5〕但是，它并不能一统民间妇女的穿着，服饰僭越的现象时有发生。而且，造成庶民妇女服装违制的根源还是上层妇女的样板作用。海陵王时期，“凡诸妃皆以侍女服男子衣冠，号‘假厮儿’”。〔6〕如“衣服通制”规定：“奴婢止许服绝绸、绢布、毛褐。”〔7〕但是，贵戚勋臣的奴婢却常违制穿着上层妇女服饰。金世宗大定十三年(1173)十一月，吏部尚书梁肃曾上书“请禁奴婢服罗绮”。金世宗针对此事说：“教化之行，当自贵近始。”〔8〕他也知道服装僭越的原因在上层。哀宗正大时，丞相完颜白撒的家中婢妾，“皆衣金绮绣如宫人”〔9〕，说明直到金朝后期服装等级制度并未很好地执行。

〔1〕《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2〕《松漠纪闻》卷上。
〔3〕《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九《男女冠服》。
〔4〕《北辕录》。
〔5〕《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下》。
〔6〕《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7〕《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下》。
〔8〕《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9〕《归潜志》卷七。

第二节　发式、首饰与美容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金朝妇女通过发式、首饰和美容来装饰仪表，展示自己美丽的风貌。女真人的发式曾在金朝各族间推行，女真妇女首饰品种琳琅满目，美容也有独特的风格。

一、发式

金朝女真人的发式与同时代的汉人、契丹人的发型大不一样。对此，当时见过女真人发式的宋人多有描绘："妇人辫发盘髻，男子辫发垂后。""人皆辫发，与契丹异。耳垂金环，留颅后发，以黑色丝系之。""辫发垂肩，与契丹异。垂金环，留颅后发，系以色丝，富人用珠金饰。妇人辫发盘髻，亦无冠。"[1]综合文献记载以及传世的金代绘画和出土文物资料，女真人的发式情况基本上可以复原。即妇女头发是先编结成辫子，而后将辫子在头上盘作发髻。妇女喜好在发髻上系彩色丝带。老年妇女喜欢在发髻上扎系一种叫"玉逍遥"的饰物。"年老者以皂纱笼髻如巾状，散缀玉钿于上，谓之玉逍遥。"[2]这种发式，与宋朝女子"鬟两髻"，即头两旁结发不同，又与契丹妇女两耳旁垂长发有区别。

金朝初年，女真统治者对新征服的汉、契丹等族人多次下令改成女真人发式和服装。太宗天会四年(1126)十一月，金枢密院发布告示说："今随处既归本朝，宜同风俗，亦削去头发，短巾，左衽。敢有违犯者，即是犹怀旧国，当正典刑，不得错失。"[3]天会七年(1129)，金元帅府"下令髡发，不如式者杀之"。[4]汉人一般对于服装的变易，尚可勉强接受，然而，对于改为女真发式，许多人却难

〔1〕《三朝北盟会编》卷三；《松漠纪闻》卷上；《大金国志》卷三九。
〔2〕《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下》。
〔3〕《大金吊伐录》卷三。
〔4〕《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

以接受。而且，确实有一些汉人因坚持不改发式掉了脑袋。甚至有人因为改的发型不标准，“顶发稍长，大小且不如式，即斩之”。甚至“小民有衣犊鼻者，亦责以汉服，斩之”。[1] 沦为金朝统治下的原宋民，为不改变发式和服装而付出生命代价的人，“莫可胜记”。[2] 金朝通过一系列强制政策，使境内民众的发式基本上统一起来。金章宗承安五年(1200)，司空完颜襄说：“诸人衽、发皆从本朝之制。”[3]宋开禧三年(1207)，南宋四川宣抚副使吴曦以蜀地叛宋降金，曾议“行削发左衽之令”，[4]以此获得金朝的信任。

从目前见到的金代文物资料中，金朝统治下的汉族妇女的发式也基本与女真妇女一样。如山西介休下吐京村金墓出土的墓室砖雕，女主人髻发、束红带、戴钗。[5] 山西侯马金墓出土的砖雕，女主人是髻发、窄衫、长裙。[6] 河南焦作老万庄金墓壁画中有侍女头梳髻发、束花带，女童髻发、束土红色巾、绿色左衽长袍、系腰带。[7] 这些都反映出金朝妇女发式装束的特点。

二、首饰

首饰是女真妇女喜好的饰品。早在金朝建立之前，女真人就有佩戴首饰的习俗，“垂金环，留颅后发，系以色丝，富人用珠金饰”。[8] 首饰以珍珠和金制饰品为贵。虽然当时还未有妇女戴首饰的等级规定，但是庶民是无能力佩戴贵重的珍珠、金银制品的。因此，当时有“金银乃重细之物，多出富有之家”的说法。[9]

女真妇女的首饰材料大多就地取材。当时，女真之地“土产名马、生金、大

---

[1]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
[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
[3] 《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4] 《宋史》卷四七五《吴曦传》。
[5] 山西文管会等：《山西孝义下吐京和梁庄金、元墓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7期。
[6] 《山西侯马董氏墓介绍》，《文物》1959年第6期。
[7]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焦作金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8期。
[8] 《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九《男女冠服》。
[9]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珠"等。[1] 女真妇女做首饰用的珍珠称为"北珠",十分名贵。"北珠美者,大如弹子,而小者若桐子,皆出辽东海汊中。每八月望,月色如昼,则必大熟,乃十月方采取珠蚌。而北方冱寒,九十月则坚冰厚以盈尺矣。凿冰没水而捕之,人以病焉。又有天鹅能食蚌,则珠藏其嗉。又有俊鹘号'海冬青'者,能击天鹅。人既以俊鹘而得天鹅,则于其嗉得珠。"[2]由此可见,当时女真人获得珍珠非常艰辛。正因为珍珠难觅与贵重,辽朝的契丹统治者向女真索要贡品的首位是珍珠和海东青鹰。除珍珠之外,女真人居地有较为丰富的金属矿藏。由于女真人掌握了开采矿产和冶炼技术,这为加工金属首饰制品提供了条件。

早在女真完颜部绥可(金太祖五世祖)时,女真完颜部已经"烧炭炼铁",[3]而温都部人乌春、加古部的乌不屯都是技术很高的专业铁匠。金朝建立后,金、银、铜、铁等矿冶技术进一步得到发展。海陵王正隆三年(1158)二月,"遣使检视随路金银铜铁冶"。[4] 金世宗时,"命尚书省遣使诸路规措铜货",并对"能指坑冶得实者赏"。[5] 金世宗还多次说:"金银,山泽之利,当以与民。"[6]大定十二年(1172)十二月,"诏金银坑冶听民规开采,毋得收税"。[7] 金章宗时期,金朝铜的库存量已经很多,"在官铜数可支十年"。[8] 金宣宗时,在各地设置铁冶务管理冶铁业。当时,中都大兴府产金、银、铜、铁,河北路真定府产铜、铁,西京大同府产铁,云内州产青镔铁,河南路汝州、邓州产铁。近年在黑龙江和山东、河北、山西等地都发现金代冶铁遗址。尤其黑龙江阿城五道岭一带(今属哈尔滨市)的早期冶铁遗址,规模宏大,尚遗留数量众多的炼铁炉、铁渣和铁矿石。这些遗址的发现,说明了金代金属手工业技术的发展。与此同时,黑龙江地区还出土了一些用金、银、铜、铁制作首饰实物,有簪、钏、钗、耳环、指环等。南宋

[1]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2]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3] 《金史》卷一《世纪》。
[4]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5] 《金史》卷四八《食货志三》。
[6] 《金史》卷四八《食货志三》。
[7]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8] 《金史》卷四八《食货志三》。

初，宋臣洪皓使金，见有“以金相瑟瑟为首饰，如钗头形，而曲一二寸，如古之笄形”。[1] 可见金朝妇女喜欢佩戴金属饰品。金朝规定：“妇女首饰，不许用珠翠钿子等物。翠毛除许装饰花环冠子，余外并禁。”[2]其实，这条禁令是针对庶民妇女制定的，而对上层妇女并无任何限制。

金朝妇女对玉质饰物也情有独钟。皇后冠服中有“玉簪”、“玉佩”、“玉璜”、“半月坠子”等。[3] 老年妇女发髻上喜欢戴的“玉逍遥”，就是“散缀玉钿于上”。[4] 金代西京大同生产玛瑙，每年向京城“贡玛瑙环子、玛瑙数珠”等。而大同还生产“碾玉砂”，用以磨制玉制首饰及器具。[5] 近年黑龙江地区和北京地区出土一批金代玉簪和玉佩等首饰，其玉质、造型和雕刻技术都达到很高的水平。如 1974 年北京房山县长沟峪金代石棺墓出土的一对白玉孔雀形簪，簪上部立雕一只缩头弯颈孔雀，高冠、尖啄，展双翅，足下延伸一弯曲的头簪，供妇女插戴发髻。同一墓葬出土的还有多件通体镂空雕刻，形态逼真的花卉、竹枝、鸟禽等首饰，其中有白玉缠枝竹节佩、青白玉折枝花形饰、青白玉双鹤衔灵芝佩、青白玉折枝花卉纹佩、白玉六瓣花形环等。[6] 1980 年北京丰台区金墓出土青玉龟巢荷叶佩、白玉绶带鸟形衔花佩等。1983 年黑龙江哈尔滨香坊金代墓葬出土黄玉凤纹佩等。2000 年北京崇文区磁器口金代石棺墓出土白玉花结佩等。这些实物反映了金代首饰的高超水平。[7] 出土与传世的首饰中还发现有石制、陶制品。河南武陟县小董村金墓出土的砖雕，其中雕有几个带耳环、耳坠的妇女。[8]

---

〔1〕《松漠纪闻》卷上。
〔2〕《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下》。
〔3〕《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中》。
〔4〕《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下》。
〔5〕《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6〕参见《金中都遗珍》，第 151 页。
〔7〕《全国出土文物精品选》，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8〕河南省博物馆：《河南武陟县小董村金代砖雕墓》，《文物》1979 年第 2 期。

三、美容

金朝妇女喜欢穿金带玉，同样喜好美容。当时流行施粉、画眉、染甲、戴花等化妆。

金章宗曾在中都为宠妃李师儿筑梳妆台，亦称洗妆台。据《析津志》记载："洗妆台，在南城，金故宫之西，寿安酒楼之北。此台贮李妃，以为梳妆之所。"〔1〕此台曾引来后世许多文人墨客的凭吊吟咏，有多首诗文传世。赵秉文曾作《温妃挽词》诗云："仙驾随天远，妆奁恻圣哀。"〔2〕宫中妇女喜欢梳妆和画眉。金御史雷渊《宫鸦》诗云："青鬓巧梳欣一色，秀眉学画斗新工。"〔3〕说的就是宫女化妆。当时，中都"宛平西斋堂村产石，黑色而性不坚，磨之如墨。金时宫人多以画眉，名眉石"。〔4〕金人刘从益《戏答侯威卿觅墨》诗，也记述了宫中妇女画眉之嗜好。其诗云："万松火厄化缁尘，依旧徂徕雪里春。冷剂香螺夔一足，破悭分与画眉人。"作者在诗后注说："宫中取张遇墨烧去胶，以之画眉，谓之化眉墨。"〔5〕元好问也说："宫中以张遇麝香小团为画眉墨。"〔6〕不仅宫中妇女流行画眉，民间妇女也有画眉的习俗。元好问的《杏花二首》诗句云："芳树春融绛腊凝，春风寂寞掩柴荆。画眉卢女娇无奈，龋齿孙娘笑不成。"〔7〕元好问夫人是河南卢氏县人，因此他熟悉当地妇女有画眉的习惯。《中州集》收录有蔡珪作《画眉曲七首》，细致地描述女子化妆的过程。其中有"染双额"、"菱花间眼波"、"龙尾云根"、"纹间有月"等词句，并反映出当时还有化妆用的图谱。〔8〕舞女化妆更多种多样，"涂丹粉"、"戴色绢花"等等。〔9〕当时，妇女还有染指甲的习俗。

---

〔1〕《析津志辑佚》，第 104 页。
〔2〕《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六。
〔3〕《中州集》巳集卷六。
〔4〕《金史纪事本末》卷三五《李妃干政》，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5〕《中州集》巳集卷六。
〔6〕《元好问全集》卷九《赋南中杨生玉泉墨》。
〔7〕《元好问全集》卷九《杏花二首》。
〔8〕《中州集》甲集卷一。
〔9〕《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刘无党《乌夜啼》词云:“翠甲未消兰恨,粉香不断梅魂。”[1]

近年来,各地陆续出土一些金代妇女化妆用品实物,可以反映出金代妇女的美容水平。如1980年北京丰台区发掘的金代贵族乌古论窝论夫妻合葬墓中,出土多件妇女用的化妆盒。这批化妆盒中有花卉圆盒和缠枝花卉孔雀纹奁盒等,均为岫岩玉质。其中九件花卉圆盒,最大直径4.7厘米,高2.1厘米;最小直径4厘米,高1.8厘米。圆盒为子母口,平底直壁,盖面单阴线刻弦纹三道,内各刻花卉一朵。九件圆盒形制相同,大小、花纹略异,有几个盒中还残存块结状物,似为干结的化妆膏类。缠枝花卉孔雀纹奁盒,通高15.5厘米,直径12.8厘米。奁盒内壁微凹成弧形,共四层,层与层之间以子母口相套合。第一层奁盖,圆形平面上刻回首孔雀一只,外壁刻弦纹及双层倒垂覆叶纹。第二、三层外壁均刻弦纹及折枝牡丹花纹。奁底层平底,外壁刻双道弦纹及双层直立覆叶纹。奁盒发现时,里面装着五个圆盒。[2] 由此看来,金朝贵族妇女对化妆极为讲究。相反,农妇美容则很简单,“随分坡田罢,还簪野草花”。[3] 干完农活后,头上插上几朵野花,自得其乐。

---

[1] 《中州乐府》。

[2] 《金中都遗珍》,第154、155页。

[3]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六《塞上》。

第五章　妇女的社会活动

第一节　妇女的参政、参军活动

一、宫廷妇女的参政

金朝妇女不能做官从政，但有不少后妃却以各种方式参政。后妃参政效果因人而异，取决于个人的才干。

（一）功绩卓著的女政治家

女真部落时期，景祖乌古迺之妻唐括多保真是最具影响的一位女性。她为完颜部统一女真诸部出力颇多。早年，多保真与儿子劾孙作为人质到蒲聂部卧底，以此麻痹其首领拔乙门。乌古迺趁机与辽兵偷袭蒲聂部，获得成功。为此，辽朝授予乌古迺为节度使。史称："景祖嗜酒好色，饮啖过人，时人呼曰活罗。"[1]面对刚统一的女真族，乌古迺这种性格所带来的隐患可想而知。多保真出身巫者家庭，"有识度"。她对于面临的形势心知肚明，这从《金史·后妃传》记载的一段话中可以得到证实。其文说："后虽喜宾客，而自不饮酒。景祖与客饮，后专听之。翌日，枚数其人所为，无一不中其綮肯。有醉而喧呶者，辄自歌以释其忿争。军中有被笞罚者，每以酒食慰谕之。景祖行部，辄与偕行，政事狱讼皆与决焉。"

女真人喜好饮酒，女性同样以豪饮著称，但多保真从不饮酒。酒宴中她在

---

〔1〕《金史》卷一《世纪》。

密切关注事态，观察了解在场人员情况。她调解部族内部的纷争，安抚受罚的将士，协助乌古迺处理行政事务。她实际上起到了一个政治家的作用。乌古迺去世之后，她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史称："世祖兄弟凡用兵，皆禀于后（多保真）而后行，胜负皆有惩劝。"完全是一个决策者的角色。世祖劾里钵袭任女真节度使后，女真内部纷争再起，有人企图反叛自立。一次，劾里钵与部落首领桓赧、散达会面，对方"举刃相向"。多保真起身双手抓住对方兵刃，说："汝等皆吾夫时旧人，奈何一旦遽忘吾夫之恩，与小儿辈忿争乎？"在多保真调解下，"桓赧、散达怒乃解"，遂使劾里钵躲过一劫。以后，劾里钵击败反叛，桓赧、散达等归顺。史官评价她说："后不妒忌，阔略女工，能辑睦宗族，当时以为有丈夫之度。"[1]可以说，她对女真共同体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另一位对女真反辽建国作过贡献的女性是蒲察氏（后追封肃宗靖宣皇后）。完颜阿骨打（金太祖）继任女真领袖后，在决定起兵反抗辽朝统治之前，"人告于后"，向他母亲蒲察氏请示。蒲察氏回答说："汝邦家之长，见可则行。吾老矣，无贻我忧，汝亦必不至是。"她不仅支持了阿骨打反辽决策，并与阿骨打带领众人举行拜天仪式，以示反辽受命于天。同时，"后命太祖正坐，号令诸将"。在蒲察氏的运筹之下，女真军队的士气大增，对最终战胜强敌起到重要作用。因此，阿骨打每次出兵作战回来，"辄率诸将上谒，献所俘获"。[2]

（二）裴满后干政

金朝政坛上最具悲剧性的女子是金熙宗悼平皇后裴满氏。她是金朝初期向中期转变时期出现的一个重要人物，既是金熙宗政治改革支持者，也是引起金朝政坛动荡的罪魁祸首。

金熙宗即位后，封裴满氏为贵妃。天眷元年（1138），立裴满氏为后。皇统元年（1141），金熙宗册封裴满氏尊号慈明恭孝顺德皇后。皇统二年（1142），裴满氏生子济安，满月册封为皇太子。裴满氏立为皇后，父亲忽达也被金熙宗拜

〔1〕《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2〕《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为太尉，其家族不少人被封官授爵。这期间，金熙宗对旧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废除勃极烈制度，改行辽、宋的汉官制度等措施，对于加速金朝封建化和接受汉文化方面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没有裴满后及其家族的支持，金熙宗的政治改革是很难完成的。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裴满氏在皇后位上已有十几年，权力欲开始膨胀。史称，"后干预政事，无所忌惮，朝官往往因之而取宰相"。〔1〕由于裴满后私结朝臣，干预朝政，遂使朝中形成了皇帝派系和皇后派系两大势力。左丞相兼侍中完颜亮、平章政事完颜秉德和太傅、领三省事萧仲恭等听命于皇后，而太师、领三省事兼都元帅完颜宗贤等追随皇帝。两派政治力量相互倾轧，结果使朝中军政大臣变动频繁。完颜宗贤劝金熙宗选后宫，以打击裴满后。裴满后与完颜亮等合力攻击完颜宗贤。皇统九年(1149)正月，完颜宗贤被罢免。金熙宗任命原领行台尚书省的完颜勗为太师、领三省事。完颜亮升为右丞相兼都元帅，掌握军权。但是仅仅几天之后，金熙宗又以完颜亮为左丞相，太宗子完颜宗本为右丞相，都元帅改任太祖子完颜宗敏。刚被罢职的完颜宗贤又任左副元帅，三天后，又升任太保、领三省事。三月，金熙宗又改任完颜亮为太保、领三省事，完颜宗本为右丞相兼中书令，完颜宗贤为左丞相。朝廷官员的迅速而频繁的调动，反映着两派力量之间的尖锐斗争。由于"后颇掣制熙宗"，熙宗"内不能平，因无聊，纵酒酗怒，手刃杀人"。〔2〕于是埋下宫廷政变的隐患。

皇统九年(1149)五月，完颜亮生日这一天成为帝、后矛盾冲突的爆发点。先是金熙宗命亲信、寝殿小底大兴国去赐完颜亮贺礼，裴满后也附赐礼物。金熙宗追回裴满后的赐物，杖责大兴国。随后，金熙宗命翰林学士张钧草拟赦诏。参知政事萧肆指责张钧诽谤皇帝，金熙宗大怒，处死张钧。左丞相完颜宗贤乘机对金熙宗说，张钧是受完颜亮所指使。金熙宗贬完颜亮出朝，领行台尚书省。完颜宗贤又受命兼都元帅，完颜宗敏为太保、领三省事兼左副元帅。九月间，熙

〔1〕《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2〕《金史》卷四《熙宗纪》;《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宗又以左副元帅宗敏领行台尚书省事，完颜亮回朝任平章政事，原平章政事完颜秉德为左丞相兼中书令。完颜宗贤与完颜秉德分掌军政，继续执行金熙宗把辽阳渤海人迁徙到燕京以南的政策。侍从高寿星不愿南迁，请裴满后向金熙宗诉议。金熙宗大怒，杀左司郎中三合，杖完颜秉德等人。不久，金熙宗又将裴满后及妃嫔多人处死。

金熙宗诛杀裴满后，引起皇后一系的朝臣人人自危，陷于一片恐惧之中。完颜亮在被贬出朝去汴京时，到过北京，曾与北京留守萧裕密谋，在河南起兵北上，夺取政权。完颜亮不久被召回朝，未能得逞。金熙宗曾因事杖左丞相完颜秉德和左丞驸马唐括辩（娶裴满后女代国公主）。完颜秉德、唐括辩、大理卿乌带与完颜亮相联络，策划政变，推翻熙宗。完颜亮联络熙宗的护卫和近侍做内应。护卫十人长徒单阿里出虎、仆散忽土附和完颜亮的政变计划。执掌宫殿符钥的寝殿小底、权近侍局直长大兴国，虽是金熙宗的亲信，因无罪被杖，心怀怨恨。完颜亮对他说："主上无故杀常胜，又杀皇后。以常胜家产赐阿楞，既又杀阿楞，遂以赐我。我深以为忧。"又说："朝臣旦夕危惧，皆不自保。向者我生日，因皇后附赐物，君遂被杖，我亦见疑。主上尝言会须杀君，我与君皆将不免。宁坐待死，何如举大事？"[1]大兴国与完颜亮密约，十二月初九日夜起事。如期，大兴国取符钥开门，假传诏旨召完颜亮入宫。完颜亮与完颜秉德、唐括辩、乌带等闯入金熙宗寝殿。金熙宗急取榻上佩刀，不料已被大兴国藏起。护卫十人长忽土和阿里出虎刺杀金熙宗，金熙宗倒地，完颜亮又上前执刀刺杀。金熙宗当即被刺死。忽土等拥立完颜亮即皇帝位（海陵王）。完颜亮随即命兵部尚书完颜雍假传熙宗诏旨召完颜宗敏、完颜宗贤入殿议事，乘机把他们杀死。金熙宗的势力被清除。裴满后的干政带来了金朝激烈的政局动荡。

（三）郑宸妃擅政

郑宸妃是对金朝政坛产生过重大影响的人物。郑氏原为金世宗的昭仪，世宗晚年很受宠幸。金章宗即位后，她又被封为宸妃，成为章宗的妃子。郑宸妃

〔1〕《金史》卷五《海陵王纪》；《金史》卷一三二《逆臣传》。

能歌善舞，“慧黠便媚，善能诙谐”。[1] 金章宗酗酒，“或酣醉，日昃不果视朝，三省黄案委令裁决，昭仪或坐膝上批诏内降”。郑宸妃与内侍御江渊勾结，阻压奏章，隐瞒边患，左右朝政。当时，金朝北方有蒙古、塔塔儿等游牧部族不断侵扰，南宋也有北伐之举。史称，“是时，宸妃嬖幸用事，军中奏报悉令裁决，妃见有急切，多屏不奏。间有小捷，即以示主”。一日，金章宗上朝，大臣谢世云、完颜世卿奏报北方边情，金章宗这才大吃一惊，问内侍直李汝回说：“汝辈更不说邪?”李汝回说：“章疏在宸妃处，臣等无由得见。”散朝之后，几个大臣私下议论，完颜世卿说：“太宗讨赵氏之罪，凡携其三千口来，今日乱国家皆是其女孽，此天也。”完颜世云说：“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妇有长舌，维厉之阶，信哉!”[2]金章宗时，金朝由盛转衰，尽管大臣将责任完全归结于“女人祸水”不太公平，但是，郑宸妃擅政对金朝衰落也要负有一定的责任。

二、妇女的从军作战

金朝实行签军(征兵)和募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作为壮丁的男子从军是必尽的义务。金朝妇女从军的事例不多，而且主要集中在金初和金末特殊阶段。在兵源缺乏的时候，征召妇女也是为了运送军粮等补给品。下面选择三例参战妇女的事迹。

(一) 抗击叛军的完颜沙里质

金太祖天辅六年(1122)，金朝东北重镇黄龙府(治今吉林农安)发生一起兵变。叛军四处攻掠，逼近妇女完颜沙里质所居之地。沙里质是金朝开国名将完颜银术可之妹。此时，沙里质的丈夫阿邻随军在外地征战。她齐集附近居民男女五百人，结寨自保。面对千余名叛军的进攻，“沙里质以毡为甲，以裳为旗，男夫授甲，妇女鼓噪，沙里质仗剑督战”，指挥居民共同抗敌。叛军围攻三日不下，被迫撤走。以后，她被封为金源郡夫人。[3]

---

〔1〕《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九《章宗皇帝上》。

〔2〕《大金国志校证》卷二〇《章宗皇帝中》。

〔3〕《金史》卷一三〇《列女传》。

（二）巾帼女杰完颜阿鲁真

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金辽东宣抚使蒲鲜万奴叛金自立，在咸平(今辽宁开原老城镇)称天王，建国号大真，后改为东真(一说东夏)。兴定元年(1217)，上京行省首脑太平胁持元帅完颜承充响应蒲鲜万奴。完颜阿鲁真为完颜承充之女。她丈夫是胡里改的猛安夹谷胡山，夫亡寡居，有部众千余人。为了防止蒲鲜万奴进攻，"阿鲁真治废垒，修器械，积刍粮以自守"。蒲鲜万奴派人招降，遭到她拒绝，于是将其父完颜承充的劝降信射入城中。阿鲁真撕碎信件以示抗击到底。蒲鲜万奴军队猛烈攻城，"阿鲁真衣男子服，与其子蒲带督众力战，杀数百人，生擒十余人，万奴兵乃解去"。阿鲁真率众乘胜追击，击败敌军，并俘虏敌将一人。朝廷下诏封为郡公夫人。[1]

（三）舍生取义的无名氏

金哀宗天兴末年，蒙古军队围攻蔡州城(今河南汝南)。金哀宗把近侍和各级官员都派去守城。官员完颜仲德之妻无名氏对丈夫说："丈夫能为国出力，妇人独不能乎！"于是"率诸命妇自作一军，亲运矢石于城下，城中妇女争出继之"。不久，蔡州城陷，她自尽而死。[2]

三、命妇与平民妇女的政治生活

金朝妇女虽然不能直接出去做官，但是并不等于与政治毫无干系。妇女的政治生活表现在方方面面。命妇作为官员的家眷常常不可避免地被卷入政治漩涡。许多平民妇女也在科举的指挥棒下与政治联系在一起。

金官员路伯达的妻子傅氏就是一个有代表性的人物。路伯达是河北冀人，字仲显。他于金章宗明昌间，累官至武安军节度使，"尝使宋回，献所得金二百五十两、银一千两以助边"。路伯达病死后，金章宗"诏以所献还其家"。但是，夫人傅氏说："此非吾夫意。"于是将巨款又上交。但是，有关部门再次将这笔财

---

〔1〕《金史》卷一三〇《列女传》。
〔2〕《金史》卷一三〇《列女传》。

产退回。“夫人付之州学，买上田二千亩有奇，以赡生徒。”为此，朝廷赐号“成德夫人”。不仅如此，她有两个儿子，长子路铎，字宣叔，明昌间出任右拾遗、监察御史等职。路铎直言敢谏，屡遭贬斥，但起用后仍一如既往，这与傅氏的教导关系很大。一次，“坐谤讪除名，宣叔布衣还乡里。傅夫人临终敕宣叔曰：‘汝以忧国爱君，故极言直谏。天子明圣，特暂有所蔽，计他日必复起汝，前事须再言，勿有所顾藉也。’”〔1〕在当时来说，傅氏的政治见识是相当高明的。

金朝自太宗时，始行科举，平民通过科举考试可以入仕为官。值得注意的是：金朝有不少名臣出自贫寒家庭，这与母亲的教育和引导有很大关系。御史张汝明，“三岁丧父，母程（氏），故衣冠家，而有贤行，力课君学。君亦能自立如成人。弱冠，擢大安元年经义进士第”。此后，张汝明历任太常博士、监察御史、治书御史等职，人称“当官而行，刚介有守，议论纯正，人不能夺；仕宦三十年，家无余资”。〔2〕金名臣路伯达也是因贤母教子有方而走上仕途。路伯达幼年时，“家世寒微，其母有贤行，教伯达读书”。〔3〕当时，有词赋学家编著的类书《节事》，“新出价数十金”。一些有钱人的子弟买书后，藏起来不让别人借阅。“母为伯达买此书，撙衣节食，累年而后致，戒路伯达言：‘此书当置学舍中，必使同业者皆得观，少有靳固，吾即焚之矣。’”〔4〕在母亲的教诲之下，路伯达于海陵王正隆五年（1160）考取进士，从此走上仕途。他在朝任职期间，曾上书谏阻金世宗巡游。他出任过金章宗老师，对金章宗推行汉制有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女子的社交

在日常社会生活中，必然存在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只不过皇室、命妇及平民

---

〔1〕《中州集》辛集卷八《路翼州仲显》；《金史》卷九六《路伯达传》；《金史》卷一〇〇《路铎传》。
〔2〕《元好问全集》卷二一《御史张君墓表》。
〔3〕《中州集》辛集卷八《路翼州仲显》。
〔4〕《中州集》辛集卷八《路翼州仲显》。

妇女交往的对象圈子不同而已。

一、女性社交的礼制

早期女真妇女与他人交往并无禁忌，不存在男女授受不亲的限制。未婚青年男女“邂逅相契，调谑往返”。[1] 男女在一起载歌载舞、饮酒娱乐是常事。“女真贵游子弟及富家儿，月夕被酒，则相率携尊驰马欢饮其地。妇女闻其至，多聚观之。间令侍坐，与之酒则饮，亦有起舞歌讴以侑觞者。”[2]当时，居住区域不分贵贱，贵妇与民妇比邻而居，互相往来很随意。“宴饮宾客，尽携亲友而来。及相近之家，不召皆至。”[3]唐括部女子多保真，因未婚前常独自宴请邻人，而备受赞誉。

金朝初期，女真人交往礼仪一如既往延续未变。《大金国志》记载：金太宗时，上京“居民往来，车马杂遝，自前朝门直抵后朝门，尽为往来出入之路，略无禁制。每孟春击土牛，父老士庶无长幼，皆观于殿侧。民有讼未决者，多邀驾以诉”。[4] 皇帝住地都成为聚会场所，由此可见当时民间交往的随意程度。

金熙宗改革官制以后，交往礼仪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交往中上下尊卑的规定。如命妇（有品级的妇女）拜见皇后，要“行朝谒之礼”。[5] 朝谒之礼对命妇的进退、站立、参拜均有讲究。晋见时，经负责宫廷事务人员带领“诣殿庭阶下西向褥位立”，宫人唱“拜”之后，命妇须行女真跪拜礼。宫廷后妃之间也有等级森严的拜仪。海陵王时，并尊封嫡母徒单氏和生母大氏为皇太后。一次，为徒单太后生日祝寿，“酒酣，大氏起为寿，徒单方与坐客语，大氏跽者久之”。[6] 虽然同为太后，但一为完颜宗斡正室，一为次室。因此，大氏也必须行跪拜礼。

---

〔1〕《松漠纪闻》卷上。
〔2〕《松漠纪闻》卷上。
〔3〕《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4〕《大金国志》卷三三《燕京制度》。
〔5〕《金史》卷三一《礼志四》。
〔6〕《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二、女性的交往活动

金朝上层妇女喜欢交际，经常相互往来。宗室间交往不太受限制。《金史》载：大定十六年(1176)正月，“皇姑邀上至私第，诸妃皆从，宴饮甚欢”。[1] 朝宴是上层妇女交往的重要场合。如大定二十五年(1185)正月初，金世宗“宴嫔妃日，亲王、公主、文武从官于光德殿，宗室、宗妇及五品以上命妇，与坐者千七百人，赏赉有差”。同年四月，金世宗宴宗室、宗妇于皇武殿，“宗室妇女及群臣故老以次起舞，进酒”。[2] 命妇间的交往，一般不受限制。但由于监察官员职责性质，因此对其及夫人交往活动有特殊的规定。原限定交往的范围在三品以上，金章宗时改为“许与四品以下官相见”。[3] 金朝还规定：“强族大姓不得与所属官吏交往，违者有罪。”[4]这一规定，实际上也包括了限制其家属间的交往。金章宗时，对宫中人员的亲友交往也有所限制，“定宫中亲戚非公事传达语言、转递诸物及书简出入者罪”。[5]

平民妇女交往很随意，农妇平日串门聊天，一起做针线活，并不受限制。“妇姑缁纩欣同社。”[6]女真人男女一起饮酒，或“男女杂坐”等很常见。酒楼、茶肆也是妇女交际的场所。宋臣范成大使金，在相州翠楼看到的是：“连衽成帷迓汉官，翠楼沽酒满城欢。白头翁媪相扶拜，垂老从金几度看。”[7]王郁《阳关曲》云：“秦楼花映晴烟直，谁家少妇当门立。”[8]城镇妇女邻里间交往很频繁。

三、女性的拜仪

女真妇女见面的拜仪与汉族不同，有着明显的民族特点。早期女真的拜礼

〔1〕《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2〕《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3〕《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4〕《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5〕《金史》卷一一《章宗三》。
〔6〕《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七《游郄家泺》。
〔7〕《范石湖集》卷一二。
〔8〕《中州集》庚集卷七。

男女并未有区别。“其礼则拱手退身为喏，跪右膝，蹲左膝着地，拱手摇肘，动止于三为拜。”[1]金熙宗改制后，新定拜仪较以往繁复。据《金史》载：“金之拜制，先袖手微俯身，稍复却，跪左膝，左右摇肘，若舞蹈状。凡跪，摇袖，下拂膝，上则至左右肩者，凡四。如此者四跪，复以手按右膝，单跪左膝而成礼。”[2]从三拜至四拜，甚至还有五拜之礼。如元旦、圣诞等“舞蹈五拜”。[3] 这种更多的是用在正式场合。“国言（女真语）摇手而拜谓之撒速。”[4]女真妇女在非正式场合多行简易“撒速”礼，即执手礼。中原汉族妇女多行道万福之礼。金世宗大定中，南宋人楼钥在金境见到原宋人“或跪或喏，跪者胡礼；喏者犹是中原礼数”。而金人之间，“皆胡跪，拱手，摇肘为礼”。[5] 这正说明了金朝拜仪具有女真和汉礼兼行的特点。

金朝的拜仪，长期未能取得一致。承安五年（1200）五月，金章宗下达谕旨说：“女直、汉人拜数可以相从者，酌中议之。”于是朝官会议讨论，礼官建议：“乞自今，凡公服则用汉拜，若便服则各用本俗之拜。”礼部主事陈松说：“本朝拜礼，其来已久矣，乃便服之拜也。可令公服则朝拜，便服则从本朝拜。”平章政事张万公说：“拜礼各变所习，不须改。”司空完颜襄说：“今诸人衽发皆从本朝之制，宜从本朝拜礼，松言是也。”[6]最终，金章宗诏令：“服公裳拜礼仍旧，诸便服者并用女真拜。”[7]此后，在朝拜时，命妇和官员一律穿朝服采用汉礼；而在一般场合妇女穿便服用女真拜仪。

金章宗时，对道士、女冠、僧、尼也规定了父母拜仪。此仪是参照唐制常仪而制定。因此，金朝即使出家女冠、尼姑，对生身父母仍要行世俗拜仪。

---

〔1〕《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2〕《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3〕《金史》卷三六《礼志九》。
〔4〕《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5〕《北行日录》卷上。
〔6〕《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7〕《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

第三节　女子的宗教信仰和节日活动

一、女子的佛教信仰

金朝有不少妇女信奉佛教。尤其后妃多崇信佛教，并经常亲往寺院进香拜佛。如金熙宗的儿子太子完颜济安患病，“上与皇后佛寺焚香，流涕哀祷”。[1]金世宗生母贞懿太后，不仅信佛，以后还剃发为尼，法号通慧圆明大师，并在东京辽阳营建寺院入居修行。显宗昭圣皇后（宣宗生母）“最喜佛书”。[2]而且“贵戚望族，多舍男女为僧尼”。[3]这对女子崇信佛教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金朝佛教在民间妇女中广有信徒。海陵王曾说：“民间老妇，愚昧无知，行将就木，多归信之。”[4]其实，不仅老年妇女信佛，年少者中也同样有信徒。如河南南阳县李氏，“自幼事西方，香火之具，未尝去其手。病且革，沐浴更衣，取男女诵佛名，怡然而逝”。[5]这说明佛教对金朝女子的影响之大。

金朝信奉佛教的妇女常通过僧尼追荐冥福。金章宗时，太后赵氏病逝前对宸妃郑氏说：“我家三四百口为炀王（海陵王）所杀，丛冢在和龙。我欲创一寺在彼，以追荐冥福，岁时奠享。我不敢费公钱，我自有钱七万可以办。”宸妃郑氏把赵氏的钱分给亲友。而后，“以手诏下和龙府，起大明寺，建九级浮屠。遣太后殿内侍侯衍往监造，务极壮丽，且度僧三万人，施以度牒。时征行调发，民方厌苦，闻有度僧之命，远近奔就，遂及五万人”。[6]此事说明，妇女信奉佛教也有利益驱动。

---

〔1〕《金史》卷七九《济安传》。
〔2〕《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3〕《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六《浮图》。
〔4〕《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5〕《元好问全集》卷二五《南阳县太君墓志铭》。
〔6〕《大金国志校证》卷二〇《章宗皇帝中》。

金朝妇女常出资兴建寺庙。如金太宗天会年间，始建中都圣安寺，“帝后出金钱数万，为营缮费”。金熙宗皇统初，赐名大延圣寺。金世宗大定初重修，金朝“内府出重币赐焉”。大定六年(1166)，“新堂成，崇五仞，广十筵，轮奂之美，为郡城冠。八月朔，作大佛事以落成之。七年二月，诏改寺之额为大圣安”。[1]此后圣安寺成为供奉金朝帝后像的寺院。元代诗人迺贤还曾在寺中见过金世宗、金章宗等人的造像。《圣安寺》诗注云：“寺有金世宗、章宗二朝像。”[2]宋絅写有《南城俚歌十首》，其中第四首云：“停骖惆怅圣安寺，后堂空祀李宸妃。”[3]所指圣安寺供奉金代后妃李氏像之事。圣安寺是中都妇女烧香拜佛的重要场所。此外，中都的弘法寺、万圣寺、大永安寺、大觉寺、庆寿寺等也都是妇女常去的场所。

金朝有些妇女出资雕印佛教经卷。当时不仅贵族妇女出资雕印佛经，而且民间女子也有出面集资雕印佛经的。山西解州(今山西运城西南)女子崔法珍，崇信佛教，甚至不惜断臂苦行。当时，众多善男信女为其虔诚所感动，纷纷解囊捐资，助其雕印佛经《大藏经》。大定十三年(1173)，崔法珍将雕印完成的《大藏经》进呈一部予朝廷，受到隆重礼遇。金廷诏令京城名刹圣安寺(遗址在今北京宣武区牛街东)为崔法珍设坛受戒成比丘尼。以后，崔法珍又被赐号“弘教大法师”。[4]

二、女子的道教信仰

道教在金朝女子信仰中仅次于佛教。女真人本身就是一个多神崇拜的民族。进入中原后，金朝统治者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的方针。尽管短期对个别道教教派有过限制，但总体来说，道教在金朝传播并未遇到大的阻力。《大金国

〔1〕《顺天府志》卷七《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2〕迺贤：《金台集》卷二，《诵芬室丛书》本。
〔3〕《金史纪事本末》卷三五《李妃干政》。
〔4〕《顺天府志》卷七《寺》。

志》云："金国崇重道教，与释教同，自奄有中州之后，燕南燕北皆有之。"[1]金朝皇室妇女中有不少人是道教的信徒。金世宗曾说："人皆以奉道崇佛设斋读经为福。"[2]说明道教在金代民众的信仰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金代道教的兴盛是当时的社会状况所促成的。金灭北宋后，占领了包括中原在内的广大地区。宋廷南迁临安（今浙江杭州），而大批原宋民留居北方，成为金朝属民。在改朝换代和社会动荡的社会环境下，一批北方汉族士人已无法通过儒业和仕途治世，于是试图通过宗教以寻找慰寄。这些人当中，有人成为佛教的信徒，但相当一部分人皈依道教，并对传统的道教进行了改革。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派别，又经过改革教规和传道方式使民众更易于接受。元好问说："贞元、正隆以来，又有全真之教。咸阳人王中孚倡之，谭、马、丘、刘诸人和之。本于渊静之说，而无黄冠禳禬之妄；参以禅定之习，而无头陀缚律之苦。"意思是说，全真道修行起来比传统的道教更简便。"故堕窳之人翕然从之。"[3]受下层民众的信奉。民间常将道教与神仙和长生不老联系在一起，于是信奉道教的妇女较多。甚至一些在家修行学道的妇女，年老之后干脆出家人道观。如山东东平赵天锡的母亲，"既老矣，即弃家为全真师"。[4]

金中都有十方天长观、玉虚观、玄真观、洞神观、太清观、番坊道院、老君巷等多处道教场所。当时，有信徒为父母祈福出资建造道经碑等。如老君巷就有信徒许荣为父母祈福出资建造的道经碑。

三、女子的其他宗教信仰

金朝佛教、道教在整个妇女信仰当中占有主导地位。然而，多神信仰在女真妇女群体占有很大的比重。她们相信万物有灵，崇敬参拜天地间各种神灵。女真人中间流行的萨满教即一种多神宗教。

---

〔1〕《大金国志》卷三六《道教》。
〔2〕《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3〕《元好问全集》卷三五《紫微观记》。
〔4〕《元好问全集》卷三五《紫微观记》。

由于认为神灵主宰一切，女真妇女敬拜神灵很虔诚。生育求告神灵，老病求助萨满，通过神灵为亡魂寻找归宿，行拜天、拜日之礼，祭祀山川、雷电等等，处处表现对神灵的崇敬。

女真妇女及许多汉族妇女，相信神灵无处不在。睡觉做梦，视作神灵的昭示。完颜允恭妻徒单氏出生时，"母梦神人授以宝珠，光焰满室，既寤生，红光烛于庭"。[1] 此梦预示徒单氏以后贵为皇太子妃。风雨雷电被认为是神灵在预警灾祸。昭圣皇后生金宣宗时，"是日，大雨震电，后惊悸得疾，寻卒"。[2] 金宣宗两位皇后是王姓姐妹，史籍载："初，王氏姐妹受封之日，大风昏霾，黄气充塞天地。已而，后梦丐者数万踵其后，心甚恶之。"于是请巫者占卜。巫者析梦说："后者，天下之母。百姓贫窭，将谁诉焉?"王皇后"遂敕有司，京城设粥与冰药"。[3] 以后民间妇女求神问卜现象普遍存在，也是崇拜神灵的一种表现。

四、女子的节日活动

早期女真散居野处，"其民皆不知纪年"，"以草一青为一岁"，因此没有所谓的节庆活动。金朝建立后，逐渐形成了特定的节日。人们在特定的时段举行庆祝或祭祀活动，以此来抒发情感。金朝的节日大多是继承契丹、汉族传统节日，但又增添了某些女真旧俗。金朝年节主要有元旦、上元、立春、春分、上巳、寒食、立夏、端午(重五)、立秋、七夕、中元、中秋、重阳(重九)、下元、立冬、冬至、除夕等。据《大金国志》"周岁节假日仪"条说：官员元日假三日，寒食假五日，冬至、立春、重五、立秋、重九各给假一日。[4] 说明当时人们比较重视这几个节日。而其中妇女参与活动较多的则为元夕观灯、立春击土牛、端午聚宴歌舞、七夕乞巧、寒食荡秋千等。

(一) 元夕观灯与放偷

夏历正月十五日为上元节。这一天晚上，称为元夕或元宵。元夕观赏彩灯

〔1〕《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2〕《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3〕《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4〕《大金国志》卷三五《杂色仪制》。

是上元节重彩节目。从宫中到民间集镇，夜晚纷纷张挂彩灯，以示庆贺。元夕妇女装饰一新，结伴走出家门，可以与男子一样无拘无束地逛街观灯。据宋人记载，金朝在金熙宗时开始有上元节。海陵王时，金上京、中都已经有上元节观灯活动。《金史》载：天德三年(1151)正月“丁亥(十五日)初造灯山于宫中”。[1]《大金国志》记述：贞元元年(1153)，“正月元夕张灯，宴丞相以下于燕之新宫，赋诗纵饮，尽欢而罢”。[2] 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正月元夕张灯，琉璃珠璎，翠羽飞仙之类不一。至有一灯金珠为饰者。都人男女盛饰观玩，至十八日而罢”。[3] 金河中人张瓒作《元夜雪》诗云：“宝灯楼阁澹连云，转眄俄惊糁玉尘。游伎行歌具失意，蔬畦麦垄自知春。良宵不肯平平过，造物应夸着着新。”[4]元夕节不仅可以观灯，还有游伎唱歌。在京都看过元夕灯会的元好问作《京都元夕》诗云：“袨服华妆著处逢，六街灯火闹儿童。长衫我亦何为者，也在游人笑语中。”[5]元夕之夜，满街的灯火，炫目的盛服，儿童玩闹，与游人的笑语交织成欢乐的场景。今天读起来，仍仿佛有身临其境之感。

元夕日，女真人中还保留放偷的旧俗。但是，此时的放偷已经成为一种节日游戏。“纵偷一日以为戏。”元夕放偷，最活跃的属妇女。上层妇女带着婢女去串门，“妇人至，显入人家，伺主者出接客，则纵婢妾盗饮器”。第二天，妇人再通知对方来取被拿走的物件。当对方得知物品下落后，于是带着食品前去赎回。礼品“大则具茶食以赎，次则携壶，小亦打糕取之”。[6] 妇女间通过这种游戏以达到相互密切交往的目的。

(二) 寒食游春和荡秋千

金朝的寒食节是很重要的节日。寒食日期定在自冬至后一百零五天。金

---

〔1〕《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2〕《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三《海陵炀王上》。
〔3〕《大金国志校证》卷一八《世宗圣明皇帝下》。
〔4〕《中州集》庚集卷七。
〔5〕《元好问全集》卷一一。
〔6〕《松漠纪闻》卷上。

章宗明昌元年(1190)二月,"谕有司,寒食给假五日,著于令"。[1] 以后,又"诏诸亲王、公主每岁寒食、冬十月朔朝谒兴、裕二陵"。[2] 金朝放官假一般都是一至三日,寒食节五日是最长的假日,说明对寒食节的重视程度。寒食也是妇女活动频繁的日子。寒食节起源于北方,相传该日春秋时名士介之推死于火烧,晋文公禁止此日生火煮食。金朝不设清明节,清明只作为二十四节气之一,五天寒食节包括后来清明节的内容。寒食节长假期间,官民全家出动,进行为先人扫墓、外出踏青、妇女儿童荡秋千等活动。明昌元年的寒食期间,王寂曾在东北宜民县(今辽宁辽阳东北)见到当地人过寒食节。他说:"山林间居民携妻孥上坟冢,往来如织。"[3]麻九畴《清明》诗云:"村村榆火碧烟熏,拜扫归来第四辰。城里看家多白发,游春总是少年人。"[4]刘从益《清明即事用前韵》云:"几家绣幰寻芳去,何处蹇驴驮醉还。"[5]寒食期间,城里人扫墓与游春结合,留连几日方回城。这一期间,妇女的主要活动,除与家人外出扫墓、游春之外,多在庭院搭建秋千娱乐。宫中妇女也在寒食期间荡秋千。元好问《壬子寒食》诗云:"儿女青红笑语哗,秋千环索响呕哑。今年好个明寒食,五树来禽恰放花。"[6]反映的正是寒食荡秋千的习俗。

(三) 端午聚会歌舞

夏历五月初五日,即端午节,也称重五、重午。端午是金朝较为重视的节日,也是妇女活跃的日子。端午节家族亲友间要相聚,并在一起会餐和歌舞娱乐。《金史》较为详细地记述金世宗及亲友过端午节的情景。大定二十四年(1184)二月,金世宗说:"朕将往上京。念本朝风俗重端午节,比及端午到上京,则燕劳乡间宗室父老。"[7]当年五月初,金世宗抵上京。"戊戌,宴于皇武殿。"

〔1〕《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2〕《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
〔3〕王寂:《辽东行部志》,《国学文库》本。
〔4〕《中州集》巳集卷六。
〔5〕《中州集》巳集卷六。
〔6〕《元好问全集》卷一四《七言绝句》。
〔7〕《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宴会不仅君臣俱在，王妃、公主、命妇等都参加。席间，“赠诸王妃、主、宰执百官命妇各有差。宗戚皆沾醉起舞，竟日而罢”。[1] 此外，金朝端午还有拜天、射柳、击鞠等活动。

（四）七夕乞巧

夏历七月初七日是七夕节，传说中是牛郎、织女相会的日子。早在东汉以前民间就有牛郎织女的传说，至少在五代时已有此节。金人刘迎《和人七夕韵》诗云：“今古良宵此会同，望穷云物有无中。人间钿合三山隔，天上灵槎一水通。鸡鹊楼空纨扇月，鸳鸯机冷苎萝风。不须更乞蛛丝巧，久矣人生百巧穷。”[2]诗人对七夕的由来与民间妇女月下乞巧习俗作了生动形象的描绘。金朝妇女把织女视为农桑女神，因此七夕也成为妇女的重要节日。妇女通过供奉瓜果等向织女“乞巧”，即乞求灵巧。金河南安阳人郦权《七夕》诗云：“缥缈针楼外，天教彩羽过。步云榆送影，拂月桂交柯。绣楼萦芳袂，瓜莲得巧梭。嫦娥如解妒，还与试斜河。”[3]诗人生动地描绘了七夕夜晚，妇女在绣楼外对月穿针引线，以及躲在瓜莲下祈盼织女赐予巧梭的情形。金人党世杰《鹧鸪天》词云：

> 云步凌波小凤钩，年年星汉踏清秋。只缘巧极稀相见，底用人间乞巧楼。　天外事，两悠悠，不应也作可怜愁。开帘放入窥窗月，且尽新凉睡美休。[4]

这首词反映出妇女年年过七夕节，并有月下乞巧等活动。

（五）重九拜天

夏历九月初九日，即重九节，又称重阳节。金朝不仅继承了传统的赏菊、饮酒、登高、插茱萸等习俗，而且又增加了女真拜天等习俗。如，金世宗大定三年（1163）“重九，拜天于北郊”。[5] 据《金史》载：“金因辽旧俗，以重五、中元、重九

---

〔1〕《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2〕《中州集》丙集卷三。
〔3〕《中州集》丁集卷四。
〔4〕《中州乐府》。
〔5〕《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日行拜天之礼。重五于鞠场，中元于内殿，重九于都城外。其制，刳木为盘，如舟状，赤为质，画云鹤文。为架高五六尺，置盘其上，荐食物其中，聚宗族拜之。”[1]这些活动女真宗族妇女都要参加。民间妇女的重九拜天则很简单，通常家设桌案供品焚香祈祷。

第四节　女子社会经济活动

一、贵族妇女的经济活动

女真贵族妇女的经济活动，主要为监督部民和奴隶劳动。女真部落联盟长乌古迺妻子多保真“农月，亲课耕耘刈获，远则乘马，近则策杖，勤于事者勉之，晏于早休者训励之”。[2] 多保真亲自到农田监督手下人干活，并有一套奖勤罚懒的管理办法。

皇室宗亲妇女常常凭借特殊权力地位，为自己和家人进行营利活动。金熙宗悼平皇后之弟蒲察忽睹，“以后戚怙势赃污不法”。仗着其姐的势力，“苟可以得财无不为者”。[3] 金章宗元妃李氏则通过亲属进行营利活动。金章宗时，尚书左丞相张汝弼与妻子高陀斡也不择手段捞取钱财。张汝弼的姐姐嫁金世宗为元妃。元妃的母亲高氏又与金世宗的母亲贞懿皇后关系很好。史称，张汝弼夫妇“且黩货，以计取诸家名园甲第珍玩奇好，士论薄之”。[4] 孝懿皇后的妹妹晋国夫人，常常派家奴强买强卖，甚至买东西不付钱。金章宗明昌初，中都左警巡判官完颜伯嘉巡逻时，“晋国夫人家奴买漆不酬直，伯嘉钩致晋国用事奴数人系狱”。晋国夫人看到手下人被抓，亲自出面找外甥金章宗告状。金章宗对她

---

〔1〕《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2〕《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
〔3〕《金史》卷一二〇《蒲察忽睹传》。
〔4〕《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金史》卷八三《张汝弼传》。

说："姨酬其价，则奴释矣。"[1]宫廷女官也常常利用掌握某些权限牟取私利。如金哀宗时，"妙渊为女官，依托营建，挟势敛财，以侵愁州县，至役卫士为前导，而以皇姑自名"。[2] 金宣宗皇后的姐姐王氏，"奢侈尤甚，权势熏天，当涂者往往纳赂取媚，积赀如山"。金末，"平章白撒夫人亦富侈"。[3] 这些贵族妇女在都城尚且如此胡作非为，其他地区的活动可想而知。

二、地方各类妇女的经济活动

金朝地方王侯和官宦的妻子主持家族经济生产也很普遍。如河中赞皇梁氏，十七岁嫁给河中李侯为妻。"李侯自王父龙虎以来，占籍河中，以资雄乡里。"但是，李侯"不切切于家务。簿书、会计，至于鳞杂米盐，无不经夫人之手"。梁氏在当地"振贫乏，抚孤幼，僮仆之无依怙者，聚之一室，躬自存养"。[4] 金宣宗时进士、彭城令史元的妻子高氏夫人，丈夫死后，又逢金末丧乱，"家荡然无一物，蝗旱连岁，道殣相望，人谓从此无史氏矣"。但是"夫人攻苦食淡，存拊愚幼，入门应接，不减邦直（史元之字）生平"。[5] 高氏通过劳作使一个衰败的官宦家庭振兴起来。金朝平民妇女占妇女中的绝大多数，她们从事经济活动很广泛。她们既是家庭经济的生产者，又是家务劳动的主力，几乎每日都与经济活动相联系。农妇种田，手工业妇女做工，商业妇女从事商贸活动。这类妇女没有任何靠山，只能凭借双手勤奋劳作。

---

〔1〕《金史》卷一〇〇《完颜伯嘉传》。
〔2〕《元好问全集》卷二〇《资善大夫吏部尚书张公神道碑铭》。
〔3〕《归潜志》卷七。
〔4〕《元好问全集》卷二五《赞皇郡太君墓铭》。
〔5〕《元好问全集》卷二二《史邦直墓表》。

第六章　妇女的才华与业绩

第一节　妇女与文艺和学术

一、文学与学术

金朝女子在诗词方面有才华的并不少见，但传世的作品绝少。元好问曾在《中州集》中说：金人史学"妻李氏，国初河南尹成之孙女，小诗殊有思致"。[1]章宗朝应奉翰林文字王庭筠长女名从净，"幼为女冠，公没后，以能诗召见，特加敬异"。金朝诗人众多，女诗人能受汉文化修养极高的金章宗赞赏，说明其诗确有高明之处。金章宗时，农妇冯氏有一首传世的诗作被称为《冯妇诗》："城南池馆夹蒲津，野色林光物色真。满目烟霞蓬岛远，一溪花木武陵春。"[2]冯氏诗作被一代文学宗师元好问看重，并收录在《续夷坚志》中。河北顺天府女孩张度娥有一首无题诗传世，诗云："睡思昏昏如醉思，闺心寂寂似禅心。桃李东风蝴蝶梦，关山明月杜鹃魂。"[3]可惜这个很聪慧的女孩九岁即病死。

金全真教七真之一的女冠孙不二，著有《孙不二元君法语》、《孙不二元君传道秘书》等多种著作。她对道教学术的发展功不可没。金西京路净州妇女马氏，"习诸国语，洎字书授之"。[4] 虽然马氏编纂的诸国语字典已佚，但是反映

---

〔1〕《中州集》庚集卷七《史学》。
〔2〕《元好问全集》卷四七《续夷坚志二》。
〔3〕《元好问全集》卷四八《张女夙慧》。
〔4〕《元好问全集》卷二七《恒州刺史马君神道碑》。

出了马氏的语言文字才能。金尚书右丞耶律履妻子杨氏是个很有学问的女子。金章宗时,她担任宫廷教师,“教授禁中”。[1] 耶律履死后,“楚材生三岁而孤,母杨氏教之学。及长,博览群书,旁通天文、地理、律历、术术及释老、医卜之说,下笔为文,若宿搆者”。[2] 从这些记载中反映出,如果没有杨氏渊博的学识所教导,耶律楚材以后不会成为栋梁之才而名垂青史。

二、音乐歌舞

女真是能歌善舞的民族,妇女普遍有歌舞表演的才能。但是,史籍中有关歌舞表演的记载多出自不太懂艺术的汉人官员之手,遂使女真人歌舞表演的记述较为杂乱。如《三朝北盟会编》说:“其乐则惟鼓笛,其歌则有鹧鸪之曲,但高下长短鹧鸪二声而已。”[3]《大金国志·初兴风土》云:“其乐惟惟鼓笛,其歌惟鹧鸪曲,第高下长短,如鹧鸪声而已。”[4]《松漠纪闻》载:隋文帝开皇中,设宴款待靺鞨遣使,席间靺鞨使团“起舞于前,曲折皆为战斗之状”。[5] 这些记述,显然未能反映女真音乐歌舞艺术的真谛。金朝音乐歌舞源自两大系统:一是女真原生态的音乐歌舞,一是中原汉族音乐歌舞,两者在不断地融合中逐渐形成了金朝音乐歌舞风格。

女真音乐歌舞带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女子求偶“行歌于途”,宴饮“起舞于前”,丧礼“饮酒舞弄”。甚至萨满作法也是且歌且舞,“声哀切凄婉”。[6] 金朝建立后,君臣仍然“同歌共舞”。金世宗时,每遇宴会令表演女真歌舞。他自己还带头唱女真语歌曲,或“以本国音自度曲”。[7] 如大定十一年(1171),“世宗宴于东宫,酒酣,命豫国公主起舞”。[8] 大定十三年(1173)四月,“上御睿思殿,

---

〔1〕《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
〔2〕《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3〕《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4〕《大金国志校证》附录三。
〔5〕《松漠纪闻》卷上。
〔6〕《三朝北盟会编》卷三;《松漠纪闻》卷上;《虏廷事实·血泣》。
〔7〕《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8〕《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命歌者歌女直词”;并对皇太子和诸王说,“时听此词”[1]。大定二十五年(1185)四月,金世宗在上都,“宴宗室、宗妇”,“命妇及群臣故老以次起舞”。金世宗也现场唱了一曲女真歌曲,“慷慨悲激,不能成声,歌毕,泣下”。于是“诸夫人更歌本曲”。[2] 金章宗妃子“昭仪善舞”,并能“歌《解愁曲》”。[3] 金朝女真某些舞蹈艺术,在后来的满族舞蹈中可以找到传承的痕迹。“满洲有大宴会,主家男女,必更迭起舞。大率一袖于额,反袖于背,盘旋作势,曰莽势。”[4]女真人的音乐歌舞艺术有其独特的风格。

金朝建立后,逐渐接受了中原汉族的音乐歌舞。朝廷先后设有教坊司、大乐署、鼓吹署等,宫廷音乐歌舞从此发展起来。地方州郡也有专业演出歌舞班子。许亢宗出使金国时,咸州知州设宴接风,席间演出歌舞,“曲调与中朝一同,但腰鼓下手太阔,声遂下,而管笛声高,韵多不合,每拍声后继一小声。舞者六七十人,但如常服,出手袖外,回旋曲折”。[5] 金朝乐器有腰鼓、大鼓、芦管、笛、琵琶、方响、筝、笙、箜篌、钟、竽、箫、琴、笳、磬等几十种。[6] 金朝音乐歌舞表演的特点是场面宏大、热闹,常常是多种乐器齐奏,“乐作鸣钲击鼓”,“百戏出场”,“妇女涂丹粉艳”,“镜光闪烁”。[7] 这种把女真歌舞、金朝杂剧与中原杂技相结合的表演,正是金代表演艺术的一大特点。

〔1〕《金史》卷七《世宗纪中》。
〔2〕《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3〕《大金国志》卷一九《章宗皇帝上》
〔4〕杨宾:《柳边纪略》卷三,《辽海丛书》本。
〔5〕《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6〕《金史》卷三九《乐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7〕《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第二节　妇女的娱乐活动

一、弈棋、弹琴

金朝妇女的娱乐活动有弈棋，包括围棋、象棋、双陆等。王若虚曾有一首描写宫女下围棋诗云：

尽日羊车不见过，春来雨露向谁多。
争机决胜元无事，永日消磨不奈何。[1]

金代山西襄汾县曲里村金元墓中有砖雕二女弈棋图。金代象棋棋子实物也在各地时有发现。《松漠纪闻》记载，金建国前完颜阿骨打“与辽贵人双陆”。金朝民间流行双陆棋，“燕京茶肆，设双陆局，或五或六，多至十，博者蹴局，如南人茶肆中置棋具也”。[2]

金朝妇女中有以弹奏古琴为乐的风尚。古琴一般多为七弦，两手配合拨动琴弦。元好问《听姨女夫人鼓风入松》诗云：

白雪朱弦一再行，春风纤指十三星。
云窗雾阁有今夕，宝靥罗裙无此声。
潇洒寒松度虚籁，悠扬飞絮搅青冥。
胎仙不比湘灵瑟，五字钱郎莫漫惊。[3]

二、户外游乐

金朝妇女节假日外出游玩踏青、放风筝、荡秋千等。当时，流行冬天下雪后，人们撇雪取乐，即后人俗称打雪仗。王恽谓“金朝遗风，冬月头雪，令僮辈团

---

〔1〕《滹南遗老集》卷四五《宫女围棋图》。
〔2〕《松漠纪闻》卷上。
〔3〕《元好问全集》卷一一〇。

取，比明，抛亲好家”。[1] 陆长春《金宫词》云：“开宴刚逢撇雪时，数逢青敛远山眉。”[2]说明民间和宫廷妇女都有戏雪的娱乐活动。元好问《满江红》词，描绘大地报春后，“青回柳眼，粉均梅额”，妇女游春，“珠履闹，金钗密。指双溪千顷，共斟琼液”，[3]反应了热闹的妇女春游场景。

三、观赏体育竞赛

金朝观赏体育竞赛是妇女的娱乐活动之一。射柳和击球比赛为当时常见的竞技项目。

射柳，是一种骑射竞技运动。场地上栽两行柳树枝，在离地几寸的地方，削去少许树皮，露出白茬，作为靶标。竞技前，每位参赛骑士在属于自己的柳枝上系上手帕，作为标志。而后，骑马执弓带无羽横镞箭，依次排列，等待出发信号。当担任领骑的人率先驰马前导，骑士们随后驰向靶标，射箭击断柳枝，又在柳枝落地瞬间飞骑接住者为优胜；射断柳枝而未接住者为次等；射断带树皮的部位，或射中却未断，以及不能中者为负。每次比赛必敲鼓助阵，场面非常热烈。[4]

击球，又称击鞠，即后来马球运动的前身。有球场、球门、鞠杖（球杆）等设施以及马匹与参赛者。球场很大，两端立有球门。球门有两根立柱，柱间置板，下开一孔为球门，球门后加网为囊。球如拳头大小，用轻韧木制作，并染成红色。击球用的鞠杖，杆长数尺，顶端如弯月形状。参赛球员分成两队，乘马持球杖，共争击一球，以击入对方球门者为胜。[5]

金朝常在节庆日举行射柳和击球，并让百姓无论男女尽情观看。海陵王贞元二年（1154）“九月己未，常武殿击鞠，令百姓纵观”。[6] 金章宗明昌元年（1190）五月，“戊午，拜天于西苑，射柳、击球，纵百姓观”。泰和元年（1201）五

[1] 《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七七。
[2] 《辽金元宫词》，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2 页。
[3] 《元好问全集》卷四五。
[4] 《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5] 《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6]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月,“击球于临武殿,令都民观之”。[1] 当时,不仅中都城有球场,上京、东京,甚至许多地方府州也建有球场。金世宗完颜雍任东京留守时,一次在球场击球,见到观看击球的人群中,有名女子与众不同,于是将这名女子带回府,嫁给他儿子。此人就是后来的完颜允恭太子妃、金宣宗之母刘氏。[2]

第三节　妇女与科学技术

一、纺织技术

金朝纺织技术的发展主要是女性的功绩。金朝官办绣署中集中众多绣女,从事纺织工作。民间纺织作坊女工和家庭女子,都是从事纺织品生产的主力。这一时期,纺织技术吸收南北之长,无论技术、品种、花色、质量都超过了前代。

金建国前,东北地区女真人的纺织品主要是棉、布、毡、纱、罗等。建国后,中原地区原北宋很高水平的纺织业尽归其所有。随着大批女真人迁徙内地,女真原有的纺织技术也带到内地。以后又经过不断地发展,金朝形成规模大和技术含量很高的纺织业。当时官营纺织作坊“绫锦院”,已分布各地。其中以真定、平阳、太原、辽阳、怀州、河间等地的绫锦院规模最大。私营的纺织作坊则更多,无法统计。在此基础上发展成为有地域特色的纺织业。如北方相州产“相缬”,河间府产“无缝锦”,大名府产皱縠和绢,平阳府产卷子布,东平府产丝绵、绫锦,辽阳府产“师姑布”,中都路平州产绫、涿州产罗,中都大兴府丝织业发达等等。金朝不仅有平纹、斜纹、段纹织造技术,同时已掌握了缂丝技术。金朝丝织品的种类繁多,据《金史·舆服志》等统计,大类有绵、布、罗、纱、绫、锦、绢、縠、缎等。细致划分,如罗,有红罗、绯罗、青罗、深青罗、皂罗、黄罗、花罗、缬色

〔1〕《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
〔2〕《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罗、无纹罗、芝麻罗等数种;纱有白纱、绛纱、素青纱、皂纱、花纱等;绫有白绫、红绫、金绫等。此外,还有白锦、丝绵、红縠、青绢等等。丝线有青碧线、红线、梅红线、金线、红丝、青丝、紫丝、紫纻丝等。其他纺织品的颜色还有明金、销金、赭黄、淡黄、纯紫、黑紫、银褐等。当时记述的针织刺绣方法有"金条压绣"、"绯绣云龙宝相花"、"绣全枝花"、"捻金线织成带头"、"织成翟文"、"织成云龙"等。这些都说明金朝的纺织技术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党世杰《感皇恩》词有:"旧家机杼,巧织紫绡如雾。"[1]形象地描绘了妇女高水平的纺织技术。

金朝将纺织品作为礼品送给南宋,也反映出金朝纺织技术水平。金熙宗皇统三年(1143)夏,"遣使于南宋,贺天申节,礼物珠一囊,金带一条,衣七袭,绫罗纱縠五百段,马十匹"。这一年冬,又"遣使于南宋,贺明年正旦,礼物金酒器六事,色绫罗纱縠三百段"。[2] 据说,早在殷周的时候,已有简单的绞纱织物。经过汉唐时期的不断发展,罗纱在宋朝技术已很成熟。[3] 但是,金朝将色绫罗纱等作为礼品送给南宋,从侧面说明有些纺织品已超过南宋的同类产品。宋朝使臣许亢宗曾赞誉金中都大定府的"锦绣组绮精绝天下"。[4]

近年金代纺织品不断被发现,这为研究金朝的纺织技术提供了实物资料。如大同西郊阎德源墓出土的多件金朝丝织品,其中有一件大氅,为黄色罗,上绣百余只神态各异的云鹤,工艺十分精湛。[5] 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巨源乡金齐国王墓出土的三十余件服饰,所用原料有绢、罗、绫、绸、锦、纱等。据专家研究,这批纺织品"蚕色质量好,丝线粗线均匀,有光泽,织品经纬排列细密,弹性、韧性良好,织工精湛,大量采用挖梭技术,织金品占有相当数量,有织金绸(绫)、织金绢、织金锦等"。[6] 这些珍贵实物资料反映了金朝纺织技术已经达到很高

---

[1] 《中州集》中州乐府。

[2]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一《熙宗孝成皇帝三》。

[3] 《中国科学技术史稿》下册,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2—94 页。

[4]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5] 大同市博物馆:《大同阎德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第 4 期。

[6]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阿城巨源乡金代齐国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10 期。

水平。

二、雕版印刷技术

金朝是雕版印刷技术一个发展时期，中都、南京（今河南开封）、平阳府（今山西临汾）、真定府宁晋（今河北宁晋）、河中府解州（今山西运城西南）都是闻名遐迩的雕版印刷中心。刻印书局有官营和民办两种。如平阳的李氏书坊、王氏中和轩书坊、张氏晦明轩书坊等，为私营刻印书籍机构。金朝雕版印刷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当时，不仅国子监和地方官学所用经史教材，而且文集、类书、字典、医书、译著等均能刻印。最能反映金朝刻印水平的是雕印规模宏大的佛、道经典，其中以刻自山西解州的6900余卷《大藏经》（后因发现于山西赵城，又称《赵城藏》）和大定年间刻印的6455卷《大金玄都宝藏》两书最为著名。这两部巨著，规模超过北宋成都和南宋湖州刻印的5000余卷的佛藏。工程浩大的雕版《大藏经》是一位名叫崔法珍的女子主持完成的。崔法珍是山西潞州（今山西潞城）人，为雕版藏经耗费了二十余年的心血。金世宗大定十三年（1173），《大藏经》于解州雕印完成后，崔法珍进呈一部给朝廷。大定二十一年（1181），《大藏经》雕版运抵中都，受到隆重礼遇。金朝雕版刻工中有不少是女刻工。金朝妇女为雕版印刷技术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主要参考文献

《金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国学基本丛书》本。

洪皓：《松漠纪闻》，《辽海丛书》本。

张玮：《大金集礼》，清光绪二十一年广雅书局本。

《大金吊伐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清光绪四年越东集印本。

李有棠：《金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点校本。

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四部丛刊》本。

元好问：《中州集》，中华书局点校本。

元好问：《续夷坚志》，中华书局点校本。

姚奠中主编：《元好问全集》，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刘祁：《归潜志》，中华书局点校本。

赵秉文：《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四部丛刊》本。

王寂：《拙轩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李靖民：《庄靖集》，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九金人集》本。

蔡松年：《明秀集》，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九金人集》本。

王鹗：《汝南遗事》，《丛书集成》本。

杨奂：《还山遗稿》，《适园丛书》本。

张金吾编：《金文最》，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四部丛刊》本。

确庵等编：《靖康稗史》，《己卯丛编》本。

文惟简:《虏廷事实》,涵芬楼《说郛》本。

《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顺天府志》,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洪迈:《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1988年版。

文化部文化局、故宫博物院编:《全国出土文物精品选》,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梅宁华主编:《金中都遗珍》,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年版。

梅宁华主编:《北京辽金史迹图志》,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年版。

陈述主编:《辽金史论集》第四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苏辙:《栾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范成大:《范石湖集》,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2年版。

范成大:《揽辔录》,《知不足斋丛书》本。

楼钥:《攻媿集》,《四部丛刊》本。

王寂:《辽东行部志》,《藕香零拾》本。

杨宾:《柳边纪略》,《辽海丛书》本。

宋德金:《金代社会生活》,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王可宾:《女真国俗》,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朱瑞熙等:《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杜石然等:《中国科学技术史稿》,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陈高华、徐吉军主编:《中国风俗通史》,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

宋德金、张希清总纂:《中华文明史》,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郑师渠总主编:《中国文化通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版。

西　夏

史金波　著





概　　论

西夏是中国中古时期的一个王朝，以党项羌为主体，自称大夏国，统治西北地区近两个世纪，前期与北宋、辽抗衡，后期与南宋、金鼎立。西夏历十代帝王，有国190年，设官立爵，创制文字，备一代典章制度，最后亡于蒙古。

在中国所谓正史中，西夏史仅作为附传列于宋、辽、金三史之末，记载简略，难以反映西夏全貌。后西夏典籍渐被湮没，西夏历史被蒙上朦胧的面纱。西夏汉文史料的匮乏和同时代宋、辽、金史料的丰富形成鲜明对照，这使后世治西夏史者深感困难。

西夏史料中对西夏妇女的记载尤为稀少，好在近代出土的西夏文献和文物中发现了不少关于西夏妇女的资料。20世纪初，西夏黑水城遗址出土的西夏王朝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是一部综合性法典，其中记载了不少有关西夏妇女的规定。[1] 其他的西夏文文献也发现了不少有关西夏妇女的记载。此外，从西夏的壁画、塑像中可以发现一些关于西夏妇女形象和服饰的资料。这样使西夏妇女的资料渐次丰富，可以比较多地了解这个多民族王朝的妇女状况。

一、西夏的历史和西夏的民族

西夏主体民族是党项族。西夏自称大夏国，因其位于宋朝的西部，史称西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是西夏仁宗天盛时期的王朝法典，共20卷，150门，1461条，是中国中古时期很详细的一部综合性法典，现存西夏文本为19卷。俄罗斯西夏学专家克恰诺夫有俄译本。汉文译本有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西夏天盛律令》(《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五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原文又见史金波、魏同贤、克卡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八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本书引用为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华传世法典》，以下简称《天盛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夏(1038—1227)。西夏由于前、后期分别与北宋、辽及南宋、金朝鼎足，在中国中古时期形成复杂而微妙的新“三国”局面。邻近还有回鹘、吐蕃政权，使各王朝间的关系更加错综复杂。西夏首都兴庆府，后改名中兴府(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一) 党项族的北迁

早期党项族主要分布在今青海省东南部、四川省西北部的广袤草原和山地间。西部为吐蕃，西北部为吐谷浑。当时党项族已经有很多部落，每一部落为一姓，其中以拓跋部最为强大。那时，党项族还处于原始社会的晚期。唐初，党项族拓跋部首领拓跋赤辞归唐，被任命为西戎州都督，赐以唐朝皇室李姓。

7 世纪吐蕃势力不断壮大，后来党项族直接受到吐蕃强大势力的挤迫，散居在今甘肃南部与青海境内的党项部落，于 8 世纪初期不得不陆续内迁，从而拉开了党项族民族大迁徙的序幕。唐朝把原设在陇西地区的静边州都督府移置庆州(今甘肃省庆阳)，以党项族大首领拓跋思泰任都督，领十二州。8 世纪中叶，安史之乱爆发后，河陇空虚，吐蕃进而夺取河西、陇右之地，这些地区的党项部落再一次东迁到银州(今陕西米脂)以北、夏州(今陕西靖边北白城子)以东地区；静边州都督府也移置银州。绥州(今陕西绥德)、延州(今陕西延安)一带，也陆续迁来大批党项部落。一些党项部落曾助吐蕃攻唐，致使长安陷落。党项二次迁徙后入居庆州一带的称东山部；入居夏州一带的称平夏部；平夏地区的南界横山一线，唐朝人谓之南山，居住在这一区域的，被称作南山部。迁入内地的党项部落，仍然从事游牧，财富渐有积累，人口迅速增殖，部落内部阶级分化也渐趋明显。

中唐以后，逐渐内迁到今甘肃东部、宁夏和陕西北部一带的党项族，在新的地区繁衍生息。唐广明元年(880)黄巢率领的农民起义军攻入唐都城长安(今陕西西安)。中和元年(881)党项族首领、宥州刺史拓跋思恭与其他节度使响应唐僖宗的号召，镇压黄巢义军。中和三年(883)收复长安，因功被封为定难军节度使，再次被赐李姓，管领五州，治所在夏州(今属陕西靖边)，此地原是东晋十六国时期赫连勃勃所建大夏国的都城。其余四州是：银州、绥州、宥州(今属陕

西靖边)、静州(今属陕西米脂)。从此,党项族开始了事实上的地方割据。五代时期,夏州党项政权先后依附于中原的梁、唐、晋、汉、周各朝,并在与邻近藩镇纵横捭阖的斗争中,势力不断壮大。[1]

(二) 党项政权的建立

宋朝初年,党项族首领臣属宋朝。李继捧弟继兄位,引发内部矛盾,索性向宋献五州地。宋授李继捧为彰德军节度使,留居宋都开封。宋发兵前往接收统治权力,发遣党项族所有李氏亲族齐赴汴京。这时党项族出现了一位杰出首领李继迁。他生于银州无定河侧(今属陕西米脂),据传生而有齿。至今当地尚有李继迁寨。他是李继捧族弟,后任定难军管内都知蕃落使。他反对宋朝直接接管五州之地和以党项族首领亲属作变相人质,率众逃往地斤泽(今属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公开抗宋自立。宋朝则利用李继捧挟制继迁,复封继捧为定难军节度使,赐名赵保忠,讨伐继迁。继迁自知羽翼未丰,便做出战略决定,依附辽朝,对抗宋朝。于是他被辽封为夏国王,辽以宗室女下嫁。对于党项政权的确立和发展,宋、辽有着不同的利益和心态。在辽、宋对立的状态下,宋朝管辖下的党项族崛起,对辽朝有益无害,于是辽朝又是封王,又是嫁女,积极主动;宋朝自居中原王朝正统,党项族领地为宋原有领土,党项独立,对宋朝无异割股剜肉。若党项再与辽朝联手,则宋朝两面受敌,利害自明。因此,宋朝对党项族的坐大和独立自然坚决反对。

宋朝是中原王朝中在军事上最孱弱的朝廷,军力不济加之指挥不当,进退失据,战争中经常失利。经过 15 年拉锯式的反复角逐,党项政权屡蹶屡起,终成宋朝大患,宋至道三年(997)迫使宋朝封李继迁为定难军节度使,仍管领五州之地。李继迁又于宋咸平五年(1002)攻占灵州(今宁夏灵武市西南),[2]在他的统治地盘内有了一个较大的中心城池。次年改灵州为西平

---

[1]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党项传》;《宋史》卷四八五、四八六《夏国传》;《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记》;《金史》卷一三四《外国传·西夏》;参见吴广成:《西夏书事》,清道光五年(1825)刊本。

[2] 一说今属宁夏青铜峡市。

府,这里便成了党项族政权新的统治中心,后又攻占西凉府(今甘肃武威)。正当李继迁的势力蒸蒸日上之时,宋景德元年(1004)归顺宋朝的吐蕃首领潘罗支向其诈降,击败李继迁,使之因伤致死。当年正是宋辽媾和、订立"澶渊之盟"之际。

李继迁子李德明继承王位,在宋、辽关系缓和的形势下,他继续与辽通好,同时改善与宋朝的关系,使双方大体上保持着友好往来状态。宋朝每年赐给党项大量银、绢、茶,还在保安军(今属陕西省志丹县)等地开设榷场,发展贸易。宋天禧四年(1020)李德明将其统治中心移往贺兰山麓的怀远镇,改称兴州(今宁夏银川),并逐渐将其发展成西北地区的一大都会,其势力更加壮大。宋天圣六年(1028)李德明派他的儿子元昊率兵向西攻占甘州(今甘肃张掖)、凉州。不久,瓜州(今甘肃安西)、沙州(今甘肃敦煌)也来降服。这样,李德明的党项政权又占领了整个河西走廊,在这些地区取代了吐蕃、回鹘的统治,奠定了建立西夏王国的版图基础。一件出土于黑水城的西夏文文献中对德城皇帝,即德明时期的评价是"国民富足,母卧儿安","山河坚固,战争不行,羌汉恭敬,兵器不用",虽不无溢美之词,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德明时期的国势特点。

（三）西夏建国

曾率兵征服河西走廊的元昊继承王位后,实力越益雄厚,建立大夏王朝的条件日趋成熟。元昊具有雄才大略,早就提出"英雄之生当王霸"的主张。他不断图强创新,采取一系列政治、军事、文化措施,进行正式建国的准备活动。他取消了唐、宋赐给的李、赵姓氏,改姓嵬名氏;改变名号,自称"兀卒"(西夏语,"皇帝"意);又突出民族风习,下秃发令;创制推行西夏文字,建番、汉两学院,翻译经典;还仿中原制度并结合民族特点,建立官制;完善首府,升兴州为兴庆府;大力整顿军旅,在境内分设监军司。他还接连对北宋、吐蕃、回鹘用兵,进一步扩大了版图,辖今宁夏、甘肃大部,陕西北部,内蒙古西部和青海东部的广大地区,成为当时能与宋、辽周旋、抗衡的第三大势力。宋宝元元年(1038,夏天授礼法延祚元年)十月十一日元昊筑坛受册,登基加冕,黄衣称朕,正式立国为帝,建

立大夏国，并公开上表于宋。[1] 宋朝当然不承认元昊的地位，不断对西夏用兵，宋、夏双方在三川口（今陕西延安西北）、好水川（今宁夏隆德县北，一说西吉县兴隆镇一带）、定川寨（今宁夏固原西北）进行几次大战，都以宋朝惨败告终。

元昊踌躇满志，有驱兵继续向宋朝腹地进攻的意图。元昊张贴的露布中曾有“朕欲亲临渭水，直据中原”的豪言，[2]西夏陵园出土的残碑中也出现了“可以直捣中原”的语句。[3] 此后，军事上的攻防和政治上的谈判交叉进行，经过反复较量，宋朝战线过长，疲于奔命，指挥失当，多次败北，无力征服西夏；西夏也苦于军兵点集，财困民穷，怨声四起，锐气渐消。最后于宋庆历四年（1044）宋、夏双方达成妥协，“元昊始称臣，自号国主”。[4] 宋朝承认西夏的实际地位，每年赐给西夏银、绢、茶共二十五万五千两、匹、斤。这是宋、辽订立“澶渊之盟”四十年后，宋朝又和西夏订立的重要和盟，称为“庆历和盟”。元昊注重文教，立国前下令创制文字，作为国字推行，同时倡导佛教，翻译儒学经典。

后来元昊在宫廷内乱中被刺身亡，他做了十一年皇帝，是为景宗。上述黑水城出土记载西夏皇帝历史的文献中对风角城皇帝，即元昊的评价是：“意才深广，如海广大；巧行志明，如山高耸。”

（四）后族专权

元昊壮年亡故，西夏皇朝面临着皇帝幼弱、外戚专权的政治局面。元昊子谅祚在襁褓中即位，母后没藏氏和母舅没藏讹庞当政。西夏为扩大领土，增加收入，与宋朝争夺交界的屈野河耕地，战乱频仍，后由战转和，双方划疆界，复榷场，通互市。同时西夏与吐蕃争夺青唐城（今青海西宁），并降伏西使城（今甘肃定西）、青唐一带，西夏势力延伸到河州（今甘肃临夏）。谅祚十五岁时在朝臣的支持下擒杀企图篡权的没藏讹庞，开始亲政。谅祚于拱化四年（1066）攻宋庆州

---

〔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二，仁宗宝元元年（1038）十月甲戌条，中华书局校点本（以下同）。

〔2〕王巩：《闻见近录》，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3〕宁夏博物馆发掘整理、李范文编释：《西夏陵墓出土残碑粹编》，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图版 98，M108H：145。

〔4〕《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九，仁宗庆历四年（1044）五月甲申条。

受伤，翌年病死，在位十九年，是为毅宗。

毅宗子秉常也是孩提即位。母后梁氏和母舅梁乙埋执掌朝政，继续与辽和好，与宋争夺绥德、啰兀城（今陕西米脂县西），后划界立封堠。当时吐蕃青唐政权分裂，西夏皇太后梁氏调整了对外战略，结联吐蕃，天赐礼盛国庆三年（1072）以自己的女儿向吐蕃首领董毡之子蔺比逋请婚，协调了与吐蕃政权的关系。同年谋夺吐蕃另一支占据的武胜城（今甘肃临洮），不果，复失河州。秉常十六岁亲政，因想向宋请和，与太后政见相左，被囚禁于兴庆府。宋朝乘机起五路大军攻夏，最终因指挥失当而溃败。夏大安八年（1081）宋、夏发生永乐城（今陕西米脂县西）之战，宋军又损失惨重。秉常在位十八年，是为惠宗。

秉常子乾顺三岁即位，母后梁氏（秉常母梁氏侄女）和母舅梁乞逋（梁乙埋之子）专权，仍与辽结好。国相梁乞逋又向吐蕃首领阿里骨为自己的儿子请婚。后来吐蕃首领拢拶又与西夏宗室结为婚姻。西夏中、后期双方关系大为改善，交往比早期显著增多。天祐民安八年（1098）攻宋平夏城，大败。永安元年（1099）梁太后死，乾顺亲政，请婚于辽，娶辽成安公主。辽、金交战时，援辽抗金。辽朝在垂危之际为了取得西夏的支持，匆忙册封乾顺为夏国皇帝。元德六年（1124）眼见辽国将亡，西夏便改事金朝。西夏还在金朝灭辽攻宋的战争中，得渔人之利，乘机夺取了部分土地，扩大了版图。西夏在新的政治格局中形成与金、宋并立的三国关系。乾顺崇尚汉文化，发展汉学，在位长达五十四年，是为崇宗。

毅宗、惠宗、崇宗三朝的母党专权，使西夏皇族和后族的矛盾高潮迭起，并伴随着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之争，多次发生“蕃礼”和“汉礼”的严重斗争。是时西夏经济又有新的发展，与周边王朝关系复杂、微妙。宋、夏之间互通有无，贸易往来频繁。每当宋、夏交战之际，宋朝多以停岁币、罢和市、断榷场相要挟，这往往会影响到西夏的社会生活，同时也反映出西夏的经济发展尚不完善，对宋朝有一定程度的依赖。

（五）西夏的繁荣

乾顺子仁孝即位后不久，境内发生原投诚的契丹人萧合达的叛乱，又由于

严重饥荒爆发了以哆讹为首的大规模人民起义。外戚任得敬在平定叛乱和镇压人民起义的过程中，渐握朝柄，升为国相。仁孝时期西夏的社会生产力迅速提升，经济发展，农牧业都有长足的进步，封建社会越趋完善。仁孝大力提倡文教，国家实行科举，朝臣修订律令，寺庙校印佛经，文人著书立说，文化事业高度繁荣，达到西夏的鼎盛时代。在社会迅速发展的同时，社会矛盾也进一步扩大。而仁孝缺乏忧患意识，文治可圈可点，但武功乏善可陈，对权臣的图谋不轨未能及时抑制。任得敬进位楚王、秦晋国王，最后愈加专横，欲分国自立。仁孝在金朝的支持下诛杀了任得敬并翦灭任得敬党羽，使国势峰回路转，渡过分国危机。这一时期西夏基本依附金朝自保，但也非一心一意。西夏虽称藩于金，聘使如织，但当宋朝联络西夏攻金时，仁孝上表于宋，骂金朝"不自安于微分，鼠窃一隅之地，狼贪万乘之畿，天地所不容，神明为咸愤"，并表示要"恭行天讨"。但墨迹未干，即出兵扰宋，两月后，金主新立，仁孝又乘机出兵袭金。后与金成为兄弟之国。这种朝秦暮楚、首鼠两端的做法，完全是为当时的小利所驱使。仁孝末期虽有名相斡道冲的辅佐，但长期疏于武备，由盛转衰的迹象已经萌生。仁孝在位五十四年，是为仁宗，被尊谥为"大白高国护城神德至懿皇帝"。西夏崇宗和仁宗是自汉武帝至清圣祖(康熙)一千七百多年间在位时间最长的两位皇帝。

（六）西夏的衰亡

仁宗子纯祐即位，内忧外患加剧，国势开始下滑，西夏步入晚期。这时蒙古已崛起于漠北，并不断侵掠西夏。在西夏晚期的三十多年中，皇权不固，先后五易帝位：桓宗纯祐，在位十三年；襄宗安全，在位四年；神宗遵顼，在位十三年；献宗德旺，在位三年；末帝睍，在位一年。这一时期西夏外患不已，烽烟不断，蒙古六次入侵。

蒙古大军在入侵西夏的同时，也攻侵金国。而金、夏仍在互相争斗，力量消耗殆尽。在金、夏皆岌岌可危之时，于夏乾定三年(1225)金、夏双方和议，约为兄弟之国，以图共同抗蒙，可惜为时已晚，无力挽狂澜于既倒。

蒙古最后一次进攻西夏，对主要城池采取武力攻打和诱降争取的双重策略，连下诸城。夏宝义元年(1227)蒙古大军在已经攻占了西夏的黑水城(今属

内蒙古额济纳旗)、沙州、肃州(今甘肃酒泉)、甘州、灵州等重要城市的基础上，进围中兴府。末帝睍回天乏力，力屈请降，束手被擒。成吉思汗病死，据其遗嘱，睍旋即被杀。雄踞西北地区的西夏朝廷终告灭亡。

二、西夏建国前党项族的妇女地位

党项族在隋、唐之际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由于与汉族频繁、近距离接触，至西夏建国前已经发展成为封建社会。由于党项族自原始社会末期发展至封建社会时间较短，只有几百年，所以一些原始社会的习俗有所保留。其妇女地位较高就是原来传统习俗的遗存。

党项族的婚俗很有特色，并且有一个发展过程。史书对党项族早期婚姻有过记载。《隋书》记载党项族："淫秽烝报，于诸族中最为甚。"《旧唐书》的记载稍详：

> 妻其庶母及伯叔母、嫂、子弟之妇，淫秽烝亵，诸夷中最为甚，然不婚同姓。[1]

这是汉族史学家用封建社会的眼光对保留着原始婚姻习俗的党项人的偏颇看法。在我国隋、唐之际，党项族社会婚姻制度上显然还保留着群婚的残余。这种婚姻风俗，很多民族都经历过，不唯党项族如此。党项族迁入西北后，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婚姻家庭关系也逐渐改变。

西夏文是记录党项族语言的文字。在西夏语中有的还保留着一些反映党项族早期社会的风俗习惯。西夏文中的"男女"[名哆](也可译成"儿女")是"女"字在前、"男"字在后。[2] 这和其他语言，如汉语不同，汉语中表示"男女"的词是"男"在前，"女"在后。西夏语中这种现象也可能是西夏古代母系社会的女为主、男为次的风俗遗留。党项族虽然早已进入父系社会，至西夏建国前后，

---

〔1〕《隋书》卷八三《党项传》;《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

〔2〕《番汉合时掌中珠》是西夏文—汉文双语双解词语集，西夏仁宗乾祐年间党项人骨勒茂才编撰，书中以天、地、人分部。每一词语皆有西夏文、相应的汉文、西夏文的汉字注音、汉文的西夏字注音四项。是当时西夏番人(党项人)和汉人互相学习对方语言的工具书。其中收录了很多西夏常用词语。本书引用[西夏]骨勒茂才著，黄振华、史金波、聂鸿音整理:《番汉合时掌中珠》，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0、34 页。

又进入了男尊女卑更为突出的封建社会，但语言中个别的词没有跟随时代的变化而改变，依然保存了原来的老习惯。这种语言中保留原来社会生活习俗的事例在很多民族中并不鲜见。这一现象还说明党项族社会发展快速，社会还容纳这种与当时风尚不相合拍的词语。

即便是在西夏政权形成以后，仍然保留着某些显示妇女地位的风俗。《辽史》记载西夏风俗为：

> 喜报仇……有力小不能复仇者，集壮妇，享以牛羊、酒食，趋仇家，纵火焚其庐舍。俗曰：敌女兵不祥，辄避去。[1]

集妇女到敌家报仇，敌人躲避不战，是古代妇女地位高的一种风俗遗留，是社会尊重妇女的表现。至20世纪50年代以前，中国一些少数民族还保留有类似的习俗。其内部冤家械斗时，若妇女站出来制止，冤家械斗即可停止。这与上述古代西夏党项族的习俗十分相近。

当李继迁举旗抗宋后，势力弱小，宋雍熙元年(984)，宋朝知夏州尹宪了解到继迁所在，与巡检使曹光实选精骑，夜发兵掩袭地斤泽，斩首五百级，烧四百余帐，获继迁母、妻及羊、马、器械万计，继迁只身逃走。[2] 宋朝将继迁母和妻子置于宋朝边城重地延州(今陕西延安)，作为人质，并以其牵系继迁之心。这是西夏建国前宋朝利用俘获继迁母、妻要挟继迁的事例。然而此后继迁时叛时降，实质上仍坚持抗宋自立政策，看来此举并未对继迁的反宋产生逆转影响。

继迁大败后，惧怕宋军追击，转徙无常，笼络本族豪酋，寻求支持。在夏州北招徕蕃众，兵势重振，并“连娶豪族”。[3] 继迁采用与党项族中有势力大姓联姻的方法扩充自己的势力，可见当时党项族对姻亲的重视。李继迁正是利用了当时党项族重视姻亲的习俗使自己的婚姻成为政治婚姻。

西夏时期还有女兵参加作战。女兵，西夏语称为“麻魁”。西夏文“妇”音“麻”，“大”音“魁”，“麻魁”的西夏文原意可能是“大妇”之意。宋、夏交战时西夏

〔1〕《辽史》卷一一五《西夏传》。

〔2〕《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太宗雍熙元年(984)九月初条。

〔3〕《宋史》卷四八五《外国传・西夏上》。

女兵也参战，有时还被宋兵俘虏。据宋代文献记载：

> 环庆副都部署任福等攻西贼白豹城，克之，凡烧庐舍、酒务仓、草场、伪太尉衙，及破荡骨咩等四十一族，兼烧死土埪中所藏蕃贼不知人数，及擒伪张团练并蕃官四人、麻魁七人，杀首领七人，获头级二百五十、马牛羊橐驼七千一百八十、器械三百三、印记六；官军死者一人，伤者一百六十四人。[1]

任福是宋朝抵御西夏的大将，"西贼"即指西夏，"麻魁"即西夏女兵。西夏有女兵在当时各王朝中也是很有特点的。

三、西夏对妇女的政策和制度

西夏已经进人封建社会，并形成了封建社会的成文法。其最具代表性的是仁宗时修订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以下简称《天盛律令》)。该法典维护皇权，维护封建社会秩序，维护等级制度，突出中国封建社会传统的孝义精神，同时也维护男尊女卑的封建法统。

与中原王朝一样，西夏犯罪也有"十恶"之罪，其中第一项便是"谋逆"，这是统治者需要严加防范和严厉制裁的重罪。因此犯罪当事人无论男女皆要处死。在这一点上男女是同等看待的。除此以外，谋逆者的家人、亲戚依据与当事人关系的远近要连坐。《天盛律令》规定亲戚上下服丧的时间，服丧时间越长表明对死者的义务越大，连坐刑罚越重。

在西夏，妇女的地位依附于男子，妻子依附于丈夫。比如，丈夫犯罪妻子要连坐：

> 欲谋逆官家，触毁王座者，有同谋以及无同谋，肇始分明，行为已显明者，不论主从一律皆以剑斩，家门子、兄弟节亲连坐、没畜物法按以下所定实行……
>
> 谋逆已发及未发等之儿子、妻子、子媳、孙及孙媳等，同居不同居

[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八，仁宗康定元年(1040)九月壬申条。

一样……应连坐，当易地居，使入牧农主中。

可见，丈夫犯有谋逆罪，妻子要连坐，放逐远地。但若妻子犯谋逆罪，则丈夫及丈夫的父母不连坐：

妻子、媳妇、使军、奴仆等有谋逆，犯者当依法承罪，公公、婆母、丈夫、头监及妇人所有子女等勿连坐。

所谓"使军"是完全没有人身自由的农奴，相当与中原地区的"部曲"。从这条还可以看出妻子与丈夫的关系相当于使军、奴仆和头监（即主人、监管人）的从属关系。

然而女性中如妻子、儿媳、孙媳虽与当事人订婚，但未迎娶，可不连坐：

谋逆者应连坐家门中妻子、媳、孙媳等，虽与其人为婚姻，但未迎家中，婿未往有主家，未及家门，勿入一种连坐中。原来女父母取何价数，当交官，女可随意出嫁。〔1〕

未过门的妇女，不承担连坐的责任，但应将订婚时收取的婚价交予官府，女子可随意出嫁。

犯谋逆罪者家中女性的连坐罪，还有通融之处，如果她们是寡妇，则不连坐：

祖母、婶母、嫂娣、姑，此等寡居，及有女妹，或已嫁，或为他人养女，或有为僧人、道士等者，莫入连坐中。女姐妹者，有主明，则当给有主，不须给嫁妆。〔2〕

由上述条款可知，谋逆罪的规定主要还是针对男性，谋逆者主要是男性。

《天盛律令》规定：妻子对丈夫，应服三年丧；而丈夫对妻子，只服一年丧。这体现了在西夏男女地位的不平等。〔3〕

在西夏已经形成男尊女卑的封建正统观念。比如一家人男人死绝，妇女没有处分财产的权利。《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一户下死绝，人根已断，所属畜、谷、宝物、舍屋、地畴等，死者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十恶门"，第112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十恶门"，第112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二"节亲门"，第134—135页。

之妻子及户下住有女、姊妹及已嫁而未嫁来媳者，妻子可敛集畜、谷、宝物，门下住女等依律令应得嫁妆时当予，其余畜、谷、宝物不许妻子妄用，与别房人根所近者共监收。其妇人改嫁及死亡时，所遗宝物二分之一依前律令予门下住女、姊妹嫁妆，比总数数目当增多；另一份当予门户不同、畜物不共之祖父母、父母、伯叔、姨、兄弟、侄、孙所遗人根近者。若有女出嫁者，则门下住女应取一份之外，门户不同节亲人应得一份者，三分之一为已嫁女得。无祖父母、父母、伯叔、姨、子、侄、孙等，则所有畜、谷、宝物当由未嫁之门下住女及嫁而未成婚者取。若无门下住女，则已出嫁女当取。其亦无，则畜、粮、宝物由同姓五服中所近人取，分取畜物者当共同安葬死绝人。其亦无，然后当由官取。[1]

一户中没有男性，属于“人根已断”，其家庭财产已不完全属于家主的妻子，这样的家庭很难维持下去。

黑水城出土文书 6342 号是户籍账，记有 30 户的简明资料，其中可说明户口状况的有 28 户。第 2 户、第 5 户、第 13 户都是一成年女子无丈夫带有孩子的单亲家庭，这 3 户占 28 户家庭的近 11%，其中 2 户明确指出女户主是寡妇。这些妇女分别带有一个、两个或三个孩子。她们的家庭内第 2 户有一男孩，第 5 户有一男孩和一女孩，第 13 户有两男孩，3 个家庭中的孩子都有男性。以上 3 户中孩子有男性，不算绝户，这样的家庭其财物属于自家，仍能维持。[2]

在西夏社会中，相比之下妇女是弱势群体，在社会和家庭中处于次要地位，因此在某些法律条款中对妇女有所照顾。如《天盛律令》规定：

应连坐中，男人满八十，女人满六十，及未及老年中男有重病，女有弃病等勿连坐。原本与谋逆者同居，共畜物者，各自养身用资，于罚没畜物中，计二百缗以内应给若干。[3]

对犯罪连坐者，男人年 80 岁以上才免连坐，而女人满 60 岁就可免除连坐之罪。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〇“官军敕门”，第 355 页。

〔2〕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民族研究》2004 年第 10 期。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谋逆门”，第 112 页。

《天盛律令》还规定在借贷者本人无力还债时，“同去借者亦不能还，则不允其二种人之妻子、媳、未嫁女等还债价，可令出力典债”。[1] 意思是借贷者不能还债时，不许以借贷者和同借者的妻子、儿媳和未嫁女抵债，但可以让她们出工抵债。在妇女地位低下的封建社会，妇女遭受变相买卖并不鲜见。西夏这一法律规定，明确不允许变相买卖妇女，但也证实西夏社会还存在这种现象，不得不以法律形式加以制止。

西夏法律禁止蛊术，并特别规定不允许妇女行蛊术：

诸妇人不许于男人处行蛊术及食中散杂物。倘若违律时，行者及令学者等一律不论官，当绞杀。[2]

四、西夏女性的社会风貌特征

（一）对女性优劣的评价

就西夏时期女性的婚姻状况看，无疑是以一夫一妻家庭为主，实行与中原地区差不多的明媒正娶婚俗。对妇女的要求是贤惠，称赞贤淑妇女。如乾顺之妃曹氏，是元昊时把关太尉曹勉孙女。

年十四入宫，性温柔贞静，动以礼法。常侍仁安公主，主素严肃，氏身承起居，顺适其意，因劝乾顺纳之。[3]

西夏讲求孝道，对妇女的要求是相夫教子，尊敬公婆及丈夫家人。《天盛律令》“不孝顺门”规定：

子女对自己亲高、曾祖及祖父、祖母、父、母、庶母，及儿媳对此数等人撒土灰、唾及顶嘴辱骂及举告等之罪法：

撒土灰、唾等，实已著于身、面上，及当面说坏话、顶嘴等时绞杀。[4]

---

[1]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三“催索债利门”，第 189 页。
[2]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一“矫误门”，第 387 页。
[3] 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三三，清道光五年(1825)刊本。
[4]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不孝顺门”，第 127—128 页。

儿媳对丈夫家中长者撒土灰、唾于身上，甚至说坏话、顶嘴等，要获绞杀之罪，不可谓不重。西夏对孝顺的典型也称赞有加，西夏编纂有《慈孝传》，内集很多中原地区孝道故事。西夏对敌方的孝女也很尊崇。夏大安八年和宋朝发生永乐之战，宋军大败。宋延安有孟氏女，随父戍永乐，“兵败，父战殁，女呼号，徒步入城中求得父尸，大恸五日而死。夏人怜之，并其父葬焉”。[1]

（二）女性的特殊风俗

西夏也有一些特殊的女性风习。当时中原地区的文人对西夏的婚姻、爱情有一些记载，看起来是很特殊的社会风俗：

> 凡育女稍长，靡由媒妁，暗有期会，家不之问。情之至者，必相挈奔逸于山岩掩映之处，并首而卧，绅带置头，各悉力紧之，倏忽双毙。一族方率亲属寻焉，见，不哭。谓男女之乐，何足悲悼？用彩缯都包其身，外裹之以毡。椎牛设祭，乃以其草密加缠束，然后择峻岭，架木为高丈，呼为“女栅”，迁尸于上，云于飞升天也。二族于其下击鼓饮酒，尽日而散。[2]

这反映了西夏封建社会规范的明媒正娶婚姻行为外，另一种民间的婚姻、性爱习俗。

西夏有些关于妇女的特殊风俗可能与宗教有关。文献记载：

> 西夏国俗，由其主以下，皆敬事国师，凡有女子，必先以荐国师，而后敢适人。[3]

元人马祖常作过一首《河西歌》：

> 贺兰山下河西地，女郎十八梳高髻。茜根染发光如霞，却召瞿昙作夫婿。[4]

“瞿昙”指僧人而言。这可能是藏传佛教传入西夏后，在党项族内形成的习俗。

---

〔1〕《陕西通志》卷六六《人物·孝女》。

〔2〕张鉴：《西夏纪事本末》卷一〇，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

〔3〕彭大雅撰、徐霆疏：《黑鞑事略》，《丛书集成初编》本。

〔4〕马祖常：《石田文集》卷五《河西歌》。

由于藏传佛教在西夏有较高的地位，国师在西夏是享有盛誉的高僧，党项女子以身先荐国师，这同藏传佛教某些修行密法的方式相同。但说所有女子都如此，显然是夸大其词。或记录者怀民族偏见，或以讹传讹，以偏概全。这种习俗也可能与党项民族性自由有一定关系。

西夏妇女也有妒忌之俗，也有惧内之例。元昊妻野利氏，封宪诚皇后，元昊素来畏惧她。野利皇后因亲族野利旺荣、野利遇乞被元昊杀死，心中不平，又发现元昊与遇乞妻没藏氏私通，更加不满，迫使没藏氏出家为尼。及元昊夺子妇没啰氏，野利氏失宠，出怨望语，元昊闻后，将野利氏黜居别宫不复相见。这些都是宫内争风吃醋的表现。

（三）禁止非婚性行为

通过《天盛律令》的“夺妻门”、“侵凌妻门”、“威势藏妻门”和“为婚门”可知，西夏对非婚性行为是禁止的，这既是法律规定，又是道德规范。根据《天盛律令》有关条文可知，将他人妻子骗取或掠走发生性关系称为“夺妻”，与他人妻子发生性关系（包括强奸）称为“侵凌妻”，高官抢夺他人妻女发生性关系称为“威势藏妻”，在家庭、亲属内行乱伦者称为“内乱”。

在西夏居住于边远地区的游牧居民，他们接受汉族文化较少，保留本民族原来的习俗较多，一些地区的男女青年性行为比较自由。这反映了西夏封建社会规范的明媒正娶婚姻行为外，还有另一种民间的婚姻、性爱习俗。这种为情而死事例可能是个别的，在西夏法典中的规定中明确持反对态度：

> 诸人男女二人俱愿暗相携而上吊断喉时，原本传话人知觉，则依有罪人之从犯法判断，未知则徒一年。未相携上吊、喉未断，则徒六个月。[1]

西夏法典对诱拐、抢夺他人妻女的行为有法律处罚条款：盗拐他人妻子、抢夺子女逃跑者，要受到处罚，但跟随逃跑的妻子、子女不连坐。[2] 西夏的谚语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侵凌妻门”，第 302 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七“番人叛逃门”，第 275 页。

也谴责媳妇随人逃跑,有"红鹰鸣叫下贱,媳妇逃跑丑恶"的语句。[1]

西夏法典对男女的"非礼"行为,也要进行处罚。如《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与人妻一处寝宿被捕时,徒二年。[2]

若是寡妇及未嫁女则处罚从轻:

寡妇及未嫁女与人行淫时,男人罪:是寡妇则徒一年,是未嫁女则三个月。女人:十杖。[3]

行淫者妇女如果不是他人妻子,是寡妇或未出嫁妇女,男子罪行减等,寡妇或未出嫁妇女获十杖罪,比较起来算是从轻发落。如果寡妇的丈夫孝期未满,而与他人发生非婚性行为时,则处罚比有夫之妇轻,而比孝期已过的寡妇稍加重:

诸妇人之夫已亡,孝期未毕,随意与他人行淫而相携匿者,当比妇人有丈夫而与人行淫相携匿之各罪状减一等。[4]

与有夫之妇通奸,男女皆获两年徒刑,在此基础上减一等,应是一年徒刑,比一般寡妇通奸十杖罪要重。

对通奸罪的认定,法律强调当时捉捕,并有知证。

西夏时期对皇宫内的淫乱行为处罚较严。《天盛律令》还规定:

诸人于内宫不许与杂妇行淫。若违律时,男女一律徒六年。[5]

(四) 保护弱势女性

在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妇女是弱势群体。在妇女中,幼女更是需要特殊照顾的人。西夏有保护幼女的政策,《天盛律令》规定对侵凌幼女者科以重刑:

诸男人侵凌淫乱年幼女人十岁以下者,若未强伤者徒六年,已强

---

〔1〕 西夏文谚语集《新集锦合谚语》,仁宗乾祐七年(1176)梁德养初编,乾祐十八年(1187)增补出版。共收364条谚语,每条谚语由两句前后对仗工整的文字组成,内容互相照应关联。见史金波、魏同贤、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十册。本书引用陈炳应:《西夏谚语——新集锦成对谚语》,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7条。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侵凌妻门",第301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侵凌妻门",第301页。

〔4〕《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侵凌妻门",第303页。

〔5〕《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430页。

伤者徒八年，死者当绞杀。[1]

监狱中的女犯人是最容易受到性侵犯的女性群体。西夏法律明确反对侵凌女犯人，对触犯有关条律者，给予严厉惩罚。《天盛律令》规定：

> 他人妻子被诉讼而诸司枷禁之，局分大小、都监、小监等侵凌时，徒十年。其中庶人侵凌有官人之妻、官低人侵凌官品大于己者之妻时，徒十二年。是仆隶及市场卖身价女，则徒六年。

《天盛律令》规定一般侵凌妇女判徒刑两年，即便是侵凌比自己官大者之妻子时，也只是判徒刑三年至五年，而监狱官员侵凌所监禁的女囚，则重判十年徒刑，若被侵凌的女犯人是有官人之妻，判刑更重。当然女犯若是地位低下的奴仆，则判处刑法要大打折扣，但仍然高达六年徒刑。西夏法律以高压的态势对侵凌女囚科以重刑，说明女囚最容易遭到性侵犯，不用重刑难以保护。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侵凌妻门”，第302—303页。

第一章　妇女的社会阶层

第一节　贵族妇女

在西夏，以皇室为中心的贵族掌握着政治、经济、文化大权，而贵族妇女也因此而成为西夏妇女的上层，在妇女中各方面处于优越地位。

西夏作为一个受中原政治、文化影响很深的王朝，在完备的职官制度中，也有相应的命妇制度。黑水域出土的西夏汉文《杂字》中有皇后、皇母、太后、后妃、正宫、公主、夫人、皇女、皇妃。〔1〕 西夏文《官阶封号表》列西夏职官名称及高低层次，其中也涉及西夏的命妇制度。4170a 号表中有竖写三字"太后位"，其下五格分别为"太皇太后"、"皇太后"、"太后"、"皇后"、"嫔妃"；左列横格与右列"太后位"相对的竖写三字为"皇妃位"，其下两格与右列"太皇太后"、"皇太后"顺写，分别为"皇太妃"、"皇妃"；下一格又竖写三字为"帝女位"，其下四格分别为"皇女"、"胥阴"、"阴女"、"诸女"。这些命妇等次没有中原王朝繁复，可能是西夏的命妇阶等简单，也可能是《官阶封号表》记载简略。但从其中既有内命妇，又有外命妇来看，其命妇制度还是完善的。在《官阶封号表》中命妇之下是"诸王位"，"诸王位"再下是"师位"，"师位"下是"中书位"和"枢密位"，可见命妇的地位很高。〔2〕

皇室妇女在妆饰上也有特权，皇室所用衣服的颜色和花样不准其他官民使

〔1〕 史金波：《西夏汉文本〈杂字〉初探》，《中国民族史研究》第二集，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2〕 史金波：《西夏文〈官阶封号表〉考释》，《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用。如：

> 节亲主、诸大小官员、僧人、道士等一律敕禁男女穿戴鸟足黄（汉语石黄）、鸟足赤（汉语石红）、杏黄（汉语杏黄）、绣花、饰金、有日月，及原已纺织中有一色花身，有日月，及杂色等上有一团身龙（汉语团身龙），官民女人冠子（汉语冠子）上插以真金之凤凰龙样一齐使用。倘若违律时，徒二年，举告赏当给十缗现钱，其中当允许女人穿红、黄各种衣服。〔1〕

石黄、石红、杏黄等颜色，龙、凤、日、月等图案、花样，包括节亲主（类似亲王）在内的官员都不准穿用，更不用说普通平民了。

西夏的统治者往往把联姻作为手段，将妇女作为筹码，以达到壮大本集团势力的目的。这种政治上的联姻，不仅在本民族、本国实行，同时也与外族、外国实行。

早在元昊的祖父李继迁时期，为了实现抗宋自立的大业，李继迁便以通婚的方式联络本族的豪酋，他娶了野利等大族的妇女为妻，使自己团结了党项的诸多大族，势力壮大。又多次请求与辽国通婚，辽国将宗室女封为义成公主下嫁继迁，使继迁与辽国的关系进一步加强。

元昊先后娶七个妻子：一卫慕氏，是其舅舅的女儿；二索氏、三都罗氏、四咩米氏、五野利氏，都是党项豪族；六耶律氏，是契丹兴平公主，是与辽和亲的结果；七没啰氏，是大臣没啰皆山之女，即所谓"新皇后"。从中可见元昊的婚姻多数带有政治联姻的性质。

毅宗谅祚也曾向宋请求尚公主，未得允许。谅祚先娶大臣没藏讹庞女为妻，形成外戚专权，后收梁氏，也依仗外戚。惠宗秉常娶母亲侄女、国相之女，都带有政治色彩。〔2〕

崇宗于西夏贞观五年（1105）尚辽朝成安公主，夏大德三年（1137），立任氏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430页。
〔2〕《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为皇后。任氏为权臣任得敬女。任得敬为取得政治利益,欲使崇宗纳己女为妃、为后,颇费苦心:

任氏庄重寡言,御下有恩意,与曹氏并居妃位,相得甚欢。得敬欲后其女,常以货贿馈朝贵及宗室执政权者。乾顺遂使芭里祖仁持册立为皇后,授得敬静州都统军。[1]

第二节 平民妇女

西夏的各族妇女中更多的是平民妇女。在一般的农民、牧民、工匠、商人等家庭中的妇女都属于平民妇女。这些妇女参加劳动,操持家务,生儿育女,过着普通的、艰难的生活。

在西夏,平民劳动力有价格,其中包括西夏妇女劳动力的价格。《天盛律令》规定:

为官私人出工所示办法……价格:大男人七十缗,一日出价七十钱;小男及大妇等五十缗,一日五十钱;小妇三十缗,一日三十钱算偿还。

由上可知大男人一日工价七十钱,小男及大妇五十钱,小妇三十钱。妇女的工价相当于男人工价的70%左右。

西夏的农业税有按耕地面积纳税的制度,还有以家庭人口纳税的规定。黑水城4991号文书有一个农迁溜(西夏基层社区单位)按人口纳税的账目。前面部分是整个农迁溜的统计,包括农迁溜负责人、总户数、单身人数、总纳粮数的情况,男、女、大人、小孩各多少人,缴纳多少粮,并分别统计59户男、女、大人、小孩的人数和纳粮数,以及39户单身男、女的人数和纳粮数。这是一种人头税,根据其中男、女、大人、小孩纳税的量可以推算出,纳税标准不论男女,只区

[1] 《西夏书事》卷三五。

分大小，每个大人纳税三斗，每个小孩纳税一斗半。[1] 西夏的平民妇女虽然在社会和家庭中都处于低下地位，但在缴纳赋税方面却与男子同等计算。

在西夏社会借贷者中多为男性，因为西夏的家庭是以男性为主的父系家庭。借贷者中也有个别女性，如 4762/11②的酩布氏子导、5870 号④的梁氏二色麻、7889 号的张氏母姨□男。契约中的酩布氏子导、梁氏二色麻也是女性户主，她们可能也是家庭无男性成年人的寡妇。[2]

西夏贫民在青黄不接的春夏之交缺粮时往往会去借贷，在契约上签字的是借贷者，但还需要有同借者签字画押。同借者往往是包括妻子、儿子在内的家属。4596/1—6 号①在契尾的立契约者（文状为者）后有"相借妻子移讹氏□□"，5870 号(13)契尾的立契约者后有"状相接妻子梁氏宝善乐"等都是妻子作相借者的例证。特别是 7741 号、7944 号有很多契约的契尾都有注明妻子身份的状相接者的签字画押。此文献中有的契尾相接状者虽未注明"妻子"二字，但很可能是借贷者的妻子身份，如 954 号契尾有"接状贷入手梁氏善月宝"，梁氏善月宝应是借贷者移讹小狗山的妻子。同样 4384 号契尾有"接状借者西上氏七月宝"，7741 号(18)有"相接状每纳氏宝□"，7741 号①有"相接状名□氏兄导"，也是借贷者的妻子。

西夏借贷契约契尾签名画押，首位是立契约者，一般是男性家长，接着便是"状相接者"、"接状借者"，主要是家长的妻子或儿子。家庭主妇在立契约者不能偿还债务时，负有偿还债务的责任，反映出西夏贫民妇女在西夏经济生活中有较高的地位。这种现象与中原地区不同，与唐代的敦煌地区也不同。它可能是西夏妇女地位相对较高的表现。

有的人因家庭贫困，或欠人债务，不得已将妻子典押他人，在西夏法律中是允许的。《天盛律令》规定：

> 诸人自有妻子及辅主之妻子等、官人妇男，使典押他人处同居及

---

〔1〕 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2〕 史金波：《西夏粮食借贷契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集刊》第 1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本人情愿等，因官私语，允许使典押。[1]

这里“同居”是指被典押妇女住在典押主人家。显然，这些妇女要承担繁重的劳动，地位低下，但她们还不属奴隶、半奴隶阶层。

第三节　女艺人和女匠人

一、女艺人

西夏的音乐、舞蹈、杂技丰富多彩。由于中原地区社会发展快，文化繁荣，艺人水平也高，西夏统治者曾从中原地区引进女艺人。惠宗是一个爱好汉族文化的皇帝，他曾“招诱汉界娼妇、乐人”。

西夏逐渐发展了自己的艺术。汉文《杂字》“音乐部第九”有关于舞蹈的词，如：“舞绾”、“柘枝”、“曲破”、“八佾”等都是舞蹈名称。舞绾是一种亦歌亦舞的艺术形式，近人朱孝臧辑录的《彊村丛书》引俞陛云《宋词选释》中记京师灯市舞女之情状，对南宋京城杭州的舞绾也有记载：

都城当岁暮，天街茶肆，已罗列灯球求售。三桥等处，客邸最盛，明灯初上，即有乘肩小女，鼓吹舞绾者数十队，纷然集于楼下。自此日盛一日，直至元宵以后。酒边一笑，所费殊不多。词中云“狸帽”、“胡衫”、“乘肩”、“趁拍”，皆当时舞女状态，想见南都繁盛之一斑。[2]

西夏有舞绾，也应有庞大阵容的舞女。柘枝舞原本是西北少数民族舞蹈，西夏吸收了这一民族舞蹈。

黑水城出土西夏水月观音图下方有四个乐舞者形象：一人跳舞，另三人中一人弹奏，一人吹奏，一人拍掌击节，场面生动热烈，反映出西夏舞蹈的风俗。

[1]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一“出典工门”，第388页。
[2] 朱孝臧辑录：《彊村丛书》，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0年版，第1946页。

榆林窟西夏洞窟第3窟东壁五十一面千手观音变中有《踏碓图》，其中右部有一圆台，台上三人各立一方板作舞蹈状，似在表演杂技。[1] 至今尚未见西夏妇女舞蹈的画面。

敦煌洞窟西夏壁画中表现乐器的洞窟多达18个，有众多的伎乐天弹奏乐器，如有筝、琵琶、拍板、腰鼓、笙、排箫、曲项琵琶、筚篥、笛、横笛、竖笛、凤首箜篌等伎乐天。[2] 其中有妇女形象。

元昊的一个妃子索氏也爱好音乐，因为与元昊不睦，趁元昊外出打仗之机，"日娱音乐，益自修容"。元昊回来后，畏惧自杀。[3]

二、女匠人

有关西夏女工匠的资料很少，在《天盛律令》中记载有涉及工匠的机构，都属于末等司，如刻字司、造房司、制药司、织绢院、作首饰院、铁工院、木工院、纸工院、砖瓦院、出车院等，其中与女工匠关系较多的可能是织绢院、作首饰院。[4]《天盛律令》在规定仓库物品消耗时，提到西夏有"绣院"：

> 绣院耗减：
>
> 掌绣线库者，百两中可耗减四钱。
>
> 女子领绣线时，一两中可耗减一钱半。[5]

这里不仅提到西夏有"绣院"，还明确指出在绣院有女子领绣线，证明绣院中有女匠人做工。但在前述西夏涉及工匠的机构中并无绣院。可能绣院是设在织绢院或作首饰院之下的一个分支机构。另依据《天盛律令》中的其他条款，可知绣女子做工地点在西夏的京师，即中兴府。此条在有关宫廷安全的"内宫待命等头项门"中有记载：

---

〔1〕敦煌研究院：《中国石窟·安西榆林窟》，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图147。
〔2〕孙星群：《西夏辽金音乐史稿》，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版，第68—71页。
〔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二，仁宗庆历八年(戊子，1048)春正月辛未条。
〔4〕《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门"，第364页。
〔5〕《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七"物离库门"，第548—549页。

沿帐下不许种种工匠、绣女子等住。有所制做，则当往置于外面工匠所属司内。有须取视寻验，亦当得帐下都案、小监转告方可取视，匠人勿入帐下。若违律时，召者比帐下人阑入之罪情当减一等，所召人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1]

这里所说的“帐”是皇帝居住的寝宫。为皇宫的安全，寝宫附近不准种种工匠、绣女子居住，而让他（她）们住在皇宫外面工匠所属司内。

在中国封建社会，工匠的地位不高，在农民之下。在西夏包括妇女在内的匠人地位也很低。《天盛律令》有关条款中证明她们至少一部分有犯罪前科：

官私人外逃，逃窜于国境内时，当地附近举报人中，有因罪入为织褐、捆草、绣女子者，予牧农主为妻子等者，依法当得举赏，可迁住处，勿转院。[2]

妇女犯罪后可成为绣女子，这样的绣女子很像劳改犯，其社会地位可想而知，难怪她们要逃亡。

榆林窟第3窟是西夏洞窟，在东壁五十一面千手观音变壁画中有《酿酒图》，酿酒者为两妇女。其中一妇女吹灶火，炉火正旺；另一妇女手持陶钵在烧锅旁酿酒，回首看着烧火的妇女，似在品酒，若有所问，生动地再现了西夏酿酒的情景。[3] 据专家考证图中的酿酒装置，系当时先进的烧酒蒸馏器。此图是家庭酿酒或是作坊酿酒，尚难论断，但它确实证明当时妇女参加酿酒工作，她们应是酿酒的女匠人。

第四节 女尼和女信众

西夏皇朝笃信佛教，同时也流行道教，其中以佛教为重，形成全国上下崇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438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三“逃人门”，第461页。

〔3〕白滨、史金波：《莫高窟、榆林窟西夏资料概述》，《兰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佛,僧人众多的局面。

一、女尼

西夏和中原地区一样,除有众多的男性僧人以外,也有相当数量的女尼。《天盛律令》规定:

诸寡妇、未嫁女等有诚心为佛法,异议无有而为僧人者,当令寻只关担保者,依所欲住家或出家为僧人。自中等司承旨,中书、枢密都案以上人之母亲、妻子等衣绯,此外以下者当衣黄。[1]

妇女不仅可以出家,有官职人的母亲、妻子出家后还可以赐衣,官大者家属赐绯衣,官低者家属赐黄衣,成为僧人中的上层。

西夏妇女出家和男子一样,也要按规定得到批准,取得度牒。有的妇女未取得度牒而为女尼者要受到处罚。《天盛律令》规定:

诸妇人不许无牒而为尼僧。若违律时,有主、为他人奴仆则徒四年,无主而无障碍则徒二年。举赏二十缗钱,由犯罪者承担。已判断后仍为不止者,当以新罪判断。[2]

西夏妇女出家者最典型的是西夏第一代皇帝元昊的妻子没藏氏。原来元昊杀死大臣野利旺荣后私藏其妻没藏氏,皇后野利氏发觉后,使没藏氏出家为尼,号没藏大师,居于兴庆府戒坛寺。说明西夏初期已有女尼,并已有容纳比丘尼的寺庙。后没藏氏被元昊接回宫中,并生子谅祚,成为皇后。元昊死后,毅宗谅祚年幼即位,没藏氏与兄专权。这个曾经一度出家为尼的皇太后十分好佛。她上承元昊的业绩,推动了西夏佛教的进一步发展。在她执政的第三年,即天祐垂圣元年(1050),开始兴建承天寺,役使士兵和民工多达数万人,历时近六年方告完工。西夏统治者不惜耗费巨额资财,动用大批人力,修盖如此规模的大型寺庙,这对于战乱不已的西夏来说,是十分沉重的负担。寺庙修成后,其中也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一"为僧道修寺庙门",第406—407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一"为僧道修寺庙门",第409页。

贮藏宋朝所赐大藏经，并延请回鹘僧登座演经，没藏氏本人和小皇帝谅祚时来听讲。

黑水城出土的几种佛经与张姓尼姑有关。西夏文《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经末题款为“天盛甲申岁十六年(1164)……雕印发起者前内侍尼张葛，罗明那征讹写”。比丘尼张葛有“前内侍”的官方身份。又《大寒林经》、《圣大乘守护大千国土经》以及《发菩提心及常作法事注》、《夜五更》等文献题款也有张尼，其身份是“内宫新前面南秘书监边上”，证明她也是属于有官职身份的比丘尼。在《发菩提心及常作法事注》题款中有“天庆丁巳四年(1197)……刻”，《夜五更》题款中为“天庆五年”，皆在西夏晚期。[1] 前述张葛与后者张尼都有内宫的身份，很可能是同一人，若如此则张尼的佛事活动时间至少有30多年。

此外，遗存的西夏文献中还记载了几位女尼的佛事功德。西夏文刻本《妙法莲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刻经题款中有“殿前司西比丘阿心计尼印赎”。[2] 西夏文《德王圣妙吉祥之胜慧意盛用总持》卷末题款称：“施者比丘尼折木善花。”西夏文刻本《宝藏论》经末题款“镜面雕者须讹尼是也”。[3]

西夏的壁画中留下了西夏尼僧的身影。榆林窟第29窟内室西壁绘有数列西夏供养人像，门南侧为男子，以真义国师鲜卑智海为先导，后为监军司官员；北侧为妇女，上下两列，每列皆以比丘尼为先导，前有榜题，分别为：“出家禅定……那征一心(供养)”、“出家和尚安梵子一心供养”。这些与监军司官员及其眷属同时绘上供养人图的，僧人为国师，女尼也应是上层。又莫高窟第61窟甬道南壁炽盛光佛像后有比丘尼像，榜题以西夏文、汉文对照，汉文为“扫洒尼姑播盃氏愿月明”，这应是一名下层尼姑。这些是至今仅存的西夏女尼形象。

二、女信众

西夏佛教信仰普遍，尽管出家僧人很多，但更多的是不出家的佛教信徒。

---

[1] 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黑水城出土文献，Инв. No. 5378、6024、6966、4545。

[2] 刘玉权：《本所藏图解本〈观音经〉版画初探》，《敦煌研究》1985年第3期。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黑水城出土文献，Инв. No. 6544。

[3] 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黑水城出土文献，Инв. No. 6520、46。

西夏妇女中佛教信徒很多。最有影响的当然是皇后、皇太后等统治阶层中的人。她们参与或提倡建立佛寺,翻译佛经,印施佛典,举办法事,在佛教的发展上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西夏译经图中留下了惠宗及其母亲亲临翻译佛经译场的人物形象。而西夏的佛教洞窟中绘制了更多的佛教信徒的形象。莫高窟第409窟中有西夏皇帝、皇后供养像,第148窟中有贵族妇女的供养像;榆林窟第29窟在内室西壁与南侧男供养人相对的北侧上有上下两列女供养人,也是贵族妇女的形象。敦煌莫高窟第285窟北壁西侧小龛内有一烧香礼佛图,画有供养人4人,旁有西夏文题款,时间为雍宁乙未二年(1115)九月二十三日,烧香者八人,人名中酩布氏夏园、麻尼则氏乐显然是信女。画面构图简约,多为妇女形象,人物服饰朴实,应是平民妇女佛教信徒的形象。[1]

藏于俄罗斯的黑水城出土西夏绘画中有《数幅阿弥陀佛来迎图》,有的有男女供养人,如X-2416号《阿弥陀佛来迎图》的左下角有男、女两供养人,男子手持香炉,女子双手合十。又如X-2412号《阿弥陀佛来迎图》的左下角仅有一女供养人,双手合十。这些应是为死亡者顺利往生西方极乐世界而作。另在X-2435号观音图的右下侧有二贵妇人供养像,每人头部前皆有汉字榜题,前者为"白氏桃花",后者为"新妇高氏焚香",二人皆双手合十。

黑水城出土有两幅木板画,一幅高130厘米,宽108厘米;一幅高111厘米,宽131厘米。内容为《佛顶尊胜曼荼罗》,坛城正中为自佛顶尊胜,由里向外面有圆、方、圆三层坛城,坛城外书写西夏文陀罗尼。两画面右角下分别绘有男、女供养人各一人,男供养人西夏文榜题译文为"发愿者耶和松柏山",耶和为西夏党项族姓。女供养人榜题不甚清晰,译为"行愿者梁……"。两人可能是夫妻。此图也是典型的藏密画风,而发愿者是党项族。[2] 这些图画留下了众多西夏信女形象。

---

[1] 史金波、白滨:《莫高窟榆林窟西夏文题记研究》,《考古学报》1982年第3期。

[2] [俄]米开罗·皮欧特洛夫斯基编:《丝路上消失的王国——西夏黑水城的佛教艺术》,台北历史博物馆1996年版,第180—181、189、206—207、143—145页。

西夏除大力提倡信仰佛教外，道教也有合法的地位。在《天盛律令》中往往佛、道并提。但到目前为止，在西夏文献和文物中，尚未发现西夏女道士的事例。

第五节 使军和奴仆妇女

西夏虽已是成熟的封建社会，但仍在一定范围内保留有人身奴役和人身占有。西夏社会的使军、奴仆阶层是被人身奴役者，他们都从属于自己主人，即"头监"。在西夏使军、奴仆对头监，犹如子女对父母，妻子对丈夫，处于从属地位。《天盛律令》规定：

> 妻子、媳妇、使军、奴仆等有谋逆，犯者当依法承罪，公公、婆母、丈夫、头监及妇人所有子女等勿连坐。其中使军、奴仆属畜、物、地、人所有多少，当付嘱头监。[1]

可见，使军、奴仆归属头监，他们可以有自己的畜、物、地、人，但犯谋逆罪后，其财物、家人归头监所有。头监可任意支使使军、奴仆。《天盛律令》规定：

> 诸人所属使军、奴仆唤之不来，不肯为使者，徒一年。[2]

使军、奴仆杀头监属恶毒之罪，要处以极刑：

> 妇人杀丈夫，使军、奴仆杀头监等者，一律不论主从，以剑斩。[3]

反过来，头监伤、杀使军、奴仆则从轻发落。《天盛律令》规定：

> 诸人女、子、妻子、媳、使军、奴仆等与父母、丈夫、头监等言语不和而被打时，失误动手而伤眼、断耳鼻、伤手脚、断筋等，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若死则徒六个月。[4]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谋逆门"，第113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二〇"罪责不同门"，第606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恶毒门"，第118页。

〔4〕《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相伤门"，第296—297页。

头监杀死使军、奴仆只判六年徒刑，这与上述使军、奴仆杀死头监要判斩刑，形成法律的强烈反差，表现出西夏人身地位极不平等。

使军、奴仆是可以被买卖的阶层，《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将使军、奴仆、田地、房舍等典当、出卖于他处时，当为契约。[1]

显然，在西夏的刑法中人身被占有的人与普通庶人是不平等的。

使军、奴仆不仅自己被主人买卖，连自己女眷的命运也需主人支配。《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所属使军不问头监，不取契据，不许将子女、媳、姑、姐妹妇人等自行卖与他人。若违律卖时，当比偷盗钱财罪减一等。[2]

使军家中妇女不通过头监不能嫁他人。《天盛律令》规定：

使军未问所属头监，不取契据，不许送女、姐妹、姑等与诸人为婚，违律为婚时徒四年，妇人所生之子女当一律还属者。前已予价，为婚之使军能自予则当自予，不能则当罚主人。

前述往使军已问所属头监，乐意给予契据，则允许将子女、媳、姑、姐妹妇人等卖与他人，及与诸人为婚。[3]

不难想见，西夏社会中使军、奴仆妇女地位之低，她们缺乏人身自由，其人身自由不但自己不能决定，自己的家长也不能决定，而是要由她们的主人来决定。她们处于被奴役的底层，是被压迫的女农奴、女奴隶。使军是从事生产的半奴隶，而奴仆则是私家奴隶。这可能是西夏迈向封建社会的步伐很快，但毕竟时间较短，还不可避免地带有某些奴隶制残余部分。即便是中原地区也保留着类似的阶层，唐宋时期称为部曲。

使军、奴仆的来源可能主要是战争中敌军中的俘虏。《天盛律令》规定：

我方人将敌人强力捕获已为使军、奴仆，后彼之节亲亲戚向番国

---

[1]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一“出典工门”，第390页。

[2]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二“无理注销诈言门”，第417页。

[3]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二“无理注销诈言门”，第416页。

投诚，与强力被捕人确为同亲，可自愿团聚。[1]

“番国”指西夏本国。若其亲戚后来投降西夏，则可团聚。

坐落在西夏首府西部贺兰山下的西夏陵园中的每一座大型陵墓皆有碑亭。在碑亭遗址中陆续出土了七座人像石碑座。这种石碑座近似正方体，每边长60厘米左右。石座为圆雕人像，有男性，有女性，男性一座，其余六座皆为女性。女性人像有的面部浑圆，有的方正；有的颧骨高突，有的面颊平缓；有的粗眉上翘，有的双眉分开，有的相连；有的鼻梁短粗，有的鼻梁长至额头。她们双目突出，獠牙外露，下颚置于胸前，胸无肚兜，肩与头齐，肘部后屈，双手抚膝，下肢屈跪，背部平直。有四座女性人像手腕、手臂套有环钏。男性造型大体与女性相近，只是胸有肚兜，上部一角阴刻西夏文三行，其中有“志文支座”四字。碑座背面有阴刻汉文一行六字“砌垒匠高世昌”，留下了难得一见的西夏工匠的名字。

这些雕像以夸张的手法表现了负重者的神态，反映出西夏时期石雕艺术的独特风格。这些表现背负沉重、不堪压迫的淳朴艺术造型折射出当时底层劳动人民的艰难处境，也表达出一种超乎现实的非凡精神，产生出强烈的艺术感染力。特别是石碑座多数是女性，她们和西夏的女性，特别是和底层的女性有何关联值得进一步研究。[2]

第六节 寨　妇

前述西夏有女兵，西夏语称为“麻魁”。在《天盛律令》中有不少关于“寨妇”的规定。“寨妇”西夏文原文第一字为音译，第二字为“妇”意。据有关《天盛律令》条目知，寨妇是守城兵士的一种，她们应从属于男子，并由所属男子送往城垒，若不送至，当受处罚：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七“敕禁门”，第281—287页。

〔2〕史金波、白滨、吴峰云：《西夏文物》，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图233、234。

守营垒堡城者，军溜等中正军、辅主、寨妇等……其中正军住城垒中，寨妇不来者，寨妇当依法受杖，勿及服劳役。属者男人因不送寨妇，打十杖。寨妇、男人等皆不来者，依法判断，寨妇勿及服劳役。已行贿则与行贿罪比，按重者判断。[1]

寨妇属于军溜，若不去守营垒、城堡，行贿他往，也要受罚，其受罚的程度低于正军、辅主，不受杖刑，只受较轻的笞刑：

由守营、垒、堡城者军溜等中，军士、寨妇等本人不往，向大小头监行贿，令某处住，往者、收留者罪相等，正军、辅主等一律十杖，寨妇笞二十，与行贿罪比较，按重者判断。[2]

寨妇是守卫城垒军卒之一种，若大城失守，守城官、兵皆受罚，只有最下层的军卒、辅主、寨妇不治罪：

守大城者，一城城皆放弃时，州主、城守、通判弃城，造意等有官无官，及在城中之正副溜中无官等，一律以剑斩。其中正副溜有官者，官、职、军皆当革除，徒十二年。正首领、权检校等职、军皆革，徒六年。小首领、舍监、末驱等当革职，徒二年，有官则以官品当。其下军卒，正军十三杖，辅主、寨妇勿治罪。[3]

在《天盛律令》有关军抄组成的条款以及户籍军抄文书中都未提及寨妇在军抄中的地位。但在上述条款中可见，寨妇确属守城军卒之列，她们可能不是直接参战的武装士兵，而可能是后勤人员，因此城池失守时她们不受处罚。

寨妇在西夏是一个特殊的阶层，在当时各王朝中很有特色。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四“弃守营垒城堡溜等门”，第195—196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四“弃守营垒城堡溜等门”，第195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四“弃守大城门”，第197页。

第二章　婚姻与妇女生活

第一节　婚姻观念和婚姻习俗

一、重视婚姻

婚姻在人的一生中是重大事件。西夏人热爱生活，重视男女婚姻。《掌中珠》中说：

男女长大，遣将媒人，诸处为婚，索与妻眷，室女长大，嫁与他人……儿女了毕，方得心定。〔1〕

婚姻使男女双方家庭都高兴。西夏文《碎金》中说：

迎媳婆母安，得婿岳公喜。〔2〕

西夏人还认为婚姻是族亲（男方）和姻亲（女方）共同寻求的结果。在《圣立义海》“族姻相对寻”条中记载：

人为婚姻，则比姻（亲）较族（亲）相寻。〔3〕

---

〔1〕《番汉合时掌中珠》，第34页。

〔2〕《碎金》全名《新集碎金置掌文》，西夏宣徽正息齐文智编，约成书于12世纪初期以前，是类似中原地区汉文《千字文》体的字书。全文一千字，每句五言。书中正文开始是自然现象、时节变化等，后为人事，包括帝族官爵、番姓和汉姓、婚姻家庭、财务百工、禽兽家畜、社会杂项等。参见聂鸿音、史金波：《西夏文本〈碎金〉研究》，《宁夏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3〕西夏文类书《圣立义海》分门类地记录西夏自然状况、现实社会制度、生活习俗以及伦理道德，分5册15卷，共142类，每类有若干词语，每一词语下有双行小字注释。见史金波、魏同贤、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十册，第243—267页。参见克恰诺夫、李范文、罗矛昆：《圣立义海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3页。

两家做亲要比较斟酌，寻求合适的对方。

在已经进入封建社会的西夏王朝，对婚姻的认识受中原地区的影响。西夏人认为婚姻由前世而定，这种观念在西夏文《圣立义海》"婚姻名义"中"依前缘结亲"条有明确记载：

> 人之亲戚成婚者，前世因缘和合，此世为亲戚婚姻也。[1]

又《圣立义海》"夫妇名义"中"依因缘合"条：

> 男女为夫妇者先昔礼已定，依天地日月阴阳和合顺而成就，不能依自力。[2]

这种前世定因缘的认识使人们安于婚姻现实，对于婚姻不能自主，没有婚姻自由的人们，特别是妇女是一种无形的束缚，在封建社会带有很强的时代特点。

二、同姓不婚

由前述已知，早期党项人已"不婚同姓"，即实行族外婚。人类经过长时间社会发展的经验积累，逐渐认识到同姓结婚，其姓不繁的后果。到封建社会的西夏时代更不允许同姓结婚。然而西夏人还把这一早已确定的习俗书之于国家法典上，这一方面表明这条规范的严格性，另一方面可能当时仍有人违反同姓不婚的既定原则。《天盛律令》规定：

> 同姓结婚之媒人传语之罪，比结婚者之罪，当减二年为一年，婚姻当改过。[3]

为同姓婚姻作媒人的人，要判一年徒刑，而同姓婚姻当事人判徒刑两年。犯同姓婚姻者，还要退婚改过。唐、宋律都规定了对同姓结婚的处罚，但对媒人进行处罚是西夏特有的规定。

同姓不婚对皇族嵬名氏有特殊规定：

> 西名自五子以上嵬名姓已变，取后姓，允许为婚。西名五子以下

---

〔1〕《圣立义海研究》，第83页。

〔2〕《圣立义海研究》，第85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行非礼门"，第306页。

依节变姓者，依取用前姓施行，不许为婚，违律时与同姓为婚一样判断。[1]

“西名”是与皇族嵬名氏有关的一代姓氏。此条大意是在西名五代以外，嵬名姓已变，可以通婚，在五代以内，不准通婚。也就是出五服即可通婚。其他姓氏是否也可照此办理，不得而知。五服以内严禁通婚的习俗在汉族和其他民族也存在。

三、择婚标准和妇女美丑

西夏人认为有些情况不能成为婚姻。在《圣立义海》“杂多婚姻”条记载：

人所择婚姻，家门杂多，大小无礼，男女乐，喜安居，应做不为，复贪食物，故不成婚，□杂种，失离本性，如砖瓦不能成玉也。[2]

此处着重说明择偶时，要看对方家庭，如对方家庭中有违正常的杂事，上下无秩，贪图享乐，不为职事，则不堪为婚姻。这是属于婚姻中的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表明了西夏人讲礼仪、崇正直、尚勤勉的优良品质和朴素风尚。

西夏人在择婚时也讲究相貌的俊丑。《碎金》中有云：“为婚是旧仪，亲戚从今非。媒人奉承美，集体问姿容。”“集体问姿容”表明相貌是择偶的一个标准，而且是家属共同关心的问题。相貌的俊丑对女子更为重要。如《圣立义海》“美妇名义”中“女身姿美丽”条记载：“世界人之最上要者，色美丽也，其次意智、言语为要。”这里把人的身姿视为“最上要”，似乎和同书的下列内容有些出人。《圣立义海》“丑妇内聪”中的“外丑内聪”条：

妇人才艺内聪为要，仅多外美多招祸祟。诗中云：智男察妇行，愚人重妇表。[3]

《西夏谚语》中有云：

---

[1]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 306 页。
[2] 《圣立义海研究》，第 83—84 页。
[3] 《圣立义海研究》，第 88 页。

禄贱，对官事忠，妇丑，对丈夫贞。[1]

也说明西夏社会对妇人美与丑的辩证认识。

四、对非婚生子女的宽容

封建社会的道德和法律对非婚性行为是禁止的，对非婚生子女采取歧视的态度。西夏的社会风俗和法律规定也是如此。《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之妻子与他人通而生杂子者，不许袭丈夫之抄、官、军，勿得畜、谷、宝物，依次板□注册。[2]

能否承袭军抄、官位和军职，对西夏的男儿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非婚生儿没有这些权利。但与中原王朝比较，西夏对非婚生子女显得较为宽容。《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娶妻子，后与他人行淫乱而怀有杂子女者，不许取状寻问。已产出而为父母所杀时，为母所杀与杀己子罪相同，为父所杀则杀一人徒六年，自二人以上一律徒八年。无心失误动手而杀时，杀一人徒五年，自二人以上一律六年。[3]

不难看出，西夏法律对非婚生子女是承认和保护的，并对杀害非婚生子女视为犯罪行为，而给予惩处。

另外，对非婚生子的命运也给予照顾，比如《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父母门下女未嫁及女已嫁而赎归等，与非其夫诸人行淫而养杂子女者，不许以赐使军，当给另外种种部类中母所愿处他人之辅主，当著于册上。[4]

使军及其子女是缺乏人身自由、可以买卖的奴隶或半奴隶阶层，被排除在普通庶民之外。未嫁女及已嫁女所养杂子女不许赐予使军，当给有庶民身份的辅

---

〔1〕《西夏谚语》，第25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〇“官军敕门”，第353—354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烧伤杀门”，第296页。
〔4〕《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侵凌妻门”，第303页。

主，并著于册上，这就避免了这些非婚生子女沦为地位低下的使军子女。这也反映了西夏对非婚生子女的宽容政策。

第二节　婚姻制度和婚姻形式

西夏的婚姻习俗总体上是和西夏王朝的社会性质相一致的。西夏法典《天盛律令》在婚姻制度上也与其封建社会的性质相适应，在婚姻制度上也借鉴了中原地区成熟的封建法典。然而西夏是一个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政权，其婚姻形式既有一般封建社会的属性，又有自己民族和地区的特点。

一、包办婚姻和妇女的婚权

父母包办婚姻是封建社会婚姻制度的突出表现，西夏也盛行包办婚姻的习俗。《天盛律令》中对婚姻当事人父母的主婚权有明确的规定：

> 诸人为婚嫁女顺序：亲父母可嫁，祖父母、伯叔、姨、兄弟、嫂等其他节亲不许嫁。若无亲父母，则祖父母及共居庶母、女之同母兄弟、嫂娣及亲伯叔、姨等共议，于所愿处为婚。若不共议而嫁时，六个月期间可上告，当接状寻问。祖父母、伯叔、姨等嫁女者罪不治，兄弟、嫂娣嫁则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因未共议，婚姻当改过。[1]

并指出若违反上述规定，要依据不同情况受到相应处罚。又规定：

> 诸人索妻、媳，传媒者不问父母时，父母六个月期间告，则当改过。[2]

可见，在西夏婚姻当事人的婚权属于父母，不问父母，则不是合法婚姻，按律作废。在没有父母亲的情况下，则由关系密切的亲属祖父母、共居庶母、同母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09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09页。

兄弟、嫂娣、亲伯叔、姨等共同商议。在共议者中祖父母、伯叔、姨等比兄弟、嫂娣的权限要大。总之，在西夏婚姻讲究父母之命，是父母或亲戚的包办婚姻。

上述规定还表明，在女子没有父母亲的情况下，本人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婚权，即在无父母时，由其他至亲共同商议，但还需要征得女子本人"于所愿处"的意见。规定虽没有明确指出若本人不愿去，该如何处置，但仍可想见，女子本人的意见可起一定作用。这也许是党项族过去较自由婚俗的某些遗留。

二、买卖婚姻

买卖婚姻是封建婚姻制度最重要的属性。西夏盛行买卖婚姻，而且此种风俗有很长的历史。这种婚俗明显地反映在西夏语言和文字构造中。在西夏语中，"嫁"与"卖"是同一个词，不仅语音相同，西夏人在创制文字时还用同一个字表示。[1] 因西夏文字是西夏立国前夕才创制的，可以认定买卖婚姻仍是当时的习俗。这是确定西夏妇女地位的关键。

西夏的买卖婚姻是法定的，政府对婚价和嫁妆有明确的规定。《天盛律令》规定：

> 诸人予为婚价次第：
>
> 一等殿上座节亲主、宰相等以自共与其下人等为婚者，予价一律至三百种以内，其中骆驼、马、衣服外，金豹、虎皮等勿超百五十种。
>
> 一等：节亲主以下臣僚等以自共与诸民庶等为婚，嫁女索妇时，一律予价二百种以内，其中骆驼、马、衣服外，金豹、虎皮等勿超百种。
>
> 一等：自盈能等头领以下至民庶为婚，嫁女索妇时，予价一律一百种以内，其中骆驼、马、衣服外，金豹、虎皮等勿超二十种。[2]

由上可知，西夏妇女有婚价，确属买卖婚姻。婚价以实物为主，虽因家庭地位有较大的区别，但还是比较铺张。可能因西夏的婚价太高，在法律中要规定最高

---

〔1〕 史金波：《西夏语的"买""卖"和"嫁""娶"》，载《民族语文》1994年第4期。
〔2〕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11页。

限额。又规定酒食也可以充当婚价彩礼,"以财物为酒食者,亦同聘财"。像西夏这样详细区分妇女婚价等级,把买卖婚姻明确注入法典,在中国中世纪是绝无仅有的,由此可见当时西夏婚俗特点之一斑。

西夏的婚价是婚姻能否成立的一个关键。《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已为婚后,男父母能给婚价而不给,曰"吾不愿娶媳",则当罚所予前价,婚姻当改过,女父母当另嫁女。实无力与价,则三年婿当往出劳力,期满,当予之妻子。若女父母曰"吾反悔",男父母亦曰"愿放弃",则依所用前价数偿还。双方情愿,当许退婚,男父母不愿,则不许退婚。[1]

这里所谓"为婚"其实是订婚。同条还规定,若女方"食用毕婚价,逾期不予媳时,女父母徒一年"。即男方未给婚价,或女方偿还婚价,则可以退婚,若婚价已用则不能退婚。由此可明显看到婚价在西夏婚姻中的关键作用,反映了西夏妇女地位低下,在婚姻中成为变相的商品,婚姻具有明显的买卖性质。

西夏法律对婚价很重视,规定很细致,对已正式成婚但尚未付清婚价的处理也列有条款:

诸人有女,已送主家下,而后留有婚价尾数,一年期间皆当取。不予时可上告催促,不予者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逾期不许取状寻问。

西夏法典对买卖婚姻中的婚价有变通规定,女婿无力给婚价,可到女方家中服劳役,这种服役婚实质上也是买卖婚姻的一类。这种带有劳役婚性质的规定给无力出聘资的贫苦人娶妇提供了可能,反映了当时社会的贫富差别和实际需要,是很有特点的。

西夏对婚价的限制、以实物为主的婚价和嫁妆形式以及以劳力抵偿婚价的措施等,比较适合于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人民生活水准相对低下的西夏社会实际情况。西夏是买卖婚姻,但不同的阶层应有一个能够承受婚价能力的标

[1]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06—307页。

准，这样，才能使社会婚姻持续地延续下去。

在西夏以法律的形式强调了婚价，实际上是突出了买卖婚姻。而有的人为了贪图婚价而一女二嫁，收取两次婚价。《西夏法典》对此有具体、细致的处理条款：

诸人贪婚价，一女嫁二处时，未嫁往先有主处，婿亦未来，而另嫁送后有主家下及婿来，徒三年。未送，婿亦未来，则徒一年。嫁往先有主处及婿已住然后另嫁者，已送未送后有主处、婿来未来，于前述各罪状上加一等。其一女嫁二处者之父母、伯叔、姨、兄弟、嫂娣等议嫁者中，户主主持者一人当承罪，其余相嫁罪不治。若无共议而嫁人，则主持不主持一律嫁者承之。后娶者、媒人等知觉是他人妻，则娶者比嫁女者之各罪状减一等，媒人依次减二等。不知，罪不治。妻当予先有主，所予价如数退还。有后有主处生子女者，当留之。若先有主不需妻子，则取先所予价，妻当归后娶者。[1]

总之，女方家长收取两次婚价时，只收钱而未出嫁时，处罚较轻，未嫁第一主家而嫁予第二主家时处罚较重。已嫁给第一主家然后另嫁者，罪加一等。不但女家家长要治罪，知情的相关人员，包括后娶者、媒人等都要治罪。

三、姑舅表婚盛行

西夏保存着姑舅表通婚的习俗。这种习俗在很多民族，包括汉族都实行过。这种婚姻形式虽然排斥了同姓婚姻，但仍是一种近亲婚姻，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民族已经禁止了姑舅表婚。当时一些民族和王朝对表兄弟姐妹这种"亲上加亲"的婚姻事实上并不完全排斥，政府也听之任之。西夏《天盛律令》中没有对姑舅表婚规定限制，在实际生活中甚至还在提倡，这种婚姻形式在西夏社会还有生命力。

西夏的习俗中对甥舅的特殊关系仍十分重视。《圣立义海》"舅甥名义"中"出生根本"条："舅甥者与母共本出生处是也。诗中曰：舅骨上侄出生，熔炉中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12—313页。

铁产生。”“舅甥名义”中“舅甥互敬”条又规定：“甥者常敬舅，诗中曰：敬舅如白高，与神等；爱甥如狐狸，如爱金。”[1]《西夏谚语》中有“白霄亲舅心软，黑土爱甥声柔”。[2] 这些都表明了舅甥之间的特殊关系。特别是其中一条为“亲上亲，姑坐上甥媳”，[3]是说姑姑家坐着的（女儿）是外甥的媳妇，更证明了西夏的姑舅表婚的盛行。

从西夏语言、文字中也可以证明西夏姑舅表婚的存在。西夏文中的“为婚”二字第一个字在西夏文中是以“男”字的一部分加“娶”字的一部分构成，第二个字是以“女”字的一部分和“嫁”字的一部分组成。两字共同组成“结婚”（或“为婚”）一词。在语音上第一个字与西夏语中的“舅”同音，第二个字与“甥”同音。即在西夏语中“舅甥”和“结婚”两词在语音上完全相同。这种特殊的构词现象，证明在党项族社会中舅甥关系就是一种必然的姻亲关系，外甥娶舅舅的女儿为妻是当时社会约定的婚姻制度。对于这种婚姻制度，一般称为姑舅表婚。

西夏党项族盛行姑舅表婚，从西夏语其他词中也能找到旁证。西夏语中“婆母”一词，第一个字为表示主要意义的词干，它与西夏语中的“姑”同音，并在字形构造上取“姑”字的一半构成。这说明在西夏语中“姑”和“婆”是相通的。西夏语中的岳父和公公也是同一个词。在西夏语中“姑”、“婆”同称，“舅”、“公”同称和甥舅结亲的姑舅表婚相一致，是姑舅表婚的反映。西夏党项族的姑舅表婚从其亲属称谓上看很可能也是双向的。[4]

姑舅表婚在很多民族中都存在过。据调查，中国的少数民族中差不多有一半民族不同程度地残留有表亲婚。有这种婚俗的民族在亲属称谓上往往有明显的反映。如凉山彝语中“姑母”、“婆母”、“舅母”、“岳母”同称，“舅父”、“岳父”、“姑父”、“公公”同称。这是一种双向姑舅表婚的反映。

根据西夏历史资料分析，这种婚姻形态不仅在党项族的历史上存在过，而

---

〔1〕《圣立义海研究》，第80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十册，1999年，第260页。

〔2〕《西夏谚语》，第25页。

〔3〕《西夏谚语》，第12页。

〔4〕《西夏语的“买”“卖”和“嫁”“娶”》。

且在西夏时期仍在实行。比如西夏第一代皇帝景宗元昊的生母和他本人的第一个妻子都是卫慕氏家族，因此元昊所娶卫慕氏也应是他舅舅的女儿。又如西夏第二代皇帝毅宗谅祚，其母没藏氏，他本人娶其舅父没藏讹庞之女为妻。第三代皇帝惠宗秉常其母梁氏，他本人娶其舅父梁乙埋之女为妻。这些都是西夏党项族实行姑舅表婚的典型例证。皇室的姑舅表婚对社会上维持这种近亲结婚婚姻形式，起到了倡导和强化的作用。

黑水城出土文书 6342 号是户籍账，其中第 14 户女性大人两人，是户主的母亲和妻子，她们都姓庞清氏，即婆、媳同姓，婆母是儿媳的姑母，户主的岳父是其舅父。这是西夏盛行姑舅表婚的真实反映。这一户是普通百姓中姑舅表婚的实例，证实在西夏社会基层也存在这种婚姻关系。[1]

四、一夫一妻和一夫多妻

西夏和中原地区一样，主要是一夫一妻制，同时也存在一夫多妻现象，并且在西夏法典中有明确反映。《天盛律令》在记录亲属关系的“亲节门”中规定应服三年丧服的亲属中，有子对父母，还有子对庶母。[2] 又《天盛律令》多处提到“同居庶母”，如“为婚门”规定嫁女顺序时，若无亲父母，则祖父母及同居庶母等共议。[3] 可见西夏的一夫多妻、妻妾并存的现象是合法的。

统治阶层中的人往往有多妻现象。李德明妻卫慕氏、咩米氏、讹藏屈氏。元昊共有七妻，为卫慕氏、索氏、都罗氏、咩米氏、野利氏、耶律氏、没哆氏。仁宗时的晋王察哥，“年已七十余，犹姬妾充下陈”。

黑水城出土文书 6342 号户籍账中，第 23 户有两名妻子，该户大男人中有兄弟二人，不知是二人分别有一妻子，还是其中一人有两个妻子。而第 27 户却是明显的一夫二妻。过去只知西夏皇帝的多妻现象，这一户籍使这种婚姻关系在平民中得到证实。

---

〔1〕《西夏户籍初探》。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二“亲节门”，第 134—135 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 309 页。

马可·波罗在元初游历西夏故地甘州时记道：

其地之人娶妻至有三十。否则视其资力，娶妻之数惟意所欲。然第一妻之地位最尊。诸妻中有不善者得出之，别娶一人。男子得娶从姊妹或其父已纳之妇女为妻，然从不娶其生母。[1]

马可·波罗所记可能有不太准确之处，如男子“娶从姊妹”和党项人不与同姓为婚的旧俗相抵触。但他所记当地多妻现象和可纳父妾为妻的风俗，对了解党项人的婚俗仍有参考价值。当然西夏一夫多妻的现象，多出于豪富之家，所谓“视其资力”正是指此。至于一般平民百姓，绝大多数是一夫一妻的家庭。

五、抢婚

作为封建社会，在西夏抢婚现象已不被社会所容纳，但抢婚的事件时有发生。因此政府不得不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对抢婚行为给予处罚和惩治。

一种是抢已婚妇女。《天盛律令》专设“夺妻门”，共10条，其中第一条规定：

诸人设计引诱藏匿人妻时，依所定罪判断：

一等二人相悦而匿者，男女一律徒三年，引诱者徒六个月。

一等诸人欲与人妻行淫，以女人不愿，密谋持抢时，徒四年。女人能举报而不举报，心悦愿住者，徒三年。稍稍压制不使举报，则引诱者一律二年。

一等诸人与人妻行淫，及虽未淫而男人行为计谋，女人不愿，而强持其处侵凌为妻子时，徒八年。女人能举报而心悦不报时，徒一年，不能报则罪不治。引诱者三年。[2]

设计引诱藏匿人妻，男女自愿时，引诱者判罪较轻；若强持侵凌占有时，分别判处1年至4年或8年徒刑。而合力抢人妻子者，处罚更重：

诸人合力取人妻者，庶人当绞杀，胁从引诱者徒五年。[3]

---

〔1〕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128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夺妻门”，第298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夺妻门”，第299页。

可见西夏对夺妻抢婚视为非法，而且处罚比较严。在其他条目中，还对丈夫追赶夺妻者发生杀伤事件作出了具体规定：

妻之丈夫追赶合力抢夺者及其引导者，彼强持不予，继而逃时，若动手，手上有武器等而杀之者，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已捕到手而后杀时，依条下所定判断：

一等对夺妻者恶人打拷而杀，则徒六年。自执武器而杀时，徒十二年。前时有隙，心怀恶念而故意杀者无期、长期徒刑。

一等于引导夺妻者打拷而杀，则十二年。以刀剑武器杀者，当绞杀。其中原有隙故意而杀者，依故杀律判断。[1]

丈夫追赶抢妻者，若杀死抢妻恶人，分别以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罚。此外，对此类事件中知情不报、能否和解等项也作出了细致规定。总之是明确对抢婚者的惩罚，而维护被抢婚家主的权益，实际上是保护合法婚姻。但对于丈夫杀死追赶夺妻者，若属已追捕到手，再行杀死时，则判刑较重。

另一种是抢未婚妇女。《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女在未嫁，父母不允，不许随意抢亲纳礼。违律而父、兄弟告时，前抢亲受礼者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女子情愿则笞三十，不情愿则不治，归还父母，依愿嫁之。若已侵凌妇人则徒六个月，藏匿于其地者徒一年。父、兄弟不告，不许他人举报。若违律告状、取状者，一律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2]

看来，西夏对抢未嫁女者处罚很轻。这与中原地区的法律很不相同。历史上不少民族有抢婚的习俗，这是原始婚俗的表现，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中国的一些少数民族还保存着抢婚习俗。也许西夏对未嫁女的抢婚是党项族原始婚俗的遗留，因此社会有较多的容纳。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夺妻门”，第 299 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 310 页。

六、族际婚姻

西夏是多民族王朝，境内各民族联系、交往很多，西夏和临近地区的民族也有友好往来，他们之间互通婚姻，不断进行民族间的自然融合。仅以皇室为例：李继迁、元昊和崇宗乾顺曾先后分别娶契丹皇室女义成公主、兴平公主和成安公主为妻。毅宗谅祚时曾以宗室女嫁给归降西夏的吐蕃族首领禹臧花麻，并封禹臧花麻为驸马都尉。惠宗时梁太后将女儿嫁给吐蕃首领董毡之子蔺比逋。崇宗时又以宗室女嫁给河西节度使、吐蕃首领赵怀德。西夏皇帝娶汉族女为妻者更多。如崇宗乾顺之妃曹氏生子仁孝，是为仁宗；仁宗仁孝之妃罗氏生子纯祐，是为桓宗：西夏两代皇帝的母亲都是汉族。这些典型事例说明由于民族间的通婚，西夏皇族中汉族的血统成分越来越多。

西夏姓氏中有复姓现象。莫高窟第 285 窟有“麻尼则嵬名乐”，《金光明最胜王经》序中有“芭里嵬名狗鬼”。嵬名、麻尼则、芭里皆为党项族姓氏。统计西夏 50 余个首领印姓氏，其中一个姓名包括两个姓氏的就有八个，“嗾讹嵬名山”、“啰嗲那尼征红”、“嵬名那征乐”、“骨匹那征铁”、“如定那尼征乐”、“酩玉嵬名势”、“吴嵬名山”、“嗾那征□”，足见复姓是西夏社会中一种不可忽视的现象。嵬名、嗾讹、啰嗲、那尼征、骨匹、如定、酩玉、吴，皆为姓氏。

从下列史实可以看到西夏复姓的来源和内涵。西夏有拽厥嵬名者，是“宥州正监军、伪驸马”，“宿兵贺兰原”，后被宋俘获，押赴宋都阙。[1] 不难看出，拽厥嵬名是西夏驸马，姓名中的“嵬名”二字是因此人之妻为皇族嵬名氏的原因，其本姓或为“拽厥”。上述复姓中就有 6 个姓以嵬名氏为第二姓。这大概是一些为了某种政治需要，与皇族结亲的人把皇族妻姓列于本姓之后，以显示自己的荣贵。西夏的复姓现象可能反映了当时的民族的地位和族际婚姻关系。

以上姓氏中多以前两个音节为一姓，第三、四两个音节为一姓。有的是汉姓和番姓叠复在一起，如“吴嵬名山”。此外，《重修凉州感通塔碑》中有“浑嵬名

---

〔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四，神宗元丰八年(1085)四月甲申条。

遇”，莫高窟第 61 窟题记有“翟嵬名九”，榆林窟第 12—13 窟之间的题记有“张讹三茂”等。以上姓氏第一个音节为汉姓，第二、三个音节为番姓。这种复姓现象或许是父姓与母姓共用，表明了一种特殊的族际婚姻关系。汉姓和党项姓相重叠的复姓也有类似提升或显示民族地位的意义。西夏境内各族当中，自然以主体民族党项族地位较高，有的汉人与党项人结为婚姻后，为了表明自己不同于一般汉人的特殊地位，便在自己的汉姓之后加上妻族的姓氏。在文献中鲜见党项族姓后面叠加汉姓者。从这里约略可以看出西夏境内党项族和汉族互通婚姻，民族之间自然同化的蛛丝马迹。

黑水城出土的借贷契约中可以看到借贷者和同借者是夫妻关系，有的两人一个是汉族，一个是党项族。如 4996/6 号③立契约者是曹肃州，相借者(接状者)是妻子讹七氏西宝，讹七是党项族姓。西夏文书人名中凡姓氏后加“氏”者，皆为女性。前者是汉族，后者是党项族。[1] 黑水城出土的户籍也表明在西夏的底层社会确实存在番汉通婚现象。当地居民虽以党项族为主，如 6342 号户籍账，户中反映的婚姻关系也以党项族之间结合为多，但党项族与汉族通婚已不是个别现象。如第 6 户千叔讹吉的妻子焦氏，第 9 户嵬移雨鸟的妻子罗氏，第 27 户千玉吉祥的妻子瞿氏都是汉族，他们的家庭是异族通婚。[2] 这些都证明当地党项族和汉族相互通婚。

正统观念和大民族主义思想很深的中原王朝反对汉人和少数民族通婚。宋至道元年(995)八月“禁西北缘边诸州民与内属戎人昏娶”。[3] 这里所谓“戎人”即指党项人。宋朝不准已经归属的西北党项族人和沿边的汉族人结为婚姻，采取了民族歧视的政策。当然从中也可以看出，当时宋朝沿边百姓和内属的党项族通婚已不是个别现象，不得不由政府明令禁止。

[1] 史金波:《西夏粮食借贷契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论文集》,2004 年。
[2] 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
[3] 《宋史》卷五《太宗纪》。

第三节　结婚、退婚和离婚

一、结婚

结婚是人生大事，西夏社会对结婚十分重视，有比较复杂的程序。

（一）媒人说合

前面提到在西夏“男女长大，遣将媒人，诸处为婚，索与妻眷”，证明那一时期，西夏和其他封建王朝一样，媒人说合在缔结婚姻时是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也是一种通行的社会习俗。中原地区讲究的“媒妁之言”也同样是西夏社会的婚俗。

媒人说合亲事，往往在男女双方美言，所以西夏文《碎金》有“媒人奉承美”的词句。[1] 而媒人的夸大和不实之词，会给以后的婚姻造成麻烦。《西夏谚语》又有“婚姻争执怨媒人”的提法。[2]

西夏法律对媒人也有要求，在《天盛律令》有关条目中可以看到婚姻的中介媒人在西夏婚姻中的责任。如在处罚因贪婚价而一女嫁二处时，若媒人“知晓是他人妻”仍介绍婚姻时，则要治罪。还规定，“因不宜婚姻”而成婚时，媒人“徒三个月”[3]。

（二）行聘订婚

西夏法律关于订婚年龄有具体规定：

> 女年十三以上始得为婚，当计日，三年期间予价迎送皆当了毕。……若女年少有为婚者，未长成时勿使提前完婚，至年十三，迎送法与

---

〔1〕《西夏文本〈碎金〉研究》。

〔2〕《西夏谚语——新集锦成对谚语》，第10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12—313页。

前述相同。[1]

这里所说的"为婚"实际上是订婚，大致是 13 岁订婚，3 年后迎娶。这可能不是十分严格的条文。规定中未见对男子婚龄的具体限定。

在《圣立义海》中有相关内容的记述，在"父母爱子名义"中"父教子礼"条有"子十五以内定婚"，"十五以上迎娶妻眷"，"女年十五以内，准备妇礼，十五以上送出嫁"的内容；又"母养子安礼"条有"女十五以内，母家学习，令习妇礼，十五以上给寻婆"的内容。[2]

从《圣立义海》看，西夏社会一般以 15 岁作为男女的婚龄，《天盛律令》规定"女子十三以上始得为婚"，可能是对女子缔约婚姻最低年龄的限制，实际上女子出嫁的年龄应在 15—16 岁以后。

前已述西夏法律规定，在订婚时男方要给予婚价，结婚时女方要陪嫁妆，并依据婚价的不同而有不同等次。据规定可知，嫁妆约等于婚价的一半。对嫁妆的主要部分"盖帐"和"服饰"，《天盛律令》有更具体的规定：

为婚价予三百种之嫁妆中盖帐三具，二百种盖二具，一百种盖一具。无力亦允许不盖，不许比之增盖。

为婚嫁妆盖帐者，三具、二具盖七十木以及六十木以内，不许超出木数。[3]

嫁妆中所谓"盖帐"可能即是帐篷，所限"七十木"、"六十木"或指每一帐篷支撑帐幕的细木撑竿数目，由此可以想见西夏帐篷的结构和大小。这可能是游牧地区的风俗，具有民族和地区特点。《文海》有"营帐木"一词，应是指支架帐篷的木杆。[4] 若如此，西夏的嫁妆包括帐篷确实很有特色，而且要限制帐篷的数量和规格，不能超出规定。嫁妆中还有服饰，也不可铺张超标：

诸人为婚，有送女嫁妆中送服饰及奉客时，服饰等一律予价三百

[1]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 306—307 页。

[2] 《圣立义海研究》，第 70 页。

[3]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 312 页。

[4]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96 页。

种送七十服，予价二百种送五十服，予价一百种送十服以内。无力允许不服，不许比之超服及衣服全予。

西夏的嫁妆盖帐和服饰都有最高限额，不能超出。女方的嫁妆依据男方的婚价而定，在服饰方面嫁妆相当于婚价的四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甚至可以不出服饰。

男方无力给婚价可以劳力抵偿，女方若无力给嫁妆，也有通融办法，可用婚价的一部分抵偿。

女父母无力，则当以前所取价二分之一为婚价，另一分为嫁妆而予之。其中无力者则不须予嫁妆。[1]

看来西夏对嫁妆是采取限制的办法，规定最高限额，不能超出，可以婚价补偿，甚至没有嫁妆也可以。

西夏的婚姻程序，一是过彩礼，即付聘资；二是饮酒吃饭，即设订婚宴。《天盛律令》记载：

诸人为婚时已予应允，酒食已饮者，嫁资未转传则不算换为婚。嫁资多少已取，则取多少一律算实在为婚。其中为婚非乐意，则不许彼此强令食为婚酒食，予大小聘资。若违律时，一百日期间告状当问。不愿为婚语是实，则非法强制者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所取嫁资如数归还，婚姻改过。逾期不许取状寻问。[2]

看来在西夏订婚的关键是嫁资，只要交付了嫁资，即便只是一部分也算是订了婚。从中还可以看出，吃“为婚酒食”虽然不是订婚的先决条件，但也是订婚的一个重要过程。

西夏社会的婚姻，原来需要有一个“凭据”，这种凭据是否在政府某一部门登记注册，还是由男女双方家长请证人立字据，不得而知。但后来这项规定被取消了。《天盛律令》中有：

诸人为婚和索妇时，先已为凭据者外，自此律令印行之日起，其后

[1]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11—312页。
[2]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09页。

当不许为凭据，已有为者亦不算。[1]

取消时间应在天盛时期，究竟为什么取消，律令中没有说明。可能是原来立凭据的办法在很多地方、很多情况下行不通，甚至出现偏颇的缘故。

（三）结婚礼俗

西夏婚俗，从订婚到迎娶是有时间限制的。《天盛律令》规定订婚后三年内要迎娶，甚至还规定："男父母三年期间未迎娶，罪错自负，当罚婚价。"《天盛律令》没有记述西夏婚姻迎娶的全部过程，但从有的条目中仍可看出其完婚过程的繁杂：

前述为婚中，取腹股婚服、索妇食、帐末食、客人来往食、烤房食等时，传转物者，勿计入嫁妆。[2]

尽管对上文的婚服和婚宴中的"腹股婚服、索妇食、帐末食、客人来往食、烤房食"的具体内容不甚了然，但这些记载反映出西夏嫁娶过程有复杂的程序。

西夏社会对婚姻过程中的迎娶十分重视，把它看成是婚姻的正式完成，形式隆重，礼仪繁复。正式结婚要按预定好的日期迎送。《圣立义海》"婚姻名义"中"合日送迎"条：

族姻相敬，择日求安，送女索妇，亲家翁、亲家母相敬依礼而行。[3]

前述《番汉合时掌中珠》扼要记载了西夏迎娶的过程，"嫁与他人，送入沿房，亲家翁、亲家母，并诸亲戚，尽皆聚集，儿女了毕，方得心定"[4]，表明西夏结婚迎娶时男女双方家长和很多亲戚都很重视，要参加婚礼祝贺。婚礼的完成是家长了却对儿女责任的标志。

西夏文《碎金》记载：

为婚是旧仪，亲戚从今非。媒人奉承美，集体问姿容。……爹爹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18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06—307、312页。
〔3〕《圣立义海研究》，第82页。
〔4〕《番汉合时掌中珠》，第70页。

子孙颂，娘娘女妹惜。迎媳婆母安，得婿岳公喜。[1]

该书只有一千字，却用了不少笔墨以文学的手法渲染了儿女结婚后男女双方家长的喜悦心情。

二、退婚

男女虽已订婚，但尚未举行婚礼，仍可退婚。《天盛律令》规定：

> 诸人已为婚后，男父母能给婚价而不给，曰"吾不愿娶媳"，则当罚所予前价，婚姻当改过，女父母当另嫁女。……若女父母曰"我反悔"，男父母亦曰"愿放媳"，则依所用前价数偿还。双方情愿，当许退婚，男父母不愿，则不许退婚。[2]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退婚的前提不是男女双方当事人的意愿，而是双方父母的态度。如果男方父母不给婚价，表示不愿意娶儿媳，则罚其应予婚价，便可退婚；女方父母也有退婚的权利，女方父母要悔婚，男方父母亦表示放弃，则需女方偿还婚价，允许退婚。

在有些情况下，是不允许退婚的，西夏法律对此有相应的规定：

> 其三年期间女父母中所主持者、索媳者、户长及亲婿等，若官方依法远遣他国不同司院任职，诸司分析，值父母之丧期、染疾病等，不许以此废婚。[3]

即男方被派往别国任职，或在父母丧期服孝，或身染疾病，则不能退婚。法典还规定了若退婚则需等时日，在外任职者，要依据官示日期，服丧者要满三年后方可以退婚。这种法律规定保护了派往他国任职人员的权益，维护了这种夫妻长期分居家庭的婚姻；同时也贯彻了西夏的孝道精神，使服丧期间的人不至于因服丧而退婚，使他们既能尽服丧的义务，又保护了他们的婚姻权利。

---

〔1〕《西夏文本〈碎金〉研究》。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 306 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 307 页。

三、离婚

封建社会中婚姻的离异成为男人的专利——"出妻"。中原地区"出妻"制度中有所谓"七出",即休弃妻子的七条理由。这种风尚也被西夏所接受,并载之法律。《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出妻子法:妇人有七种恶中与人行淫一种,则父母及丈夫等共议、不议一律允许出,不许反告。此外:一、不生子女,二、不侍奉公婆,三、有主多言,四、盗窃,五、嫉妒,六、恶疾。有此六种错,丈夫和公婆等共议出之,则可往乐意处。父母不知,丈夫出之,予凭据,若曰"当出",剪头,遣往所愿处。及丈夫不知而父母出之等,六个月期间谁未知者反告诉讼,则不许往乐意处,父母出之则罪不治,丈夫出之而未问父母之意,则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

以上这些休妻的规定,是针对已婚妇女的。而对于已婚男子则没有类似的规定。这是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男女地位不平等的突出表现。法典规定六种休妻需要公婆和丈夫共议,取得一致意见,这可能是要在家庭大事上采取慎重态度。西夏法典还有"三不去"的原则,即:

彼有六种错,然一者能行孝礼于公婆,二者娶时贫苦低微后富贵威上,三者迎娶时送者迎人根断而无住处等。[1]

出嫁妇女除行淫以外,虽有前述六种错,但有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种者,不能被男方休出。然而对于有以上三种情形之妇女,或无罪错妇女也可以离异。《天盛律令》规定:

三种所不出及无罪错妇人等,妻丈夫有出妇人之心,女父母亦曰"我赎出",则当出,(不)当回还。女父母不欲赎,妻丈夫曰"出妻子媳等",则当罚聘价,退还嫁妆,随其愿往。父母不知不愿,则反告,诉讼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08页。

程序、期限与前述相同。[1]

丈夫欲出妻子，女子父母愿意赎回，则可以离婚；若女方父母不愿意赎回，只要男方罚聘价，退还嫁妆，也可以离婚。很明显，在关系到妇女命运的离婚大事上，是丈夫和女子父母有决定权，而作为当事人之一的妇女则没有任何权力。

西夏的"七出"、"三不去"和唐、宋律法基本一致，吸收了中原汉族地区的婚姻离异制度。但西夏在"七出"中把"行淫"置于第一位，而唐、宋则将"无子"置于第一位。在"三不去"中西夏增加了女方父母的权利，若愿接受女儿回家，就可以回家，否则男方需要受处罚。这些是西夏社会的特殊习俗。

第四节 妇女的改嫁

西夏社会对于寡妇守节是赞赏和提倡的。《西夏谚语》有：

女净不净寡时显，男志不志说话显。[2]

又《天盛律令》中以法律的形式对妇女守节、赡养孤儿者给予褒扬：

国境中有文武艺能及有妇女养孤不出户，侍奉公公婆母不厌者，军头监勿隐之，应告管事处及执重职以外……[3]

此条后缺，推想应是给予照顾的内容。

西夏允许寡妇和被俘者妻子改嫁。《天盛律令》对寡妇改嫁有具体规定：

寡妇行三年孝期满，有公婆则不许随意出。若公婆情愿放，有欲赎出者，则有无子女一律当听赎出。无公婆，则愿住即住，愿往乐处即往，夫主之畜物勿取。若公婆孤父等寡妇欲住不令住，及欲往乐处不放、妇人自意取畜物等，一律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4]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08页。

〔2〕《西夏谚语》，第10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一"管贫智高门"，第414页。

〔4〕《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307页。

寡妇要待丈夫死后三年孝期满才可以改嫁，因为妻子对丈夫要有三年的丧服期限。寡妇改嫁要征得公婆同意，无公婆则可由自己做主。这些都和西夏提倡孝的风俗有直接关系。假若寡妇愿意住下守寡而公婆等不让住、够条件改嫁而不允许改嫁，或改嫁时妇人取走夫主家畜物时，皆视为违法，要依律进行处罚。

由于西夏对外的战争较多，为敌人俘获者的家庭婚姻便成了应特别处理的问题。对此《天盛律令》作出了专门规定：

> 为敌人俘获者之妻子，有子女则（待）十年，无子女则（待）五年，未迎娶而住父母处则三年以待丈夫。逾期不来归，则有公婆者许与不许随意出，依各自实行。若无公婆而欲往随意处，则当告往随意处。[1]

丈夫被俘，长期不归，妻子应根据有无子女、是否迎娶分别等待一定年限，过期限则可以改适他人。这在一定程度上照顾了妇女的权益。

根据所谓"七出"的规定，男方休弃妻子、儿媳时，除女方父母可赎回外，别人也可以赎出，这实际也是一种改嫁再婚：

> 有妻子、媳等人情愿出之，则女父母可赎。若女父母可赎而未能赎，他人曰可赎，则妇人及女父母等情愿赎当许，不情愿则不许。若违律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2]

这里规定他人赎出要"妇人及女父母等情愿"，即妇女再婚时有自己的权利。

唐、宋时期也允许寡妇守丧期满后改嫁，但并不提倡，特别是宋朝受理学精神的束缚，寡妇改嫁往往受到非议。《唐律疏议》、《宋刑统》只是规定对强迫寡妇改嫁的处罚，实际上是提倡寡妇守节。《天盛律令》规定了寡妇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改嫁，没有提出寡妇守节与否的优劣。这使寡妇改嫁问题比较宽松，实际上比起中原地区扩大了寡妇的再婚权。

另外，《天盛律令》的《名略》中"缴买卖税门"有"媒人弃妻价不纳税"条。[3]惜此条内容已佚，由条目可推知媒人以及妇女在嫁娶、离婚等民事过程中所得

---

〔1〕《番汉合时掌中珠》，第 20、34 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为婚门"，第 314 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八"缴买卖税门"，第 563 页。

的经济利益，可能过去按规定是要交纳一定税款的，新的法令则予以免除。既单列出此条款，也许在国家财政困难的时候，就有不免征的可能。

西夏允许被迫出走他国的妇女再入境投诚。妇女被人胁迫出走他国后，与他人生活一段时间后，或不再喜欢该男人，或该男人已死，可伺机或与其他男人协商而后逃回，逃回后可再与原夫一起生活，丈夫不允追审。[1]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七“为投诚者安置门”，第271—272页。

第三章　妇女和家庭

第一节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在封建社会中，家庭内一般都是男主外，女主内，西夏也不例外，妇女除参加生产劳动外，还要负担家务劳动。西夏文《碎金》中精练地表示了西夏一般家庭的状况是：

门下妇人知，外情夫君管。[1]

这在《西夏谚语》中也有相应的记载：

帐内清洁族女胜，国族皎洁善男工。[2]

家内洁整是妇女之责任，国家净洁是男子的本分。

西夏有一部分家庭户主是寡妇，这些妇女的负担更重，她们既主内，又主外，十分操劳。有的寡妇最后甚至不得不出卖自家的土地。黑水城出土有一件天盛二十二年(1170)西夏文卖地契，记录了寡妇耶和氏宝引将生熟地 22 亩出卖给同姓族人，卖价为 4 匹骆驼。[3]

西夏社会的家庭结构和男女比例可据西夏文社会文书初步统计。前述黑水城出土文书 6342 号户籍账，记有 30 户的简明资料，其中有 28 户基本完整，每户首记户主姓名，全户共有人数，然后分别记男人、女人的人口数，是大人还

---

〔1〕《西夏文本〈碎金〉研究》。

〔2〕《西夏谚语》，第 11 页。

〔3〕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手稿部藏黑水城文献原编号 Инф. No. 5010。黄振华：《西夏天盛二十二年卖地文契考释》，载《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是小孩，并有每个人的名字。这 28 户中只有夫妻 2 人的夫妻家庭有 10 户，比例较高，可能当时男子结婚后就分家另过，建立新的家庭。夫妻两人有孩子的核心家庭 10 户，三世同堂的主干家庭有 1 户，夫妻两人有老人和未出嫁姊妹的家庭 2 户，有两名妻子的家庭 2 户，寡妇家庭 3 户。

在上述户籍后有一文书残页，同为 6342 号，是上述一迁溜（黑）户籍的总计，户籍账中 79 户，原来的 62 户 146 人，单身 35 人，后来的 17 户根据后面男女人口的计算应是 39 人。此农迁溜中户均不足 3 人，以小家庭为主。其中男子 136 人，女子 84 人，男、女人口比为 1.62∶1，女性比例过低，大大超过了社会发展所容许的限度。因上述单身人中男 31 人，女仅 4 人，男、女差别过大，明显影响了该迁溜的男女比例。若不算这 35 人，男女比例为 1.2∶1。男、女家口比若以大男、大女比，62 户中大男 61 人，大女 54 人，比例为 1.13∶1。17 户中大男 20 人，大女 19 人，比例为 1.05∶1。这样大男、大女的性别差别就不那么悬殊了。

通过前述西夏平民借贷时，往往需要家庭主妇作为同借者在契约上签字画押，当男主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女主人负有偿还义务，可以看到西夏贫民妇女在家庭经济生活中有较重的责任，反映出西夏平民妇女在家庭中地位相对较高。

第二节　生育观念和生产风俗

西夏人希望子孙繁茂，家族兴旺，讲究生儿育女。对于幼儿的形成，西夏人编纂的《掌中珠》“人事下”开宗明义就说：“阴阳和合，得成人身。”这是对男女婚后生育的科学、朴素的认识。

西夏人认为生儿育女是人生中的大事，妇女有生育儿女之责。《西夏谚语》记载：

男子大智珍垂膀，妇女有子金熔化。[1]

是说妇女怀孕生子比什么都重要。西夏人认为妇女生子女越多越好。《西夏谚语》又记载：

能养育则百子当变化，能步行则千年当出行。[2]

对妇女来说生育也是一桩高兴的事情。《圣立义海》第十四“父母爱子名义”中“母对子爱”条记载：“产后心喜。”[3]

十月怀胎对妇女来说是沉重的负担。西夏人认为妇女在怀孕期间“步沉足重，衣腹宽松”，[4]要求孕妇“行坐安养”，这是重视生育，保护胎儿的习俗。关于孕妇的注意事项，西夏文献中记载不多。《圣立义海》第十四“父母爱子名义”中“母对子爱”条记载：“母腹怀子，长起善念。”[5]在孕期要“长起善念”，一方面是孕妇向善，有保佑胎儿的意思，另一方面孕妇不怒不愠，保持平和、良好心境，不伤胎气，似乎已经有了胎教的内容。

西夏人有照顾孕妇，注意孕妇清洁卫生的风俗，即便孕妇是犯人，也应按法律规定给予适当照顾。《天盛律令》规定：犯死罪的孕妇，虽不许担保，但要使住牢狱的干净处，派人侍奉。判有徒刑的孕妇，其孕子生产日期已明，则派人查视生产日期是否属实，属实则可暂时担保，等产子一个月后再行推问。[6]

《天盛律令》在《名略》（目录）中“误殴打争斗门”内有一条是“胎儿堕落”，可惜这条正文已经残失。从题目可推想其内容是对殴斗时使胎儿堕落行为进行处罚。西夏法律中把这种犯罪行为专门列为一条，说明当时对胎儿保护的重视。

生儿育女是延续家庭和家族的大事，是添人加口的喜事。但在生育产子时，对生产的妇女来说，又是一次十分痛苦和危险的过程。在西夏时期，卫生、

---

〔1〕《西夏谚语》，第8页。

〔2〕《西夏谚语》，第15页。

〔3〕《圣立义海研究》，第69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1996年，第254页。

〔4〕李范文、中岛干起编著：《西夏文杂字研究》，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发行，1997年，第84页。此八字译为“步胫、足重、胸肋、宽襟”，实应译为“步沉足重，衣腹宽松”。

〔5〕《圣立义海研究》，第69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十册，1999年，第254页。

〔6〕《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九“行狱杖门”，第335—336页。

医疗条件很落后，妇女生育的痛苦和危险十分可怕。西夏人也认识到这一点，所以《圣立义海》第十四“父母爱子名义”中“母对子爱”条记载：“养子忘命。”[1]就是说，妇女生产时，要付出痛苦甚至生命的代价，妇女为了生育，要冒着生命危险。

党项人以前对生日是否重视不得而知，至少后来是重视的，这突出表现在皇家。西夏称藩于金朝后，贺金朝皇帝生日。自天盛三年(1151)后，金朝也开始贺西夏皇帝仁宗的生日。时在九月，可知西夏仁宗的出生在九月。因金使前来西夏贺生日还知桓宗生于十月，襄宗生于十二月。[2]

妇女因生理的特殊性和怀孕、生产、哺乳等，会有妇科疾病。黑水城遗址出土有一件西夏文医方残页，其中有治疗妇人乳痛不止的药方：蕃木皮一种总数已明，火中烧为炭后，研为细末，一次于热酒中放二钱饮服。[3] 中医药中有木皮、桐木皮、榉木皮，未见蕃木皮。未知此方是否为西夏地区的偏方。又黑水城遗址出土有汉文医书，名为《神仙方论》，多为成药制法和服法。其中有治一切中风、口眼㖞斜及妇人产后血气不顺、四肢失呆的龙虎丹，为有关妇科的成药。其治法：

> 川乌头，五两，河水浸三日，去皮齐；五灵脂，五两，如松脂者用之；龙脑，半两；没药；半两。右为细末，滴水为丸，一两作十丸，如妇人加麝香一分。每服一丸，食后临卧□，以生姜酒化下，日进二服。[4]

以上证明西夏有专门治疗妇科疾病的药方。

---

〔1〕《圣立义海研究》，第69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十册，1999年，第254页。

〔2〕《西夏书事》卷三六、三九。

〔3〕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黑水城出土文献，Инв. No. 911。

〔4〕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黑水城出土文献，A21。

第三节 教育儿女的观念和方法

一、婴幼儿教育

各民族都有教育子女的社会习俗。而养育子女的责任多落在家庭主妇身上。西夏人对婴幼儿的哺育和教养，有良好的风俗，有明确的道德规范。西夏文《三才杂字》中在叙述生育婴儿后，接着记载要给婴儿沐浴。可见当时在婴儿呱呱坠地之后，有首先洗浴的风俗。洗浴后再喂奶，此后还要给予种种关怀照顾，使婴儿正常成长。

西夏文《圣立义海》对父母养育婴幼儿有较详细的记载，条分缕析地全面介绍。父母对婴幼儿应呵护、疼爱，该书第十四"父母爱子名义"中有：

> 产后心喜，洗浴喂乳，日夜照管，如爱自身，求子之安，强弱自承。
>
> 子十五以内养身避水火灾，不著疤痕。
>
> 父对子常怀慈心，育身，供衣食，教安意，使学智慧，比他人巧慧，谓已得人道。
>
> 儿女幼时，悉心抚养，使之长大，父母常爱子，以至于老。父母富有则将子放心上，爱心不断。
>
> 天上地下无父母不亲子者。惜子疼爱，思女念子不思自身安乐。
>
> 父母者皆爱子，儿子孝顺有回报。诗中曰：父母心，放子上，子心口上放多。[1]

西夏人育儿一方面是使之健康发育，不使受到伤害，另一方面是培养智力。父母抚育幼儿是天经地义的责任，甚至要抛开父母自身的安乐。

---

〔1〕《圣立义海研究》，第69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十册，1999年，第254页。

二、平等教育

自己的儿女无论美丑，父母同样关爱，不能歧视，不能厚此薄彼。还是《圣立义海》第十四“父母爱子名义”记载：

> 父母对儿子者，美者勿宠，丑者勿嫌，尽皆平等。诗中曰：父母不嫌孩子丑，贫者不弃瘦弱狗。〔1〕

其中引用的诗句，可能来自西夏的诗集或谚语集。美丑是与生俱来，父母和儿女都不能选择，宠美厌丑，不符合西夏的传统道德规范。

儿女无论智愚，也要同样爱护。《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又记载：

> 父母不谓孩子愚智，尽皆爱也，依行显明。诗中曰：父母养子皆平等，巧弱缘分由天定也。

在“父母养子平等”中重申了类似的要求：

> 父母对儿子均爱平等，子福智不同。诗中曰：子面不等，愚智两样，面不等善缘行。

孩子天分不同，父母都要同样平等爱护，不能有轻有重。西夏人对对待孩子的平等态度，不仅提出明确要求，还用诗句加以阐明，以增强说服力。

西夏人认为父母对孩子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对孩子的教育应重视父母的表率作用。在“父智母美”条中记：

> 父母多智慧，孩子多巧智。父母多癫狂，孩子多愚俗。巧笨依缘显现。诗中云：父智子巧天下仪，父弱子怯地上规。

西夏人在教育子女方面已经总结了传统的经验，有很深刻的社会认识。〔2〕

三、才能教育

按西夏的习俗，父母不仅应重视对儿女的教育，而且对男孩、女孩的教育重

---

〔1〕《圣立义海研究》，第 70 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十册，1999 年，第 255 页。
〔2〕《圣立义海研究》，第 69—70 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十册，1999 年，第 254—255 页。

点有所侧重。《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记载：

教子之旨，令习艺业，对女爱惜，觅做衣服。

对男儿应教给他技术、手艺，将来可以谋生立身，养护家小；而对女孩则要教给她们女红，学做衣服，将来出嫁后可以胜任家务。对儿子的教育更为重视。《西夏谚语》认为：

善养畜，入富名，善养子，众称贵。〔1〕

对儿子的教育主要是父亲负责，除要使之学习艺业外，还要使之学习文化知识。《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父教子礼”条：“子十五以内定婚，令习文业。”西夏重视文教，发展文化，提倡儒学，实行科举，在民间也形成尊重文化、学习文业的习俗，对儿童教育有明显反映。

《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专有“教以刚强”条：“父母于儿子幼时教以刚强……”党项民族尚武好战，十五岁以后都可能被抽丁入伍，自小教以刚强，为后入伍作战做好准备。

西夏教育孩子也讲究因材施教。在“父智察子”条中说：

父亲测孩子才志，能知其智愚，才艺明达则使学文业，愚笨则教耕牧也。

这也反映了西夏封建社会的重文才、轻农牧的风俗。〔2〕

西夏地区对子女疼爱的社会风尚，也被马可·波罗记录下来。他路过沙州时看到：

凡有子女者，为偶像(佛教)蓄养一羊，年终或偶像节庆之日，蓄羊者挈其子女携羊至偶像前礼拜。拜后烤煮羊肉使熟，复礼奉之于偶像前陈之。礼拜祈祷，求神降福于其子女。〔3〕

为子女到寺庙求福的仪式十分隆重。

西夏对子女的教育以十五岁为一界限，规定男十五成丁，即成为大人，女十

〔1〕《西夏谚语》，第24页。

〔2〕《圣立义海研究》，第69—70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十册，1999年，第254—255页。

〔3〕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116页。

五可以出嫁。[1] 西夏时期的习俗表明，十五岁以内的教育和十五岁以后的教育内容有所区别。《圣立义海》“父母爱子名义”中“父教子礼”条：

> 子十五以内定婚，令习文业，十五以上迎娶妻眷，令习武艺。女年十五以内，准备妇礼，十五以上送出嫁也。

又“母养子安平”条：

> 十五以上觅做杂物。女十五以内，母家学习令习妇礼，十五以上给寻婆家，准备室尺衣鞋，备办不息。[2]

当时的社会习俗是男十五岁以上娶妻，练习武艺；女十五岁以上学习妇道。他们已经长大成人。

第四节　妇女与家庭饮食

家庭做饭一般都是妇女的事。在西夏，食品的总称为“食馔”。西夏人的粮食、食品多种多样，可以把粮食蒸或煮熟后食用，也可以将谷物碾磨成面粉做成细面、汤面煮食，或蒸、炸、烙成各种食品，有的还有各种馅。据《掌中珠》中记载，西夏食馔有细面、粥、乳头、油饼、胡饼、蒸饼、干饼、烧饼、花饼、油球、盏锣、角子、馒头、酸馅、甜馅等。《掌中珠》中记载的蔬菜有香菜、芥菜、薄荷、菠薐、茵蔯、百叶、蔓菁、萝卜、瓠子、茄子、蔓菁菜、苦蕖、胡萝卜、汉萝卜、半春菜、马齿菜、吃兜芽、瓜等 23 种。西夏文《三才杂字》专设“菜”一类，下列蔬菜 22 种，与《掌中珠》所载大同小异。西夏汉文本《杂字》中的蔬菜有茄瓠、笋蕨、蔓菁、萝蒲、荆芥、茵蔯、蓼子、薄荷、兰香、苦苣、葱、蒜、越瓜、春瓜、冬瓜、南瓜等。西夏的妇女们可以做出多种以面食为主的主食，还能做很多菜蔬。

西夏的百姓饮食，农区以粮食为主，蔬菜为辅，肉食很少；牧区以乳肉为主。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六“抄分合除籍门”，第 262 页。

〔2〕《圣立义海研究》，第 70 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十册，1999 年，第 255 页。

在西夏无论是农区，还是牧区，饮食生活都处于低水平。西夏不少地区自然条件粗恶，自然灾害经常发生，战争连年不断，严重影响着食品的生产。宋代的文献记载了西夏人民缺少食物的情况：

> 西北少五谷，军兴，粮馈止于大麦、荜豆、青麻之类。其民则春食鼓子蔓、碱蓬子，夏食苁蓉苗、小芜荑，秋食席鸡子、地黄叶、登厢草，冬则畜沙葱、野韭、拒霜、灰条子、白蒿、碱松子，以为岁计。[1]

西夏人一年四季都食野生植物似乎不完全可靠，但从记载中可以反映出西夏人民生活艰辛，饮食水平很低，野菜、野草是他们经常的补充食品。西夏谚语《新集锦合辞》中有“穷人菜米水冲稀”、“无佳餐，吃稀饭”的记载。[2] 食物的匮乏受害最大的是普通百姓，西夏人食不果腹的现象经常发生，这对操持家务、下厨做饭的妇女来说更增加了难处。

西夏人爱好喝酒，《掌中珠》中有“取乐饮酒”一语。前述西夏妇女复仇时“集壮妇，享以牛羊、酒食，趋仇家”证明西夏妇女也饮酒。前述榆林窟西夏壁画中有酿酒图，再现了西夏酿酒的情景。[3]

第五节　妇女的婚外性行为

西夏和其他社会一样，有非婚性行为，政府明令反对非婚性行为。《天盛律令》规定：

> 诸人与人妻一处寝宿被捕时，徒二年。下官与比己官大者之妻子行淫时，徒三年。庶人与有官人及司吏并所首领、溜盈能等行监之妻子行淫时，徒四年。诸司都案、案头、司吏、所遣使人等与所隶属大人、承旨之妻子行淫时，徒五年。妇人之罪与男人所获相等，妻丈夫谋智

---

〔1〕 曾巩：《隆平集》卷二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 《西夏谚语》，第24页。
〔3〕 《莫高窟、榆林窟西夏资料概述》。

清人时承同罪。[1]

政府反对非婚性的淫乱，对非婚性生活视为违法，要判处徒刑。妇人与男子承担同样罪责。而在政府对非婚性行为做法律处置时，也渗透着社会不平等，官位低者与官位高者妻子发生非婚性行为时，判罪从重，普通庶民与官吏妻子发生非婚性行为时，罪责更重。如果地位低下，甚至不在庶民之列的使军行淫时，则会处以死刑，而自愿与之行淫的主人家妇女，则不是几年徒刑，而是要受到重刑：

诸使军强奸自头监之妻子及同门内姑、姊妹、女、媳、侄女、孙媳，及不同门妇人中自一年丧服以上者，以剑斩，妇人不连坐。妇人自愿行淫，则使军当绞杀，妇人获无期、长期徒刑。

如果这种强奸罪行发生在高官身上，《天盛律令》给出了一个另外的名称，叫做“威势藏妻”：

节者宰相、位高臣僚隐藏他人妻、女、媳强以和合时，有自“拒邪”以下官者徒二年，有自“盈绕”(或译涨满)以上官者，应判何重轻罪，奏报实行，人则当还。其中有亲戚来救者，一个月期间告局分处，委托属者，罪不治。逾期不告而委托时，与使强以和合人妻一样判断。[2]

“隐藏他人妻、女、媳强以和合”就是抢夺并强奸妇女，西夏法典可能遵循“为尊者讳”的原则，将这一罪名在官员身上淡化、弱化了。接下来就是从轻发落。本来依据《天盛律令》的规定：“诸人与人妻行淫，以女人不愿，密谋持抢时，徒四年。”[3]这里“有自‘拒邪’以下官者徒二年”，一下子减轻了一半，而位在“拒邪”之上有“盈绕”(涨满)以上官位的人要“奏报实行”，即不在法律明文规定之内，而由皇帝随意从轻处置。这无疑给高官豪门借自己的威势强夺妇女留下了法律的后门。

若行淫者妇女的家人捉奸时刺杀行淫男子时，则从轻处罚，法律规定：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侵凌妻门”，第301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威势藏妻门”，第303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夺妻门”，第298页。

诸人家下夜间遇恶人往来母、姨、女、媳、姑、姊妹、侄母等处，未误认人，以枪、剑、弓箭刺杀者，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1]

既有非婚性行为，就会有非婚生子女。前引《天盛律令》规定知西夏对非婚生子女采取承认并宽容的办法，不准杀害。尽管他们的生存权利得到政府承认，但其在家庭和社会地位仍然很低，受到歧视，不得继承家庭主人的军抄、官位和军职，也不得继承主人的财产。

从记载比较多的西夏皇室婚姻关系中，可以看到不少非婚性行为。婚外的淫乱以统治者为甚，其中皇室尤其严重。如西夏景宗元昊妃卫慕氏，与元昊不睦，被元昊囚之别宫，广运元年(1034)生子，野利皇后密告所生子貌类他人，元昊怒，杀卫慕氏与所生子。此子是否他人子难以料定。又元昊诬杀大臣野利遇乞后，与遇乞妻没藏氏私通，并有非婚生子谅祚。谅祚刚刚成年，便与舅父没藏讹庞儿媳梁氏私通，并利用梁氏密告杀死讹庞父子，迎梁氏入宫为皇后。史载："谅祚凶忍好淫，过酋豪大家辄乱其妇女，故臣下胥怨，而身以羸死。"[2]

梁氏被尊为太后，垂帘摄政，也有大量绯闻。史载其幸臣名罔萌讹，颇受梁氏信用。当时宋朝的鄜延路经略沈括、副使种谔曾上言："兼梁氏与萌讹首为悖乱，使一国之民肝脑涂地，彼宁不猜怨？"[3]这条记载证实梁氏与幸臣私通的事情已远播千里，为敌国宋朝所熟知了。梁氏的绯闻还被带入了宋、夏战争。天赐礼盛国庆二年(1070)西夏进围顺宁寨。宋军寡不敌众，人心危惧。此时：

城中娼李姓得梁氏阴事甚悉，自请退敌，登陴掀衣抗骂，尽发梁氏私，城下丛射之，莫能中，李氏言愈丑，兵士悉掩耳，恐得罪，托言粮匮，解围退。[4]

梁氏的所谓"阴事"当属婚外情之类。宋朝武力不强，以张扬梁氏的丑事退敌，也属技穷之计，颇为罕见。

---

[1]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八"侵凌妻门"，第301页。
[2] 《西夏书事》卷二一。
[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六，神宗元丰五年(1082)五月丙午条。
[4] 《西夏书事》卷二三。

西夏对家庭内的婚外性行为称之为“内乱”，列入“十恶”之罪，严厉禁止。《天盛律令》规定：

诸人于条下所示节下、节上至亲处为非礼者，男女一律以剑斩，家门勿连坐：高祖母、曾祖母、祖母、母、庶母、姑、姊妹、女、儿媳。[1]

对上述家庭内的至亲之间的乱伦犯罪，虽属极个别，但仍高度重视，男女皆处死罪。这与前述党项族在隋唐时期“妻其庶母及伯叔母、嫂、子弟之妇”比较原始的婚姻状况已是天壤之别。

看来西夏无论是民间，还是宫中都存在婚外性行为，尽管政府法律明令禁止，仍有此类行为发生。西夏宫中的淫乱对西夏社会风气不无影响。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十恶门”，第35页。

第四章　妇女的服饰

第一节　服饰制度

一、党项族早期的服饰

隋、唐之际，游牧于四川西北部、青海东南部山谷和草原地区的党项人，过着原始社会的生活，不仅居住设施离不开牦牛尾和羊毛等畜牧业产品，就是衣着也不外毛、皮之类。史籍载当时的党项人"男女并衣裘褐，仍披大毡"。[1] 裘、褐（毛布）、毡都是畜产品。褐的出现，表明党项人已能把毛织成布了。

9世纪以后，陆续迁入西北的党项族中，不少人仍从事畜牧业。这些牧民自然会沿袭穿着毛皮制品的传统。如在西夏黑水城遗址所出15件天庆年间典当残契表明，当地的党项族牧人因饥饿所迫，不得不典当生活用品去换粮食。而他们所用抵押品中竟多是皮毛衣物，如袄子裘、新皮裘、次皮裘、旧皮裘、毛毯、白帐毡、苦皮等。[2] 武威小西沟岘山洞中，与西夏文献同时被发现的还有生牛皮靴。[3] 西夏文献《番汉合时掌中珠》中列西夏日用毛皮衣物有帐毡、枕毡、褐衫、靴、短靿、长靿、皮裘、毡帽、马毡、毯等。[4]

---

〔1〕《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党项》。

〔2〕陈国灿：《西夏天盛典当残契的复原》，载《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原件见［法］马伯乐：《斯坦因在中亚西亚第三次探险的中国古文书考释》，1953年，伦敦。录文见《敦煌资料》第一辑。

〔3〕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发现一批西夏遗物》，《考古》1974年第3期。

〔4〕《番汉合时掌中珠》，第24—26页。

从整个西夏社会生活看，在服饰上也逐渐受中原影响，穿戴发生了很大变化。这首先突出表现在统治阶层中。党项族首领、大夏国王李德明曾对他的儿子元昊说："吾族三十年衣锦绮衣，此圣宋天子恩，不可负也。"可见当时的皇族依靠宋朝，已经穿着轻软华丽的锦绣服装了。可元昊却说："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当王霸耳，何锦绮为？"[1]元昊认为"衣皮毛"是党项族的传统，不应改易，不必穿锦绣服装。两代党项首领的对话反映了西夏服饰的变化和服饰与政治的密切关系。

二、建国后的服饰制度

以服饰区分等级，由来已久。西夏在建国之初，效法中原地区的服饰制度，正式规定西夏文武官员衣着，都是男性的服饰。其中西夏文职官员的装束多因袭唐、宋，而武职的服装却颇有民族特色，与中原服饰不同。西夏对民庶的服饰也有规定："民庶青绿，以别贵贱。"[2]这种规定当然包括了女性。与中原地区一样，以服制维护上下等级的尊卑。这里只是从颜色上对民庶的服装有一个大致的界定，没有涉及男女服装的具体名称和样式。

西夏的统治者有"蕃礼"和"汉礼"之争，即西夏王朝是主要实行党项族的礼仪和风俗，还是主要实行汉族的礼仪和风俗。这种政策的倾向也影响着当时人们服饰的变化。比如毅宗谅祚时，改用"汉礼"，"遣使上表：窃慕中国衣冠，令国人皆不用蕃礼，明年当以此迎朝使"。[3] 宋仁宗答应了西夏用汉族衣冠的请求。西夏中期朝政渐趋稳定，礼仪更加制度化。

西夏乾祐年间刻印的西夏文书籍《圣立义海》第八卷主要内容是西夏的服装，其目录有"皇太后、皇帝法服，皇后法服，太子法服，嫔妃法服，官宰法服，朝

〔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〇，仁宗明道元年（壬申，1032）十一月壬辰条。参见《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2〕《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3〕《西夏书事》卷二〇。

服，常服，时服”。[1] 可见西夏政府从制度上明确了各类人员，特别是统治阶层的西夏帝王、后妃、官员服饰的规定，并载于官修书籍。这说明西夏政府对服饰制度的重视和区分的细致。可惜此卷的正文已经残失。其中皇太后法服、皇后法服、嫔妃法服等是专门的女性服装。根据《圣立义海》编书的体例，目录中的每一项都要包括若干词语，每一词语都有详细注释，因此尽管遗失的正文中关于服饰的具体名称和形式难以尽知，但可推知内容应相当丰富。

法服是礼法规定的服饰，大抵用于祭祀、典礼等隆重、正式的场合。西夏对皇室成员及官员的法服分类详细。朝服主要用于朝会，也用于献祭。

季节的变化、审美的不同、贫富的差别造成服饰色彩和形制的多样性。服饰随着社会的变化和观念的更新而不断推陈出新。国家除原则上对各等级的服饰作出原则规定外，很难对每一种服饰作出具体的要求。为了维护服饰的等级差别，政府往往对服饰提出某些限制规定。宋朝除服饰颜色外，对民间服饰未作具体规定，但常常发出禁令。西夏也是如此。如《天盛律令》对西夏官员、僧道、民庶的服饰有严格的限制，特别是皇帝专用的衣服颜色、特殊的装饰花样和贵重饰物的使用明令禁止，违者处以徒刑。《天盛律令》规定：

> 节亲主、诸大小官员、僧人、道士等一律敕禁男女穿戴乌足黄（石黄）、乌足赤（石红）、杏黄、绣花饰金、有日月，及原已纺织中有一色花身，有日月的，及杂色等上有一团身龙，官民女人冠子上插以真金之凤凰、龙样一齐使用。倘若违律时，徒二年。[2]

对妇女的穿戴也有专项限制，比如鎏金、绣金线等服饰，只许节亲主夫人、女、媳，宰相本人、夫人，及经略、内宫骑马、驸马妻子等穿，不允此外人穿。若违反法律，物品要交官，举报者赏五缗钱，当由穿戴者出给。

服装是社会生活必需品之一，因宫廷、政府官员的需要，特别是军队的需

[1] 《圣立义海研究》，第48页。该书在李范文《关于〈圣立义海〉的几个问题》的专题论文中将第八卷目录中的“服”多误译为“藏”，如“皇太后、皇帝法藏、皇后法藏、太子法藏、嫔妃法藏、官宰法藏、界服，勤藏，常藏”，应译为“皇太后、皇帝法服、皇后法服、太子法服、嫔妃法服、官宰法服、朝服，常服，时服”。

[2]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七“敕禁门”，第282页。

要，在一定条件下，服装已经成了战略物资。因此西夏政府对服装特别重视，政府除设织绢院外，还有衣服库、皮毛库、绫罗库。[1] 这些是专门储存和发放衣物及布料的库藏。从《天盛律令》可知西夏内宫中有“裁量匠”，大概是西夏皇宫御用的裁缝工匠。[2]

第二节 妇女服制形式和穿着方法

在社会生活的服饰中，女性的服饰比男性的服饰更加丰富多彩。女性又是制作服装的主力，因而女性服饰的形式和穿着在当时社会中具有时代的代表性。

西夏的服饰形式多种多样。《掌中珠》所记除上述毛、皮制品的服装外，还有袄子、褷襕、袜肚、汗衫、布衫、衬衣、裙、裤、袩、背心等服装。西夏汉文《杂字》的“衣物部”中有关衣服记载更加详细，其中有公服、披袄、旋襕、袄子、背心、褙子、裺心、汗衫、衬衣、毼裤、腰绳、束带、皂衫、手帕、罗衫、禅衣、绰绣、大袖、袈袋、绣裤、绣袩、宽裤、窄裤、袈裟、披毡、睡袄、征袍、三袩、褐衫、毼袄等，[3]这些有贵族、官员的服饰，有礼法规定的法服，有反映官品等级的公服，有形式美观、穿着方便的褙子和背心，也有一般平民的穿戴，如下人穿的皂衫等。裤子有宽裤、窄裤，有专用的睡袄，有军队用的征袍，有下雨用的披毡，有僧人穿的袈裟等。不难想见，居住在西北地区包括党项民族在内的西夏人与中原地区居民的服饰一样，变得丰富多彩。其中很多是属于女性的服装。

西夏文《三才杂字》“男服”项下有 26 种，“女服”项下有 19 种，其中有锦袍、背心、裙裤、领襟、后领等，[4]更可见西夏服饰的多样。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七“库局分转派门”，第 531—532 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二“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第 427 页。
〔3〕史金波：《西夏汉文本〈杂字〉初探》，《中国民族史研究》(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4〕《西夏文〈三才杂字〉考》，《西夏文杂字研究》，第 79—80 页。

西夏文《碎金》记载：

> 绫罗锦褐裹，召工裁画缝。袄自短小合，裙裤长宽宜。兜肚围胸肋，鞋袜套脚胫。寒裘皮□□，雨披毯褐衫。棉麻线袋细，毛毡褐囊粗。[1]

简明扼要地叙述了西夏服装的质料、各自的特点和用途。其中也包括了有关女性的服饰及其制作。

服饰的品类离不开颜色。西夏常见的颜色种类繁多。西夏汉文《杂字》专有“颜色部”，其中有绯红、碧绿、淡黄、梅红、柿红、铜青、鹅黄、鸭绿、鸭青、银褐、银泥、大青、大碌、大硃、石青、沙青、粉碧、黑绿、卯色、杏黄等二十多种。另外还记录了颜料，有紫皂、苏木、槐子、橡子、皂矾、茈花、青淀、陷蔺蓬、狼猿芭。这些颜色和颜料与中原地区并无二致。多种多样的颜色，使西夏服饰的色彩更加丰富，而女性在衣服颜色上更是绚丽多彩。

以下就文献记载和形象资料分别论述西夏妇女服饰的形式和穿着方法。

一、后妃的服饰

西夏贵族妇女作为统治阶层的成员，生活优裕，衣着高贵、华丽。

关于西夏皇后服装，宋代曾巩所作《隆平集》中有记载：元昊妻野利氏“戴金起云冠”。这种过于简单的记载不足以具体说明西夏皇后的服制。因此还要借助于留存的形象资料。在宁夏灵武出土、今藏于国家图书馆的西夏文《现在贤劫千佛名经》前有《西夏译经图》一幅，图下方前坐两人，右面一人为西夏皇帝，旁边西夏文题款为“子明盛皇帝”，即西夏第三代皇帝秉常；左一女性，旁边西夏文题款为“母梁氏皇太后”，即秉常母梁氏。她头戴凤冠，上身穿交领宽袖衫，下系裙，有垂绶并佩饰，外穿宽袖大衣，显得威严端庄。[2] 此图是西夏皇帝和皇太后亲临翻译佛经译场的情景，皇太后的衣着应是正式而隆重场合的法服

---

〔1〕《西夏文本〈碎金〉研究》。

〔2〕史金波：《〈西夏译经图〉解》，载《文献》1979 年第 1 期。

样式。

西夏后妃的另一种服饰受回鹘影响较大。在敦煌莫高窟第409窟东壁门南有一高大男供养人，像高167厘米，可能是一幅等身像。供养人身着圆领窄袖团龙袍，袍上可见11团龙图案，身后有侍从七身，分别持华盖、执翚扇、捧弓箭、举宝剑、执金瓜、负盾牌等。西夏法典《天盛律令》规定包括国王(节亲主)在内的诸大小官员一律敕禁穿戴上有一身团龙。[1] 因此此图应是西夏某一皇帝供养像。东壁门北与此皇帝像相对有两幅贵族妇女像，应是西夏后妃供养像，其服饰样式为翻领窄袖长袍，翻领很大，袍长垂地，衣领、袖口、袍边均有花饰，服饰华丽、高雅，是贵族妇女服饰的代表。

这种服饰可能受回鹘贵族妇女服饰影响，与《西夏译经图》中的西夏皇太后的服饰相比，显然为两类。

黑水城出土的一幅人物绘画，据俄罗斯专家的研究认为是《西夏皇帝及其随员图》，众人拥簇中央一位身体伟岸的尊者，中间尊者是元昊的画像。尊者有王者风范，戴直角高金冠，穿圆领窄袖红里白长袍，无花饰，腰束团花图案带，足蹬靴。左边是一位身穿白色服装的女眷，其服饰带有中亚地区的特色，据专家考证是皇帝的后妃。[2] 这种装束应是西夏皇帝和皇后的便服。

以上三种西夏皇帝、后妃服装，可能是在不同场合的服装，证明西夏皇室女性服装具有多样性。上述《天盛律令》规定官员、僧道等一律敕禁男女穿戴鸟足黄、鸟足赤、杏黄等颜色和绣花饰金、有日月、团龙、金凤图案的服饰，因为这些是皇帝或皇室其他人的穿戴，是西夏服饰等级的最高层次，不仅表现出西夏皇帝及皇室其他成员的服饰特点，更突显出皇帝至高无上的地位。

西夏不仅每年从宋朝得到大量赐给的绢，自己也有织绢院织造纺织品。西夏的高级纺织品首先会满足皇室的需要。西夏也曾贡献绫、罗、纱给纺织技术高超、纺织品质量精良的宋朝，说明西夏的纺织品的质料有很高水平。

---

[1]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七"敕禁门"，第282页。

[2] [俄]萨玛秀克：《西夏艺术作品中的肖像研究及史实》，载《国家图书馆学刊》2002年西夏研究专号。

二、贵族妇女的服饰

关于西夏贵族妇女的服饰，汉文文献缺乏记载。西夏时期的绘画留下了很多西夏官员及眷属服装的形象资料。

榆林窟第29窟是西夏晚期洞窟，其中绘制了众多西夏供养人，保存了多种西夏人物服饰形象。供养人中以武官为主，他们是沙州和瓜州监军司高级官员。该窟女供养人的服饰代表了西夏晚期贵族妇女的装束。她们是瓜州监军司的眷属。监军司属中等司，按规定已具备冠带的资格。女供养人头戴花钗金钱冠，衣右衽交领窄袖绣花袍，开衩很高，领口、袖口、袍边均有花边，内着百褶裙，足穿圆口尖钩履，显示出雍容华贵、挺拔健美的姿态。她们的衣服颜色各异，花样不等，展示出西夏贵族妇女衣着的绚丽多姿、丰富多彩。[1] 敦煌西夏壁画女供养人服饰反映出宋朝贵妇人服饰的某些影响。宋朝妇女也着交领或圆领窄袖袍，西夏贵族妇女的服装与之有相似之处，但多数上穿襦或衫，下系裙。

莫高窟第148窟两身女供养人的穿着，也是西夏贵族女子服饰。左面一人穿圆领内衣，外穿翻领对襟窄袖袍；右面一人穿圆领花袍，与新疆伯孜克里克石窟壁画中的回鹘公主服式相似，也表明西夏女子服饰受回鹘影响较大。

黑水城出土的唐卡和木版画中也有女供养人，也都是西夏贵族的身份。如两幅《阿弥陀佛来迎图》左下角的女供养人，外穿交领窄袖长袍，高开衩，头梳高髻，戴高花冠。《观音菩萨图》中右下角的两身女供养人，皆外穿红色交领窄袖花长袍，高开衩，从开衩和下摆可见内套花袍，头梳高髻，戴高花冠，体貌丰盈。两人前各有汉字榜题："白氏桃花"、"新妇高氏焚香"，可知两贵妇人一为白氏，一为高氏。这几种女性服装与敦煌壁画中的贵族妇女服饰十分接近，都是交领窄袖花长袍，高开衩，只是没有百褶裙。一幅高僧像下部左、右两角分别有男、女供养人，男人头戴金花冠，身穿艳丽的红袍，腰系带垂于地，并有护髀，双手合

---

〔1〕 敦煌研究院编：《中国石窟·安西榆林窟》，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20—121图。

十。据此穿戴应是一位高官。另一身女供养人应是其妻子,头梳高髻,戴花高冠,身穿红色大襟交领长袍,双手合十。[1]

前面提及黑水城出土的木板画中有西夏的供养人。一方《佛顶尊胜曼荼罗木板画》右下角是男供养人。另一方《佛顶尊胜曼荼罗木板画》有女供养人,她头梳高髻,戴花冠,身穿紫色长花袍,大襟、交领,高开衩,从像前题款知为梁氏。[2] 这应是党项贵族的服装。

黑水城出土的汉文《高王观世音经》,经图中观世音像前有男、女两供养人,男供养人为一官员形象,头戴略带尖顶的花冠,身穿圆领长袍,其服装应是正式场合穿用的法服之类;女供养人头梳高髻,身穿交领窄袖长花袍,开衩至腰,属贵妇之类。[3]

西夏石窟中的塑像衣着可能更形象、立体地表现出西夏服饰的特点,可惜保留下来的西夏塑像不多。莫高窟第491窟有一身女性塑像,身着袿衣,脚穿尖头鞋,显示出贵族妇女的装束。黑水城附近达兰库布镇东南的古庙中出土的西夏彩塑像中,有女供养人塑像,身披通肩大衣,袖口宽博,上身穿华丽的内衣,胸前璎珞挽结,腰系花带,下着长裙,飘带下垂,色彩艳丽,[4]与西夏洞窟壁画女供养像的服饰有显著不同。

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葬中出土的木板画中有五侍女图,其中侍女皆穿长袍,多为大襟交领,开衩很高,似内着长襕,虽绘制粗糙,但仍可看出她们既不同于贵族又有别于一般平民的服制。[5]

西夏贵族官僚的衣服质料较平民为优。《天盛律令》规定,官员升赏要赏锦帛、银和茶等,"次等官升一级,赏大锦一匹,十五两银,茶绢十;中等官升一级,赏大锦一匹,十两银,三段绢,四坨茶;下等官升一级,赏杂花锦一匹,七两银,三

〔1〕《丝路上消失的王国——西夏黑水城的佛教艺术》,第180—181、189、206—207、239、143—145页。

〔2〕《丝路上消失的王国——西夏黑水城的佛教艺术》,第143、145页。

〔3〕《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三册,1996年,第36页。

〔4〕内蒙古文物工作队:《额济纳旗沙漠中的古庙清理记》,《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5〕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14—323页。

坨茶，二段绢；末等官升一级，赏紧丝一匹，五两银，茶绢二”。[1] 可见当时的政府赏赐官员的服饰质料是大锦、花锦、紧丝、绢之类，这应是较好的衣料。不难想见，贵族妇女的衣服质高华贵。

三、平民的服饰

《宋史·夏国传》载西夏元昊时期“民庶青绿，以别贵贱”。这里只是从颜色上对民庶的服装有一个大致的界定，至于平民服制的具体情况则未能涉及。西夏史料中提到党项人初期“服裘褐”及“褐衫”、“褐布”等，这种衣服质料在西夏统治者已经“衣锦绮”时，仍是下层贫民的主要穿着衣料。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平民的服饰也是种类繁多、丰富多彩的。榆林窟第3窟东壁五十一面千手观音变中有八幅两两对称的西夏生产图，形象而真实地反映出西夏普通劳动者的服制。在犁耕图、踏碓图、锻铁图中都是男子形象，只有在酿酒图中是劳动妇女形象，其中一在灶前添薪的妇人蹲于地上，外穿浅色长襕袍，袍下摆拖地，为添柴方便，左臂卷袖，下着裙裤；另一妇人穿深色对襟大领长袍，内着裼衣，似在品酒。[2] 这些普通劳作者的服装各具特色，又有共同的特点：服装质料一般，从衣纹褶皱情况看，只是褐布而已；服装颜色简单，一件衣服为一种颜色，或深或浅；服装装饰简单，几乎无佩饰，无花饰。男子服装多短衣，既节省衣料，又便于劳作，而女子服装则长衣宽袖。

西夏的服饰中麻是重要原料，可能平民穿麻织品较多。《天盛律令》在第十六卷“园子门”专门规定种麻园子等利限。[3]《文海》“麻”条：“麻草可做纱布也。”[4]可见麻是当时的重要衣物原料。各地种麻园子生产麻应有相当规模，为西夏的衣装提供了重要原料。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〇“续转赏门”，第349页。
〔2〕《西夏文物》，图37、38、39、40。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六“园子门”，第519页。
〔4〕《文海研究》，第411页。

《掌中珠》中纺织品词语中有一个词名为“白氎”。[1] “白氎”实际上就是棉花，它原多产于中亚。唐、宋时期，我国中原尚不种植棉花。西夏辞典中已经把棉花列入了纺织日用品中，说明西夏人在自己的穿着中已使用棉花。《掌中珠》所列袄子、汗衫、布衫、衬衣或许是棉织品。西夏地区可能是西域的棉花传往中原的过渡地带。

四、比丘尼的服饰

袈裟是僧人最有代表性的服装。在中国佛教史上早有赐紫、赐绯制度，即对那些有学问、有德行的高僧，由政府赐给红袈裟、紫袈裟以示荣崇。这些高僧，有很高地位。西夏的僧人有不同的等级，穿着不同的服装。西夏对僧人也有赐衣制度，《天盛律令》对僧人有赐黄、黑、绯、紫的规定。西夏赐衣范围很宽，前述《天盛律令》中规定僧人、道士中赐黄、黑、绯、紫者犯罪时可以减罪。[2]

在榆林窟第29窟前壁东侧西夏男供养人以国师为首，西侧为女供养人，分上、下两列，前为女尼引导。上列僧人图像被烟熏黑，下列前导女尼内着左衽大袖绿色长袖花锦袍，外左肩斜披袈裟，右肩露长袖花锦袍。旁有西夏文题款，译文为：“出家僧人庵梵亦一心供养。”看来女尼与男僧僧服的区别在于内穿袍是长袖。

《天盛律令》中对僧人的服装，特别是服装的颜色也有严格的限制，规定：

> 僧人中住家者服装依另体穿法：袈裟、裙等当是黄色。出家者袈裟等当为黄色，大小不是一种黄，当按另外颜色穿。若违律穿纯黄衣时，依律实行。[3]

虽然僧人应穿黄色僧衣，但穿纯黄色衣服就违犯了禁律。纯黄色应是在上述禁官民、僧道穿的鸟足黄(石黄)之列。

总之，从西夏的妇女服饰看，上层注重等级和美观，对服饰的潮流影响很大，下层妇女更注重实际应用，成本低廉，便于生活劳作。

---

〔1〕《番汉合时掌中珠》，第53页。
〔2〕《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二“罪情与官品当门”，第145页。
〔3〕《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七“敕禁门”，第282页。

第三节　妇女发式、冠饰与鞋袜

一、发式和冠饰

（一）皇后的冠饰

《隆平集》中提到，元昊妻野利氏“戴金起云冠”，并不准他人冠戴。[1] 这只是西夏皇后冠饰的一种。《西夏译经图》中有皇太后像，即西夏第三代皇帝秉常的母亲梁氏，她头戴凤冠。

另有近似于回鹘女子的冠饰。如莫高窟第409窟东壁门北的两身西夏后妃供养像，两人均头梳高髻，戴镂刻朵云纹、凤凰纹的金属片冠饰，以鬓发拢掩两侧，两鬓插满簪、钗和其他饰物，耳环、耳坠直垂双肩。

（二）贵族妇女发式和冠饰

关于西夏女人的发式和冠饰记载很少。前述元人马祖常作《河西歌》中说，贺兰山下河西地区的女郎，头梳高髻。[2] 梳高髻应是西夏妇女的发式特点。

西夏贵族女子确实大多梳高髻，并戴各种冠饰。如安西榆林窟第29窟南壁西侧上层有三身女供养人像，皆梳高髻，戴一种莲蕾形冠。据题记可知为西夏沙州监军司官员的家眷。这种冠分四瓣，沿边有金饰，冠侧有饰物。

黑水城出土的四幅佛画中，有西夏女供养人，这些都应是西夏贵族身份。如两幅《阿弥陀佛来迎图》左下角的女供养人、《观音菩萨图》中右下角的两个女供养人、《佛顶尊胜曼荼罗木板画》右下角女供养人，都戴类似的冠饰。西夏文《观音经》插图中也有女子，似亦戴莲蕾形冠，用它把高髻网住固定起来。这些女子有的余发挽髻垂背，有的余发垂肩，大部分戴耳环、耳坠。

〔1〕《隆平集》卷二〇。
〔2〕马祖常：《石田文集》卷五《河西歌》。

有些贵族妇女戴各种毡冠。如榆林窟第2窟一女供养人戴一桃形毡冠，并有簪、钗、步摇等饰物，余发垂背。莫高窟第148窟两女供养人，左面一人戴如意形冠，右面一人戴花冠，两络鬓发垂胸前，余发垂背，发上也插簪、钗，戴耳环、耳坠。

以上大都为贵族、官员家眷以及较富有人家女子的发式、冠饰。无论是冠还是饰物，都是西夏女子很有特色的装束。

西夏法律对妇女的冠饰也有限制。《天盛律令》规定一种称为"缅木"的冠饰，只允许次等司承旨、中等司正以上嫡妻、女、媳等冠戴，此外不允冠戴。若违反法律，物品要交官，举报者赏五缗钱，当由穿戴者出给。[1]

（三）平民妇女的发式和冠饰

西夏平民女子及侍女也大都梳高髻，但髻上多无任何饰物，有的仅簪一朵花，如黑水城出土《摩利支图》右下角一妇人及武威西夏墓出土的五女侍木板画上的前四名女侍即如此，最后一名女侍为披发。

西夏平民女子冠饰也有与中原王朝汉族相似的。榆林窟第3窟酿酒图中两女子似为包髻。《西夏译经图》中皇太后身后的侍女，则戴幞头，都与唐、宋女子冠饰、发式相近。

二、饰物和化妆

在身体某些部位或服装上配上小佩饰，不仅起到美化作用，也能显现出佩带者的地位和身份。西夏的男人和女人都可以有佩饰。佩饰和化妆虽然不是女人的专利，但女人对佩饰和化妆确实情有独钟。《番汉合时掌中珠》记载了不少妇女佩饰词语，如耳环、耳坠、腕钏、钗钻、碧钿珠、珊瑚、琥珀、燕珠、琉璃、玛瑙、璎珞、数珠等。西夏文《碎金》记载：

搅海寻珊瑚，选择串璎珞。钿珠玉耳环，钗钻簪腕钏。金银珍宝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七"敕禁门"，第283页。

多，价高库进出。[1]

反映了西夏的妇女佩饰也很丰富。西夏汉文《杂字》的"衣物部"中有"合子、束子、钗子、钮子、钏子、镜子、镮子……珍珠、璎珞、海蛤、碧钿、玛瑙、珊瑚、珞璭"。由上不难想见西夏饰物的多种多样。[2]

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县高油房西夏城址出土了金质桃形饰件、条形饰片，制作都很精细。又有金指剔，长7.2厘米，柄呈双鱼柱形，头尾相连，两鳍相对，尾部束带。双鱼头顶仰荷、仰莲、连珠、瓜轮，顶端为心形花瓣，圆孔穿环。鱼尾下又有连珠、复仰荷、复仰莲、瓜轮，下接双面斜刃指剔，造型美观，工艺尤其精巧。因其有穿环用圆孔，可知其为佩饰。西夏陵园也发现葡萄纹金饰、花瓣型金饰、鎏金银饰等，也是饰物中的精品。高油房西夏城址出土有一对透雕纯金耳坠，长4.2厘米，正面有佛像，呈结跏趺坐，双手合十，佛像两侧各站立一协侍菩萨，上下两端有花朵，花蕊中心有孔，原装饰宝石，已脱落，寸余之间，内涵丰富，工艺水平很高。[3]

黑水城出土有一件项链，由打磨成橄榄状的宝石、珊瑚、玻璃珠，和黑白条纹的石珠护身符串联而成，明暗相间，色彩斑斓，有很强的装饰效果。[4]

《掌中珠》中有胭脂、粉等，证明了西夏的妇女在面部化妆。在莫高窟、榆林窟的和黑水城出土的西夏绘画中的西夏女供养人，她们的面部颜色也可看出是化了妆的。特别是黑水城出土的《观音菩萨图》中的两个女供养人白氏和高氏面部搽粉、颊上涂胭脂，清楚地表现出西夏妇女化妆的时尚。

仁宗时西夏上层出现侈靡之风，使阶级矛盾尖锐化，对西夏政权的巩固十分不利，以至仁宗不得不于天盛十五年(1163)下令禁奢侈。[5]

---

[1]《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七"敕禁门"，第283页。

[2]《西夏汉文本〈杂字〉初探》。

[3]《西夏文物》，图205、207、209、210、211；汤晓芳主编：《西夏艺术》，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2、163页。

[4]《丝路上消失的王国——西夏黑水城的佛教艺术》，第253页。

[5]《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三、鞋袜

西夏地处西北，寒凉的天气较多，鞋袜的实用性很强。西夏汉文《杂字》的“衣物部”中有袜头、丝鞋、朝靴、木履、草履、袜靿、毡袜等。《掌中珠》中有靴、短靿、长靿、靴底、鞋袜等。在所见到的西夏人物形象中包括下层劳作者、卖艺者都穿靴鞋，还未见赤脚的。

《西夏帝王及随员图》中皇帝穿黑帮浅靿靴，足尖装饰云勾图案。榆林窟第29窟身份为贵族的女供养人则穿尖口红鞋。黑水城附近达兰库布镇东南的古庙中出土的西夏彩塑像中，女供养人足蹬云头绣鞋。

武威缠山亥母洞出土鸟形鞋6件，都是妇女穿用的鞋。其中1只长26.5厘米、宽5.5厘米，鞋形周正，蓝色，鞋底窄长，中间有一补丁。女性穿这样长的鞋，可见西夏妇女是天足。另有绣花童鞋5件，长14厘米、宽4.5厘米，其中两只刺绣华丽，色彩鲜艳，做工细致。其中一鞋鞋头做成鸟头形，鞋尖做成鸟嘴，作回首瞻望状，穿在脚上，人行走时如一对鸳鸯，忽前忽后，似鸳鸯戏水，造型美观，很具特色。[1]

第四节　婚服和丧服

一、婚服

结婚是人生的大事。依照西夏风俗和法律规范，在结婚前男方要给女方婚价，结婚时女方要陪送嫁妆。

实际上西夏女子在幼时，就要学习女红，裁缝衣服。《圣立义海》“母养子安平”条：“女十五以内，母家学习，令习妇礼，十五以上给寻婆家，准备室尺衣鞋，

〔1〕 孙寿龄：《武威亥母洞出土一批西夏文物》，《国家图书馆学刊》2002年西夏研究专号。

备办不息。”[1]当时的社会习俗女子十五以上便订婚，准备嫁妆，制作婚衣。

前述论述婚价时知婚价中包括了衣服，而女方的陪送嫁妆中主要对服饰做了规定，不可铺张超标，婚价三百种陪送七十服，婚价二百种陪送五十服，婚价一百种陪送十服以内，无力陪送可以不陪送。依据男方所予婚价的高低陪送的衣服数量不等。这些陪送衣服不一定全是婚服，但应包括了婚服。

西夏的婚服样式，可以参考黑水城出土《观音菩萨图》中女供养人“新妇高氏”的穿着。这位新娘子的装束艳丽华贵，头梳高髻，外穿红色交领窄袖花长袍，高开衩，从开衩和下摆可见内套花袍。

二、丧服

人死后家人、亲属要穿丧服。西夏有完整的丧服制度，大体上与中原地区相同，并已形成社会的习俗。《天盛律令》规定：“族、姻二种亲节，依上下服五种丧服法不同而使区分，其中妇人丧服法应与丈夫相同。”其下又具体规定：

> 应服三年丧的有：子对父母，妻子对丈夫，父死长孙对祖父、祖母，养子对养父母，子对庶母，未出嫁在家之亲女及养女。
>
> 应服一年丧的有：对祖父、祖母、兄弟、伯叔、姨、亲侄，父母对子女及在家之姑、姐妹、在家之亲侄女，丈夫对妻子，父死对改嫁母，祖父长子死对长孙，父母对养子，养子对原来处父母，父死改嫁庶母对往随子，改嫁母对原家主处所遗子，亲女及养女等出嫁后对父母等。
>
> 应服九个月丧的有：对一节伯叔、姨、伯叔子、兄弟及其在家之姐妹、孙子、在家之孙女、出嫁姑、姐妹女，出嫁侄女，养子对所来处姑、姐妹、兄弟等。
>
> 应服五个月丧的族亲有：对曾祖父母、二节伯叔、姨、姑，从祖父、姐妹及妻子、兄弟之孙、伯叔侄子、二节伯叔子兄弟、姐妹等；姻亲有：对母之父母、舅、姐妹之子，母之姐妹以及其子，同母不同父姐妹，庶母

---

〔1〕《圣立义海研究》卷一四，第70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十册，1999年，第255页。

之父母、兄弟、姐妹等。

应服三个月丧的族亲有：对高祖父母、三节伯叔及姑，曾祖之姐妹，及兄弟以及其妻子等；姻亲有：对女之子，（女称）姐妹等儿子姐妹、舅之子，姑之子，妻子之父母等。

这是与中原地区早已实行的五服之制相似的丧服制度。中原地区的“五服”包括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种服制。丧服制度一是根据亲属的亲疏服丧时间不同，二是丧服形式不同，三是服丧时期对服丧者有一定的礼仪要求。中原地区的丧服以麻布制成，如服期最重的斩衰为三年，以极粗的生麻布制成，不缝边，以示无饰；服期最轻的缌麻为三个月，以细麻布制成。西夏也接受了中原地区的五服制度，其丧服形式，约与宋同。

妇女在丈夫家服孝随丈夫，如丈夫对父母服三年孝，妻子也随丈夫服三年孝。妇女对自己亲生父母的服孝时间，出嫁前后有所不同，未出嫁前和亲兄弟一样对父母服三年孝，出嫁后则变成服一年孝。

甘肃武威西郊西夏墓中出土29幅彩绘木板画，其中有男女供养人画像，他们的服饰简单粗疏，是否丧服有待研究。

总之，西夏妇女的服饰，既有民族之分，又有阶层之别。由于在一个王朝内，无论是法律还是民俗，都反映出以服饰明尊卑、别贵贱的特殊内涵。西夏上层以其政治的优势地位和经济的强大实力，多占据服饰的潮头，使其服饰种类多样，颜色艳丽。服饰的男女之异，自古明显。西夏男人多著圆领衫，女人多著交领衫，装饰较多。西夏是以党项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封建王朝，其服饰也反映了多民族的文化特色。西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多受中原地区的影响，在服饰上也表现出受中原王朝的熏染。西夏多民族的特点，多阶层的状况，以及温差变化很大的大陆性气候，带来了服饰的多样和复杂。其中妇女的服饰最为丰富多彩。

第五章　妇女的社会活动和业绩

第一节　妇女参与政事和军事

西夏妇女参与政事和军事最重要的代表是西夏皇室的女性。西夏前期、中期和后期都有皇太后左右政权的经历。其中主要有元昊妃、毅宗母没藏氏，毅宗后、惠宗母梁氏，惠宗后、崇宗母梁氏（第一梁氏侄女），仁宗后、桓宗母罗氏。

一、景宗妃没藏氏

没藏氏是党项族人，原为元昊大臣野利遇乞妻子。因宋朝使用反间计，元昊于天授礼法延祚六年（1043）诬杀野利遇乞。后元昊后悔，寻找遇乞家属，得遇乞妻没藏氏，养于宫中，并与之私通，后被皇后野利氏发觉。没藏氏本为皇后野利氏之姉，野利氏不忍杀，黜置没藏氏于兴庆府戒坛寺为尼，号为没藏大师。元昊仍常到戒坛寺会没藏氏。天授礼法延祚十年（1047）二月元昊与没藏氏出猎时生子谅祚，寄养兄没藏讹庞家。没藏讹庞旋晋升为国相。没藏氏和兄没藏讹庞为了使谅祚即位，设法除掉太子宁令哥。元昊又夺太子宁令哥未过门的妻子为“新皇后”，引发父子矛盾。十一年，没藏讹庞唆使宁令哥刺杀元昊，元昊伤重死亡。没藏讹庞复杀宁令哥，立自已外甥谅祚即皇帝位。没藏氏被尊为皇太后，兄妹专权，长达八年。这期间西夏与辽大战多次，互有胜负；与宋争夺边界土地，时战时和。[1]

---

〔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二，仁宗庆历八年（戊子，1048）春正月辛未条。

没藏氏与近臣李守贵、补细吃多已私通。李守贵曾为没藏氏前夫野利遇乞掌出纳，补细吃多巳曾在戒坛寺侍奉元昊及没藏氏。李守贵欲专宠于没藏氏，愤恨补细吃多巳，于福圣承道四年(1056)将补细吃多巳和没藏氏一齐杀掉。没藏讹庞又杀掉李守贵及其家人，并保养谅祚，以自己的女儿嫁谅祚为妻，当时谅祚只有九岁。[1]

二、毅宗后梁氏

梁氏原为谅祚舅父没藏讹庞的儿媳。谅祚渐长大，后与梁氏私通。梁氏闻知讹庞父子密谋欲杀谅祚篡夺皇位，便密告谅祚。谅祚早对没藏讹庞父子的专权不满，得此消息后，下决心铲除。奲都五年(1061)年方十五岁的谅祚设计杀死讹庞父子，夷其家族，亲自掌政。谅祚废掉己妻没藏氏，迎梁氏入宫并封其为皇后。谅祚爱好汉礼，向宋请求佛经和经史等书籍，开设榷场，但也与宋朝有争战。拱化五年(1067)谅祚病死。谅祚与梁氏所生子秉常八岁即位，梁氏被尊为太后，垂帘摄政，委其弟梁乙埋为国相，梁氏一门专权。宋朝王安石论及当时夏国形势说："今彼所用谋国者，非梁氏叔伯即兄弟。"[2]梁氏反对实行汉礼，用党项族蕃礼，行亲辽抗宋之策，穷兵黩武。当时宋朝环庆路经略使章楶奏报：西夏梁氏"诛逐嵬名亲族，潜萌篡夺之计久矣"。[3] 秉常十六岁亲政后反其道而行，行汉礼，罢蕃礼。五年后梁太后囚禁秉常，又专国政，国中大乱，又与宋开战。天赐礼盛国庆二年(1070)梁氏大举进兵攻宋环庆：

> 入环庆，攻大顺城，柔远寨，荔原堡，淮安镇，东谷、西谷二寨，业乐镇，兵多者号二十万，少者不下一二万。[4]

为对抗宋朝，梁氏极力拉拢西部的吐蕃，天赐礼盛国庆三年(1072)梁氏以自己

---

[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四，仁宗嘉祐元年(1056)十二月甲子条。

[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神宗熙宁五年(1072)三月丙申条。

[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九，哲宗元祐七年(1092)壬子条。

[4]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西夏书事》卷二二载"突分兵数道人寇，多者号三十万，少者二十万"，与此不同。

的女儿向吐蕃首领董毡之子蔺比逋请婚，进一步协调了与吐蕃政权的关系。这一儿女联姻的合纵行为，引起宋神宗的忧虑和包括王安石在内的诸多大臣的议论：

上（神宗）曰："夷狄合从亦可虑。"王安石曰："但当修政刑，令中国安强，夷狄合从非所忧。"上曰："孟子言'小固不可以敌大'，合从则大，大则难制。"……既而安石又白上："……臣以为宜令韶（宋熙河经略使王韶）相度事机，以利害谕董毡令绝婚，宜听，因可以施德于嘉卜，收异时之用。"上以为然。〔1〕

后来王安石谕令董毡与西夏绝婚的计策并未实行，宋、夏关系依然紧张。大安八年（1081）宋军围攻灵州十八日，皇太后梁氏"令人决黄河七级渠水，灌其营，军士冻溺死"。〔2〕大安九年（1082）与宋发生永乐之战，夏军渡无定河，大败宋军，将永乐城重重包围。夏兵切断水源，宋兵渴死大半，永乐城被攻陷。宋方死将校数百人，士卒、役夫二十余万，主帅徐禧也死于乱兵。宋朝损失巨大。这是梁氏主政时的一次重大军事胜利。后秉常又复位。梁太后将其侄女、国相梁乙埋之女嫁秉常，并立为皇后。梁太后仍柄国政。梁氏多病，喜服药。大安十一年（1084）梁氏死，执掌西夏国政 17 年。

三、惠宗后梁氏

第一梁氏死后，其侄女兼儿媳第二梁氏始与其兄梁乞逋左右朝政，惠宗忧愤而死，其子乾顺仅三岁即位，她也被尊为太后，与梁乞逋专权。当时宋朝环庆路经略使范纯粹曾奏报：

诸路探报，自秉常身死，梁氏族人侵擅国事，遂致诸部酋豪往往不服，变乱交攻，日相屠害。〔3〕

---

〔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一，神宗熙宁五年（1072）十二月丁亥条。

〔2〕《西夏书事》卷二五。

〔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九，哲宗元祐元年（1086）十月戊戌条；又见卷四七〇，哲宗元祐二年（1087）十一月丁未条。

梁氏兄妹采取儿女联姻的方法改善与吐蕃关系。梁乞逋向吐蕃首领阿里骨为自己的儿子请婚。后来吐蕃首领拢拶又与西夏宗室结为婚姻。西夏中期西夏、吐蕃双方关系大为改善，梁氏常率兵打仗，熟知军事。天祐民安三年(1092)十月，梁氏亲率兵十万攻宋环州，围七日不克，后攻洪德寨，宋将党项人折可适拼死抗击，大败梁氏，使之狼狈而逃。宋代文献对此战记载甚详：

所使骁将折可适屯师洪德城，贼(指梁氏率西夏军队)过，识其母梁氏旗帜；城中鼓噪而出，驰突蹦轹，贼大败而去。斩首千余级，获牛、马、橐驼、铠仗以万计。过牛圈，饮其水且尽，人马被毒，而奔迸蹂藉，堕堑谷而死，重伤而归者，不可胜计。梁氏几不得脱，尽弃其供帐襜褕之物而逃。[1]

后梁氏与兄乞逋产生矛盾，天祐民安五年(1094)令皇族大臣杀乞逋，自揽军政大权。梁氏能统帅大军，运筹帷幄，甚至亲临前线，不惧锋镝，是英姿飒爽的女中豪杰。天祐民安七年(1096)，乾顺与母梁氏率兵五十万，进逼延州，攻破金明寨，得城中粮五万石，草千万束。永安元年(1098)率四十万军，与宋争夺平夏，造“对垒”高车进攻，遇大风而溃败：

夏主与其母自将兵数十万围平夏城，昼夜疾攻。自己卯至壬辰凡十四日，城守益坚。寇力造高车，号曰对垒，俯其上以临城，载数百人填壕而进，俄有大风震折之，寇大溃，一夕皆遁。戎母慚哭，裂面而还。[2]

因梁氏穷兵黩武，国内大困，以至于民众卖子女于辽国、西蕃换取食品。乾顺成人后，梁氏仍不许执政，永安二年(1099)辽派人鸩杀梁氏，乾顺始亲政。第二梁氏掌西夏朝政 15 年。

这几位皇太后参与甚至主持政事，左右朝廷，她们都是蕃族女性，带有党项族妇女的特点。这三朝太后专权时，都强调蕃礼，而蕃族风俗中妇女地位较高，

---

〔1〕《续资治通鉴长编》四七八，哲宗元祐七年(1092)冬十月辛酉条。
〔2〕《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三〇，哲宗元符元年(1098)冬十月乙亥条。

少受中原地区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的制约。三代皇太后的专权以爱好并推行儒学的崇宗执政而结束。

四、仁宗后罗氏

罗氏是西夏第五代皇帝仁宗仁孝之皇后。罗氏本宋朝人,因战乱陷没夏国,入宫多年,天盛十九年(1167)仁宗立为后,信奉佛教,广做佛事。在仁宗一朝未见干预政事。仁宗于乾祐二十四年(1193)去世,罗氏与仁宗生活二十七年。子纯祐即位后,尊罗氏为太后。天庆十三年(1206)与镇夷郡王安全废亲生子纯祐,立安全为帝,是为襄宗,造成西夏政局神秘变化。安全是崇宗之孙,仁宗之侄,此人"天资暴狠,心术险鸷",其父越王仁友去世后,曾请求桓宗欲续爵位,桓宗不许,降封为镇夷郡王。政变两月后,桓宗暴死于废所。后罗氏还为安全向金朝请封册,金朝封为夏国主。[1] 对西夏后期这段政变,史书疏于记载,其前因后果隐晦神秘。罗氏在亲子桓宗执政十三年后为何伙同安全夺权,如何密谋策划,怎样实施,桓宗暴死的真相等,至今仍是一个谜团。黑水城出土的汉文《佛说转女身经》发愿文有一点可供参考线索。原来仁宗去世两年后,已成为皇太后的罗氏于桓宗天庆二年(1195)在仁宗"二周之忌辰"印施《佛说转女身经》,并在经末发愿文记述:

> 仍愿龙图永霸,等南山而崇高;帝业常隆,齐北海而深广。皇女享千春之福,宗亲延万叶之祯。[2]

罗氏发愿文的天庆年间皇帝为桓宗纯祐,发愿文中的"皇女"当是桓宗的女儿,文中未提到皇子,如果桓宗有儿子当会提及皇子。这说明那时桓宗并无子嗣。此后桓宗有无子嗣,史书也无明确记载。这给了一种可能性,即罗氏支持或导演的这次政变与桓宗无子嗣有关。

纵观西夏政坛妇女,没藏氏专权八年,在内乱中被情人杀死;第一梁氏执掌

---

〔1〕《金史》卷一三四《外国上·西夏》。

〔2〕《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1996年,第292页。

西夏十七年，中年亡殁；第二梁氏专国十五年，被辽国鸩杀。

以龙或凤为图案的藻井(窟顶的装饰图案)在西夏壁画中十分普遍，这是西夏洞窟壁画一个突出特点。由前述可知，西夏也将龙凤作为帝后的象征，而不准官民作为服饰图案。西夏洞窟中的龙凤藻井处于窟顶中央的位置，至高无上，这样的洞窟可能是西夏皇室的洞窟。莫高窟第301窟、第245窟等洞窟顶部都是团龙藻井。特别应指出的是，第16窟的藻井是极为罕见的以凤为中心的团凤四龙藻井。此藻井系覆斗形长方形藻井。井心浮塑彩绘一描金的凤凰，两翅展开做翱翔状，舒展自如而有力，凤尾自然盘卷，外围卷瓣莲花。四角各有一浮塑描金的游龙。凤首、凤羽、龙头、龙爪，生动自然，都显示朝一个方向飞腾、旋转、追逐之势，具有鲜明的旋动感，真是龙飞凤舞。龙、凤是中国传统艺术的装饰图案，而用描金、堆金等手法装饰窟顶，使之更加艳丽、华贵，则始于西夏。井心外围套叠大小不同的长方形框，花纹图案稳重规矩，色彩浓淡相间，更衬托出井心的鲜丽色调和活泼动态，增加了装饰效果，是西夏藻井图案中的上品。[1] 此外，366窟、367窟浮塑团凤藻井井心。根据前述《天盛律令》不准民间以龙、凤作装饰的规定，推定这些西夏洞窟是为皇室修造。此外，莫高窟第400窟窟顶中心藻井绘制了两条凤首龙形的怪兽，这种奇特的复合式造型，表现了西夏的艺术家们的丰富想象力和创新精神。或许以凤为中心的藻井和凤首龙形的藻井与西夏太后执政有关。

五、其他后妃

也有的皇室妇女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如元昊母为西夏显族卫慕氏，元昊自己也娶卫慕氏为妻。宋天圣六年(1028)德明立元昊为太子时，封卫慕氏为皇后。元昊称帝时尊为皇太后。因族人卫慕山喜谋乱，元昊便迁怒母亲，并毒死母亲卫慕氏。元昊妻小卫慕氏为此责备元昊，元昊怒，尽杀其族，因其怀孕，囚之别宫。广运元年(1034)生子，野利皇后谮告元昊说此子面貌不似元昊，而

---

〔1〕《西夏文物》，图45。

类似他人，元昊将卫慕氏及其子皆杀掉。元昊之母、妻两卫慕氏皆在政治斗争中死于非命。

元昊另一妻子野利氏，也是党项大族，其从父野利旺荣、野利遇乞为西夏大将，后被元昊误杀，野利氏不满。元昊又与野利遇乞遗孀没藏氏通奸，后又夺自己儿子宁令哥的妻子，野利氏更为怨恨。宁令哥刺杀元昊后，没藏讹庞将野利氏和她儿子宁令哥皆杀死。

元昊一朝还有妃子没啰氏，虽未涉足政坛，但她的出现对西夏政坛产生了很大影响。没啰氏也是党项族，美丽异常，原是大臣没啰皆山之女，定为元昊子太子宁令哥之妻。天授礼法延祚十年(1047)好色的元昊见没啰氏貌美，自己纳为妃子，号为“新皇后”，专门于风景秀丽的天都山建宫室令其居住，疏远了皇后野利氏。野利氏不满，被废黜。次年，宁令哥乘元昊酒醉，在宫中刺杀元昊，劓元昊鼻而逃，终为没藏讹庞捕杀。谅祚即位后，延嗣宁国元年(1049)西夏与契丹战于贺兰山，夏军溃败，没啰氏被俘，后被契丹安置于蓟州(今河北蓟州)。[1]

有的进入西夏皇室的女性，没有直接参与政事，竟得后世好评。如崇宗皇妃曹氏，元昊时把关太尉曹勉孙女，应是汉族。她“性温柔贞静，动以礼法”。崇宗另一妃子任氏是权臣任得敬之女，颇懂礼法。任得敬为使其女成为皇后，“常以货贿馈朝贵及宗室执政权者。乾顺遂使芭里祖仁持册立为皇后，授得敬静州都统军”。[2] 任氏与恣意专权的父亲任得敬秉性大相径庭，她庄重寡言，御下有恩意，与曹氏并居妃位，相得甚欢。她对其父的恃权不法，多有劝诫。得敬不听，任氏忧郁而死。当年任得敬被诛。

罔氏为西夏大族，原李继迁母即为罔氏，继迁自又娶罔氏。仁宗也娶罔氏。仁宗罔氏聪慧知书，虽是蕃族，爱行汉礼。仁宗继位后的第二年立罔氏为皇后。罔氏内教谨严，仁宗诸善政，多所赞成。她协助仁宗发展儒学。西夏人庆元年(1144)在皇宫内建立小学，凡宗室子孙七岁至十五岁都可以入学，专门请教授

〔1〕《辽史》卷二〇《兴宗纪》。
〔2〕《西夏书事》卷三五。

讲课，仁宗和皇后罔氏也常前往训导。罔氏死前遗言，希望优礼大臣，勤治国事。罔氏去世后，仁宗天盛十九年（1167）五月初九日于“皇太后周忌之辰”（皇太后指已经去世的罔氏），大兴法事，命兰山觉行国师沙门德慧等开板印造番汉《佛说圣佛母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共二万卷，散施臣民。请觉行国师等烧结灭恶趣中围坛仪，并拽六道，及演讲《金刚般若经》、《般若心经》，作法华会、大乘忏悔，放神幡，救生命，施贫济苦等。〔1〕可见仁宗对母亲罔氏的尊敬和怀念。

第二节　女性参与佛事

西夏不仅是一个多民族王朝，也是一个多种宗教流行的国度。党项人原来是自然崇拜，信仰鬼神，巫术流行。西夏建国前后，统治者大力提倡佛教，佛教成为西夏最主要的宗教，同时也有道教流传，形成以佛教为主，佛教与道教、原始宗教并存的局面。

早在德明、元昊时期就大力推行佛教。德明的母亲罔氏下葬时，德明要求到宋朝北部佛教中心五台山修供十寺，并派致祭使护送供物到五台山，同时开始求宋朝赐予佛经。元昊继位后又向宋求赐佛经一藏。〔2〕在元昊立国之初，就设置译场，开始将汉文大藏经翻译为西夏文佛经，同时广泛搜集舍利，并大兴土木，建佛舍利塔。〔3〕天授礼法延祚十年（1047）元昊下令以每一季的第一个月的朔日为“圣节”，让官民礼佛。元昊又兴建规模宏大的佛教寺庙高台寺。〔4〕这些举措为后来元昊时期没藏氏崇佛打下了基础。

西夏皇室倡导佛教，西夏佛教的发展与皇室中女性宠佛的关系极大。

---

〔1〕《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三册，1996年，第76—77页。

〔2〕《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五，仁宗景祐元年（1035）十二月癸酉条。

〔3〕原误为天庆三年，据牛达生考证应为大庆三年，见《〈嘉靖宁夏新志〉中的两篇佚文》，《宁夏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4〕《西夏书事》卷一八。

一、没藏氏崇佛

元昊的妃子没藏氏好佛，原曾被元昊皇后野利氏出居戒坛寺为尼，号没藏大师。毅宗时没藏氏为皇太后，垂帘听政。她在天祐垂圣元年(1050)于兴庆府西南建承天寺，福圣承道三年(1055)建成。据记载：

因中国所赐《大藏经》，役兵民数万，相兴庆府西偏起寺，贮经其中，赐额"承天"，延回鹘僧登座演经，没藏氏与谅祚时临听焉。[1]

修建宏伟的承天寺，是一次浩大的工程，以至要动用"兵民数万"。当时所作《新建承天寺瘗佛顶骨舍利碣铭》描绘了兴建承天寺和埋葬佛顶骨舍利的情景：

皇太后承天顾命，册制临轩，厘万物以缉绥，严百官而承式。今上皇帝，幼登宸极，夙秉帝图。分四叶之重光，契三灵而眷佑。奥以潜龙震位，受命册封。当绍圣之庆基，乃继天之胜地。大崇精舍，中立浮图。保圣寿以无疆，俾宗祧而延永。天祐纪历，岁在摄提，季春廿五日壬子。建塔之晨，崇基垒于碱砆，峻级增乎瓴甋。金棺银椁瘗其下，佛顶舍利闷其中。[2]

《碣铭》显示出当时皇太后没藏氏的崇高地位，记录了大力修盖寺庙、佛塔和埋葬佛顶骨舍利等弘扬佛教的事实，同时也反映出佛教建筑的铺张豪华。在此寺中请回鹘僧登座讲经，没藏氏和谅祚时临听讲，证明没藏氏修建的这一寺庙不是一般寺庙，它具有皇家寺庙的性质。

在承天寺建成的当年，即宋至和二年(1055)三月，"庚子，赐夏国《大藏经》"。[3] 当时没藏氏派遣使臣到宋朝，得到宋朝所赐《大藏经》，这是西夏第三次从宋朝得到《大藏经》。不久，西夏又得到宋朝赐予的第四部《大藏经》。宋嘉祐二年(1057)十二月"赐夏国主赎《大藏经》诏"对此事记录甚详：

诏夏国主：省所奏"伏为新建精蓝，载请赎大藏经、帙、签、牌等，其

[1] 《西夏书事》卷一九。
[2] 《嘉靖宁夏新志》卷八，第44—45页，天一阁影印本；乾隆四十五年修《宁夏府志》卷一九。
[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九，仁宗至和二年(1055)四月庚子条。

常例马七十四充印造工直,俟来年冬贺嘉祐四年正旦使次附进,至时乞给赐藏经"事具悉。封奏聿来,秘文为请。惟觉雄之演说,推善利于无穷。嘉乃纯诚,果于笃信。所宜开允,当体眷怀。所载请赎大藏经、帙、签、牌等,已令印造,候嘉祐四年正旦进奉人到阙,至时给付。故兹诏示,想宜知悉。[1]

承天寺建成后频频向宋朝请赎《大藏经》,表明西夏在没藏氏执政时期大力推行佛教,不仅请回鹘僧人讲经,还继续向中原王朝求《大藏经》。

二、两梁氏译经

毅宗的妻子梁氏和惠宗的妻子第二梁氏不仅是垂帘听政、手握朝柄的政治家,还是信仰、提倡佛教的领袖。

现在发现的西夏文佛经中有不少有译经或校经题款。有译经题款的多为惠宗和毅宗两朝译经。译经题款在佛经卷首的经名之后,载明该经为某某皇太后、某某皇帝御译。第一梁太后与惠宗译经题款两行,译文为:"天生全能、禄番佑圣、式法皇太后梁氏　御译,就德主世、增福正民、明大皇帝嵬名　御译。"题款证实了佛经译作的时代。如写本西夏文卷装《大般涅槃经》、《慈悲道场忏法》、《过去庄严劫千佛名经》、《佛说菩萨修行经》等卷首经名后有梁太后和惠宗译经题款。

第二梁氏掌政时期,继续译经。天祐民安元年(1090)西夏文《大藏经》基本译完。第二位梁太后与崇宗译经题款也是两行,译文为:"胜智广禄、治民集礼、德圣皇太后梁氏　御译,神功胜禄、习德治庶、仁净皇帝嵬名　御译。"如《佛说宝雨经》、《地藏菩萨百八名经》等。

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西夏文《过去庄严劫千佛名经》发愿文中明确记载西夏前期主持译经的是国师白法信及白智光等 32 人。[2] 又,国家图书馆所藏

---

[1] 欧阳修:《欧阳文忠全集》卷八六,《内制集》卷五。释志磐撰《佛祖统纪》卷四五载:宋嘉祐三年(1058)"西夏国奏:国内新建伽蓝,乞赐大藏经典。诏许之"。

[2] 史金波:《西夏文〈过去庄严劫千佛名经〉译证》,《世界宗教研究》1981 年第 1 期。

《现在贤劫千佛名经》卷首的《西夏译经图》描绘了西夏惠宗时期译经的真实情况。上部正中的高僧为"都译勾管作者安全国师白智光"，即译场主译人。旁列16人为"助译者"，其中8僧人分别有党项人或汉族人名题款，后排世俗官员8人。而图中只描绘西夏惠宗秉常和母梁氏皇太后亲临译场端坐，并未译经。又在该馆所藏《金光明最胜王经》流传序中记译经经过："后始奉白高大夏国明盛皇帝、母梁氏皇太后敕，渡解三藏安全国师沙门白智光，译汉为番。"〔1〕这些资料都说明，皇帝、皇太后只是下令让译经大师白法信、白智光等翻译佛经，他们自己并未直接参加译经，佛经题款上标明他（她）们为译者，是名不副实的。这种题款也有价值，一方面表明皇太后、皇帝倡导、支持译经事业，一方面标明了该经翻译的时代。

第二梁氏时期，一次重大佛事活动是重修凉州护国寺感通塔及寺庙。天祐民安四年(1093)，由皇帝、皇太后发愿，动用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重修凉州护国寺感通塔及寺庙，第二年完工后立碑赞庆。此碑即著名的《凉州重修护国寺感通塔碑》，它也是西夏时期留存至今的最重要的佛教石刻。当年正是乾顺诞生十周年，兴办这样大的佛事活动，应是皇太后梁氏决定。当时可能是为了给十周岁的皇帝祈福。此塔大有来历。碑文记载："阿育王起八万四千宝塔，奉安舍利，报佛恩重。今武威郡塔，即其数也。"原来此塔是奉安佛舍利的古塔。中国境内仅存此类佛舍利塔19座，如出土舍利及大量文物的西安法门寺塔（岐山南塔）即为其一。尊崇佛法的西夏自然重视该塔及寺庙。此碑原被砌封于甘肃武威城内北隅大云寺碑亭中，久已不闻于世。直至清嘉庆九年(1804)著名学者张澍才启拆砖封，发现此碑。〔2〕此碑碑文两面，一面西夏文，28行，一面汉文，26行。两种文字内容大体相同，都是叙述建立和修整感通塔的情况，只是在叙述详略和描绘的色彩上有所不同。碑文的汉文部分开始叙述阿育王建立八万四千宝塔中，凉州塔即其中之一，中间几经兴废。夏国建立后，此塔祥瑞感应

---

〔1〕 史金波：《西夏文〈金光明最胜王经〉序跋考》，《世界宗教研究》1983年第3期。

〔2〕 张澍：《书天祐民安碑后》，《养素堂文集》卷一九，清道光十五年(1835)刊本。大云寺，西夏时期为护国寺。张澍记该碑发现于武威清应寺内。

故事很多，崇宗继位后，西夏对佛教十分重视，汇集工匠，修饰佛塔，使之焕然一新，赞扬了皇帝、皇太后“发菩提心，大作佛事”的善举。碑文记载了西夏在境内大力修葺寺庙，使佛刹林立的情况：

至于释教，尤所崇奉。近自畿甸，远及荒要，山林溪谷，村落坊聚，佛宇遗址，只椽片瓦，但仿佛有存者，无不必葺，况名迹显敞，古今不泯者乎？[1]

修塔和寺庙于天祐民安五年(1094)竣工，碑文还记载了当时庆祝的盛况：

诏命庆赞，于是用鸣法鼓，广集有缘，兼起法筵，普利群品，仍饭僧一大会，度增三十八人，曲赦殊死五十四人，以旌能事。特赐黄金一十五两，白金五十两，衣着罗帛六十段，罗锦杂幡七十对，钱一千缗，用为佛常住。又赐钱千缗，谷千斛，官作四户，充番汉僧常住。

主持这次重大佛事活动的正是梁太后的哥哥、与她同主朝政的权臣梁乞逋。梁乞逋在朝中日益自专，梁太后亦为其所制。正月立凉州碑庆赞，十月梁乞逋被杀，梁太后继续主政。

梁太后和崇宗皇帝同年又发大愿，印施《圣大乘无量寿经》，令内宫雕印面，印一万卷，“手绢(彩绘)一万帧……施诸民庶”[2]。西夏崇宗乾顺时期是西夏的另一个译经高峰。

三、罗氏写经和印经

仁宗皇帝的皇后罗氏也是一位笃信佛教，大兴佛事活动的贵族妇女。她做皇后期间，印施了汉文《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品》等，经末题款为“大夏乾祐二十年岁次己酉三月十五日　正宫　皇后罗氏谨施”，时为 1189 年。当仁宗皇帝在世时，皇后罗氏印施佛经不是以皇帝的名义，也不是以皇帝和皇后共同的名义，而是以皇后自己的名义印经，很耐人

---

〔1〕《西夏佛教史略》，第 241—250 页。

〔2〕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手稿部藏黑水城出土文献 Инв. No. 953。

寻味。[1]

六个月以后，西夏有一次规模宏大的佛事活动。在西夏文、汉文《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后的一篇以仁宗名义撰写的发愿文中记载了这一重要史实。这一活动是在大度民寺举行的，从9月15日开始，请了宗律国师、净戒国师、大乘玄密国师、禅师、法师等，作一大法会，供养施食，并念佛诵咒，读藏文、西夏文、汉文佛经，散施西夏文、汉文《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10万卷，汉文《金刚经》、《普贤行愿经》、《观音经》各5万卷，做各种法事，长达10昼夜。[2] 从其法会活动的规模、请高僧的规格和会上散发20万卷佛经的数量，特别是仁宗亲自撰写发愿文，皆可知此次佛教活动的重要。当年仁宗66岁，这次活动可能是为仁宗延寿祈福而做。可以想见，做为皇后，笃信佛教的罗氏应是这一重大佛事活动的支持者，甚至可能是直接倡导者和组织者。

仁宗去世后，罗氏于桓宗天庆元年(1194)九月二十日，在仁宗"周忌之辰"，印施《仁王护国般若波罗蜜多经》，命工雕此经，印番文佛经一万部，汉文佛经二万部。复请中国大乘玄密国师及宗律国师、法师、定师等作广大法会七日七夜，又请义显法师及慧照定师作水陆不拒清净大斋法事三日三夜。[3]

仁宗去世后两年，即天庆二年(1195)九月二十日，罗太后于"二周之忌辰"又印施《佛说转女身经》番、汉文共三万余卷，并彩绘功德三万余帧。在经末题款中叙述：

> 每思仁宗之厚德，仰凭法力以荐资。遂于二周之忌辰，命工镂板，印造斯典番、汉共三万余卷，并彩绘功德三万余帧。散施国内臣民，普令见闻，蒙益所鸠胜善。伏愿仁宗圣德皇帝抛离浊境，安住净方。早超十地之因，速满三身之果。[4]

仁宗去世后三年，即天庆三年(1196)罗氏又于"大祥之辰"，发愿印施《大方

---

〔1〕《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1996年，第309页；第二册，1996年，第61、90页。
〔2〕《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二册，1996年，第47—48页。
〔3〕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手稿部藏黑水城出土文献 Инв. No. 683。
〔4〕《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1996年，第292页。

广佛华严经人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在该经发愿文中许大愿：

谨于大祥之辰，所作福善，暨三年之中通兴种种利益，俱列于后……大法会烧结坛等三千三百五十五次，大会斋一十八次，开读经文：藏经三百二十八藏，大藏经二百四十七藏，诸般经八十一藏，大部帙经并零经五百五十四万八千一百七十八部，度僧西番、番、汉三千员，散斋僧三万五百九十员，放神幡一百七十一口，散施八塔成道像净除业障功德共七万七千二百七十六帧，番、汉《转女身经》、《仁王经》、《行愿经》共九万三千部，数珠一万六千八十八串，消演番、汉大乘经六十一部，大乘忏悔一千一百四十九遍，皇太后宫下应有私人尽皆舍放并作官人，散囚五十二次，设贫六十五次，放生羊七万七百九十口，大赦一次。〔1〕

不难看出罗氏作为虔诚的佛教信徒，为追荐仁宗冥福，连续三年作大法会，特别是第三次开列了三年之内种种佛事活动，规模浩大，印施佛经、佛像数量之多，令人惊叹。

不仅如此，罗太后还令人抄写全部西夏文《大藏经》。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佛说宝雨经》和《佛说长阿含经》卷首经名下，有一长方形押捺牌记，内有西夏文五行，汉译文为："大白高国清信弟子皇太后罗氏全增新写番大藏经契一藏，已入皇居报庆寺内经藏中，当为永远诵读供养。"经文系楷书写经，墨书小楷，书法婉丽遒逸，工整秀美，当是西夏书法上品。《大藏经》包括数千卷佛经，这样多的佛经请书法高手缮写，绝非易事，也非短时期所能完成。

由于罗氏这一特殊女信徒在佛教方面的重大举措，事实上推动了西夏后期佛教的发展。

〔1〕《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二册，1996年，第272—273页。

主要参考文献

《隋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年。

《北史》,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旧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

《新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

《旧五代史》,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

《新五代史》,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宋史》,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

《辽史》,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金史》,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

《元史》,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

[宋]王巩:《闻见近录》,中华书局1984年版。

[宋]彭大雅撰、徐霆疏:《黑鞑事略》,《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曾巩:《隆平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全集》,《四部丛刊》本。

[宋]释志磐撰:《佛祖统记》,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2年版。

[元]马祖常:《石田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明]胡汝砺编:弘治《宁夏新志》,天一阁藏明代本,上海书店1990年版。

[明]胡汝砺编、管律重修:《嘉靖宁夏新志》,上海古籍书店影印天一阁明刻本,1982年。

[明]赵廷瑞主修:嘉靖二十一年《陕西通志》,《中国西北稀见方志续集》,

1997 年。

[清]吴广成:《西夏书事》,清道光五年(1825)刊本。

[清]张鉴:《西夏纪事本末》,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

[清]张澍:《养素堂文集》,清道光十五年刊本。

朱孝臧辑录:《彊村丛书》,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0 年版。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宁夏博物馆发掘整理、李范文编释:《西夏陵墓出土残碑粹编》,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史金波、白滨、吴峰云:《西夏文物》,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西夏]骨勒茂才著,黄振华、史金波、聂鸿音整理:《番汉合时掌中珠》,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陈炳应:《西夏谚语——新集锦成对谚语》,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西夏天盛律令》,(《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五册),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克恰诺夫、李范文、罗矛昆:《圣立义海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俄]米开罗·皮欧特洛夫斯基编:《丝路上消失的王国——西夏黑水城的佛教艺术》,台湾版,历史博物馆出版 1996 年版。

敦煌研究院编:《中国石窟·安西榆林窟》,文物出版社 1997 年版。

史金波、魏同贤、克卡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1—1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2007 年版。

李范文、中岛干起编著:《西夏文杂字研究》,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发行,1997 年。

孙星群:《西夏辽金音乐史稿》,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8 年版。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华传世法典》之一),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法]马伯乐:《斯坦因在中亚西亚第三次探险的中国古文书考释》,1953 年,伦敦。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发现一批西夏遗物》,《考古》1974 年第 3 期。

史金波:《〈西夏译经图〉解》,《文献》1979 年第 1 期。

白滨、史金波:《莫高窟、榆林窟西夏资料概述》,《兰州大学学报》1980 年第 2 期。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额济纳旗沙漠中的古庙清理记》,《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 年创刊号。

陈国灿:《西夏天盛典当残契的复原》,《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1 期。

史金波:《西夏文〈过去庄严劫千佛名经〉译证》,《世界宗教研究》1981 年第 1 期。

史金波、白滨:《莫高窟榆林窟西夏文题记研究》,《考古学报》1982 年第 3 期。

史金波:《西夏文〈金光明最胜王经〉序跋考》,《世界宗教研究》1983 年第 3 期。

黄振华:《西夏天盛二十二年卖地文契考释》,《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刘玉权:《本所藏图解本〈观音经〉版画初探》,《敦煌研究》1985 年第 3 期。

史金波:《西夏汉文本〈杂字〉初探》,《中国民族史研究》(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史金波:《西夏文〈官阶封号表〉考释》,《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史金波:《西夏语的“买”“卖”和“嫁”“娶”》,《民族语文》1994 年第 4 期。

聂鸿音、史金波:《西夏文本〈碎金〉研究》,《宁夏大学学报》1995 年第 2 期。

[俄]萨玛秀克:《西夏艺术作品中的肖像研究及史实》,《国家图书馆学刊》2002 年西夏研究专号。

孙寿龄:《武威亥母洞出土一批西夏文物》,《国家图书馆学刊》2002 年西夏研究专号。

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民族研究》2004 年第 10 期。

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史金波:《西夏粮食借贷契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集刊》第 1 辑(2004 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另本书参考、引用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手稿部藏黑水城出土文献多种。

